

花蓮縣嶺頂、大坑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陳有貝

專任助理：尹意智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目 錄

一、前言	
(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二) 研究對象簡介	2
二、嶺頂、大坑遺址區域環境	5
(一) 遺址位置	5
(二) 自然環境	5
(三) 人文環境	9
三、嶺頂、大坑遺址相關文獻回顧	13
(一) 東部史前文化概述	13
(二) 嶺頂、大坑遺址研究簡史	17
1. 嶺頂遺址	17
2. 大坑遺址	22
四、嶺頂、大坑遺址區域地表調查報告	27
(一) 嶺頂遺址區域地表調查	27
(二) 大坑遺址區域地表調查	57
五、大坑遺址試掘報告	76
(一) 試掘坑位與層位	76
(二) 出土遺物	98
1. 陶質遺物	98
2. 石質遺物	108
(三) 出土墓葬	113
1. 石板棺結構	114
2. 甕棺	118
六、嶺頂第2地點試掘報告	119
(一) 試掘坑位與層位	119
(二) 出土遺物	129
P1出土遺物分析	130
P2、P3出土遺物分析	134
(三) 出土墓葬	137

1. 嶺頂第2地點墓葬簡介.....	137
2. 嶺頂第2地點出土人骨說明.....	139
七、嶺頂遺址第1地點試掘報告.....	147
(一) 試掘坑位與層位.....	147
(二) 出土遺物.....	174
上文化層.....	178
1. 陶質遺物.....	178
2. 石質遺物.....	185
下文化層.....	187
1. 陶質遺物.....	187
2. 石質遺物.....	193
(三) 出土結構.....	197
八、結論.....	199
(一) 嶺頂、大坑諸遺址文化內涵.....	199
(二) 遺址保護範圍界定.....	201
(三) 維護建議.....	205
參考書目.....	206
圖版.....	210
附錄：	
附錄一、嶺頂遺址登錄表.....	239
附錄二、大坑遺址登錄表.....	248

圖 目 錄

圖 1：原花蓮嶺頂遺址位置圖	3
圖 2：原花蓮大坑遺址位置圖	4
圖 3：嶺頂、大坑遺址位置示意圖	6
圖 4：嶺頂遺址附近1978年空照圖	8
圖 5：大坑遺址附近1978年空照圖	9
圖 6：嶺頂、大坑遺址位置圖	19
圖 7：嶺頂第2地點 2007考古發掘平面圖	20
圖 8：嶺頂第3地點 1993年發掘平面圖	21
圖 9：大坑2號遺址探坑位置圖	24
圖 10：大坑3號遺址發掘探坑位置圖	25
圖 11：大坑4號遺址探坑位置圖	26
圖 12：嶺頂遺址地表調查結果分布圖	28
圖 13：嶺頂第1地點空照圖	29
圖 14：嶺頂第1地點採集細繩紋陶片紋飾	32
圖 15：嶺頂第1地點採集粗繩紋陶片紋飾	32
圖 16：嶺頂第1地點所採集陶蓋殘件	33
圖 17：嶺頂第1地點陶口緣形制	33
圖 18：嶺頂第1地點粗繩紋陶片紋飾	34
圖 19：嶺頂第1地點採集打製斧鋤形器	35
圖 20：嶺頂第1地點採集玉鏃	35
圖 21：嶺頂第1地點採集磨製玉斧	36
圖 22：嶺頂第2地點範圍示意圖	37
圖 23：嶺頂第2地點繩紋陶片紋飾	38
圖 24：嶺頂第2地點採集大理石石片器	39
圖 25：嶺頂第2地點採集大理石斧鋤形器	40
圖 26：嶺頂第3地點	41
圖 27：嶺頂第3地點細繩紋陶片紋飾	42
圖 28：嶺頂第3地點採集粗繩紋陶紋飾	43
圖 29：嶺頂第3地點採集捺點紋紋飾陶把	43

圖 30：嶺頂第3地點採集鋸齒狀脊	44
圖 31：嶺頂第4地點範圍	45
圖 32：嶺頂第5地點範圍	47
圖 33：嶺頂第6、7地點範圍	47
圖 34：嶺頂第7地點採集陶蓋	50
圖 35：嶺頂第7地點採集石杵	51
圖 36：嶺頂第7地點採集玉材切鋸廢料	52
圖 37：嶺頂第8、第9地點	52
圖 38：嶺頂第9地點採集粗繩紋陶紋飾	55
圖 39：嶺頂第9地點採集指甲紋飾陶片	55
圖 40：嶺頂第10地點	56
圖 41：大坑遺址各地點分布圖	58
圖 42：大坑第2地點採集陶圈足	60
圖 43：大坑第3、第4地點範圍	61
圖 44：大坑第3地點採集粗繩紋陶紋飾	63
圖 45：大坑第3地點採集粗繩紋陶紋飾	64
圖 46：大坑第3地點採集陶質把手含口緣	65
圖 47：大坑第3地點採集豎把含口緣	65
圖 48：大坑第3地點採集仰盆式陶蓋	65
圖 49：大坑第3地點採集口緣型制	66
圖 50：大坑第3地點採集口緣陶片與紋飾	66
圖 51：大坑第3地點採集帶紋飾口緣	67
圖 52：大坑第3地點口緣明顯輪製痕	67
圖 53：大坑第3地點採集底部含圈足陶片	68
圖 54：大坑第3地點採集磨製玉斧	69
圖 55：大坑第3地點採集玉鑄	70
圖 56：大坑第3地點採集玉箭鏃	70
圖 57：大坑第4地點採集陶片紋飾	72
圖 58：大坑遺址試掘坑位示意圖	76
圖 59：P3坑拓坑（P4、P5）示意圖	77
圖 60：P1坑東牆斷面圖	81
圖 61：P1坑南牆斷面圖	81

圖 62：P2坑西牆斷面圖.....	84
圖 63：P2坑南牆斷面圖.....	84
圖 64：P3-P4坑南牆斷面圖.....	89
圖 65：P4坑東牆斷面圖.....	92
圖 66：P6坑東牆斷面圖.....	97
圖 67：P6坑南牆斷面圖.....	97
圖 68：大坑遺址出土細繩紋陶紋飾.....	103
圖 69：大坑遺址出土粗繩紋陶紋飾.....	103
圖 70：大坑遺址出土陶瓶口緣.....	104
圖 71：大坑遺址出土陶底部.....	104
圖 72：大坑遺址出土陶把.....	105
圖 73：大坑遺址出土稻米印痕陶片.....	106
圖 74：大坑遺址出土陶偶.....	107
圖 75：大坑遺址出土陶偶頭部.....	107
圖 76：大坑遺址發掘出土石斧.....	108
圖 77：大坑遺址出土網墜.....	109
圖 78：大坑遺址出土玉箭鏃.....	109
圖 79：大坑遺址出土環狀石器.....	110
圖 80：大坑遺址出土玉玦.....	110
圖 81：大坑遺址出土石子器.....	111
圖 82：大坑遺址出土打磨修整工具.....	111
圖 83：大坑遺址出土人形玉飾.....	112
圖 84：大坑遺址M1、M2出土照片.....	113
圖 85：大坑遺址P3坑石板結構.....	114
圖 86：嶺頂第2地點試掘坑位示意圖.....	120
圖 87：P1坑西牆斷面圖.....	123
圖 88：P1坑南牆斷面圖.....	123
圖 89：P2坑東牆斷面圖.....	125
圖 90：P2坑南牆斷面圖.....	125
圖 91：P3坑東牆斷面圖.....	127
圖 92：P3坑北牆斷面圖.....	127
圖 93：嶺頂第2地點P1出土陶質遺物層位分布表.....	129

圖 94：嶺頂第2地點P1坑出土陶口緣	132
圖 95：嶺頂第2地點P1坑出土石環	133
圖 96：嶺頂第2地點P1坑出土網墜	133
圖 97：嶺頂第2地點P2、P3坑出土粗繩紋陶片	135
圖 98：嶺頂第2地點P1坑出土陶口緣	135
圖 99：嶺頂第2地點發掘出土甕棺	137
圖 100：嶺頂第2地點甕棺	138
圖 101：LT II P2 M1 B01.....	145
圖 102：LT II P2 M1 B02.....	145
圖 103：LT II P2 M1 B03.....	145
圖 104：LT II P2 M1 B04.....	145
圖 105：LT II P2 M1 B05.....	145
圖 106：LT II P2 M1 B06.....	145
圖 107：LT II P2 M1 B07.....	146
圖 108：LT II P2 M1 B08.....	146
圖 109：LT II P2 M1 B09.....	146
圖 110：LT II P2 M1 B10.....	146
圖 111：LT II P2 M1 B11.....	146
圖 112：LT II P2 M1 B12.....	146
圖 113：嶺頂第1地點試掘坑位示意圖	148
圖 114：嶺頂第1地點P1坑北牆斷面圖	155
圖 115：嶺頂第1地點P1坑西牆斷面圖	156
圖 116：嶺頂第1地點P2坑東牆斷面圖	158
圖 117：嶺頂第1地點P3坑北牆斷面圖	164
圖 118：嶺頂第1地點P3坑西牆斷面圖	165
圖 119：嶺頂第1地點P4坑西牆斷面圖	170
圖 120：嶺頂第1地點P4坑南牆斷面圖	171
圖 121：嶺頂第1地點P1坑出土各層位陶片重量曲線圖	175
圖 122：嶺頂第1地點P3坑出土各層位陶片重量曲線圖	176
圖 123：嶺頂第1地點P4坑出土各層位陶片重量曲線圖	178
圖 124：嶺頂第1地點上文化層出土3排刺點紋紋飾	181
圖 125：嶺頂第1地點出土特殊堆飾	182

圖 126：嶺頂第1地點上文化層出土陶口緣形式	182
圖 127：嶺頂第1地點出土大盆坑式口緣	183
圖 128：嶺頂第1地點出土鋸齒堆飾口緣	183
圖 129：嶺頂第1地點上文化層出土陶把	184
圖 130：嶺頂第1地點上文化層出土陶偶頭部	185
圖 131：嶺頂第1地點上文化層出土石針	186
圖 132：嶺頂第1地點下文化層出土細繩紋陶陶片	189
圖 133：嶺頂第1地點下文化層出土細繩紋陶陶片	189
圖 134：嶺頂第1地點下文化層出土捺點紋陶片	190
圖 135：嶺頂第1地點出土陶器底部席紋	190
圖 136：嶺頂第1地點出土仰盆式橋把陶蓋	191
圖 137：嶺頂第1地點下文化層出土陶底部含圈足	192
圖 138：嶺頂第1地點下文化層出土帶紋飾陶把	192
圖 139：嶺頂第1地點出土紡輪	193
圖 140：嶺頂第1地點下文化層出土磨製半月型石刀	194
圖 141：嶺頂第1地點出土石錘	194
圖 142：嶺頂第1地點出土蛇紋岩石錘	195
圖 143：嶺頂第1地點出土網墜	195
圖 144：嶺頂第1地點出土閃玉鏹	196
圖 145：嶺頂第1地點P4出土結構	197
圖 146：嶺頂第1地點P1、P3出土結構圖	198
圖 147：嶺頂、大坑繩紋紅陶口緣形制	200
圖 148：嶺頂、大坑素面陶口緣形制	201
圖 149：嶺頂遺址建議範圍圖	203
圖 150：大坑遺址建議範圍對照圖	204

表 目 錄

表 1：台灣東部史前文化層序表	14
表 2：P1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98
表 3：P2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98
表 4：P3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99
表 5：P4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99
表 6：P5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100
表 7：P6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100
表 8：大坑遺址P3L10~L17繩紋陶比例變化表	102
表 9：大坑遺址出土石板棺相關資料表	115
表 10：P1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129
表 11：P2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130
表 12：P3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130
表 13嶺頂II號遺址出土乳齒紀錄表	144
表 14：嶺頂第1地點P1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174
表 15：嶺頂第1地點P2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175
表 16：嶺頂第1地點P3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176
表 17：嶺頂第1地點P4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177
表 18：嶺頂第1地點P1上文化層紋飾統計表	180
表 19：嶺頂第1地點P1L14~L30繩紋陶比例表	188

圖 版 目 錄

圖版 1：嶺頂第1地點.....	210
圖版 2：嶺頂第2地點.....	210
圖版 3：嶺頂第3地點.....	210
圖版 4：嶺頂第3地點.....	211
圖版 5：嶺頂第3地點北側地表	211
圖版 6：嶺頂第4、第5地點	211
圖版 7：嶺頂第6地點.....	212
圖版 8：嶺頂第6地點.....	212
圖版 9：嶺頂第7地點.....	212
圖版 10：嶺頂第7地點	213
圖版 11：嶺頂第7地點	213
圖版 12：嶺頂第8地點	213
圖版 13：嶺頂第9地點	214
圖版 14：嶺頂第9地點	214
圖版 15：嶺頂第10地點	214
圖版 16：大坑第1地點	215
圖版 17：大坑第1地點	215
圖版 18：大坑第2地點	215
圖版 19：大坑第3地點	216
圖版 20：大坑第4地點	216
圖版 21：大坑第5地點	216
圖版 22：大坑第6地點	217
圖版 23：大坑第7地點	217
圖版 24：地表調查工作情形	217
圖版 25：大坑遺址發掘.....	218
圖版 26：大坑遺址墓葬.....	218
圖版 27：大坑遺址甕棺.....	218
圖版 28：嶺頂第2地點	219
圖版 29：嶺頂第2地點	219

圖版 30：嶺頂第2地點甕棺.....	219
圖版 31：嶺頂第1地點發掘.....	220
圖版 32：嶺頂第1地點發掘.....	220
圖版 33：嶺頂第1地點採土.....	220
圖版 34：嶺頂第1地點排石.....	221
圖版 35：嶺頂第1地點排石.....	221
圖版 36：嶺頂第1地點界牆.....	221
圖版 37：大坑遺址石板整理.....	222
圖版 38：嶺頂第2地點甕棺修復.....	222
圖版 39：拉曼光譜儀.....	222
圖版 40：嶺頂第1地點採集素面陶片.....	223
圖版 41：嶺頂第1地點採集陶把.....	223
圖版 42：嶺頂第1地點採集繩紋陶口緣.....	223
圖版 43：嶺頂第1地點採集玉鏃.....	223
圖版 44：嶺頂第1地點採集磨製玉斧.....	223
圖版 45：嶺頂第2地點採集穿孔陶把.....	223
圖版 46：嶺頂第2地點採集素面陶片.....	224
圖版 47：嶺頂第2地點採集繩紋陶片.....	224
圖版 48：嶺頂第2地點採集大理石石器.....	224
圖版 49：嶺頂第3地點採集帶紋飾陶把.....	224
圖版 50：嶺頂第3地點採集鋸齒脊狀部位.....	224
圖版 51：嶺頂第3地點採集斧鋤形器.....	224
圖版 52：嶺頂第3地點採集砧碼形網墜.....	225
圖版 53：嶺頂第4地點採集陶片.....	225
圖版 54：嶺頂第5地點採集陶片.....	225
圖版 55：嶺頂第6地點採集陶片.....	225
圖版 56：嶺頂第7地點採集陶蓋.....	225
圖版 57：嶺頂第7地點採集玉質廢料.....	225
圖版 58：嶺頂第8地點採集陶片.....	226
圖版 59：嶺頂第8地點採集斧鋤形器.....	226
圖版 60：嶺頂第9地點採集陶片.....	226
圖版 61：嶺頂第9地點採集陶片.....	226

圖版 62：嶺頂第10地點採集陶片	226
圖版 63：大坑第1地點採集陶片	226
圖版 64：大坑第2地點採集陶片	227
圖版 65：大坑第3地點採集陶片	227
圖版 66：大坑第3地點採集紅彩陶片	227
圖版 67：大坑第3地點採集磨製石器	227
圖版 68：大坑第3地點採集玉鏹	227
圖版 69：大坑第3地點採集玉質箭鏃	227
圖版 70：大坑第4地點採集陶片	228
圖版 71：大坑第6地點採集陶片	228
圖版 72：大坑第7地點採集陶片	228
圖版 73：大坑遺址出土繩紋陶片	228
圖版 74：大坑遺址出土粗砂陶片	228
圖版 75：大坑遺址出土稻痕印陶片	228
圖版 76：大坑遺址出土甕棺圈足	229
圖版 77：大坑遺址出土甕棺陶片	229
圖版 78：大坑遺址出土斧鋤形器	229
圖版 79：大坑遺址出土環砥石	229
圖版 80：大坑遺址出土之磨製石器	229
圖版 81：大坑遺址出土之磨製玉鏹	229
圖版 82：大坑遺址出土之閃玉箭鏃	230
圖版 83：大坑遺址出土陶偶	230
圖版 84：大坑遺址出土出土陶偶	230
圖版 85：大坑遺址出土四突起型玉玦	230
圖版 86：大坑遺址出土圓板玉玦	230
圖版 87：大坑遺址出土人形玉飾	230
圖版 88：嶺頂第2地點P1出土陶把	231
圖版 89：嶺頂第2地點P1出土玉鏹殘件	231
圖版 90：嶺頂第2地點P1出土石環	231
圖版 91：嶺頂第2地點P2出土甕棺	231
圖版 92：嶺頂第1地點出土大盆坑式口緣	231
圖版 93：嶺頂第1地點出土交錯人字紋口緣	232

圖版 94：嶺頂第1地點出土鋸齒狀裝飾紐把	232
圖版 95：嶺頂第1地點出土表面抹平陶片	232
圖版 96：嶺頂第1地點出土繩紋陶片	232
圖版 97：嶺頂第1地點出土陶底部席紋	232
圖版 98：嶺頂第1地點出土圈足	232
圖版 99：嶺頂第1地點出土刺（捺）點紋陶片	233
圖版 100：嶺頂第1地點出土帶紋飾陶把	233
圖版 101：嶺頂第1地點出土帶紋飾陶把	233
圖版 102：嶺頂第1地點出土帶紋飾陶把	233
圖版 103：嶺頂第1地點出土多腳環狀陶把	233
圖版 104：嶺頂第1地點仰盆式橋把陶蓋	233
圖版 105：嶺頂第1地點出土陶紡輪	234
圖版 106：嶺頂第1地點出土陶偶	234
圖版 107：嶺頂第1地點出土斧鋤形器	234
圖版 108：嶺頂第1地點出土打製石環	234
圖版 109：嶺頂第1地點出土網墜	234
圖版 110：嶺頂第1地點出土石錘	234
圖版 111：嶺頂第1地點出土磨製石刀	235
圖版 112：嶺頂第1地點出土凹石	235
圖版 113：嶺頂第1地點出土石杵	235
圖版 114：嶺頂第1地點出土玉鏹	235
圖版 115：嶺頂第1地點出土玉鏹	235
圖版 116：嶺頂第1地點出土板岩石鏹	235
圖版 117：嶺頂第1地點地籍地號參考圖（山嶺段）	236
圖版 118：嶺頂第2地點地籍地號參考圖（山嶺段）	236
圖版 119：嶺頂第3地點地籍地號參考圖（山嶺段）	237
圖版 120：大坑遺址地籍地號參考圖（東明段）	238

一、前言：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對文化資產的重視為現代化國家進步的指標。我國自71年公佈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法」，即是將此概念落實於法律層面，以期獲得具體保護文化資產之成效。在民國94年新修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又將考古遺址法令獨立列章，詳盡的規定各種相關實施細節，此舉更是明確的說明考古遺址為國家所重視的法定文化資產，應受到重視與保護。

在97年3月行政院新聞局的會議上，地方反映花蓮溪口及海岸山脈開發將破壞原有生態、歷史文化及遺址，建議政府重視。政府部門當場處理：「文建會表示，本案有關歷史文化、遺址部分，該會已函知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對該地區開發案件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處理，以保護文化資產。」¹而在「洄瀾2010-創造花蓮永續發展願景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中，亦提到「文化資產有關普查及研究計畫」第4項：「97年度提報文建會申請計畫為：花蓮縣花岡山、嶺頂、大坑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花蓮縣遺址監管通報系統計畫…」等。一方面說明了花蓮溪口的考古遺址現正遭遇可能的工程破壞；另一方面也提示政府單位實質重視該類文化資產的現況。由此亦見，對相關文化資產內容進行調查研究已刻不容緩。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於民國九十七年接受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委託，進行「花蓮縣嶺頂、大坑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本報告書即為該研究案的『期末報告』。

本調查研究計畫以花蓮縣嶺頂遺址與大坑遺址之遺址範圍為基礎進行考古調查工作。依照計畫至少需發掘10處探坑，並輔以人工鑽取地層的方式，以釐清遺址大致範圍、地層堆積與文化內涵，原預計每一探坑表面面積為2m×2m，總共發掘面積至少為40m²。而最終執行單位共完成遺址區域鑽探、區域性地表普查，並依約在大坑遺址、嶺頂II號與嶺頂I號進行試掘，計發掘13個探坑，總發掘面積為52 m²，出土可觀的遺物資料及結構現象。

本報告書的第二部份為嶺頂、大坑的區域環境通論；第三部份為嶺頂、大坑遺址的研究簡史；第四個部份為「嶺頂、大坑遺址區域性地表調查報告」，主要是將各遺址區域內所有採集遺物地點的位置、範圍、所採集的資訊加以整理。本報

¹ 《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97年3月地方輿情反映議題各部會處理情形一覽表》，參考網頁：
<http://info.gio.gov.tw/public/Data/8559163471.doc>

告書的第五、六、七部份，為「大坑遺址」、「嶺頂第2地點」（即嶺頂II）與「嶺頂第1地點（即嶺頂I）」的試掘成果，另外將出土遺物資料集結為一本「清冊」，以供未來相關單位研究查詢。

本書最後對該區域的文化內涵進行比較與討論，所著眼的不僅是該區域內所出土的遺物，也希望以此為依據，與過去相關研究作一討論。

在文末，則具體提出該區域內的遺址範圍、地籍地號等，與一些對政府單位的建議，以便作為花蓮縣政府未來決策施政的參考依據。

（二）研究對象簡介

嶺頂遺址位於花蓮溪出海口南側，海岸山脈北端、花蓮山北側稜線前緣的東側海階坡地。嶺頂遺址所發現的遺物，陶器方面曾經發現繩紋陶片、素面陶片等；石器方面曾經發現網墜、石杵、打製石斧、石片器、石矛、玉鑿、玉箭鏃、石鏃等。目前嶺頂遺址評鑑為「重要性遺址」（劉益昌，2004）。而嶺頂II號遺址曾經出土史前墓葬（何傳坤等，2006），其重要性也不在言下。

嶺頂遺址的文化類型歸屬於「東部繩紋紅陶文化」與「花岡山文化」，遺址所屬的年代，大約在距今4,500—2,000年前（劉益昌，2004）。

大坑遺址早期研究的歷程與嶺頂遺址略同，該遺址位於大坑村落內。遺物集中於鹽寮村53號民宅後院，並往南延伸到165號民宅南側小溪，其間約1km（連照美等，1992：140），遺址範圍大致介於鹽寮村53號民宅溪澗以南至太平洋山莊間的海階台地上（劉益昌，2004）。

關於大坑遺址曾經發現過的遺物，以陶片而言，有大坌坑文化晚期的夾砂繩紋陶；東部細繩紋紅陶文化的夾砂細繩紋陶、泥質陶等；花岡山文化的夾砂陶、泥質陶等。石質遺物曾發現打製石斧、打製石刀、板岩磨製石刀、板岩石鏃、閃玉矛鏃形器、砂岩矛鏃形器、片狀砂岩石鏃、閃玉鏃、石鏃、砧碼形網墜、砂岩石杵、帶穿圓形石片、板岩石環、閃玉墜飾殘件、石片器、磨製石器廢料等。該遺址亦曾發現許多重要的遺跡，如石板棺、甕棺、礫石結構等等（葉美珍，2001：76-80）。

大坑遺址的文化類型被歸類為「大坌坑文化晚期」、「東部細繩紋陶文化」與「花岡山文化」等三個史前文化類型，遺址所屬年代約在距今5,000—2,000年前（劉益昌，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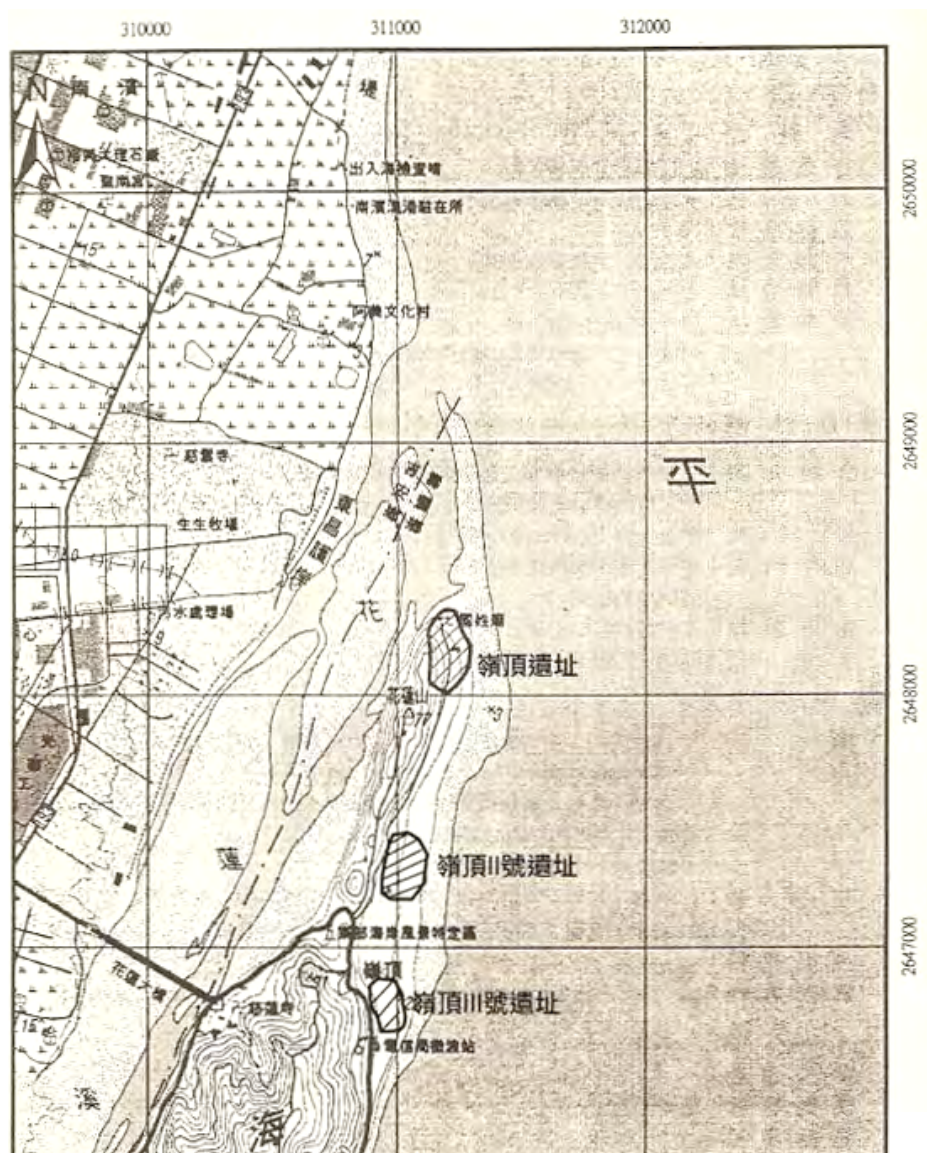


圖 1：原花蓮嶺頂遺址位置圖（參考《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宜蘭縣、花蓮縣》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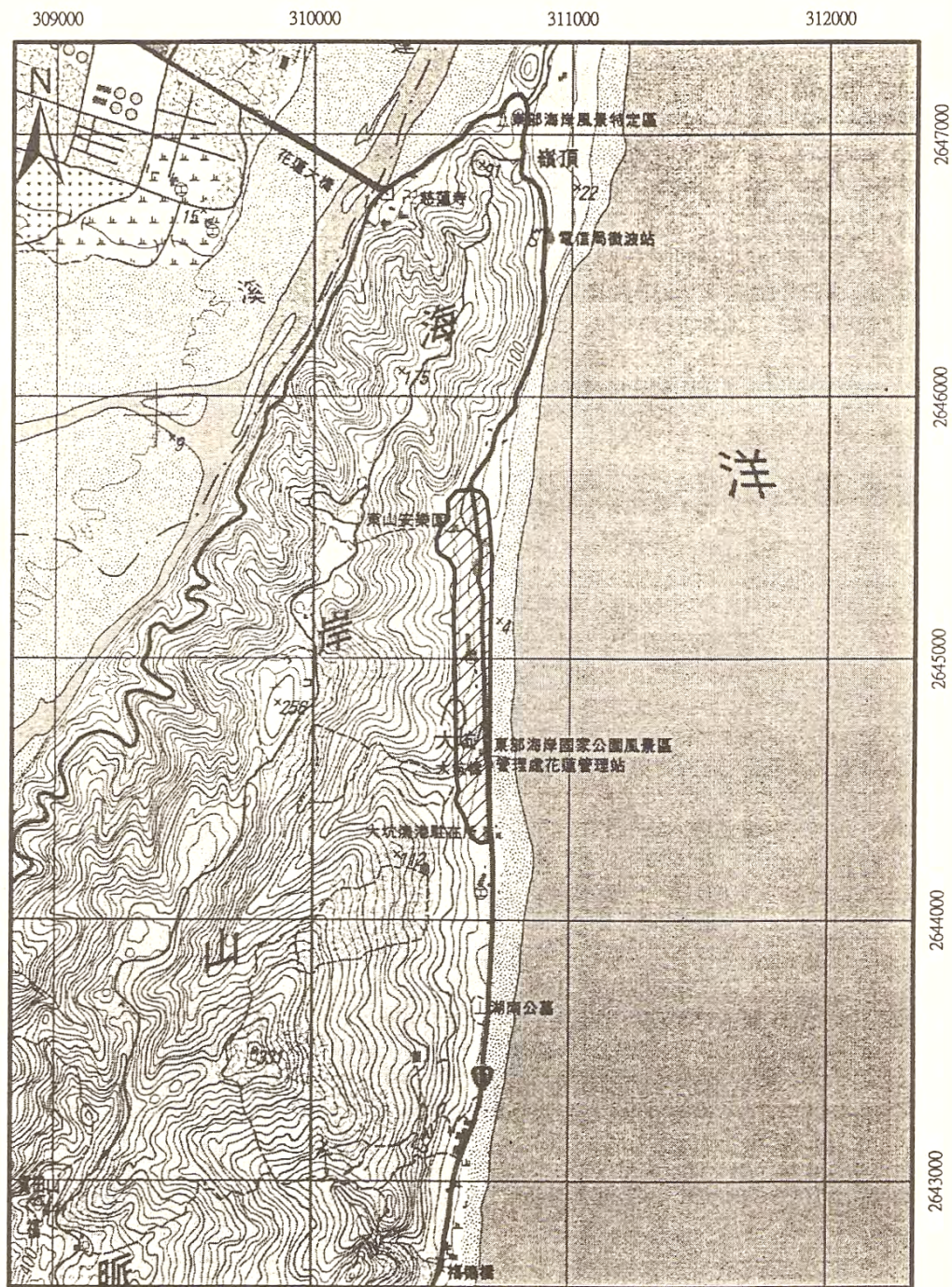


圖 2：原花蓮大坑遺址位置圖（參考《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宜蘭縣、花蓮縣》）

二、嶺頂、大坑遺址區域環境

（一）遺址位置

嶺頂遺址位於花蓮溪出海口東南側，海岸山脈最北端—花蓮山稜線前緣的東側海階。大坑遺址位於大坑村內，在嶺頂第3地點南邊約1公里處，遺物集中於大坑53號民宅後院，向南亦有零星分布。

（二）自然環境

本區域西北接花蓮海岸平原，平原西側連接加禮宛山、吉安山東麓，南北長約19公里。西南連通花東縱谷平原。東為太平洋，自然環境資源豐富，地理位置亦十分特殊。就地貌而言，遺址區位於海岸山脈北端，海岸可見海濱砂丘與岩岸地形交錯，砂丘形狀狹長，長自200至1,000餘公尺，走向概與海岸線平行。

嶺頂、大坑位於花蓮縣海岸山脈的北端東側，地理區屬於「東岸山地—東部斷層海岸海階」。海岸山脈構造由數列褶曲組成，所有褶曲皆向北北東延長，主要的斷層皆為縱向逆斷層，斷面皆向東傾斜。海岸山脈構造由數列褶曲組成，所有褶曲皆向北東延長，主要的斷層皆為縱向逆斷層，斷面皆向東傾斜。海岸山脈的核心是由安山岩質島弧岩漿冷卻而成的中新世到上新世火山岩，覆蓋在火山岩層上面的較新岩層大都是由侵蝕自古台灣的沉積物所構成，其組成岩石包含了礫岩、砂岩、凝灰岩與石灰岩等，總厚度達到六千到七千公尺（余炳盛等，1999：21-22）。

本區域氣候溼熱，1月均溫為21.0℃，7月均溫為31.8℃，平均溫度為21.6℃（中央氣象局資料，1971~2000年），極端最高溫度為36℃，極端最低溫度為4.4℃。平均年雨量在2,157公釐左右，雨期長約162天。



圖 3：嶺頂、大坑遺址位置示意圖（本計劃結果）

根據地理學者對東部海岸線變遷的研究，東部海岸在1,500年前，海水高度曾經降低到-140公尺深。到距今約8,800年前，海水面已經恢復到距今日海水面-19公尺。而在6,350年前，出現全新世第一次高海水面，超出今日海水面4.5公尺。隨後到6,000年前，降到距今日海水面-1.4公尺。到6,000年前至今，海水面即在2.5公尺間振動（林俊全，1993：16~17）。

整個東部海岸並不呈現一致的上升速度。花蓮地區石梯坪海岸的上升速率，大約是在1~4mm/yr。但是以北的「花蓮—水璉海岸」，該段海岸平直，海階分布不明顯，推測其上升速率介於5~10mm/yr（同上：18）。根據目前嶺頂遺址的海拔高度約在25公尺。大坑遺址的高度約在30公尺左右（見前頁地圖），顯示3,000年前這些遺址位置約正好位於濱海線上。若此一地層升降速率無誤，則史前人們對居住選擇的地點，應和出入海域的方便性有關。一般多認為東海岸史前遺址中，早期遺址所在位置的海拔較高；晚期則較低。

關於本區的地理地形，根據1978年所拍攝的空照圖，如圖4、圖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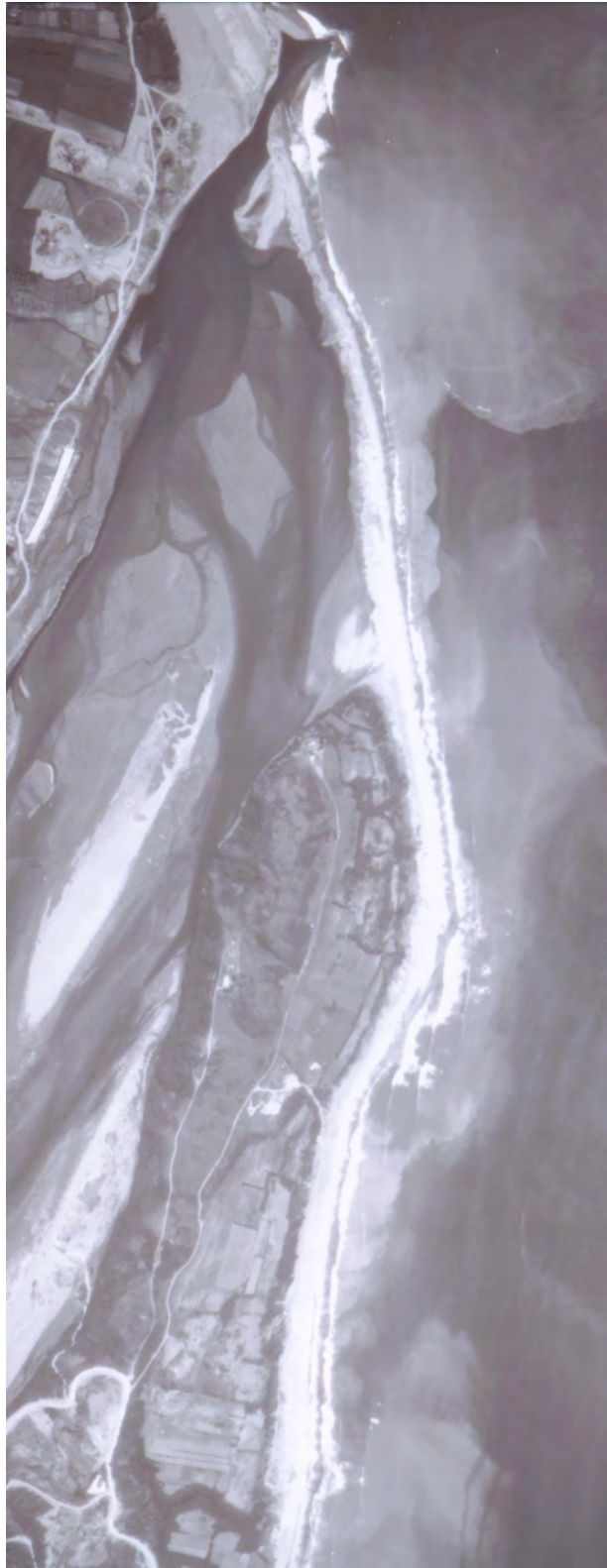


圖 4：嶺頂遺址附近1978年空照圖（台灣省農林廳）



圖 5：大坑遺址附近1978年空照圖（台灣省農林廳）

仔細觀察以上2張空照圖，可知：

1.嶺頂遺址附近在30年前，仍存在相當多的農田，這可能對該區域遺址造成擾動與破壞。

2.大坑遺址東側的海岸線原本應存在一片砂灘，但現今僅能見到許多的三角消波塊，與僅存一點礫灘，顯示近年來花蓮海岸線砂灘的飄砂流失顯著。但本區域海岸線變化有限，應不致影響對嶺頂、大坑遺址的範圍判斷。

（三）人文環境

本計畫研究的區域位於花蓮平原的東南方，在花蓮平原、海岸山脈、中央山脈、花蓮溪與太平洋的交界處，包含山、平原、河流出海口與海洋等，自然環境多樣，而人文環境亦然。

花蓮平原古稱「奇萊平原」²，該區域北起新城，南至吳全城（花蓮縣壽豐鄉，東華大學附近），東到海，西到山為界。本區域族群關係複雜，互動頻繁，曾有許多豐富而深入的民族學研究。在此區域內曾經活躍的族群，早期以撒奇萊雅（Sakazaya、Sakiraya，撒基拉雅族、奇萊族）、太魯閣族（Toroko、Taroko、Dalugu或Truku）、南勢阿美（Ami）、噶瑪蘭族（Kavalan）等為主。就歷史文獻資料，大致可以拼湊出19世紀以後的族群互動關係。以下分別論述早期奇萊（花蓮）平原的人文環境背景。

根據有限的歷史資料，早期在奇萊平原上居住的族群以撒奇拉雅族與太魯閣族為主。撒奇萊雅族是19世紀早期在奇萊平原最強大的族群，過去曾被列為阿美族南勢阿美的一個小群。在清代的文獻中，撒奇萊雅族也寫成「筠郎耶」、「巾老耶」，早期在西班牙人的記錄中即出現Saquiraya，而在荷蘭人的文獻中則記錄有Sakiraya、Saccareya或Zacharija。花蓮早期的地名稱為奇萊，即是因為接觸到這個族群名而得名（康培德，1999：32、44、88-89；潘繼道，2008：35-36）。

撒奇萊雅原本居住於奇萊平原的精華區，南以七腳川溪與南勢阿美族為鄰，據說以前常因河川的捕魚權而發生爭鬥；西邊、北邊與太魯閣族的狩獵地相鄰。在道光20年（1840），噶瑪蘭人因為漢人的壓迫而遷移到鯉浪港（今美崙溪口）之後，侵犯到他們的勢力範圍，因而出兵將噶瑪蘭人擊退，使噶瑪蘭人不得不往北方發展，而卜居在加禮宛（今新城鄉嘉里村）（潘繼道，2008：36-37）。

噶瑪蘭族是台灣東北部與東部一支相當重要的族群。噶瑪蘭人早期原本分布於蘭陽平原上，隨著清嘉慶元年（1796）吳砂等漢人入墾後噶瑪蘭人的居住空間逐漸受到挑戰，部分遷往後山加禮宛。在族人陸續遷至的同時，噶瑪蘭人在同治年間勢力曾經凌駕於先住的撒奇萊雅族與太魯閣族。當時的加禮宛位於撒奇萊雅族與太魯閣族的緩衝區域內，有噶瑪蘭人在加禮宛，可以緩和撒奇萊雅人與太魯閣族直接的衝突。在後來，噶瑪蘭人更曾與撒奇萊雅人共同出兵驅趕太魯閣人，使加灣（今秀林鄉景美村）一帶的太魯閣人恐懼，甚而迫使太魯閣人遷社（潘繼道，1999：7-8）。

在光緒4年（1878），奇萊平原爆發「加禮宛社之役」。戰爭爆發的主因，導因於漢人的開發與清軍的進駐，使得原住居民的權益受到損害，導致加禮宛人聯合撒奇萊雅人起而反抗。戰事爆發之初，清軍曾經節節敗退。但是後來在總兵孫開華與吳光亮帶領之下，逐一將加禮宛各社擊敗。起初南勢阿美各社抱持觀望的態度，後來在戰爭中一一懾服於清軍，且幫助截殺撒奇萊雅族人，在戰後也不敢收

² 另有一說法，花蓮北部兩大平原為花蓮海岸平原與立霧溪三角洲平原，兩者合稱為「奇萊平原」。

容逃竄的眾番入社。而太魯閣番也在戰役中前來協助清軍，顯見該區域族群關係之複雜。在戰爭結束之後，噶瑪蘭人散於山谷中，最初也有一些社眾逃到馬太鞍等社，但都不被收容。戰後噶瑪蘭人被召回者不滿1千人，遭到「因其降，勒遷以分其勢」（強制遷社）的命運（潘繼道，2008：79-88）。

奇萊平原上的另一個重要的族群是南勢阿美族，其中又以七腳川社為最重要的大社。早期七腳川人因為必須防禦強悍的太魯閣族，所以該社民風非常的強悍，甚至與其他的南勢阿美族如豆蘭、薄薄、里漏常有激烈的戰鬥（潘繼道，2008：52）。另外，七腳川人也與馬太鞍人有許多衝突。

在加禮宛社之役之後，由於噶瑪蘭族與撒奇萊雅族發生了遷社，也使得這兩族在奇萊平原的勢力宣告崩解。南勢阿美的勢力向北推展，跨過了七腳川溪，而七腳川社應該是阿美族群中受益最多，「歸順度」最高的強勢族群。後來在許多地方的反抗事件中，七腳川人都得到清帝國政府的信任。一直到日治時代，七腳川人也受到日本統治者的信任，協助日本統治者抵抗太魯閣族的侵犯，持續成為奇萊平原上勢力最強大的族群（潘繼道，2008：96-98）。

在明治29年（1896）太魯閣爆發「新城事件」，因為日軍行為而導致太魯閣人起而反抗，在12月23日起兵，突襲日本花蓮港守備隊新城分遣隊監視哨，共殺死官兵13人。在戰爭中由於七腳川人協助攻打太魯閣族，受到了日軍的重用，在後來日本設置隘勇線，也重用七腳川人為隘勇，協助日本人防範太魯閣族的攻擊（潘繼道，2008：166）。

但是在明治41年（1908），由於日本當局苛扣七腳川人的薪資，在雙方協調過程中擦槍走火，導致「七腳川社之役」爆發。戰爭爆發後，日軍引來其餘南勢阿美奪取七腳川社的稻穀、小米等糧食及牛、豬等家畜。戰後七腳川人多逃竄至山中，後來歸順的社眾也遭到遷社的命運，成為奇萊平原上繼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之後，第三個在奇萊地區被瓦解的勢力（潘繼道，2008：172-187）。

太魯閣族早期行山田燒墾與狩獵，其強悍的民族性造成附近族群莫大的威脅。早期太魯閣與撒奇萊雅人對峙，後陸續與噶瑪蘭人、七腳川人對抗，等到以上族群一一消失之後，太魯閣族成為奇萊地區唯一強大的原住民勢力，也成為日本當局最後征服的對象。明治29年（1896）「新城事件」日軍征討無功之後，在大正3年（1914），日本總督佐久間自任太魯閣番討伐司令官，大舉征討太魯閣族。此役史稱「太魯閣之役」，戰後日本成功收繳原住民的武力，並大舉設置許多警官駐在所。從此原住民勢力退出奇萊平原之上，僅剩零星的原住民社群混雜在漢人都市之間。

簡言之，從歷史的足跡來看，奇萊平原寬廣肥沃，遂成為族群爭奪角力的舞台，在近200年間其族群可說更迭不斷。

三、嶺頂、大坑遺址相關文獻回顧

（一）東部史前文化概述

日治時期曾對東部區域提出專文的學者，如鹿野忠雄（1930a、1930b）、宮本延人（1930a、1930b、1931a、1931b、1931c）、鈴木謹一（1931）等人，而早期對東部遺址的研究，以「巨石文化」、「花岡山遺址」兩大議題為主軸，引起許多人對東部史前文化的興趣。但是對東台灣有較整體性的認識，則以安倍明義〈東台灣的遺跡に就いて（一）〉（1933a）、〈東台灣的遺跡に就いて（二）〉（1933b）的文章為先驅。該文整理花蓮、台東所有當時發現的遺址與狀況，開始了該區域較具全面性的研究視野。

至於關於台灣史前文化時空架構的建立，早期有日治時代末期鹿野忠雄所建立的七個文化層（鹿野忠雄，1943、1952）以及金關丈夫、國分直一於戰後所建立的文化系統（金關丈夫、國分直一，1979）。戰後，因考古研究逐漸深化而慢慢累積成果，由層位學與類型學的研究法，逐漸建構起台灣史前文化的輪廓。然由於早期東部的考古研究較西部少，所以東部的史前文化架構建立較晚，約在卑南遺址發掘時期，才逐漸由宋文薰、連照美等學者將今日東部史前文化架構的基礎完成。

東部史前文化之大架構可以分為「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與「鐵器時代」。在舊石器時代，以長濱文化為主要，重要遺址如長濱八仙洞遺址與東河小馬海蝕洞、小馬龍洞遺址。該文化的內涵，為使用打製砍砸器，未使用陶器。石器屬於礫石工業砍伐器傳統，有石英、石英岩、玉髓、燧石與鐵石英等製成的小型刮削器等。骨角器包括長條尖器、一端帶關節尖器、骨針、兩頭尖骨針等。該文化起始的年代，不晚於距今15,000年，結束年代約在距今5,000年左右（李坤修；葉美珍，2001：29）。

到了新石器時代早期，由於出現了陶器與磨製石器，在遺物組合上出現了截然不同的文化形態。東部史前時代早期的大坌坑文化，出現許多帶繩紋的陶器，同時也出現一些磨製石器如石鐮、矛頭、箭鏃等。東部大坌坑文化相關的遺址，有台東卑南遺址、小馬海蝕洞遺址、芝田2號遺址、長光遺址、城仔埔遺址和花蓮月眉遺址等。該文化起始的年代，大約自距今5,000年前左右，推測可能是從西部平原進入台東與花蓮地區，居住在沿海砂丘或河口階地上，直到距今4,500年至4,000年之間才為細繩紋陶及彩陶所取代（同上引：51）。

表 1：台灣東部史前文化層序表³⁴

東部地區史前文化			距今年代
	龜山文化		500
靜浦文化	三和文化		1000
			1500
麒麟文化	卑南文化	花岡山文化	2000
			3000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大坑文化、富山文化）			4000
大埤坑文化			4500
			5000
長濱文化			7000
			15000

³ 本表格參考自李坤修、葉美珍所著《臺東縣史：史前篇》（2001：158-161）；李坤修《台東縣舊香蘭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期末報告》（2005：89, 168）。

⁴ 本表縱列間不必然表示具有傳承關係。

緊接著「大坌坑文化」之後的是「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劉益昌等人認為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可以再細分為「鹽寮類型」、「小馬類型」與「富山類型」(劉益昌、顏廷仔, 2000), 李坤修更直接依照富山遺址豐富出土的遺物內涵, 將此一時期台東區域定名為「富山文化」(李坤修; 葉美珍, 2001); 花蓮區域則由葉美珍定名為「大坑文化」(葉美珍, 2001: 98; 2003: 8-35~36; 劉益昌, 2008: 26)。該時代的文化內涵, 出現了繩紋和彩繪兩種陶器, 繩紋陶雖然為該文化重要的指標, 但是僅佔出土陶片的一成左右。在石器方面, 出現大量工具石器, 如打製石刀、磨製石刀、打製石斧、石鏟、石針、網墜、箭頭、矛頭、玉飾等。該文化存在的時間, 大約距今4,000至3,000年前之間(葉美珍, 2001: 98)。該文化的定名方式, 由於至今仍未有學界一致同意的名稱(如劉益昌, 2008: 26)。本報告書採用的方式, 暫時沿用「東部繩紋紅陶文化」一詞。

在新石器時代中晚期, 進入「素面陶文化」時期, 主要可以區分為「卑南文化」與「麒麟文化」, 與北部新認定的「花岡山文化」。卑南文化的定義, 以石板棺和玉器為主要代表。卑南遺址的發掘, 出土近乎完整的史前大型聚落遺跡, 包括許多的建築遺跡與立石結構、鋪石地面, 與大量出土的墓葬與玉飾, 使我們可以清楚了解卑南文化的內涵。在卑南文化社會中, 主要的生業形態可能是穀類農業生產, 從大量精美的陶、石器與玉器, 還有豐富的墓葬資料中看來, 當時的社會可能已經有了貧富和社會地位的分級。卑南文化的年代, 連照美認為可能可以上推至距今5,000至1,500年前(連照美, 2003: 169)左右, 劉益昌則認為約在距今3,500至1,500年前(劉益昌、顏廷仔, 2000: 148)。經由後續持續的發掘與定年科學分析, 李坤修則認為距今3,000至1,500年是較為合理的推論(李坤修、葉美珍, 2001: 114)。

麒麟文化又稱為巨石文化(鳥居龍藏, 1926; 宋文薰, 1976; 李坤修、葉美珍, 2001: 87)。在許多巨石遺留的遺址中, 特殊的文化遺留組合有帶石皮石斧、摻有安山岩砂的陶器等, 巨石遺留則可見單石、石輪、石壁、石柱、岩棺等等。由於大量巨石的遺留, 使得許多學者認為該巨石文化含有明顯的宗教信仰訊息。麒麟文化的定義, 曾經有人質疑認為或可視為「卑南文化的麒麟類型」(黃士強, 1990: 108-109; 朱正宜, 1990: 129-130)。而對此類似的爭議, 主要在於學者對於文化性質定義的不同, 以及對目前巨石文化了解有限所導致(陳有貝, 2002: 168; 葉長庚, 2005: 50-51; 2007: 20)。

花岡山文化可見於葉美珍於2001年發表的『花岡山文化』。花岡山文化的代表

性遺址為花蓮花岡山遺址、鹽寮遺址與大坑遺址，該文化最重要的特色為一種紅色陶文化，所使用之陶器均塗滿紅彩，並製作、使用精美之石器（玉器），其中包括台灣玉玉器。由於在鹽寮遺址出土許多攻石工具與玉器廢料，所以該文化也被推測可能是製作玉器的族群。該文化的墓葬採用片岩石板棺與甕棺葬。至於花岡山文化存在的時間，約在距今3,000年至1,500年之間，約與卑南文化、麒麟文化同時（葉美珍，2000：67-127；2001：115）。

到距今約2,000年左右，台灣平原地區進入鐵器時代，鐵器的出現與石器的明顯減少，是該時期的顯著特徵。在舊香蘭遺址發現的「三和文化」或可以作為卑南文化晚期進入鐵器時代的代表性遺址（李坤修，2006）。舊香蘭遺址的年代，經過碳14年代測定，可知應在2310~1240 B.P.之間（李坤修，2005：89, 168）在該遺址中，出現許多卑南文化要素如石板棺，且同時出現許多的金屬器⁵，可以視為驗證新石器時代走向鐵器時代的最好範例。另外，在東部出現許多「靜浦文化」遺址，其中有許多的文化遺留可能都與阿美族族群相關聯，所以有部份學者也直稱為「阿美文化」。

⁵ 在舊香蘭遺址，發現有金屬器製作的跡象出土，說明該遺址可能已經具有自製金屬器具的能力。

（二）嶺頂、大坑遺址研究簡史

花蓮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內涵，早在日治時期，鳥居龍藏、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鹿野忠雄等日籍學者就已經進入花東從事考古調查，也有零星的報告發表。但是對於嶺頂、大坑附近區域，則似乎未見於當時的研究。直到近年來在國內學者的努力下，嶺頂與大坑遺址才陸續被發現與發表。又於1993年經過較全面的調查，並完成部份發掘後，嶺頂遺址被指出為3個地點，大坑遺址則為5個地點（圖6）（陳義一等，1994）。以下簡述該區域調查發掘簡史。

嶺頂遺址：

根據學者與在地民眾口述得知，嶺頂遺址附近區域原先為一片南北長約2公里的濱海樹林，北至花蓮溪口，南至現今台11線嶺頂迴轉處，可惜在民國60年代左右，當地地主在該地進行整地，將所有嶺頂區域靠海一側的樹木全部拔起，已經嚴重傷害遺址地表，隨後又以推土機將該區域推平，再對該遺址造成擾動與破壞。⁶

嶺頂遺址的文獻記錄可見於黃士強發表於《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人文史跡資源調查分析》（黃士強等，1989）中的資料，當時已確認該遺址擁有豐富的地下遺留，主要包括黃橙色系、紅橙色系與脫落陶衣後的灰褐色系的陶片，並發現少數的繩紋陶。發現的器形有罐、鉢，而鉢的數目可能不少。該報告書並對縣政府提出許多重要的相關建議（同上：34）。王天送（1992）也曾調查該遺址，並命名為「花蓮縣出海口遺址」。另外有邱敏勇（1990）進行地表調查，並發表在《田野考古》。

陳有貝（1991）在碩士論文中，對嶺頂遺址的採集和進行分類，所採集有19件罐口、3件鉢口與69件腹片。其中發現有5件繩紋陶片，與豆粒紋、米粒紋紋飾陶片7片，當時推測具有豆粒、米粒紋飾的陶片應佔10~15%比例左右。根據採集所得，最後認為該遺址陶片以素面無紋為主流，應屬於「素面陶層」文化。

隨後該遺址陸續經過調查，（劉益昌，2004：1506-LT-3），1993年葉美珍等於嶺頂遺址南方約500公尺與1公里處又陸續發現嶺頂2號與3號遺址，當時將3個遺址全部歸類為「花岡山文化」（陳義一等，1994：14~15）。以下針對其所述的3個地點

⁶ 以上資訊由劉益昌先生提供，時間為2009年9月2日（本研究報告之期末審查會）。

分別說明。

目前嶺頂第1地點（或直稱「嶺頂遺址」）尚無發掘記錄，1993年發現網墜、繩紋陶片與素面陶片（陳義一等，1994：14）。嶺頂第2地點於2007年1月由慈濟大學人類發展學系進行發掘，遺址現場負責人為劉克竑與胡正恆，10天共發掘53個探坑⁷，發掘面積達到212 m²。發掘期間發現10具墓葬⁸，僅1件有石板棺，墓葬葬姿皆為仰身直肢（何傳坤等，2006），未提到是否有陪葬品。

慈濟大學發掘嶺頂第2地點的位置，一開始在海防班哨北邊，於砂丘西側與產業道路之間隨機發掘6個探坑，但是因為該區有相當厚的現代棄土，隨即棄坑轉往發掘砂丘部份（見圖7）。在砂丘上分為三個大區塊進行發掘，每個區塊長寬各10公尺，區塊編號分別是T1P3、T2P3與T1P2，每一個單位又劃分為25個 2m x 2m的探坑，T1P2發掘25個探坑；T1P3發掘10個探坑；T2P3發掘12個探坑。發掘結果除了墓葬已發表於考古年會會報（何傳坤等，2007）之外，其餘出土遺物陸續發表於該學系的網站上⁹。除此之外，在2007年，科博館也曾經針對該遺址所出土的人骨M6，進行修復與鑑定的工作，發表於2007年考古工作會報中（何傳坤等，2008），值得參考。

嶺頂第3地點在台11號公路上，電信微波站北側，由於台11線公路拓寬將破壞遺址，所以在1993年葉美珍等進行「花蓮縣台11線公路拓寬工程史前遺址影響調查評估計畫」時發掘4個探坑（見圖8）。P1與P2在道路拓寬範圍內，P1無出土遺物，P2僅出土少許陶片；P3與P4距離省公路約60公尺，2個坑皆出土大量的陶、石器遺物，陶質遺物達到50296 g；石質遺物共出土72件。推測文化內涵為花岡山文化（陳義一等，1993：18~28）。

⁷ 每一個探坑平均發掘深度僅達40 cm。

⁸ 其中有四具墓葬僅發現1顆牙齒。

⁹ 該學系網站位置：<http://www.beha.tcu.edu.tw/arch/burial.htm>。



圖 6：嶺頂、大坑遺址位置圖（陳義一等，199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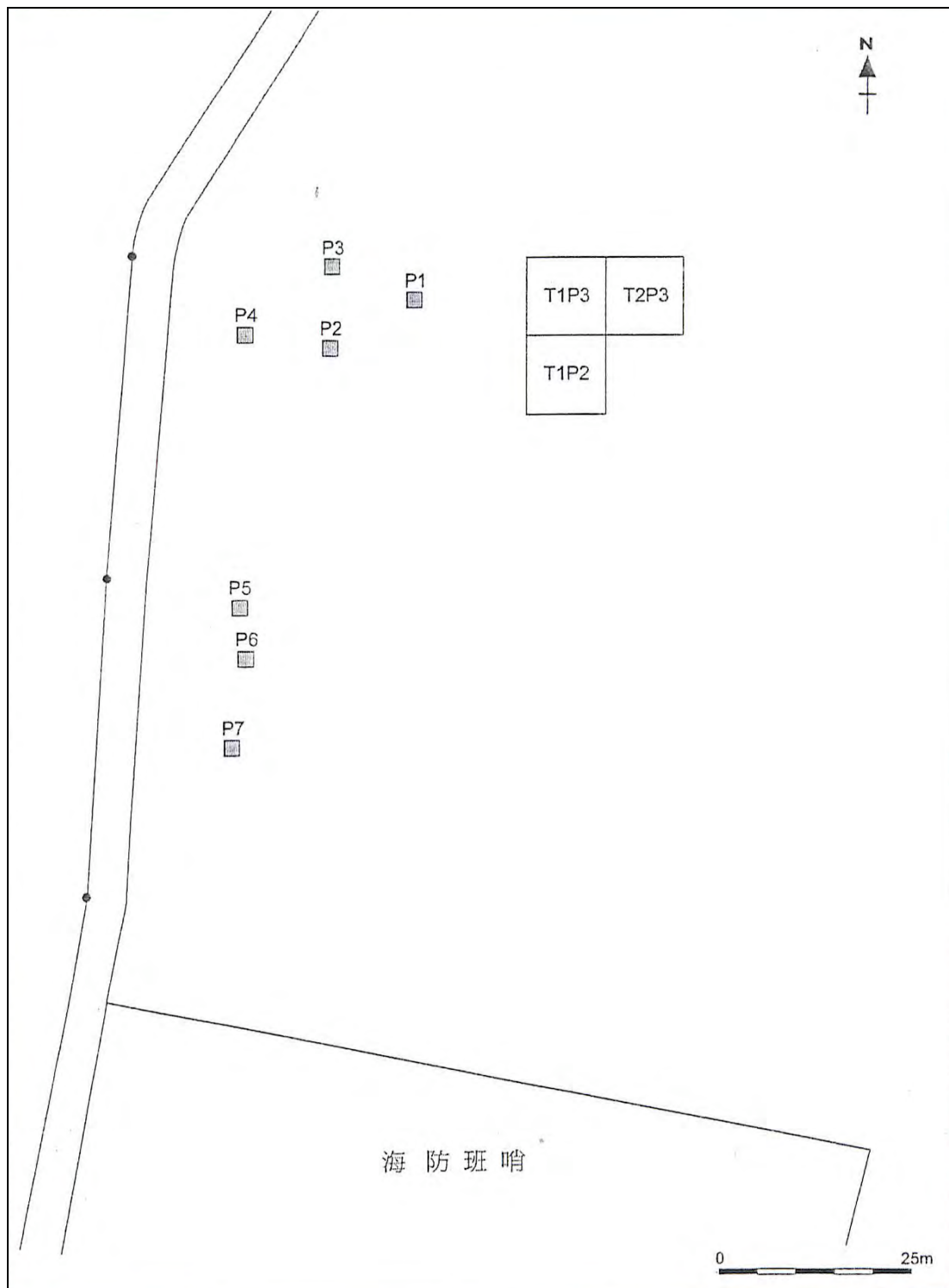


圖 7：嶺頂第2地點 2007考古發掘平面圖（何傳坤等，20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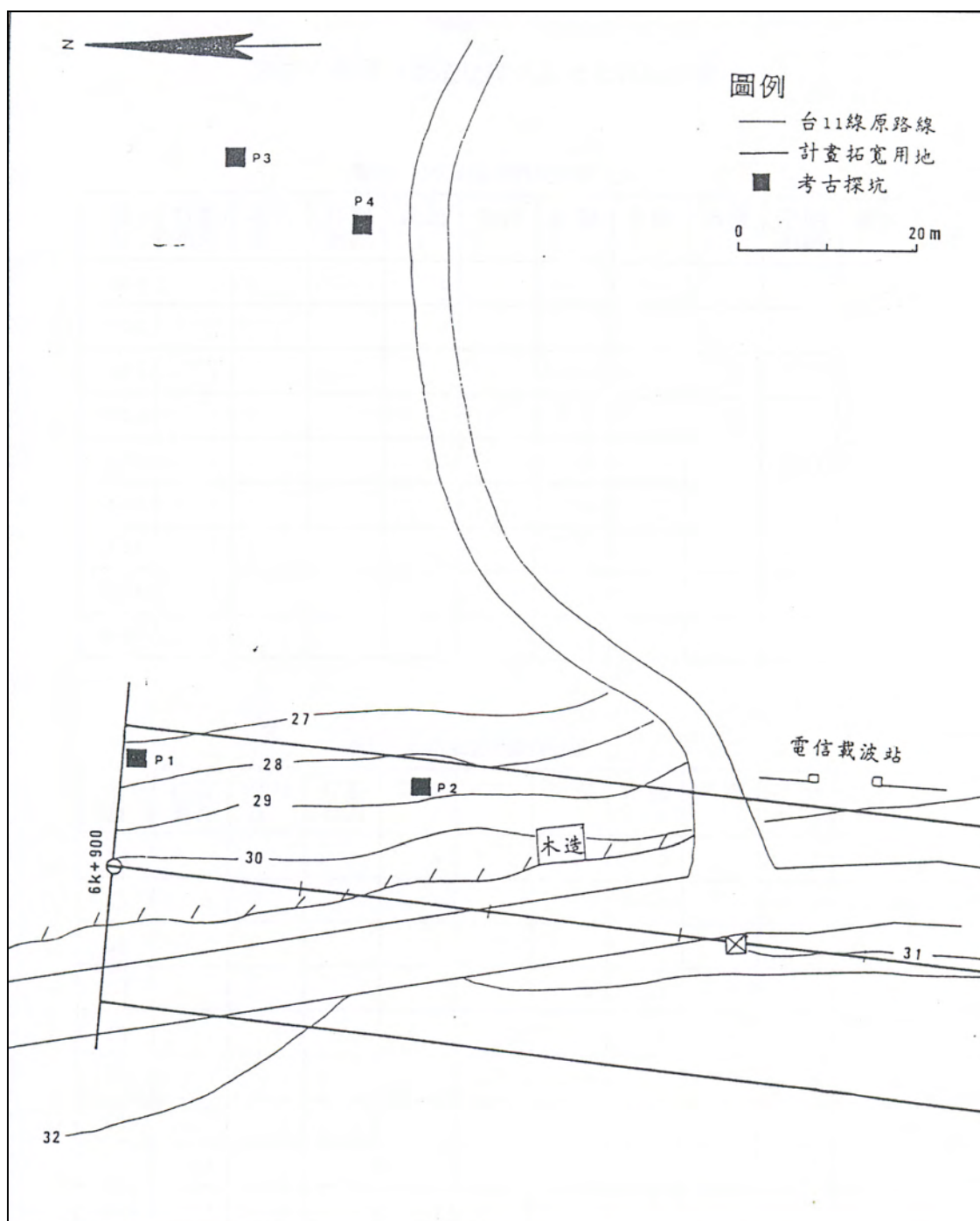


圖 8：嶺頂第3地點— 1993年發掘平面圖（陳義一等，1994：19）

大坑遺址：

大坑遺址的文獻資料可見於黃士強等發表於《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人文史跡資源調查分析》（黃士強等，1989）中的記錄。當時發現約在大坑53號附近有堆積的文化層，當時共採集284片陶片，素面陶片共有188片，繩紋陶片共有96片，包括1件大型帶圈足陶罐。。當時判斷史前文化層位可分為2期，並建議政府機關應對該遺址加以重視，並通知當地居民莫先做開發（黃士強，1989：34）。

邱敏勇亦對大坑遺址進行地表調查，並將結果發表於《田野考古》（1990：53~58）。依據當時所進行的調查，大坑遺址的範圍自鹽寮村53號北方的公路局招呼站，向南延伸到錦坤窯業公司廢址下方。在公路旁山壁的斷面上，即可見到遺物。當時共採集219片陶片，以紅褐色細砂陶片最多（213片），其餘為黑色泥質陶、紅褐色夾砂陶、紅褐色泥質陶等。在紋飾方面，共有54片繩紋陶，繩紋粗細不等，捺點紋陶把1件、刺點紋圈足1件等。另外採集到石質標本4件，有1件斧鋤形器、1件鑿形器、1件矛形器、1件鎚形器。

陳有貝（1991）的碩士論文也對該遺址的文化內涵有所說明，並對花蓮東海岸的相關遺址做了詳盡的比較分析。當時除了確認在大坑53號民宅四周有豐富的文化層，也重新確認以該民宅為中心，向南延伸400公尺的地表或坡面上皆有遺物分布。經過與其他遺址的比對，認為該遺址應有2層以上的文化層。在陶片的分類上，除了繩紋紋飾的有無之外，另一個分類的依據是夾砂的程度。當時可辨認出泥質或接近泥質的陶片（多帶有紋飾），與夾細砂的陶片（全部為素面陶）兩類陶片，可作為陶片分類上的一項重要依據。另外，也提及在斷面上發現的大陶罐。該大陶罐從地層剖面可見從地表下30cm至100cm，形制似甕，帶大圈足，質地粗厚，與鹽寮遺址出土的大陶罐相近。

劉益昌（2004：1506-TK-3）亦曾多次於該遺址進行地表調查。葉美珍於1993年的調查將該遺址分為5個地點（見圖6），並對大坑2號、3號、4號遺址進行發掘（陳義一等，1994）。1996年因為公路施工發現石板棺再次進行發掘，以下就發掘位置與結果簡述之。

大坑1號遺址在台11線8K + 540~680m處，在東管處北站北側近台11線公路有一棄磚廠，遺物分布在磚廠西北之蓄水池附近。該地點被發現是因為蓄水池畔土層露出，其餘地方因為雜草與堆積物而難以調查，無法確知遺址範圍（同上：13）。該遺址地點未經發掘。

大坑2號遺址在第七號橋至太平洋山莊間，台11線9K + 150~480m處，遺址局部

因建築工事已遭破壞。1993年發掘1個探坑，探坑位置在現在的公路範圍內，僅出土27塊陶質標本，共重178g（同上：13、18）。遺址探坑位置見圖9。

大坑3號遺址位於福德路53號一帶，在台11線8K +150~240m處，民宅北側與西側斷面上有文化層，遺物相當豐富。1993年發掘3個探坑，P1發掘到地表下2.2公尺，出土陶質標本27573g，石質標本28件；P2發掘至地表下70公分，出土陶質標本495g，石質標本5件；P3發掘至地表下30公分，僅出土1件陶片。由遺址探坑位置看來，遺物密集區靠近公路，可能大部分遺址已遭破壞。遺址探坑位置見圖10。

大坑4號遺址在東管處北管站北側，省11號公路8K +360~500m處，1993年發掘1個探坑，出土414片陶片，共重2658g；無石器出土。發掘探坑的位置，在於現在的公路範圍內，遺址探坑位置見圖11。

大坑5號遺址在鹽寮村福德路68號民宅東側海階，在11號省公路8K +10~140m處，遺址現況為新開墾的梯田，地表可拾得打製石斧。該地點未經發掘，推測文化內涵為花岡山文化。

1996年葉美珍發掘大坑遺址，在省公路8K 220m左右，對照前述遺址編號，約在大坑3號遺址範圍內，發掘3個探坑，P1、P2各為2m x2m的探坑，P3以石棺為北界，向南拓展為正南北向4m x 4m的探坑。發掘結果除了石板棺、甕棺與大量的陶、石器遺物，也確定了該遺址的兩層文化層：花岡山文化層與繩紋陶文化層。當時發現3層遺物包含層，第一層是標準面下50-70cm，土壤為黑褐色壤土層；第二層是標準面下70-160cm，為黃褐色土層；第三層是褐色土層，深度在標準面下200-300cm。陶片主要出自P3坑，共有24171片陶片，包括陶紡輪3件，陶蓋殘件51件。由陶片部位推測以罐形器與鉢形器為主，而大型折肩帶圈足陶罐則為甕棺所採用之葬具。當時對該次發掘，辨識出5類陶片，分別是少數大盆坑式陶片、類大盆坑式陶片、大坑式繩紋陶片、施紅彩之繩紋陶片，與夾粗砂的甕棺（葉美珍，2001：80）。此外，該次發掘所發現的墓葬與礫石結構，也成為一項重要的發現。該遺址的石板棺，以片岩石片拼排而成長方形，棺內除少數人骨遺留外，有發現如管珠等陪葬品。甕棺則與花岡山第一式甕棺相同，肩部以上被打破，以使能裝納人體（同上：83~84）。

在2004年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執行花蓮縣遺址普查計畫，當時將大坑遺址定為一個南北長2公里的遺址（而不再區分為5個地點）。本計畫的大坑遺址發掘報告，暫時援引此一遺址定名方式，以「大坑遺址」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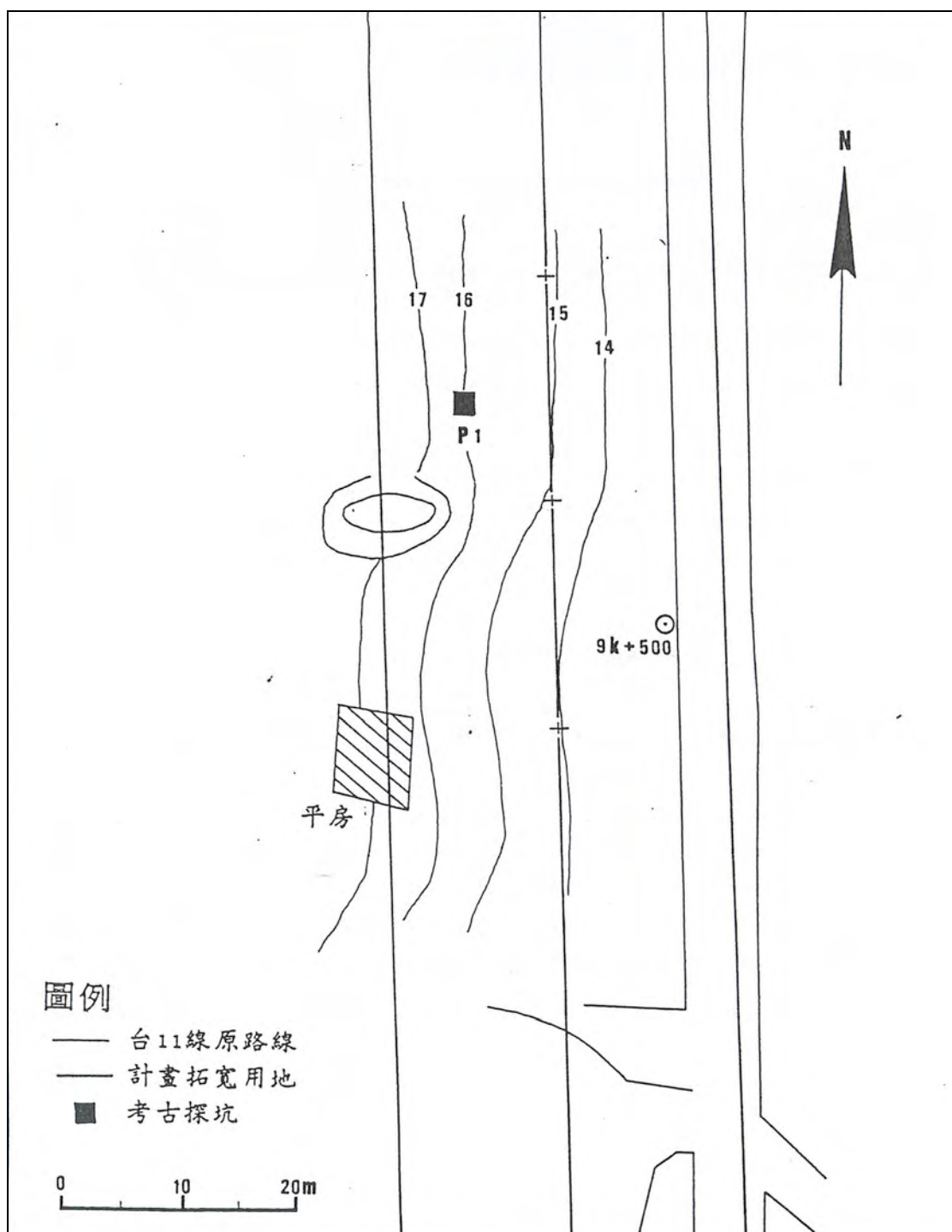


圖 9：大坑2號遺址探坑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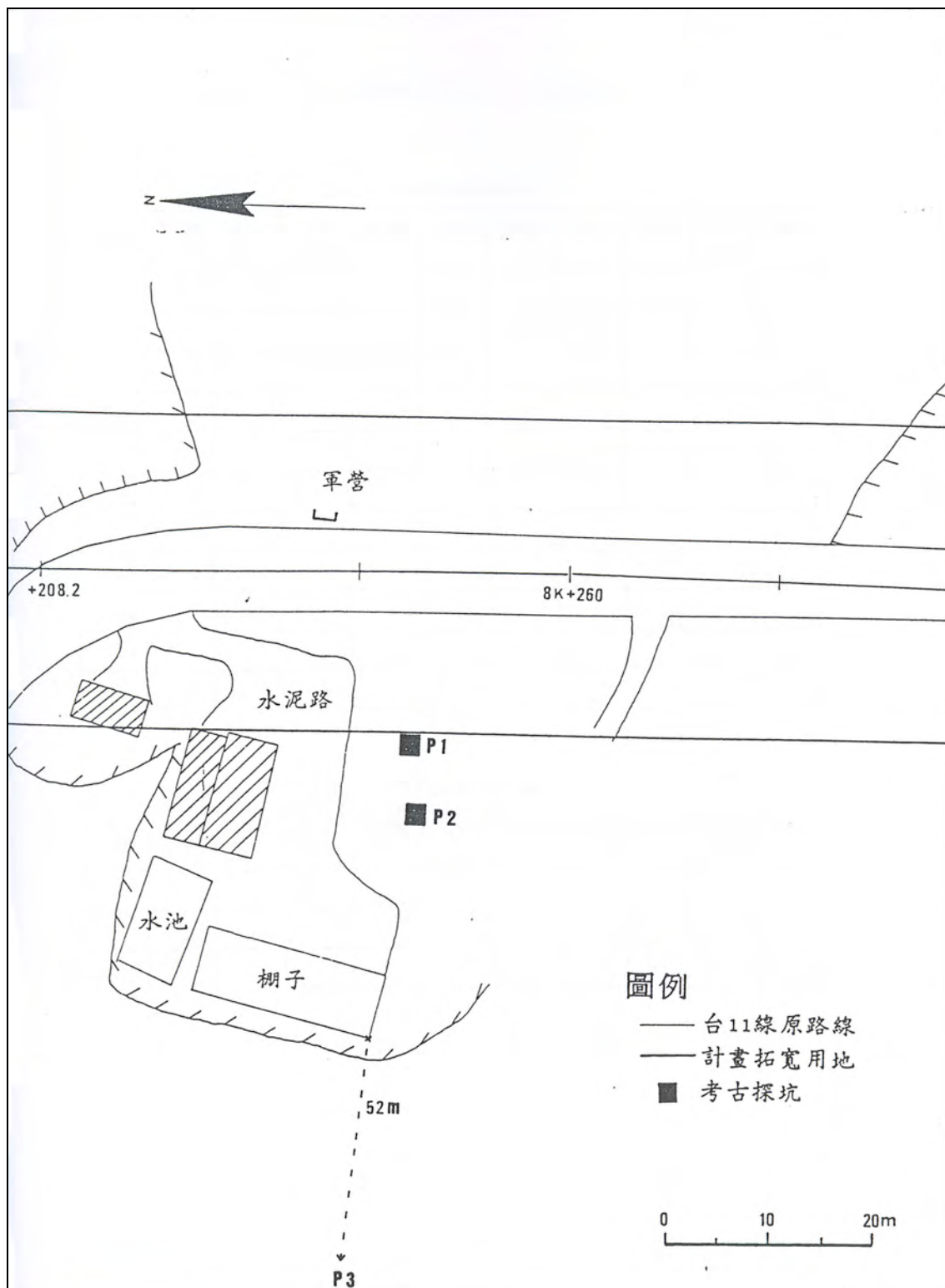


圖 10：大坑3號遺址發掘探坑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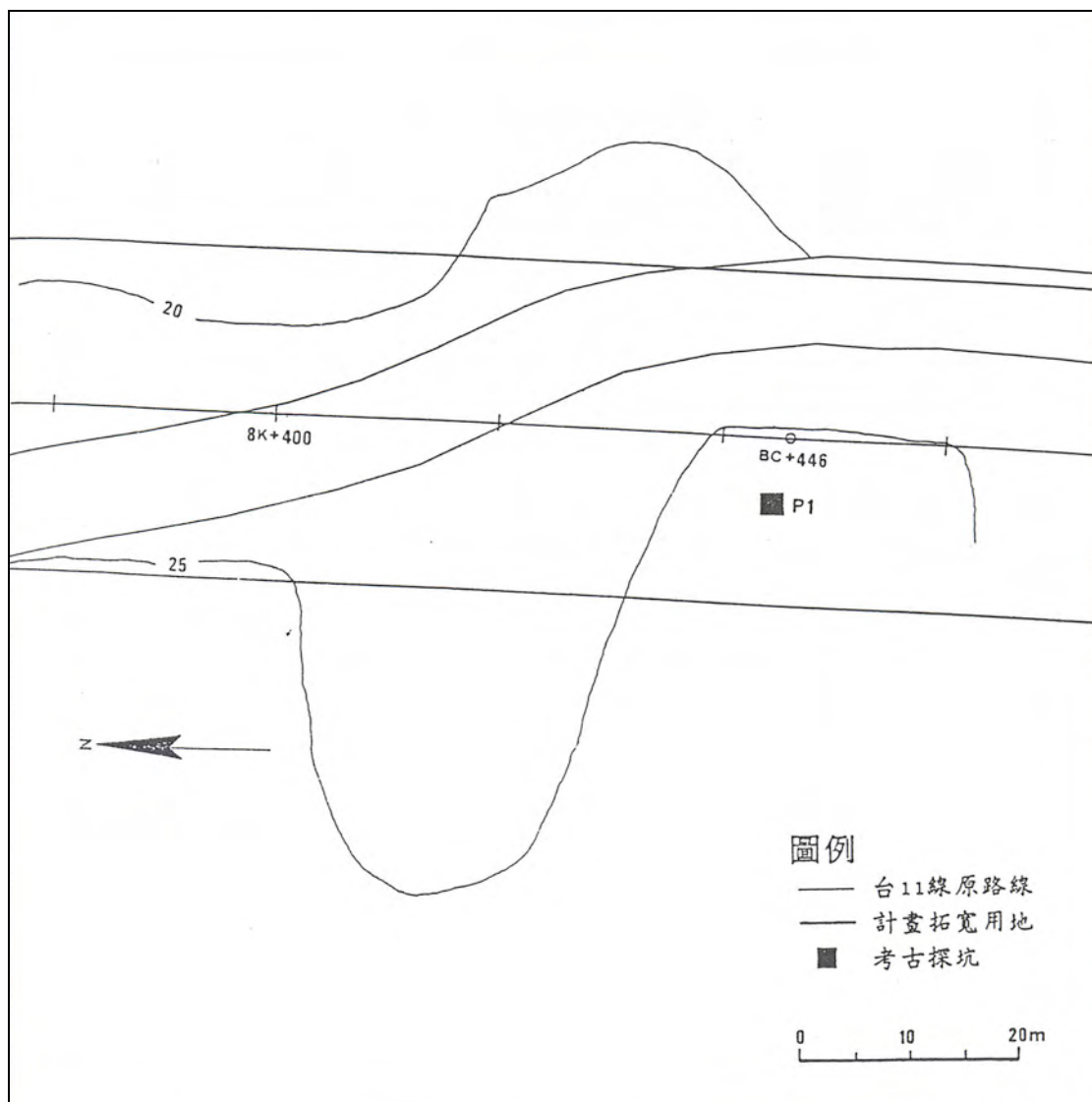


圖 11：大坑4號遺址探坑位置圖（陳義一等，1994：29）

四、嶺頂、大坑遺址區域地表調查報告

本次調查的範圍在海岸山脈東側，北起花蓮溪口南側沙洲，南至花蓮海洋公園南側的範圍，調查的方法採「全面普查」的方式，在所有人跡可及的範圍之內，盡量觀察地表是否有遺物留存。普查的時間為2008年8月至2008年12月。調查時一方面向民眾詢問是否有遺物出土，另一方面也盡量親自觀察各處地表有無遺物留存，天然或是人工形成的斷面亦是觀察的重點。遺物一經確認立即裝袋，皆在遺物封口袋上註明撿拾地點、器型及日期等資訊，並對該地點進行記錄與拍照。

本次地表調查的成果大致可以分為「嶺頂遺址區域」與「大坑遺址區域」。在嶺頂遺址共有10處遺物採集位置；大坑遺址有7處遺物採集位置。共採集了235片陶片，重量達到3,882.68g，採集所得多為陶器腹片，有少數具有特徵的部位如陶蓋、陶紐與陶把等。另外有27件石器，共重3,511.60g。為了說明本次的地表調查區域結果，將遺址範圍內所見較多遺物的位置，或是舊有對遺址定名的位置以「地點」加以敘述並加以編號（圖 12，圖 41），以方便說明本次地表調查的結果。以下就以此二區域所進行調查的成果進行敘述：

（一）嶺頂遺址區域地表調查：

以往將嶺頂遺址分為3個遺址地點，分別為嶺頂Ⅰ號、嶺頂Ⅱ號與嶺頂Ⅲ遺址，3個地點經過鑽探，大致可以確定與2004年中央研究院所做的遺址普查報告的遺址範圍相符合。但是在現有的遺址普查報告範圍外，又陸續發現許多新的遺物散佈地點。本次地表調查在連接嶺頂Ⅰ、Ⅱ號的產道兩側，與嶺頂Ⅲ號遺址北側小徑兩側與砂丘上，持續發現陶片遺物呈點狀連續帶狀分布，可知嶺頂諸遺址可能為連續性的遺址分布，或可連為一個極大型的帶狀遺址分布（詳見圖12）。此類大型帶狀遺址分布情形，可能並非由一個大型史前聚落所形成，而是史前住民散居在此一地區，也可能是不同時間的人們不斷累積擴張生活空間所造成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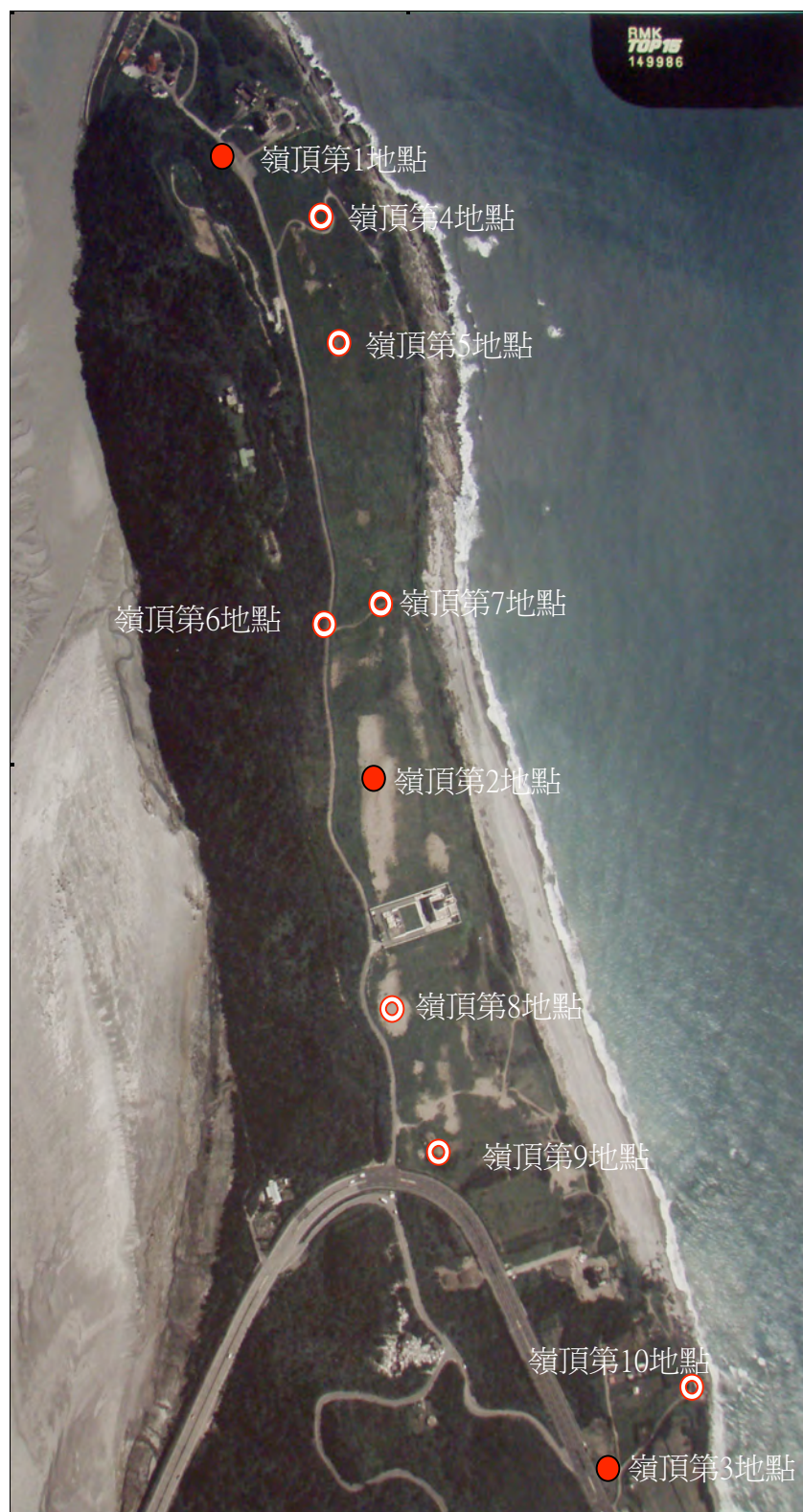


圖 12：嶺頂遺址地表調查結果分布圖（農林測量所，2007）

（實心圓為現有遺址地點；空心圓為新採集遺物地點）



圖 13：嶺頂第1地點空照圖（農林測量所，2007）

1. 嶺頂第1地點（原「嶺頂I號遺址」）：

嶺頂第1地點在當地停車場西側的邊坡上可見零星的陶片，範圍從北邊的麒麟廟一直延伸到停車場的南緣（見圖版1）。道路西側邊坡上方爬坡10公尺，皆持續可見陶片散布；道路東側有少數建築物，2008年新建的公寓附近地表可見大量的陶片，即建築行為可能已經破壞到遺址內涵。

除了建築行為的侵擾，2008年11月，在軍營西側的空地上，陸續被開墾為蕃薯田，在新闢的田地上，因農作的翻攪，地表露出大量的陶片。另外，在遺址西側的邊坡上，林務局在該地新植作物，也深挖翻出許多陶片，即邊坡應該也存在文化層。

雖然所採集的地點全在嶺頂第1地點範圍內，但是陶片的紋飾卻因所採集的位置不同而有異。嶺頂第1地點大略可分為3個採集處，第1處是遺址西側的山坡邊坡斷面上，第2處是在遺址東側2008年新建的公寓旁，在地表也發現許多的陶片；而軍營西方的空地在2008年11月被新墾為蕃薯田，蕃薯田地表也發現許多的陶片。3處大約各隔30~50公尺，其中以第3處所發現的陶片最為特殊，內含大量的繩紋陶與石器。而第2處所拾得的陶片顏色偏黃，也與其他地點形成明顯差異。其餘則以素面紅褐色陶為主。

（1）陶器：

在遺址嶺頂第1地點現場共採集40片陶片，重量為975.89g，其中，口緣12件、腹片15件、陶把4件等。陶片均重為24.4g，厚度平均為6.74mm，不論繩紋陶與素面陶，大部分陶器皆為夾細砂陶，砂礫粒徑在3mm以下。有20件陶器表面有塗泥質陶衣的現象，佔總件數的50%，塗上一層泥質層不但可以使陶器表面較為平滑，且可能為施繩紋的必要工序，所以施繩紋的陶片必然在表面可以發現一層泥質陶衣。陶片的顏色由於相當混亂，有時同片陶片具有相當多顏色，不易詳細登錄，在登錄和辨認時，以外表表層占大部分顏色作為登錄的依據。陶片的顏色多半為紅褐色（Hue 7.5YR 5/4）至黑褐色（Hue 7.5YR 3/1）。⁹其中黃褐色（Hue 10YR 5/6）最多，有24件，佔總件數60%；黑褐色有12件，佔總件數30%。總體來看，嶺頂1號所採集到的陶片顏色較其他嶺頂諸遺址較深。因缺乏完整器形陶片，無法推測其陶器器形。由早期對該遺址的調查可知，該遺址的陶器器形以「罐」與「鉢」為主（黃士強等，1989：34；陳有貝，1991：33）。

以下以陶質、紋飾與部位作為分類敘述的依據，分別敘述之。

A. 陶質

嶺頂第1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在陶質上以夾砂粗細為最主要分類的依據。陶質夾砂分類的標準，以直徑1mm以下為「細砂」；1~3mm為「中砂」；3mm以上為「粗砂」；見不到砂粒則分類為「泥質」。以顏色與紋飾做區分，則可以分為「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黃褐色夾中砂素面陶」、「黃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黃褐色夾細砂細繩紋陶」、「黑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黑褐色夾中砂素面陶」、「黑褐色夾細砂細繩紋陶」、「紅褐色夾中砂素面陶」、「澄色泥質素面陶」等。依夾砂程度可略分為：

- a. 夾細砂陶：共32件，佔總數量的80%，為嶺頂第1地點所採集所得主要的陶質。其中有59%表面塗泥質陶衣，使外表較為平滑。

⁹ 本次遺物登錄採用《標準土色帖》（小山正忠、竹原秀雄著；農林水產省農林水產技術會議事務局監修；財團法人日本色彩研究所色票監修，2004年版），依土色帖分為「橙色」、「紅褐色」、「黃褐色」與「黑褐色」等進行分類登錄。

- b. 夾中砂陶：共4件，1件為陶蓋（LTISCP006），另2件為陶把（LTISCP017、LTISCP040），1件為陶口緣（LTISCP039）。這些陶片的表面顆粒皆明顯可見，但其中1件陶把（LTISCP017）表面有部份的紅色泥質陶衣覆蓋，可能因風化而使得表面紅泥風化掉落所致。
- c. 夾粗砂陶：共1件（LTISCP034），器表凹凸不平，可見大量黑色顆粒與少量白色顆粒，該件器型為口緣。
- d. 泥質陶：共2件，器型1件為口緣，1件為腹片，顏色為橙色與黃褐色，陶質細緻，不見夾砂顆粒。

B. 紋飾

嶺頂第1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在不同地區有不同的紋飾趨向，以新闢蕃薯田的地表所採集到的陶片而言，以繩紋陶片為主，其餘地表少見繩紋陶片。繩紋粗細的劃分標準，以1公分內僅含3條繩紋以下歸類為粗繩紋陶，1公分以內含4條繩紋以上歸類為細繩紋陶。除了以上本次所採集到的陶片外，在早期該遺址曾經發現有「豆粒紋」與「米粒紋」（黃士強等，1989：34；陳有貝，1991：31），本次採集未發現。以下以紋飾作為分類的基礎試分述之：

- a. 素面陶：共31件，佔總數量的77.5%，但有12件素面陶片的部位為口緣，而許多繩紋陶施紋飾的位置在頸部以下，所以可能有部份的口緣因為部位位置而被歸類為素面陶。其中13件表面塗泥質陶衣，佔所有素面陶的32.5%，表面塗泥質陶衣可使表面較為光滑細緻，但不排除可能有許多陶片因時間久遠或而使陶衣風化剝落（見圖版40）。
- b. 細繩紋陶：共5件，佔總數量的12.5%，由陶器頸部部位的陶片可見，施紋飾的部位多在頸部以下的腹片。所有的陶片均在表面塗泥質陶衣，使表面陶質較為細緻，可能是為方便施紋飾所需的製陶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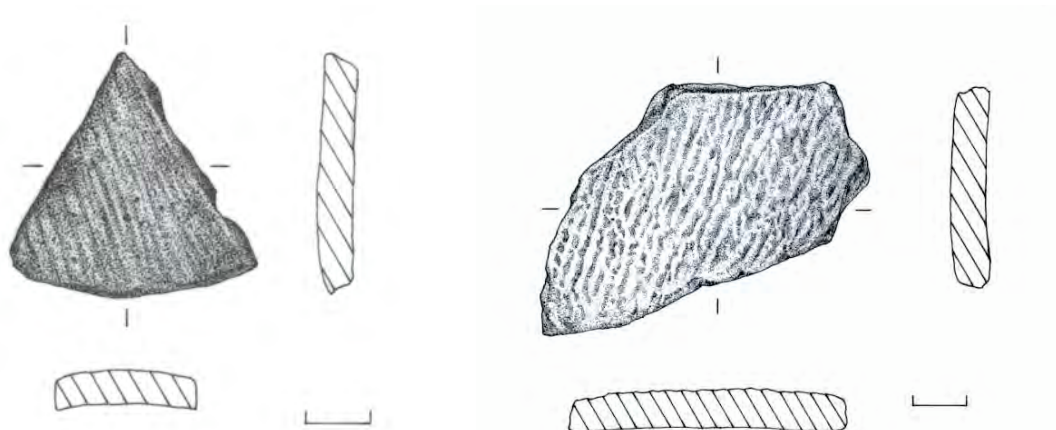


圖 14：嶺頂第1地點採集細繩紋陶片紋飾（LTISCP033、LTISCP026）

- c. 粗繩紋陶：共4件，佔總數量的10%，與細繩紋陶一樣，施紋飾的位置主要分布於頸部以下的腹片。陶質與細繩紋陶無明顯差異，所有的陶片也均在表面塗泥質陶衣，使表面陶質較為細緻，可能是為方便施紋飾所需的製陶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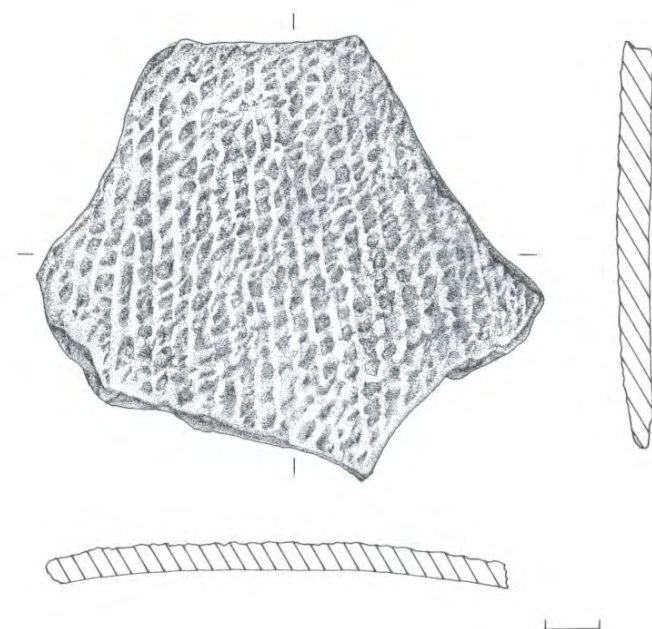


圖 15：嶺頂第1地點採集粗繩紋陶片紋飾（LTISCP024）

C. 部位

以部位來說，可以粗分為陶把、陶蓋、口緣、頸部與腹片等。以下分述之：

- a. 陶把：在現場共採集到3件陶把（LTISCP016、LTISCP017、LTISCP040），與1件陶把接著處（LTISCP031）。3件陶把皆為殘件，把身的剖面為圓形，尾端稍為呈現魚尾狀（參見圖版41）。陶把接著處的陶把已折失，但斷裂處呈現扁橢圓形，長寬比為2:1，判斷應該為豎把。
- b. 陶蓋：僅1件（LTISCP006）。該陶蓋含紐，為殘件，陶紐已折失且邊緣皆破裂失去。該陶蓋為仰盆式陶蓋，底部明顯塗紅色泥質陶衣。因為該陶蓋僅為殘件，不足以推測其直徑或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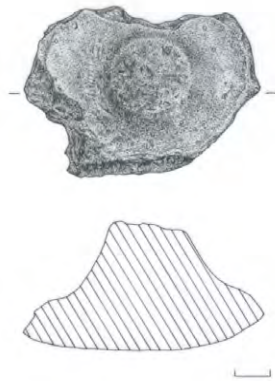


圖 16：嶺頂第1地點所採集陶蓋殘件（LTISCP006）

- c. 口緣：共15件，佔總數量的37.5%。所採集到的口緣紋飾以素面為主，但在3件延伸至頸部的陶片中，在頸部多有明顯的轉折，2件頸部以下施有繩紋，其中1件在繩紋紋飾延伸至口緣外側（LT I SCP027，見圖版42）。口緣唇部樣式多元，有厚唇、尖唇、直唇皆有（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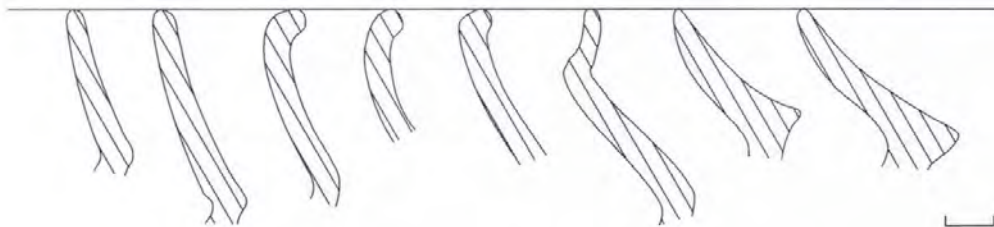


圖 17：嶺頂第1地點陶口緣形制

- d. 頸部：共5件，佔總數量的12.5%，口緣已折失，頸部內側的折角多半為直角或鈍角（約90°~120°），但折角皆相當明顯。其中4件紋飾為素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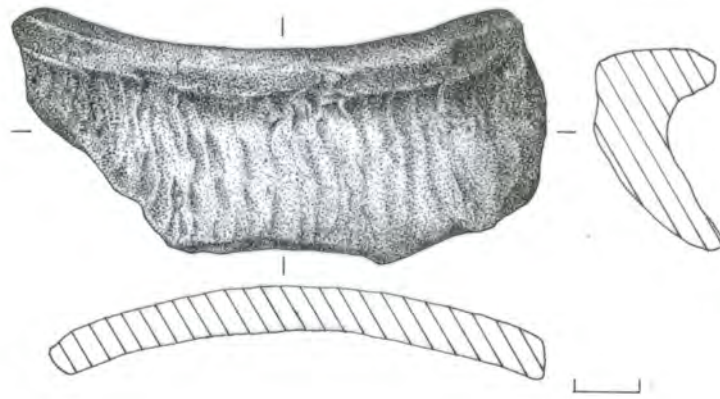


圖 18：嶺頂第1地點粗繩紋陶片紋飾（LTISCP018）

- e. 腹片：共15件，佔總數量的37.5%。其中施有紋飾有6件，佔腹片總數的40%。另外，15件腹片中有10件表面塗泥質陶衣，占腹片的67%

（2）石器：

在嶺頂第1地點採集到8件完整的打製及磨製石器，而以打製斧鋤形器為主。地點以上述第3地點為主。共採集1件玉鏃、1件玉器殘件、及1件磨製斧鋤形器、1件石片器、5件斧鋤形器等。以下依器型分類敘述：

打製圓形石板：1件（LT I SCS004），重量為113.56g，圓形石板，材質為頁岩。

打製斧鋤形器：5件（LT I SCS005~LT I SCS009），平均重量為175.22g，材質全為砂岩。其中3件為半殘，僅剩下石斧前端。其中1件（LT I SCS007）留一面石皮，有2個角為修整精細的直角，但一側折失（或尚未修製完成）；另1件（LT I SCS008）三邊有刃，但有一角突出，形狀略似石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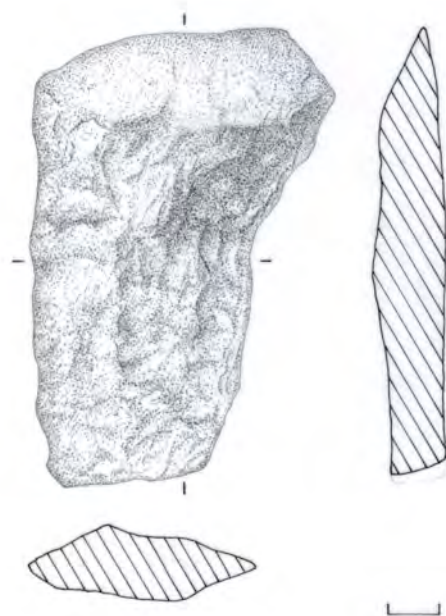


圖 19：嶺頂第1地點採集打製斧鋤形器（LT I SCS008）

磨製玉鏃：僅1件（LT I SCS001），重量僅4.2g，無穿孔，且尖端折失，顏色為灰綠色，材質應屬於閃玉，屬於形態較為小型的玉鏃（見圖版43）。另外，本遺址之前曾經拾獲另1件完整器型的玉鏃，重量17.68g，中間穿一孔，為翠綠色。



圖 20：嶺頂第1地點採集玉鏃（LT I SCS001）

磨製玉斧：僅1件（LT I SCS002），重量131.22g，長、寬、厚的數值為10.55cm×6.49cm

×0.92cm，三邊有刃，但並不銳利。石斧前端為硬性消耗痕，材質應為閃玉。另外，斧身有許多的片狀疤，造成原因不明（見圖版44）。



圖 21：嶺頂第1地點採集磨製玉斧（LTISCS002）

玉器廢料：僅1件（LT I SCS003），重量7.52g，乳白色，兩面有直線切鋸面，材質為閃玉。

2. 嶺頂第2地點（原嶺頂II號遺址）：

嶺頂第2地點位於當地軍營北側的砂丘上（見圖版2），沿著道路兩側進行鑽探，均未發現遺物或是文化層跡象。本次在砂丘上進行採集，砂丘上散佈著大量的陶片與少數石器。在砂丘以外的區域，無遺物露出跡象。本次共採集20片陶片與4件石器。

以下分別對該遺址所採集到的陶、石器進行敘述：



圖 22：嶺頂第2地點範圍示意圖

（1）陶器：

在遺址現場共採集20片陶片，重量為87.78g，其中，除了2件陶把以外，其餘皆為腹片，腹片占所採集陶片90%。陶片均重為4.39g，厚度平均為3.65mm，不論繩紋陶與素面陶，全部陶器皆為夾細砂陶，砂礫粒徑在0.5mm以下。除了2件陶器在表面沒有塗泥質陶衣的現象，其餘90%皆在表面塗泥質陶衣。陶片的顏色多半為黃褐色至橙色（Hue 7.5YR 6/6）。其中黃褐色有15件，佔總件數75%，橙色有5件，佔總件數25%，總體器表顏色較嶺頂第1地點為明亮。因缺乏完整器形陶片，無法推測其陶器器形。

以下以陶質、紋飾與部位作為分類敘述的依據，分別敘述之。

A. 陶質

嶺頂第2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僅有夾細砂陶1種，不見夾粗砂陶或泥質陶。依照顏色與紋飾，可以區分為「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黃褐色夾細砂細繩紋陶」、「黃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澄色夾細砂素面陶」、「澄色夾細砂細繩紋陶」、「澄色夾細砂粗繩紋陶」、「黑褐色夾細砂細繩紋陶」等。其中僅有2件陶把在表面未塗泥質陶衣，其餘皆有塗上泥質陶衣。

B. 紋飾

在嶺頂第2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紋飾，有繩紋陶與素面陶2種，繩紋陶依照繩寬距分為粗繩紋與細繩紋兩種，以下以紋飾作為分類的基礎試分述之：

- a. 素面陶：共6片，佔總數量的30%，除了陶把之外，所有的腹片都可在陶器表面觀察到泥質陶衣，使陶表面平滑細緻。素面陶的平均厚度為4.90mm，要較繩紋陶為粗厚。
- b. 細繩紋陶：共10片，佔總數量的50%，繩紋紋飾在4條/cm以上，算入細繩紋，繩紋紋飾在3條/cm以下則算入粗繩紋紋飾。細繩紋陶的陶片平均厚度為3.41mm，較素面陶為細薄。
- c. 粗繩紋陶：共4片，佔總數量的20%，平均厚度為3.00mm，較其他陶片為細薄（見圖版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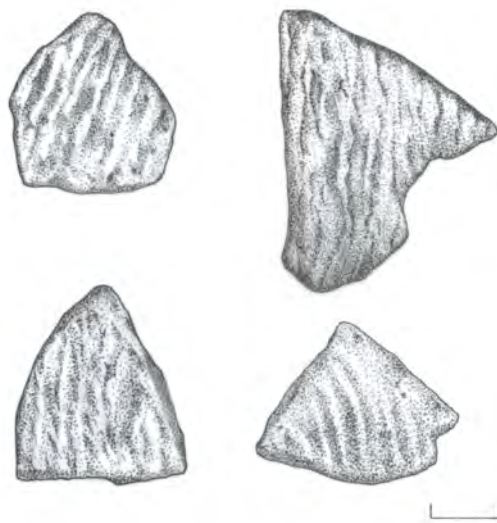


圖 23：嶺頂第2地點繩紋陶片紋飾
(LTIISCP018, LTIISCP015, LTIISCP020, LTIISCP010)

C. 部位

以部位來說，可以粗分為陶把與腹片2種。以下分述之：

- a. 陶把：在現場共採集到2件陶把（LT II SCP001、LT II SCP002）。LT II SCP001為圓柱狀把，但是前後已折失，無從判斷把式；LT II SCP002為三角形紐，中間帶穿，應為器身兩側所附的紐把（見圖版45）。
- b. 腹片：共18件，佔總數量的90%。其中施有紋飾有14件，佔腹片總數的78%；素面腹片僅4片，占腹片總數的22%。

（2）石器：

嶺頂第2地點所採集的石器共有4件，材質2件為砂岩，2件為大理岩材質。本次發現的大理石石器，為其他遺址較少見到的材質；由於該地位於花蓮溪出海口，而大理石與砂岩皆是該處海岸邊常見的石材，所以推測該地所發現的大理石石器應為當地所生產使用。以形制分類，有2件斧鋤形器與2件石片器，以下依形制分類敘述。

打製石片器：2件（LT II SCS001、LT II SCS004），前者重量280.44g，材質為砂岩，半圓形石片。後者重量88.62g，材質為大理石，周緣可見明顯修製的刃邊（見圖版48），此類特殊石片器為之前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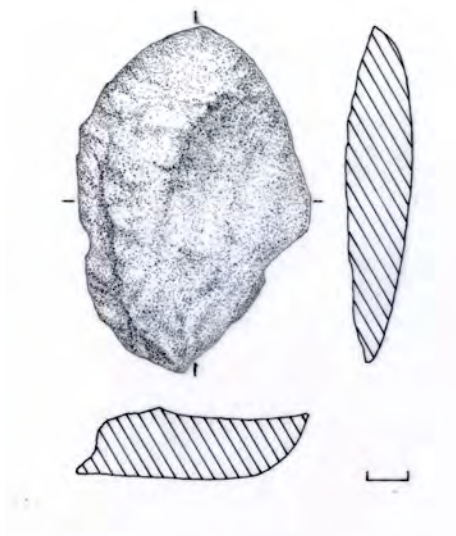


圖 24：嶺頂第2地點採集大理石石片器（LT II SCS004）

打製斧鋤形器：3件（LT II SCS002、LT II SCS003），前者材岩質為砂岩，明顯有中鋒打製直刃，但為殘件，重量為85.90g；另外1件為大理石打製斧鋤形器，為小型斧鋤形器，四邊有刃，重量為42.20g（見圖版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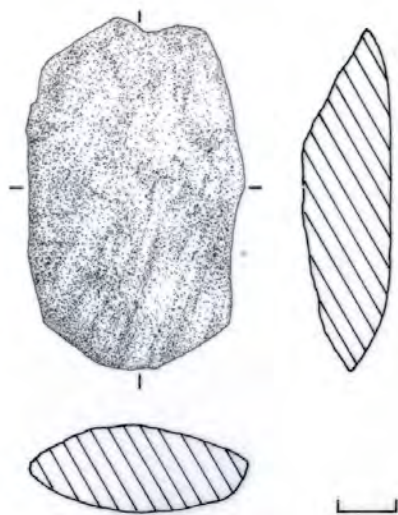


圖 25：嶺頂第2地點採集大理石斧鋤形器（LT II SCS003）

3. 嶺頂第3地點（原嶺頂Ⅲ號遺址）：

嶺頂第3地點位於省道9號公路北端的電信微波站附近，地表為砂地，遺址東、南、西三側皆為道路，南側為微波站無法進入調查，東、西兩側在道路另一側進行地表調查及鑽探，皆無發現遺物。北側目前為蕃薯田，地表經過翻土，未發現遺物。嶺頂第3地點的遺物，集中在岔路旁邊的砂地上（見圖版3），地表可見許多散佈的繩紋陶，並發現少數的石器，以下描述之。



圖 26：嶺頂第3地點

(1) 陶器：

在嶺頂第3地點共採集19片陶片，重量為189.13g，其中，口緣4件、腹片7件、陶把1件、頸部3件、底部2件、圈足1件。另外，有1件較為特殊的「脊部」。陶片均重為9.95g，厚度平均為6.08mm，不論繩紋陶與素面陶，大部分陶器皆為夾細砂陶，砂礫粒徑在2mm以下。所有的陶片中，僅有2件在表面未塗泥質陶衣。陶片的顏色多半為黃褐色至橙色，嶺頂.號遺址的陶片以黃褐色為主要的顏色，有11件陶片為黃褐色，另外7件為橙色。因缺乏完整器形陶片，無法推測其陶器器形。

以下以陶質、紋飾與部位作為分類敘述的依據，分別敘述之。

A. 陶質

嶺頂第3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除1件（LTⅢSCP009）圈足之外，其餘皆為夾細砂陶。依照顏色、紋飾可以分為「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黃褐色夾細砂細繩紋陶」、「黃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橙色夾細砂素面陶」、「橙色夾細砂細繩紋陶」、

「澄色夾細砂粗繩紋陶」、「澄色夾中砂素面陶」等。

- a. 夾細砂陶：共18件，佔總數量的95%，為嶺頂第1地點所採集所得主要的陶質。其中有88%表面塗泥質陶衣，使外表較為平滑或方便施紋。
- b. 夾中砂陶：1件（LTⅢSCP009），陶器表面顆粒顯著，而該件圈足磨損嚴重，陶器泥質陶衣表面可能遭到風化磨損而失去。

B. 紋飾

在嶺頂第3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紋飾較嶺頂其餘諸遺址地點為豐富。該遺址以素面陶最多，其次是表面施繩紋的陶器，此外，在1件把手上有明顯的捺點紋。另外在1件器位不明的陶器上，有鋸齒脊的存在。這些豐富的紋飾，經過嶺頂第1地點的發掘，與嶺頂第1地點出土紋飾有許多相似之處，未來值得持續對該遺址進行比較研究。以下以紋飾作為分類的基礎試分述之：

- a. 素面陶：共11件，佔總數量的58%，其中有4件素面陶片的部位為口緣。另外，其中3件表面未塗泥質陶衣，其餘皆在表面塗上泥質陶衣。
- b. 細繩紋陶：共4件，佔總數量的21%，由於所拾得陶片相當細碎，無法推測其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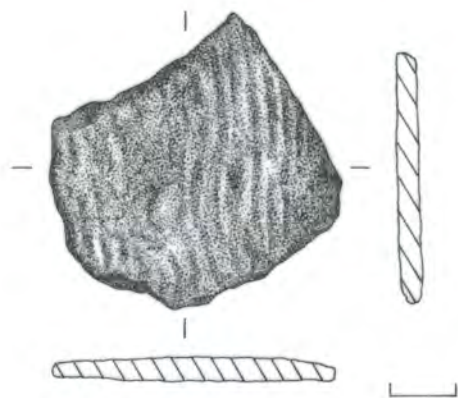


圖 27：嶺頂第3地點細繩紋陶片紋飾（LTⅢSCP006）

- c. 粗繩紋陶：共2件，由於所拾得陶片相當細碎，無法提供太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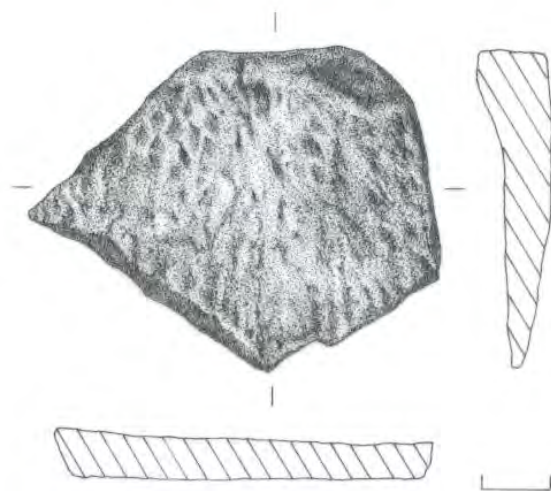


圖 28：嶺頂第3地點採集粗繩紋陶紋飾（LT III SCP001）

- d. 捺點紋：1件（LT III SCP002），部位為陶把，在與器身接著處為交錯的「人字」捺點紋；在陶把的器身脊背處則為斜捺點紋。此類捺點紋在嶺頂第1地點亦有類似紋飾出土（圖29，圖版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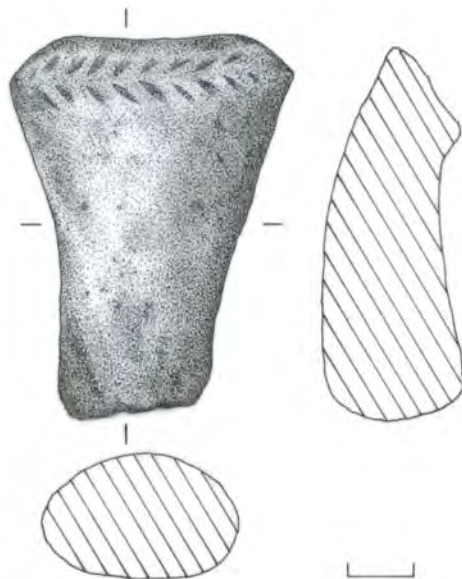


圖 29：嶺頂第3地點採集捺點紋紋飾陶把（LT III SCP002）

- e. 鋸齒狀脊：1件（LT III SCP013），器形部位不明，該件脊狀物在一片陶片上，一端緩緩升高脊身，另一端脊身驟降，形狀有如魚鰭，但脊背為

鋸齒狀，該件形狀甚為特殊，經過嶺頂第1地點發掘出土遺物的比對，推測此件器物可能為鉢口緣外側堆飾。類似的器型參見嶺頂第1地點口緣相關描述（圖30，圖版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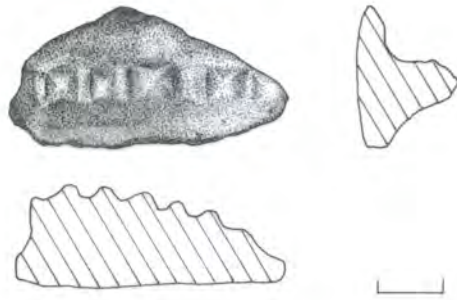


圖 30：嶺頂第3地點採集鋸齒狀脊（LTⅢSCP013）

C. 部位

以部位來說，可以粗分為陶把、口緣、頸部、底部、圈足與腹片等。以下分述之：

- a. 陶把：1件（LTⅢSCP002），上刺捺點紋，刺於與器身接著處與陶把脊背上。該件陶把為殘件，約8成完整，把身的剖面為圓形，尾端稍為呈現魚尾狀。
- b. 口緣：共4件，佔總數量的21%。所採集到的口緣紋飾以素面為主。未發現特殊口緣型制。
- c. 頸部：共3件，佔總數量的16%，口緣已折失，頸部內側的折角多半為直角，折角皆相當明顯。其中2件紋飾為素面，1件為細繩紋陶。
- d. 底部：共2件（LTⅢSCP014、LTⅢSCP015），可黏合為1件，圈足的足部折失，依照「T形」器形判斷為底部，黏合之後可見圈足部位的弧形，但由於可供判斷部位不足，無法推測圈足上部直徑。
- e. 圈足：1件（LTⅢSCP009），圈足的足部與器身的底部已折失，僅可依圈足與器身的黏合處加以判斷為圈足。
- f. 腹片：共7件，佔總數量的37%。其中施有紋飾有5件，佔腹片總數的71%。另外，所有腹片均在表面塗泥質陶衣。

（2）石器：

在嶺頂第3地點目前採集到3件石器，包括2件打製斧鋤形器與1件疑似砭碼形網墜。其中1件打製斧鋤形器（LTⅢSCS002）為地層鑽探時出土，出土深度約在地表下46cm。以下依器型分類敘述：

打製斧鋤形器：2件（LTⅢSCS001、LTⅢSCS002），平均重量為141.36g，前者材質為砂岩；後者材質為安山岩。2件皆為半殘，前者僅剩下石斧前端；後者一側缺了一塊，約7成完整（參見圖版51）。

砭碼形網墜：僅1件（LTⅢSCS003），重量僅2.36g，材質為板岩，中間可見明顯的對稱凹槽，故判斷為網墜。但是該件器物重量太輕，且厚度僅有1.73mm，所以不符合網墜的功能需求。該件器物有可能為1件較大網墜剝落下來的殘餘部位（見圖版52）。

4. 嶺頂第4地點：

嶺頂第4地點在嶺頂第1地點南方約100m處，遺物散佈在砂質草地中，該地點遺物分布相當零星，無法判斷其中心位置及確定範圍（見圖版12）。



圖 31：嶺頂第4地點範圍

陶器：

該地點共拾得7片陶片，共重28.14g，平均厚度4.70mm，平均重量僅4.02g，由

於陶片皆非常小片，不排除為外來堆積（藉由外營力如風、流水）的結果。以下就所拾得陶片進行敘述（見圖版53）。

A. 陶質

在嶺頂第4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以夾砂程度作為分類的依據，可以分為夾中砂陶與夾細砂陶，而顏色以黃褐色為主，少數顏色為橙色，依顏色、紋飾可區分為「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黃褐色夾中砂素面陶」、「黃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橙色夾細砂素面陶」等。以下依夾砂程度作分類敘述：

- a. 夾細砂陶：共6件，佔總數量的86%，為嶺頂第1地點所採集所得主要的陶質。所有陶片皆在表面塗泥質陶衣，其中5件顏色為黃褐色，1件為較深的橙色。
- b. 夾中砂陶：1件（LT1SCP001）。有泥質陶衣，但陶片的表面白色與黑色顆粒皆明顯可見。

B. 紋飾

在嶺頂第4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有繩紋陶與素面陶二種，其中又以素面陶為多，以下以紋飾作為分類的基礎試分述之：

- a. 素面陶：共6件，佔總數量的86%，表面皆有泥質陶衣，少數在表面可見明顯的白色與黑色顆粒（夾中砂與夾細砂陶皆有）。
- b. 粗繩紋陶：1件（LT1SCP004），繩紋紋距在3條/cm左右，紋飾清晰明顯。

C. 部位

以部位來說，該地點僅拾獲腹片，未發現其餘陶器部位。但有一片陶片（LT1SCP001）彎曲弧度較大，可能為「折肩」。

5. 嶺頂第5地點：

嶺頂第5地點位於嶺頂4地點南方的砂質草地上，陶片散佈在少數砂丘上，由於散佈範圍過於零星，無法確定遺址範圍與中心位置。該區域曾經在2008年9月由當地海巡署進行割草的作業，許多砂地地表因此露出，但仍以該地的砂丘地表，

有較明顯的零星陶片分布（見圖版6）。目前由於大部分陶片較細碎，僅登錄1片，為黃褐色夾中砂素面陶腹片，重量13.92g，厚度7.19mm（見圖版54）。



圖 32：嶺頂第5地點範圍

6. 嶺頂第6地點：

嶺頂第6地點位於嶺頂5地點西南方，嶺頂第2地點西北方約200m處，該地點位於產道旁，西側有一個「水深危險，禁止游泳及戲水」的告示牌，在產道東側有一條通往海濱的小徑。在告示牌附近的草叢中，發現零星細碎陶片（見圖版8、9），分類敘述如下：



圖 33：嶺頂第6、7地點範圍

陶器：

在嶺頂第6地點現場共採集7片陶片，重量為50.78g，其中，口緣1件、腹片4件、頸部2片等。陶片均重為7.25g，厚度平均為7.16mm，全部陶器皆為夾細砂陶，砂礫粒徑在2mm以下。陶器表面有抹平的現象。陶片的顏色全為黃褐色。因缺乏完整器形陶片，無法推測其陶器器形（見圖版55）。

以下以陶質、紋飾與部位作為分類敘述的依據，分別敘述之。

A. 陶質

嶺頂第6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以夾砂粗細作為最分類的依據，可以分為「黃褐色夾中砂素面陶」與「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以下分類敘述之：

- a. 夾細砂陶：共6件，佔總數量的86%，為嶺頂3地點所採集所得主要的陶質。顏色皆為黃褐色，表面皆塗泥質陶衣。
- b. 夾中砂陶：1件（LT3SCP007），器型為頸部，顏色為黃褐色，表面亦有泥質陶衣。

B. 紋飾

在嶺頂第6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全部為素面陶，且皆塗泥質陶衣。該地點未發現繩紋陶。

C. 部位

以部位來說，嶺頂第6地點所發現的陶片，可以分為口緣、頸部與腹片等。以下分述之：

- a. 口緣：1件（LT3SCP001），為黃褐色素面夾細砂陶，重17.32g，塗泥質陶衣，該件為本地點所發現最大片的陶片。
- b. 頸部：共2件，口緣已折失，頸部內側的折角皆約在120°左右。
- c. 腹片：共4件，佔總數量的57%，因大多過於細碎，無法提供太多線索。

7. 嶺頂第7地點

嶺頂第7地點，位於嶺頂第6地點東方約50m處，在產道通往海濱的小徑上，有一條因為雨水侵蝕的小溝（調查時因天晴，溝中無水），在小溝中可發現陶片與石器。由於在該地點發現嵌於地表的口緣、陶蓋等，雖因重力而破裂，但是大致上皆相當完整（見圖版10、11、12）。該地點發現較多的陶片、石器等，以下分類敘述：

（1）陶器：

該地點所發現的陶器，除大多相當細碎之外，在小徑的最北端（道路轉折處），發現嵌在地表的陶口緣與一片約達20cm的陶器器身，皆已壓裂於地表，在8月調查時考量該地點的陶片已經碎裂且與地面緊緊相嵌，貿然取出必造成碎裂而難以復原，故當時保留於原地地表。但是11月再次調查時，發現該地點的陶片毀壞狀況更甚。

除了以上兩件陶器之外，本次調查取出1件陶蓋（LT4SCP001），重量為99g，陶質為紅褐色夾細砂素面陶，取出時已裂成6塊，後經黏合，約達7成完整。該件陶蓋陶紐已折失，蓋身明顯為「仰盆式陶蓋」，蓋上方塗紅色泥質陶衣。該陶蓋為本次調查較為完整的陶器部位（圖34；圖版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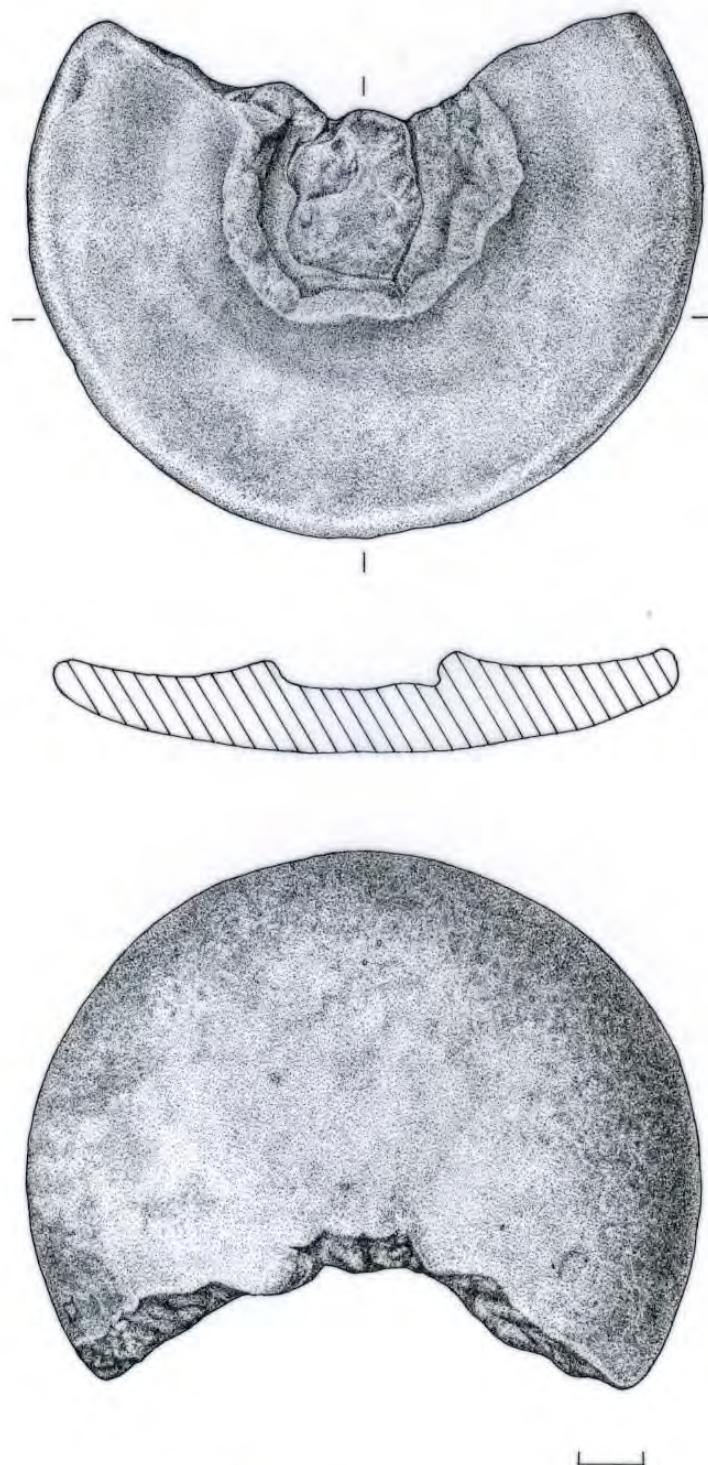


圖 34：嶺頂第7地點採集陶蓋（LT4SCP001）

(2) 石器：

在嶺頂第7地點目前採集到1件玉器廢料與1件石杵。採集的地點，在劃定範圍的最西側，小徑接近海灘的盡頭。以下依器型分類敘述：

打製石杵：1件（LT4SCS001），重量僅404.80g，材質應屬於砂岩，兩端折失，保存狀況為半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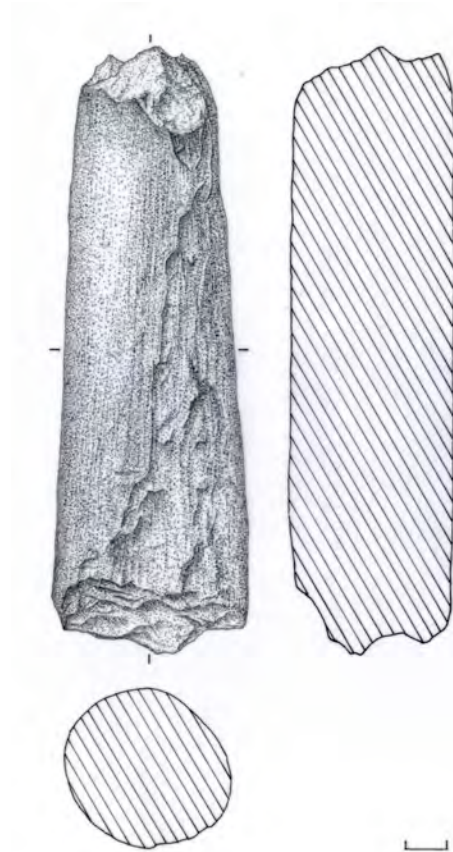


圖 35：嶺頂第7地點採集石杵（LT4SCS001）

玉器廢料：1件（LT4SCS002），重量38.26g，兩面有明顯的直線切鋸面，經過比重測定為2.6，材質為蛇紋石（見圖版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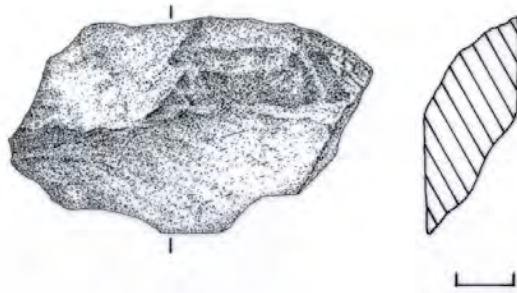


圖 36：嶺頂第7地點採集玉材切鋸廢料（LT4SCS002）

8. 嶺頂第8地點：

嶺頂第8地點在嶺頂第2地點南方，在海巡署南邊約30m處，在砂丘上可見零星陶片露出，由於所拾得的陶片相當零星，無法確定確切的範圍（見圖版13）。本次共拾得陶片6片與1件石器殘件，記錄如下：



圖 37：嶺頂第8、第9地點

（1）陶器：

在嶺頂第8地點現場共採集6片陶片，陶片總重量為31.30g；均重為5.22g，厚度平均為5.87mm，由於所拾得的陶片皆過於細碎，難以判斷其型制，全部登記為腹片。大部分陶器皆為夾細砂陶，砂礫粒徑在2mm以下；陶器表面有抹平的現象。陶

片的顏色全為黃褐色（見圖版46）。因缺乏完整器形陶片，無法推測其陶器器形。

以下以陶質、紋飾與部位作為分類敘述的依據，分別敘述之。

A. 陶質

嶺頂第8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有「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與「黃褐色夾中砂素面陶」2種，以下分述之。

a. 夾細砂陶：共4件，表面皆抹平，陶片顏色皆為黃褐色。

b. 夾中砂陶：2件，陶片顏色亦皆為黃褐色。

B. 紋飾

在嶺頂8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全部為素面陶。該地點未發現繩紋陶。

C. 部位

以部位來說，嶺頂8地點所發現的陶片全部都是腹片，因大多過於細碎，無法提供太多線索。

（2）石器：

在嶺頂第8地點拾獲1件石器殘件（LT5SCS001），該石器僅剩一平直刃邊，兩面打製，刃邊為中鋒，人為修製痕跡明顯。推測原器型可能為打製斧鋤形器（見圖版59）。

9. 嶺頂第9地點：

嶺頂第9地點在嶺頂第8地點南方，在省道11號轉國姓廟產業道路的入口的東方約30m處，在砂丘上可見許多陶片露出，本地點所發現的陶片較為密集，且發現較多繩紋陶片。根據慈濟大學胡正恆表示，該地早期曾經作過試掘，在地表下2公尺處，仍有陶片與IC面板共伴出土，因此該地地表所發現的遺物，必曾經遭受過嚴

重的擾亂，或可能為外來堆積所致¹⁰（見圖版14、15）。本次共拾得陶片12片，記錄如下：

陶器：

在嶺頂第9地點現場共採集12片陶片，陶片總重量為112.58g；均重為9.38g，厚度平均為5.21mm，本地點所拾得的陶片較為完整，部位包含口緣及腹片2種，但以腹片為主。全部陶器皆為夾細砂陶，砂礫粒徑在0.5mm以下；陶器表面有塗泥的現象。陶片的顏色以黃褐色至黑褐色為主（見圖版48）。因缺乏完整器形陶片，無法推測其陶器器形。

以下以陶質、紋飾與部位作為分類敘述的依據，分別敘述之。

A. 陶質

嶺頂第9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全部為夾細砂陶，依顏色可分為「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與「黑褐色夾細砂素面陶」2種。由於除了陶器器表的顏色之外，兩種陶類並無紋飾或是陶質上明顯的差異。

B. 紋飾

在嶺頂第9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可分為素面陶、細繩紋陶與粗繩紋陶。繩紋陶的粗細依照嶺頂諸遺址的分類方法進行分類，以下分述之：

- a. 素面陶：共2件，皆在表面塗上泥質陶衣，其中有1件素面陶片的部位為口緣，2件皆為黃褐色夾細砂陶。
- b. 細繩紋陶：共2件，表面皆有抹平現象，2件皆為黑褐色夾細砂陶，部位皆為腹片。
- c. 粗繩紋陶：共8件，為該地點最大多數的紋飾種類，由於該地點附近有地下水塔，此類繩紋陶可能是從地層中翻出所致。

¹⁰ 該資訊為私人交談所得資料，時間為2009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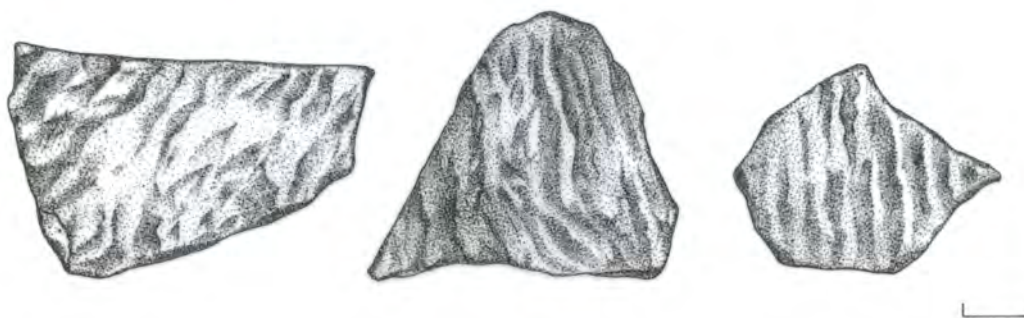


圖 38：嶺頂第9地點採集粗繩紋陶紋飾（LT6SCP003 LT6SCP006 LT6SCP007）

- d. 指甲紋：1件（LT6SCP013），該件陶片為腹片，僅重4.92g，器表可見明顯的四排連續排列指甲紋，紋飾連續成為虛線，頗為特殊。該紋飾在嶺頂、大坑遺址並不常見，可能為陶器局部紋飾；另外，該紋飾曾在水璉遺址發現過同類型紋飾，可能可以為兩地之間的關係作一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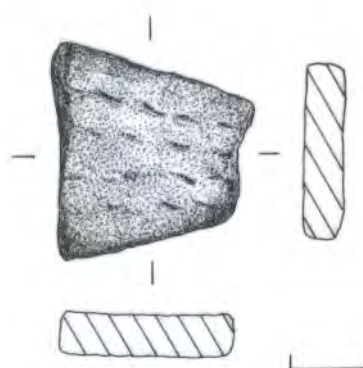


圖 39：嶺頂第9地點採集指甲紋飾陶片（LT6SCP013）

C. 部位

以部位來說，嶺頂第9地點所發現的陶片可分為口緣與腹片，以腹片為主，以下分述之。

- a. 口緣：1件（LT6SCP004），為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重17.32g，塗泥質陶衣，

該件為本地點所發現最大片的陶片。

- b. 腹片：共11件，佔總數量的92%，為該地點主要發現的部位。腹片中大部分為粗繩紋陶，黑褐色腹片有4件，黃褐色腹片有7件。

10. 嶺頂第10地點：

嶺頂第10地點位於嶺頂第3地點東方約100m處，在海濱崖邊發現少許碎陶（見圖版21），由於陶片過於細碎，所以無法判斷其紋飾、部位等。此一地點所發現的陶片過於細碎（見圖版62），且發現地點為水泥地板之上，因此判斷這些遺物可能是二次堆積的結果。



圖 40：嶺頂第10地點

（二）大坑遺址區域地表調查：

1994年，由於台灣省公路局修建拓寬省11號公路，委託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對沿途進行考古調查，當時將大坑遺址細分為5個遺址，由北而南的順序編號分別大坑5、3、4、1、2號（陳義一等，1994）。而在2004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進行普查時，將大坑遺址劃定為一個南北長約2km的大範圍遺址（劉益昌主持，2004）。為方便說明採集遺物的位置，本報告暫時先沿用1994年所分類的編號定位系統，以「地點」為說明單位。

大坑前4處地點（即5、3、4、1）目前有許多地方已逐漸開發為民宿，如大坑第5地點因興建民宿，在地表無法見到任何遺物，而正在興建中的民宿，也未發現從地層中翻出任何遺物。該地點可能已經遭到相當程度的破壞。其餘遺址內，本次調查皆或多或少發現遺物。

大坑第2地點，1994年所劃定區域已和現狀相去太遠，如作為地標的「大坑第七號橋」現在已經無從發現，且該位置無可見地表（皆已為柏油路面、擋土牆所覆蓋，或被海洋世界圍籬所隔離），故無法順利調查遺址範圍。詳細情形見於以下調查結果。

除了現有遺址之外，在現有劃定遺址之內，本次調查在少數海濱小徑上，拾獲陶片等遺物，暫將該類地點稱為「大坑第6地點」、「大坑第7地點」。

以下即對以上的各地點分述之。



圖 41：大坑遺址各地點分布圖

1. 大坑第1地點：

大坑第1地點位於東管處北方的一處平台上，在省公路里程數8K+540~680處，該地早期有一廢棄磚廠，現在已經無法尋獲磚廠遺跡，但是在地表上，仍可見到地表有許多碎磚。該平台高於省公路約15-20m，但是臨路的一側已建築擋土牆（見圖版16、17）。在北側小徑上，仔細觀察仍可發現地層中的少數陶片。該地點過去曾經發現打製石斧、打製石刀、石鏃、石鏟、石片器、繩紋陶片與素面陶片。本次調查時，由於該平台上雜草叢生，不利地表調查，所發現遺物有限，僅在地層中發現少數素面陶片與繩紋陶片，分類敘述如下：

陶器：

在大坑第1地點現場共採集5片陶片，陶片重量為35.30g，陶片均重為7.06g，厚度平均為4.73mm，本地點所拾得的陶片部位包含頸部及腹片2種。全部陶器皆為夾細砂陶，砂礫粒徑在0.5mm以下。陶器表面有塗泥質陶衣的現象。陶片的顏色以黃褐色至橙色為主（見圖版63）。因缺乏完整器形陶片，無法推測其陶器器形。

以下以陶質、紋飾與部位作為分類敘述的依據，分別敘述之。

A. 陶質

大坑第1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全部為夾細砂陶，依顏色與紋飾可細分為「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橙色夾細砂素面陶」與「黃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3種。在所有陶器表面，皆有在表面抹平的現象。

B. 紋飾

在大坑第1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可分為素面陶與粗繩紋陶2種，以下分述之：

- a. 素面陶：共3件，佔總數量的60%，皆在表面塗上泥質陶衣，其中有2件素面陶片的部位為頸部，其中1件頸部顏色較為鮮明，為橙色夾細砂陶。
- b. 粗繩紋陶：共2件（TK I SCP002、TK I SCP005），佔總數量的40%，但是陶片細碎，平均重量僅3.10g。由於陶片過於細碎，無法提供其他資訊。

C. 部位

以器形來說，嶺頂3地點所發現的陶片，可分為頸部與腹片，以下分述之。

- a. 頸部：2件（TK I SCP001、TK I SCP003），為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塗泥質陶衣，口緣部位折失。
- b. 腹片：共3件，為該地點主要發現的型制。其中2片腹片為粗繩紋陶，顏色為黃褐色。該地點未發現細繩紋陶。

2. 大坑第2地點：

大坑第2地點位於省公路里程數9K+150~480處，「太平洋山莊」附近。過去曾發現打製石斧、石片器、石鏟、網墜、繩紋陶片、素面陶片等（陳義一等，1994：13）。本次調查時，山莊以北皆為「海洋世界」土地，皆以圍籬圍起無法調查。太平洋山莊後方有一條產業道路，過去曾在水泥路上大水沖積的土堆中，拾獲1件圈足殘件（TK II SCP001），其餘無所收獲。該地點範圍應已被海洋公園所破壞（見圖版18）。

該件陶圈足殘件為紅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頂部有穿孔痕跡，足部有磨損痕跡，重量為36.82g，厚度為5.82g，圈足與器底部接著處的圓直徑約為9cm；足底部直徑約為16cm；該圈足殘件表面亦有塗上泥質陶衣的現象（圖42，圖版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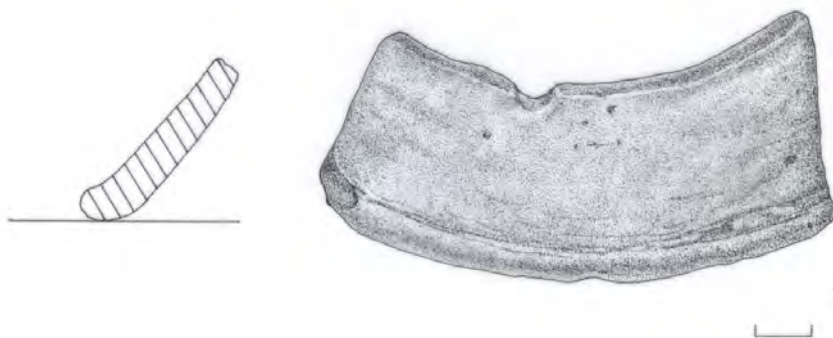


圖 42：大坑第2地點採集陶圈足（TK II SCP001）

3. 大坑第3地點：

大坑第3地點位於省公路8K+150~240處，在大坑53號住宅的西側，早期以該地點作為大坑遺址的主要遺物分布區域，早期在1980年代，即已發現當地出土大陶甕、豐富的陶、石器與文化層（黃士強等，1989：34；陳有貝，1991：38）。後來在1994年的調查，該地地表曾發現較大量的各式陶、石器，包括打製石斧、石鏃、石杵、石錘、石鏟、網墜、陶偶、陶環與刺點陶片、繩紋陶片與素面陶片等（陳義一等，1994：13）。在2008年8月調查時，曾發現許多素面陶片。2008年10月歷經地主施工，在地點區域內興建建築物，發現在地主翻出的地層中散佈大量的繩紋陶片與少數的石器（見圖版19）。以下將所發現陶、石器簡要分類敘述如下：



圖 43：大坑第3、第4地點範圍

(1) 陶片

大坑第3地點的陶片，早期的發現以素面陶為主，後來在地主將地層挖開後，所發現陶片以繩紋陶為主，顯見該遺址應有2層文化層存在。在地點現場共採集86片陶片，重量為1971.06g。其中，口緣20件，頸部8件，腹片47件，陶把8件，陶蓋1件，底部2件。陶片均重為22.58g，厚度平均為6.00mm。不論繩紋陶與素面陶，大

部分陶器皆為夾細砂陶，砂礫粒徑在0.5mm以下。陶片的顏色多半為紅褐色至黑褐色，少數為橙色。部份口緣輪製痕明顯。另外，本地點大部分的陶器表面皆有塗上一層泥質陶衣，有數件陶片的表面可見明顯塗上紅彩（見圖版66），紅彩為線條狀或塗滿器身皆有。

因缺乏完整器形陶片，無法推測其陶器器形。以下以陶質、紋飾與部位作為依據分述之。

A. 陶質

大坑第3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以夾砂程度作為分類依據，可分為夾細砂、夾粗砂與泥質陶3類，再依顏色、紋飾可分為「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黃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黃褐色夾細砂細繩紋陶」、「黃褐色泥質素面陶」、「黑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黑褐色夾細砂細繩紋陶」、「紅褐色夾細砂素面陶」、「紅褐色夾細砂細繩紋陶」、「紅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澄色夾細砂素面陶」、「澄色夾細砂細繩紋陶」、「澄色夾細砂粗繩紋陶」等。分述如下：

- a. 夾細砂陶：共83件，佔總數量的96%，為大坑Ⅲ號地點所採集所得主要的陶質，其中75件夾細砂陶表面抹平，占全部夾細砂陶的93%。
- b. 夾粗砂陶：僅2件（TKⅢSCP007、TKⅢSCP034），佔總數量的2%，器表凹凸不平，1件未在表面塗泥，表面可見大量白色顆粒，該件器型為腹片。
- c. 泥質陶：僅1件（TKⅢSCP051），該器器形為陶把，把身為扁橢圓形，把身剖面長 19.30mm，寬為5.39mm。

B. 紋飾

在大坑3號所採集到的陶片，以施有繩紋陶飾的陶片為主。但是，發現在該地點尚未動工之前，所採集到的陶片以素面陶為主（約佔90%）。但是在地主動工之後，由於整塊地基遭到挖開，重新進行採集的結果，反而以繩紋陶片居多。繩紋粗細的劃分標準，以1公分內僅含3條繩紋以下歸類為粗繩紋陶，1公分以內含4條繩紋以上歸類為細繩紋陶。另外可見「塗紅彩陶」（見圖版66）。以下以紋飾作為分類的基礎分述之：

- a. 素面陶：共36片，佔總數量的42%，本地點的素面陶片不多。除了1件夾粗砂陶以外，其餘陶片表面抹平，可使表面較為光滑細緻。
- b. 細繩紋陶：共11片，佔總數量的13%，由陶器頸部部位的陶片可見，施紋飾的部位多在頸部以下的腹片。
- c. 粗繩紋陶：共36片，佔總數量的42%。另外，與細繩紋陶一樣，施紋飾的位置主要分布於頸部以下。陶質與細繩紋陶無明顯差異。由於在該地點地表尋得較多的繩紋陶，所以也可以發現較多施紋飾上的差別。少數陶片紋路較深（TKⅢ SCP025）。另外，有少數面積較大的陶片，可見明顯的交錯紋路（TKⅢ SCP075），應是拍印繩紋紋飾時多次拍印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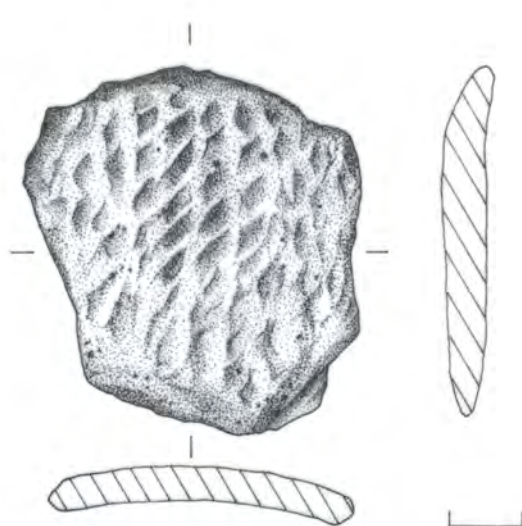


圖 44：大坑第3地點採集粗繩紋陶紋飾（TKⅢ SCP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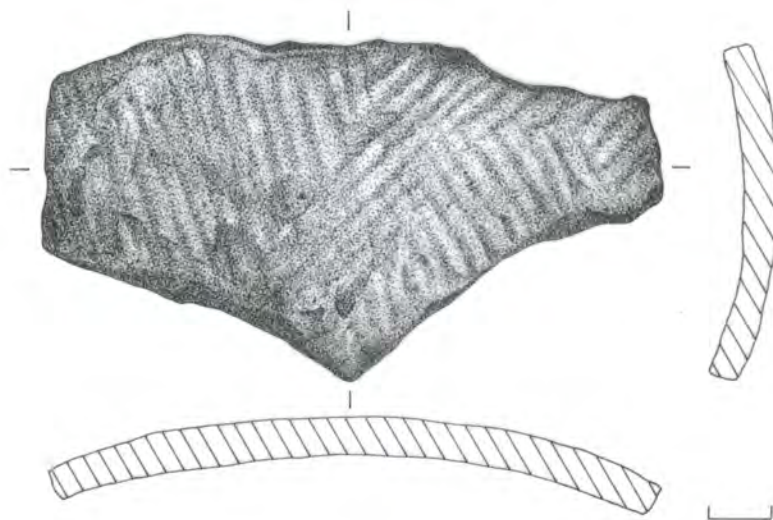


圖 45：大坑第3地點採集粗繩紋陶紋飾（TK III SCP075）

- d. 「塗紅彩」陶：共3件（TK III SCP039、TK III SCP044、TK III SCP065），占總件數的3%。1件為腹片，塗紅彩方式為交錯不規則線條，紅彩塗於陶器內側（見圖版66）；另1件為口緣，紅彩也為交錯不規則線條，紅彩塗於口緣外側。但以上2件紅彩無特定方向或是幾何形狀。最後1件為陶把，紅彩塗於把手內側，整面塗上紅彩，色彩與前2者同（Hue 2.5YR 5/6，明赤褐）。

C. 部位

以器形來說，可以粗分為陶把、陶蓋、口緣、頸部、底部與腹片等。以下分述之：

- a. 陶把：在現場共採集到7件陶把，和1件陶把的接著處。8件占總數量的9.5%。6件陶把為殘件，1件為9成完整的陶把，把身的剖面為圓形，尾端稍為呈現魚尾狀，由陶把接著處與完整陶把來看，此類陶把應以「豎把」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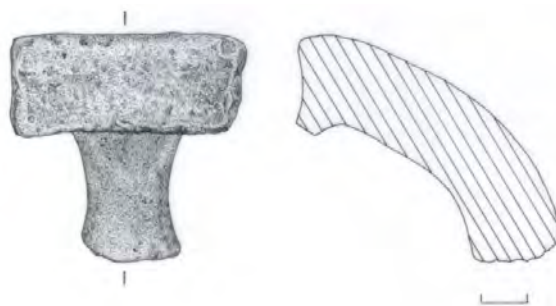


圖 46：大坑第3地點採集陶質把手含口緣（TKⅢSCP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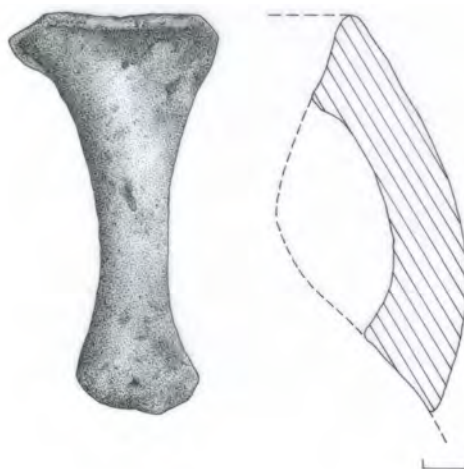


圖 47：大坑第3地點採集豎把含口緣（TKⅢSCP83）

- b. 陶蓋：僅1件（TKⅢSCP067），佔總數量的1%。該陶蓋含紐，為殘件，陶紐已折失且邊緣皆破裂失去。該陶蓋為仰盆式陶蓋。因為該陶蓋僅為殘件，不足以推測其直徑或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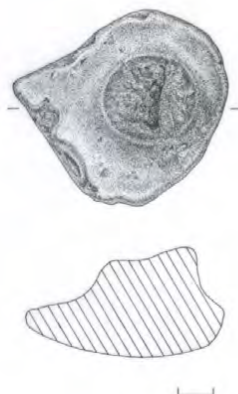


圖 48：大坑第3地點採集仰盆式陶蓋（TKⅢSCP067）

- c. 口緣：共20件，佔總數量的23%。由12件陶口緣延伸至頸部的紋飾來看，所採集到的口緣以繩紋為主，在頸部多有明顯的轉折，頸部以下施有繩紋，1件（TKⅢ SCP002）在口緣外側也可見到繩紋。少數頸部以下折失，但器身疑有施繩紋。口緣大部分皆為外敞，但有1件（TKⅢ SCP012）口緣的唇部稍向內斂。另外，大部分的口緣內側，皆可見明顯的輪製修整痕跡，顯見該地點陶器相當普遍使用慢輪製陶法（如TKⅢ SCP004、TKⅢ SCP033）。另外，1件口緣（TKⅢ SCP034）可測得該件陶器的口緣直徑，應在15cm左右。其頸部直徑，約在12cm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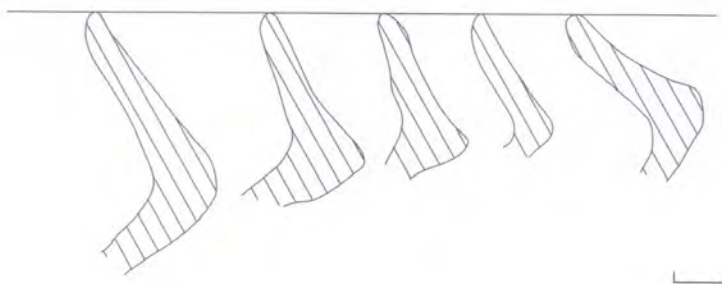


圖 49：大坑第3地點採集口緣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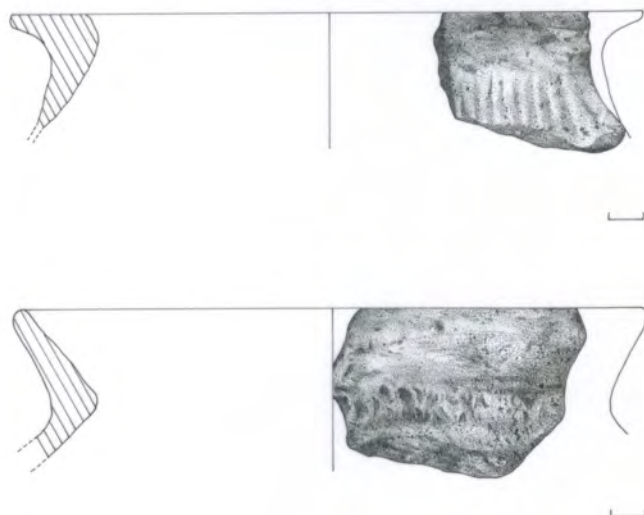


圖 50：大坑第3地點採集口緣陶片與紋飾
（上：TKⅢ SCP085；下：TKⅢ SCP086）



圖 51：大坑第3地點採集帶紋飾口緣（TKⅢSCP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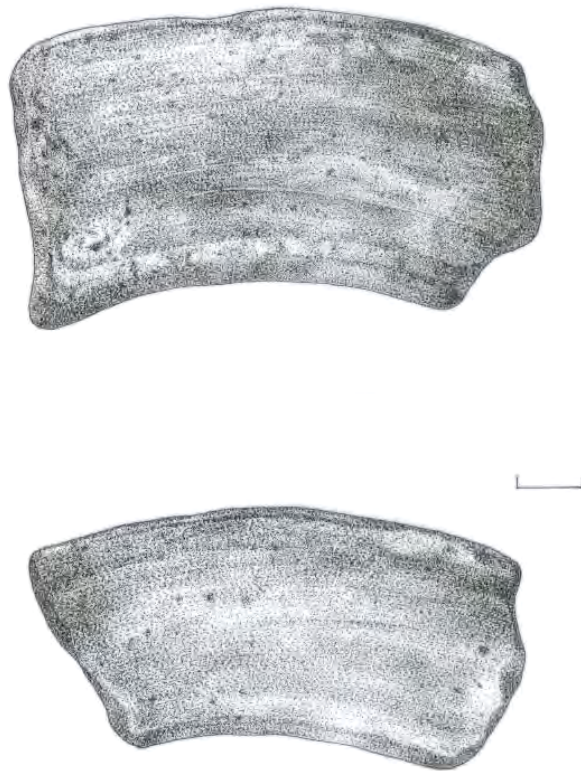


圖 52：大坑第3地點口緣明顯輪製痕（上：TKⅢSCP004；下：TKⅢSCP033）

- d. 頸部：共8件，佔總數量的8%，口緣已折失，頸部內側的折角多半為直角或鈍角，但折角皆相當明顯。其中1件為素面，7件為繩紋陶。

- e. 底部：共2件（如TKⅢSCP017、TKⅢSCP084），佔總數量的2%，圈足已折失，但仍可見圈足殘存部。其中 TKⅢSCP084較為完整，可測得圈足足部直徑為15cm，圈足連接陶底部的直徑為10cm左右，圈足高4.4cm。圈足外側可見明顯的輪修痕跡，足部可見年久接觸地表而造成的磨損痕，磨損的部份可見灰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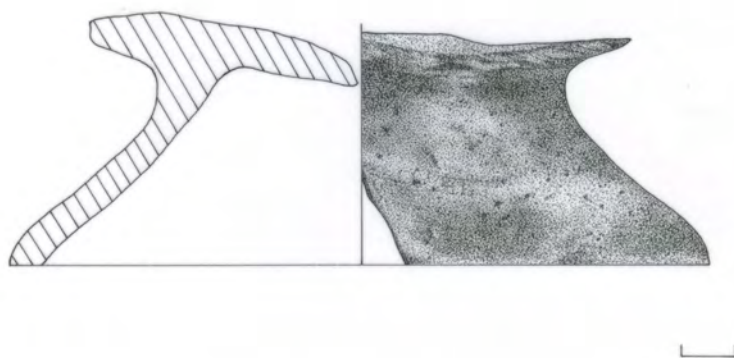


圖 53：大坑第3地點採集底部含圈足陶片（TKⅢSCP084）

- f. 腹片：共47件，佔總數量的56%。其中施有粗繩紋有19件，佔腹片總數的40%；施細繩紋共11件，占腹片總數的23%；施紅彩有1件。素面16片，占總腹片數量34%。

（2）石器：

共發現到5件石器，依形制與功能，可區分為打製斧鋤形器、磨製斧鋤形器、石片器、磨製玉鏹與玉箭鏹，以下分項敘述之：

打製石片器：1件（LT I SCS004），材質為砂岩，為圓形石片器，重量54.82g，保存情況良好。

打製斧鋤形器：3件（TKⅢSCS001、TKⅢSCS003、TKⅢSCS006），材質接為砂岩。

磨製玉質斧鋤形器：1件（TKⅢSCS005），經比重實驗與拉曼光譜儀測試，確定材

質為閃玉，顏色呈現白色與灰綠色相間。該件石器重量為80g，長、寬、厚度為：102.39mm×46.81mm×9.44mm。一刀邊折失，前端稍成弧狀，兩面為磨製，刃邊為中鋒，但不銳利。雖然不具典型的磨製斧鋤形器器形，但僅存的殘件部位稍呈長方形，故暫時歸入「磨製玉質斧鋤形器」一類（見圖版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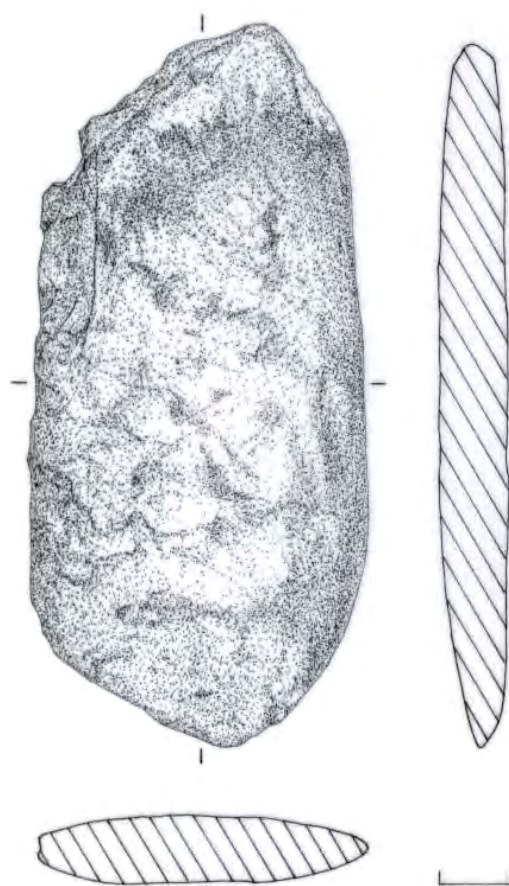


圖 54：大坑第3地點採集磨製玉斧（TKⅢSCS005）

磨製玉鏹：1件（TKⅢSCS006），材質為閃玉，顏色呈現灰綠色。該件石器重量為32.78g，長、寬、厚度為：41.36mm×30.43mm×11.78mm。該器物約有9成完整，尾端有鋸崩痕（見圖版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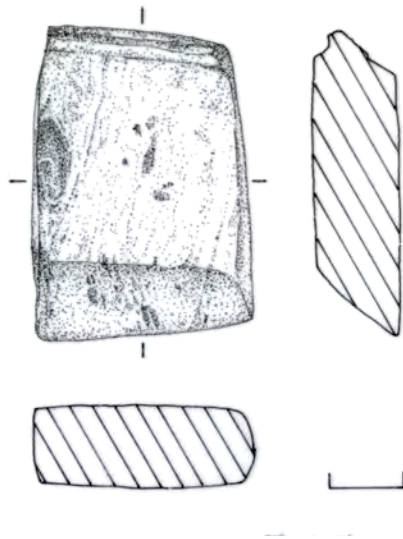


圖 55：大坑第3地點採集玉鏃（TK III SCS006）

玉箭鏃：1件（TK III SCS004），材質為閃玉，顏色呈現翠綠色。該件石器重量為8.98g，長、寬、厚度為：104.93mm×13.42mm×4.66mm。該器物大略完整，兩側刃邊平直，極為細緻，推測為箭鏃（見圖版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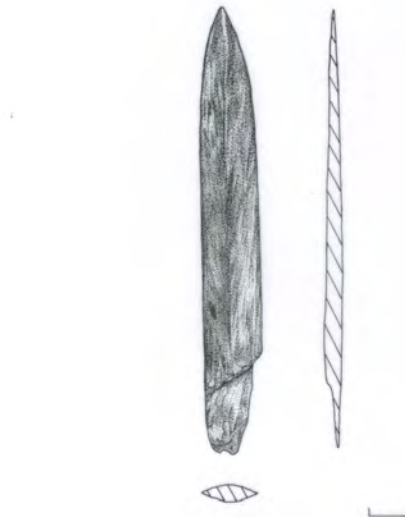


圖 56：大坑第3地點採集玉箭鏃（TK III SCS004）

4. 大坑第4地點：

大坑第4地點位於大坑第3地點南方約100m處，在省道路旁的小菜圃中與路樹下，共採集10片陶片。由於該地點與大坑3號相近，所以在民宅後方加強調查，附近有一魚池與一條小徑，但皆未發現。大坑第4地點的陶片，部份由水溝中沖出，遺物集中且器身較完整，所以可能為原生地層堆積後侵蝕露出的結果。但由於該地雜草叢生，目前無法確認地點範圍，僅能圈出發現的地點（見圖版20）。

以下即以所拾得的陶片作一概要的敘述。

陶片：

大坑第4地點的陶片以繩紋陶為主。在地點現場共採集10片陶片，總重量為77.08g，其中，口緣2件，頸部1件，腹片6件，陶把1件。陶片均重為22.58g，厚度平均為5.66mm，不論繩紋陶與素面陶，大部分陶器皆為夾細砂陶，砂礫粒徑在0.5mm以下，陶片的顏色多半為黃褐色至黑褐色。另外，本地點所有的陶器表面皆有塗上一層泥質陶衣。以下依陶質、紋飾與部位分述之。

A. 陶質

大坑第4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以夾砂程度而言，全部為夾細砂陶。依顏色與紋飾可以分為：「黑褐色夾細砂素面陶」（1件，TKIVSCP004）、「黃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黃褐色夾細砂細繩紋陶」與「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

B. 紋飾

大坑4號所採集到的陶片有素面陶、細繩紋陶與粗繩紋陶。以下依紋飾分述之：

- a. 素面陶：共4件，其中2件素面陶（TKIVSCP004、TKIVSCP009），部位為口緣，1件部位為陶把（TKIVSCP002）。但因口緣與把手通常皆不施紋飾，所以無法判定該原有器物是否全為素面。
- b. 細繩紋陶：共2件（TKIVSCP008、TKIVSCP010），皆為腹片，前者為黑褐色，後者為黃褐色。
- c. 粗繩紋陶：共4件。1件含頸部的腹片顯示，施紋飾的位置主要分布於頸部

以下(TKIVSCP001),在紋飾的最上緣,還有一條明顯的施紋界線,該件施紋細緻完整,可以視為繩紋陶的較細膩紋飾表現(見圖版70)。



圖 57：大坑第4地點採集陶片紋飾 (TKIVSCP001)

C. 部位

以器形來說,可以粗分為陶把、口緣、頸部與腹片等。以下分述之：

- a. 陶把：1件 (TKIVSCP002)，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重量16.70g，陶把殘件長4.67cm。
- b. 口緣：2件 (TKIVSCP004、TKIVSCP009)，顏色有黃褐色與黑褐色，紋飾皆為素面。
- c. 頸部：1件 (TKIVSCP005)，口緣已折失，頸部內側的折角為直角，素面。
- d. 腹片：共6件，佔總數量的60%。其中施有粗繩紋有4件，施細繩紋共2件。

5. 大坑第5地點：

大坑第5地點位於大坑第3地點北方約50m處，在鹽寮村福德路68號民宅東側海階，11號省公路8K +10~140m處，早期在地表可拾得打製石斧。該地點未經發掘，目前因該地點在省道二側皆已建築擋土牆，道路西側的擋土牆之上現為民宿（私人土地），地上多植草皮，在附近地表經檢視多次，皆未發現遺物。道路東側長滿植被，不利地表調查。該地點可能因為建築民宿，遭到嚴重破壞（見圖版21）。

本次調查在濱海區域尋獲少數遺物，分別為「大坑第6地點」與「大坑第7地點」。

6. 大坑第6地點：

大坑第6地點位於大坑第5地點的東北方。在海崖邊上有小徑通往海邊，於本區域進行調查時發現陶片，但由於考量該地點離海太近，除陶片不多，且拾獲地點在一廢棄磚房附近的水泥地上，所以推測該地點應為外來堆積的結果（見圖版22）。以下為所發現陶片的資料：

陶器：

大坑第6地點共發現2件陶片，共重15.72g，平均厚度為5.46mm。2件皆為腹片，皆為夾細砂陶，砂粒徑在0.5mm以下。陶器表面有塗泥的現象，顏色皆為黃褐色（見圖版71）。無法推測完整器形。

A. 陶質

在大坑第6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皆夾細砂陶，顏色以黃褐色為主，依紋飾可以分為「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與「黃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

B. 紋飾

分別為繩紋陶與素面陶：

- a. 素面陶：1件（TK1SCP001），表面皆有泥質陶衣，部位為腹片，重量11.66g，厚度4.78mm。

- b. 粗繩紋陶：1件（TK1SCP002），繩紋紋距在3條/cm左右，紋飾已經非常模糊，重量4.06g，厚度6.13mm。

C. 部位

以器形來說，該地點僅拾獲腹片，未發現其他陶器部位。

7. 大坑第7地點：

大坑第7地點位於大坑第3地點的東南方，在省道通往海濱的小徑上。由於該地點的地面為鋪石路面，且該地附近完全為鵝卵石所覆蓋，僅在石堆中拾獲少數陶片，所以推測該地點應為外來堆積的結果（見圖版23）。以下為所發現陶片的資料：

陶器：

大坑第7地點共發現3件陶片，共重83.24g，平均厚度為7.48mm。2件為腹片，夾細砂陶與夾粗砂陶皆有，夾粗砂陶砂礫粒徑在3mm左右。陶片的顏色為黃褐色至橙色（見圖版72）。因相當殘破，無法推測其陶器器形。

A. 陶質

在大坑第7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有夾細砂陶與粗砂陶，而顏色有黃褐色與橙色2種，依紋飾、陶質與顏色可以分為「黃褐色夾粗砂素面陶」與「橙色夾細砂細繩紋陶」、「橙色夾細砂素面陶」。

- a. 夾粗砂陶：1件（TK2SCP001），該件重量為62.20g，顆粒相當粗大，非典型大坑地點陶片。
- b. 夾細砂陶：2件（TK2SCP002、TK2SCP003），平均重量為10.52g，1件為頸部，1件為腹片，顏色皆為橙色，皆有泥質陶衣。

B. 紋飾

在大坑第7地點所採集到的陶片有繩紋陶與素面陶二種，以下分述之：

- a. 素面陶：2件（TK2SCP001、TK2SCP003），前者部位為底部，後者部位為腹片。
- b. 細繩紋陶：1件（TK2SCP002），繩紋紋距在4條/cm以上，紋飾已經非常模糊，重量15.96g，厚度8.28mm。

C. 部位

以部位來說，分別為頸部、底部與腹片。

- a. 頸部：1件（TK2SCP002），口緣已折失，頸部內側的折角為直角，可見明顯的輪修痕跡，頸部以下有紋飾，但紋飾已經模糊不清。
- b. 底部：1件（TK2SCP001），圈足已折失，但仍可見圈足殘存部。該件器型相當粗厚，陶器顆粒明顯，較特殊。
- c. 腹片：1件（TK2SCP003），素面，重量僅表面有泥質陶衣。

五、大坑遺址試掘報告

（一）試掘坑位與層位

坑位：

本次試掘的地點，在台11線省道里程數約8K+150~240處，即為前述「大坑第3地點」，民宅「大坑53號」的西側，由於在地表調查時該地點發現較為豐富的遺物，且該地點在2008調查期間正好遇及地主改建，遺址完整性面臨破壞，因有研究之急迫性，故選擇此一地點進行試掘，以了解該遺址的文化內涵，與做為未來評估其重要性之依據。該地地勢西高東低，由上而下（由西而東）約可以分為三層階地，每一層階地皆以樹木或灌木隔開，暫時分別稱為第一、第二與第三階地。第一層階地為大坑53號民宅所在，第三層階地西側緊臨海岸山脈的森林線。本次試掘的地點，分別在第二、第三階地開坑試掘。

本次試掘一共開了6個探坑，分別定為：P1~P6，除了P4（1m×4m）以外，每一坑位長寬皆為2m×2m，面積為4m²，6個坑位一共為24m²。所有坑位方向皆為正南北向，P1與P2在第三層階地上，南北平行對稱開坑；P3~P6坑開於第二層階地的東側，P4與P5緊臨P3的東側與北側，為P3的拓坑坑位。



圖 58：大坑遺址試掘坑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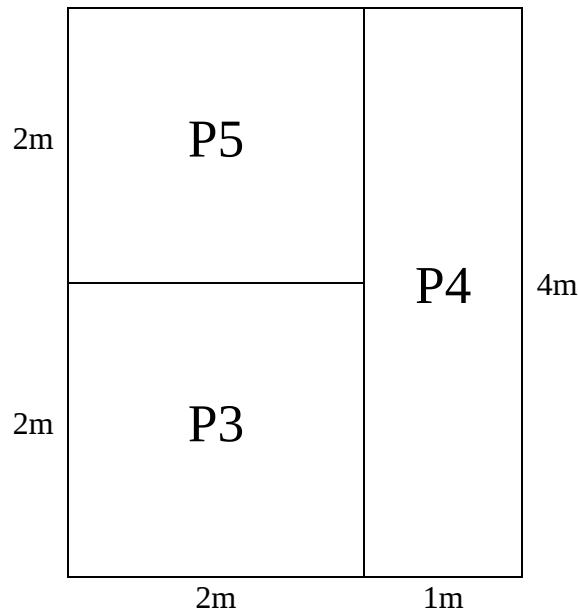


圖 59：P3坑拓坑（P4、P5）示意圖

發掘方法：

本次發掘採水平向下發掘法，以每層單位為10~20cm進行。使用考古學制式的記錄表格進行文字描述、比例繪測與數位影像拍照等。

所有出土的考古遺留將區分為文化遺物、生態遺留與結構等類別儘可能完整收集，這一方面是因應未來可能的博物館收藏，更重要的是希望藉由標本的完整性提升資料的正確性與多樣性。另外，本次也對重要的現象進行取土，以便未來對該內容物進行更細緻的篩洗與相關實驗。

層位資料：

發掘層位採取人工層位。由於發掘地點為山坡階地，距離道路有一段距離，为了方便控制層位，所以在第二階地與第三階地各自設立臨時標準點，P1、P2為同一標準點，P3~P6為另一臨時標準點。經過測量，第1標準點（P1、P2的標準點）與第2標準點（P3~P6的標準點）的水平差距為405cm，為統一所有的水平高度，本次發掘報告均以第1標準點為準，再附上「距地表深度」，以供參考。

第一坑（P1）

位於第三層階地，在該階地中央南北相隔16公尺處發掘2個坑（P1、P2），地表示該地原為水稻田，經過數次整地，目前為雜草叢生，間或種植水仙花。

L1（標準點下160~170cm；地表下0~10cm）

地表長滿約至膝蓋高度的雜草，在除完草後下向發掘，植物根系密集，土質為淺褐色的壤土，有零星的黑色土塊夾雜在其中，無遺物出土。

L2（標準點下170~190cm；地表下10~30cm）

因為第一層未發現遺物，所以第二層發掘20cm。植物根系密集，土質為淺褐色的壤土，部份區域逐漸轉變為灰褐色的壤土，出土現代廢棄物如磚瓦碎片、塑膠皮。出土6片史前陶片，但相當細碎。

L3（標準點下190~200cm；地表下30~40cm）

由於第二層出土遺物，所以本層以下改以10cm為發掘單位。本層土質以黃褐色壤土為主，仍然出土現代廢棄物如塑膠片。在東北區出土20片史前陶片，但大多相當細碎。

L4（標準點下200~210cm；地表下40~50cm）

本層土質以黃褐色壤土為主，西側土色較深，為黑褐色壤土。在黃褐色土層出土現代廢棄物如塑膠水管與塑膠繩等，出土陶片11片，但大多相當細碎。

L5（標準點下210~220cm；地表下50~60cm）

本層土質以黃褐色土質為主，黑褐色土層區域擴大，西半坑與東北角皆逐漸轉變為黑褐色。本層除了在黑褐色土層出土腐敗的竹片與塑膠片之外，未出土史前遺物。

L6（標準點下220~230cm；地表下60~70cm）

西半坑的土質逐漸轉變成為黃色壤土，中間區域為黑褐色壤土，東南角為黃褐色壤土，顯示該坑土層呈現西高東低的傾斜狀態。由附近工地的地層斷面觀察，西側的黃色壤土應該為該地最下層的原生土壤，深度可達3公尺以上。本層在黑褐色壤土區出土腐敗的竹節、塑膠袋與塑膠水管外，也出土1片陶片。

L7（標準點下230~240cm；地表下70~80cm）

西半坑已轉變為黃色壤土，東半坑為黑褐色壤土。在黑褐色壤土層中出土塑膠水管，也出土3片陶片。

L8（標準點下240~250cm；地表下80~90cm）

底層狀態大致與L7同，黑褐色壤土層區域向東南縮減為約1/4坑。在黑褐色壤土層中出土塑膠水管，未出土史前遺物。

L9（標準點下250~260cm；地表下90~100cm）

黑褐色壤土層維持區域大致不變，其餘為黃色壤土層。除石塊外無出土其他物件。

L10（標準點下260~280cm；地表下100~120cm）

由於前2層未出土遺物，且西半坑已進入黃色壤土層，所以本層改發掘東半坑，發掘深度為20cm。除了在黑褐色壤土層中出土塑膠水管外，未出土其他物件。

L11（標準點下280~300cm；地表下120~140cm）

持續發掘東半坑，發掘深度20cm。黑褐色壤土層縮減至東南角約10cm×20cm，未出土任何物件。在本層發掘結束後，在黑褐色壤土區域向下探底，黑褐色土層向下持續縮減，黑褐色土層的底部距本層坑底24公分，其下為黃色土層。另外，在西半坑向下鑽探150cm，也就是距地表250cm，底下皆為黃色壤土。本坑發掘完畢，界牆拍照、畫界牆圖後回填。

第1坑地層大致可以分為5層：

1. 淺褐色壤土層：本層深度約在距地表0~20cm，土質為淺褐色的壤土，本層因為為表土層，植物根系與腐植質較豐富，出土現代人工廢棄物，與少量細碎陶片。
2. 灰褐色壤土層：本層約在距地表20~30cm，土質為灰褐色的壤土，夾砂量較豐富，出土現代廢棄物，與少數細碎陶片，應為近代回填土。
3. 黃褐色壤土層：本層約距地表30~80cm，土質為黃褐色的壤土，出土現代廢棄物與少數細碎陶片，應為近代回填土。
4. 黑褐色壤土層：本層約距地表50~164cm，土質較接近黏土，地層約呈西高東低的狀態傾斜，東南角最深處距地表164cm。本層出土現代廢棄

物與少數細碎陶片，據當地人表示，這個應該是50年前的水田底土。

5. 黃色壤土層：本層在距地表70cm以下，地勢呈西高東低的走向，地層中除了石頭以外乾淨無雜物，在距地表250cm以上皆為該地層，為該地的生土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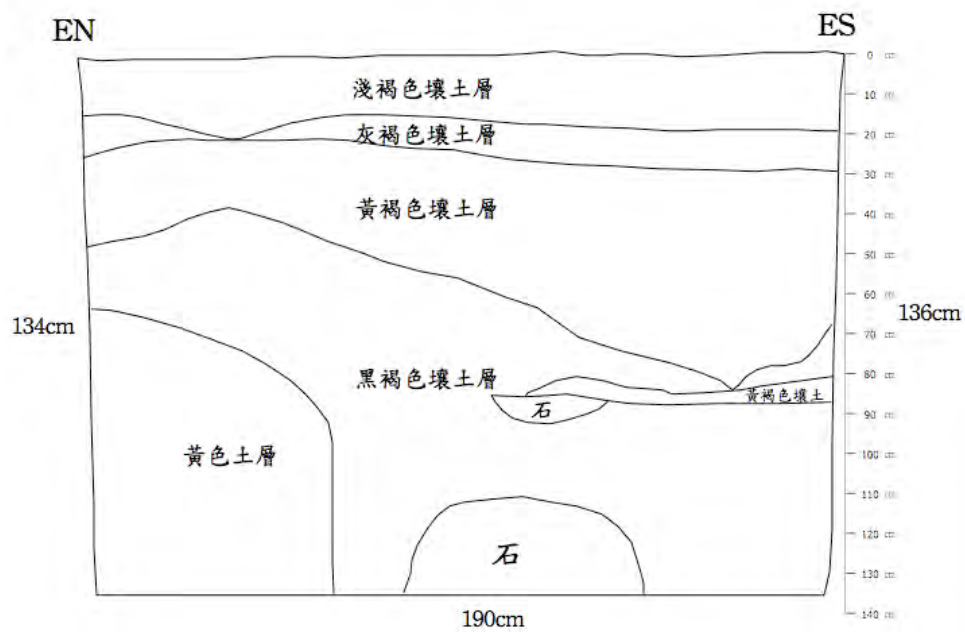


圖 60：P1坑東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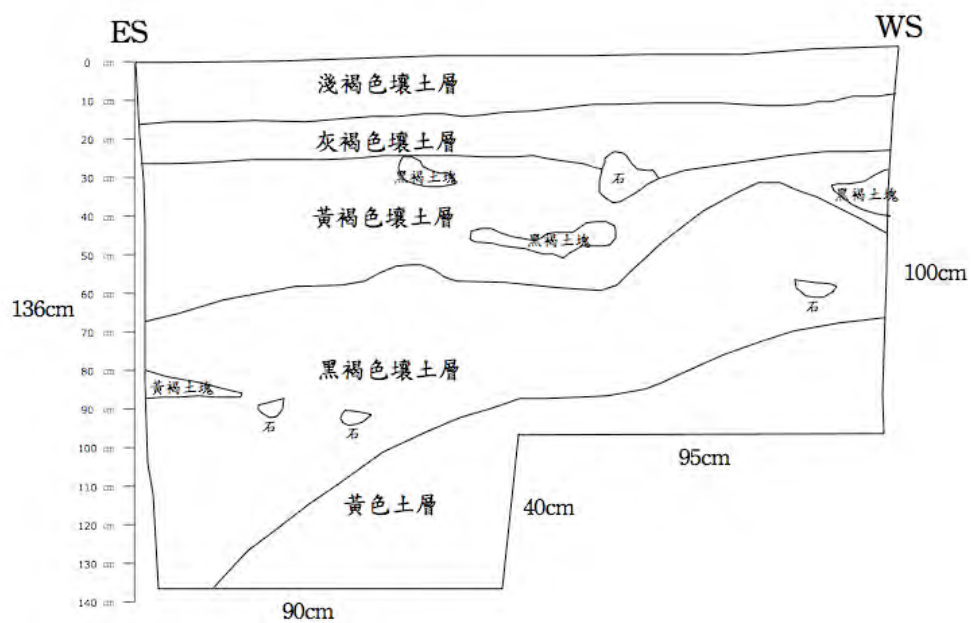


圖 61：P1坑南牆斷面圖

第二坑（P2）

L1（標準點下160~170cm；地表下0~10cm）

地表長滿約至膝蓋高度的雜草，在除完草後下向發掘，植物根系密集，土質為淺褐色的壤土，底層出現黃褐色壤土，並夾雜一些較深色的壤土，應為含腐植質較多的壤土。該層除了現代廢棄物，如苗圃的塑膠盆，與麻布袋之外，出土2片陶片。

L2（標準點下170~180cm；地表下10~20cm）

植物根系密集，土質為黃褐色的壤土，西南角部份區域逐漸轉變為黑褐色的壤土。本層無出土遺物。

L3（標準點下180~190cm；地表下20~30cm）

大部分土色土質為黃褐色壤土，西側土色較深，為黑褐色壤土。東北角在黃褐色土層中連續出土現代廢棄物如塑膠袋、麻布手套等。底層石頭的數量及面積增加，本層未出土遺物。

L4（標準點下190~200cm；地表下30~40cm）

本層土質以黃褐色壤土為主，西側黑褐色壤土面積增加，東側石塊數量相當多。在東北角，黃褐色土層中出土現代廢棄物如保麗龍與塑膠袋等，未出土遺物。

L5（標準點下200~210cm；地表下40~50cm）

本層土質以黃褐色土質為主，黑褐色土層區域維持在西半坑，底層土色漸深為黑色，土質接近黏土，土層中乾淨無雜物，當地居民表示該土層為從前水田的底土。東半側土色土質為黑褐色壤土，土色較西半側為淺，石塊相當多，各種石塊皆有，且大部分直徑不超過20cm。工作人員在本層取一袋（8號袋）黑色黏土進行洗土，除了細緻的草根之外，土中乾淨無雜物。本層除了在東北角出土保麗龍之外，無遺物出土。

L6（標準點下210~220cm；地表下50~60cm）

本層土質與上一層相似，西側為黑色黏土，東側為黑褐色壤土夾雜大量的石塊。東北角出土塑膠袋，本層未出土遺物。

L7（標準點下220~230cm；地表下60~70cm）

本層西側維持為黑色黏土，西側為黃褐色壤土夾雜大量石塊。無遺物出土。

L8（標準點下230~240cm；地表下70~80cm）

本層西側維持為黑色黏土，西側為黃褐色壤土夾雜大量石塊，石塊的體積較大。無遺物出土。

L9（標準點下240~260cm；地表下80~100cm）

由於除了第一層外，本坑無出土遺物，所以本層開始發掘深度改為20cm。本層底部西半坑的黑色黏土層結束，轉變為黃色壤土層。東半坑的黃褐色土層結束，土層中石頭減少，轉變為黑褐色壤土，土質含砂量增加，與L6~8西側的黏土土質有異。本層未出土遺物。

L10（標準點下260~280cm；地表下100~120cm）

底層全坑轉變為黃色壤土，土質含砂量增加，東半坑零星顏色較深。本層無遺物出土。

L11（標準點下280~300cm；地表下120~140cm）

全坑為黃色壤土，土層無石頭出土，且無遺物出土。由於參考P1，本層為該地底層生土，故結束本坑發掘，將界牆拍照並畫界牆圖後回填。

第2坑地層大致可以分為5層：

1. 淺褐色壤土層：本層深度約在距地表0~20cm，土質為淺褐色的壤土，本層因為為表土層，植物根系與腐植質較豐富，為本坑唯一出土少數陶片的地層。
2. 黃褐色壤土層：本層約距地表10~30cm，土質為黃褐色的壤土，出土現代廢棄物與少數細碎陶片，應為近代回填土。
3. 黃褐色壤土含大量石頭層：本層距地表30~90cm，僅出現於本坑的東半坑，出土較多的現代廢棄物，應為近代的填土。該地層無遺物出土。
4. 黑色黏土層：本層約距地表30~110cm，土質較接近黏土，主要出現在西半坑與東半坑底層，據當地人表示，這個應該是50年前的水田底土。該地層無遺物出土。
5. 黃色壤土層：本層在距地表100cm以下，地勢呈西高東低的走向，地層中乾淨無雜物，為該地的生土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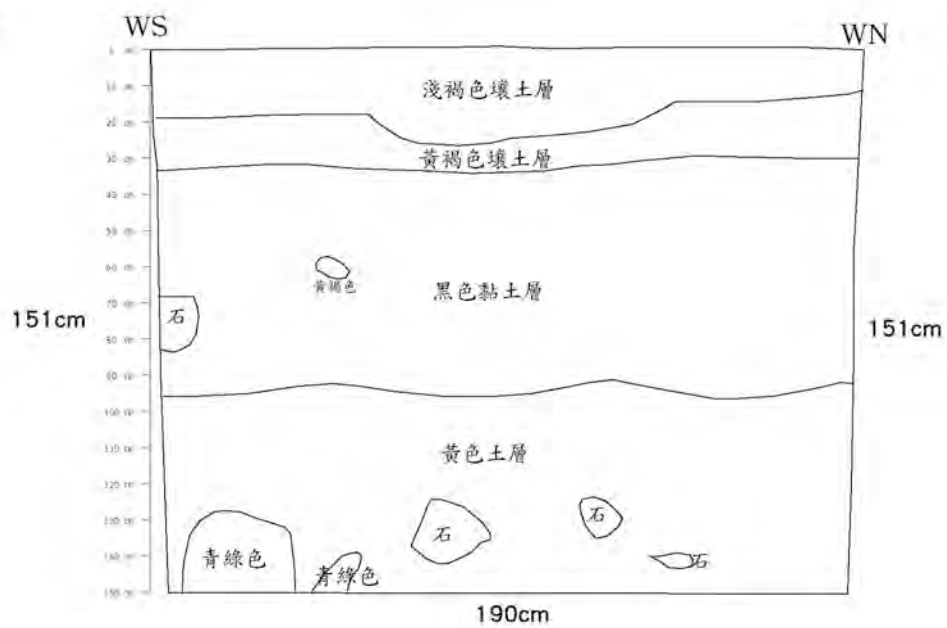


圖 62：P2坑西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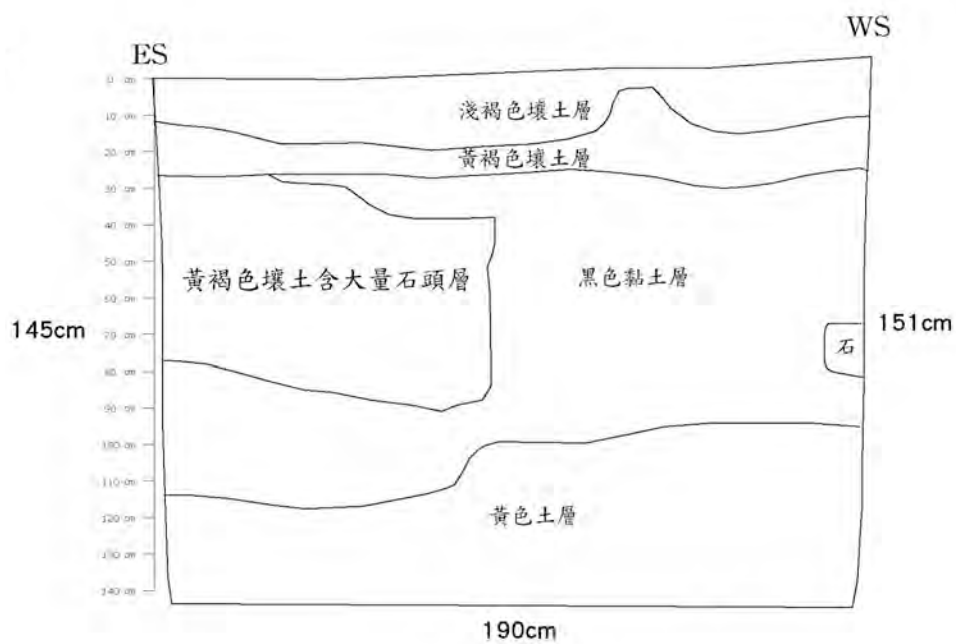


圖 63：P2坑南牆斷面圖

第三坑（P3）

由於在第三層階地所試掘的2個坑位僅發現少量細碎的陶片，未發現史前文化層，所以再選擇第二層階地進行試掘，為第三坑（P3）。該坑位約在P2東方50m處，坑位附近早期曾經出土甕棺（內含玉器）。目前該地經過數次整地，地表為草地，東方約5公尺即為地主所種植之菜圃，菜圃上散佈大量的繩紋陶片，為近日因施工所鋪上去的土層。以下為P3各層位發掘記錄。

L1（標準點下565~575cm；地表下0~10cm）

本層為黃褐色壤土，多石塊，內含現代廢棄物如石綿瓦、現代垃圾等，史前遺物出土少數陶片。

L2（標準點下575~585cm；地表下10~20cm）

本層土色土質以黃褐色壤土為主，部份土色土質為灰褐色壤土。本層石塊增加，且底層出現較大石塊。本層除現代垃圾外，出土數件陶片，及1件砧碼型石網墜。

L3（標準點下585~595cm；地表下20~30cm）

本層土色土質為黃褐色壤土，內含現代垃圾如保麗龍等，出土數件陶片、1件陶把等史前遺物。

L4（標準點下595~605cm；地表下30~40cm）

本層土色土質以黃褐色壤土為主，部份土色土質為灰褐色壤土。本層除現代垃圾外如保麗龍、玻璃碎片外，出土數件陶片。

L5（標準點下605~615cm；地表下40~50cm）

本層土色土質為黃褐色壤土，出土現代垃圾如保麗龍、塑膠等，本層未出土遺物。

L6（標準點下615~625cm；地表下50~60cm）

本層土色土質以黃褐色壤土為主，出土現代垃圾如塑膠片、40cm長的繩索，史前遺物出土1片陶片。

L7（標準點下625~635cm；地表下60~70cm）

本層底層土色土質逐漸轉變為灰色砂質土，並夾雜許多卵石。本層除了出土現代廢棄物如石綿瓦、塑膠片外，未出土史前遺物。

L8（標準點下635~645cm；地表下70~80cm）

本層底層灰色砂質土層更明顯，土質接近海砂，伴隨許多卵石，地主表示該土層為過去填土所造成。本層出土塑膠片，未出土史前遺物。

L9（標準點下645~665cm；地表下80~100cm）

由於前2層未出土史前遺物，為加速發掘速度，本層發掘深度20cm。本層土層土色以灰色砂土為主，但底層土色逐漸變深。本層出土現代廢棄物如雪碧寶特瓶、磚碎片、塑膠糖果紙等，史前遺物出土2件細碎陶片。

L10（標準點下665~675cm；地表下100~110cm）

本層土色土質轉變為以黑褐色壤土為主，土質接近黏土。本層仍然出土少量現代垃圾如塑膠袋、鏽鐵釘等，但開始大量出土史前陶片，為文化層起始所在。

L11（標準點下675~685cm；地表下110~120cm）

本層土質土色維持為黑褐色壤土，土質稍黏。本層出土相當大量的史前陶片，大多數皆相當細碎，仍有少數現代磚瓦碎片出土。

L12（標準點下685~695cm；地表下120~130cm）

本層土質土色維持為黑褐色壤土，土質稍黏。本層除了出土大量豐富的陶片之外，也出土3塊小塊的石板，長約20~30cm。另外，在東北角底層有數塊石板以直角相交。除了大量的史前陶片之外，本層仍然出土少數的磚瓦碎片。

L13（標準點下695~705cm；地表下130~140cm）

本層土層土色維持為黑褐色壤土，土質稍黏。除出土大量豐富陶片，與多件打製石斧、磨製玉鏃外，尚有重要的石板結構，該結構以多件石板拼湊而成，每件石板長度大約40~50cm，寬度大約為20cm，其中包括幾件豎立的石板。由於該石板結構應為墓葬現象，為顧及該現象的完整性，故向本坑位的西側與北側拓坑。而本坑以下也區分為「墓葬外」與「墓葬內」等2個部份進行發掘。墓葬外維持原來記錄層位方式向下發掘；墓葬內側則以石板結構範圍為主，在發掘時另外記錄層位為M1L1、M1L2...¹²，以便區分以一現象內外的差異。故以下自L14的發掘層位記錄不包含石板結構範圍。

¹² 換言之，M1L1的深度等於P3L14；M1L2的深度等於P3L15，以此類推。

L14（標準點下705~715cm；地表下140~150cm）

P3坑自本層發掘半坑，範圍自西北角至東南角對分，僅發掘西南半側，其餘半坑待拓坑至相同深度（標準點下705cm）再進行一致發掘。本層出土陶片與上一層相較明顯減少，西南角土色維持黑褐色，出土較多的陶片，並出土1件完整的圓板玉玦，材質為閃玉。東南角亦出土數件陶片，但是西北角無出土遺物，且土色開始轉變為黃褐色。另外，在石板結構邊緣向下發掘，確定立板有不斷向下延伸的現象。

L15（標準點下715~725cm；地表下150~160cm）

本層出土遺物更加減少，且在西南方出土1件現代垃圾（中華豆腐包裝盒，製造日期為1990年）。本層僅在西南角出土數件陶片，且土色開始轉變為黃褐色。

L16（標準點下725~735cm；地表下160~170cm）

本層僅於西南角出土數件陶器，土色與上層差異不大。

L17（標準點下735~755cm；地表下170~190cm）

石板結構的立板已全部露出地層。在西南角出土完整的1件四突起型玉玦與1件玉箭鏃，材質為閃玉，出土深度距標準點深度750cm（距地表185cm）左右。陶質遺物僅在西南角出土數件陶片，無其他遺物出土。由於坑底以下土色已完全轉變為黃褐色，經於西南角試探性下掘，已無任何土色轉變與遺物出土，故本坑發掘結束。

以上為P3坑的層位記錄，由於墓葬為特殊現象，故與一般層位分開發掘與記錄。以下為M1的發掘記錄（接續P3L13發掘記錄）。

M1L1（標準點下705~715cm；地表下140~150cm）

M1的範圍主要於P3探坑內，但向西側與北側各延伸約100cm，50cm左右，走向約呈西北—東南，長約180cm，寬約70cm。石板結構由15塊大小不一的石板組成，平面可見呈明顯的長方形，立板則僅有東北與西南各2~3塊石板。本層在東南角有較多陶片出土，大部分為素面陶，土色為黑褐色。

M1L2（標準點下715~725cm；地表下150~160cm）

在本層陶片出土的位置較為平均，到本層底部陶片漸漸減少，且土色逐漸轉變為黃褐色。

M1L3（標準點下725~735cm；地表下160~170cm）

本層出土陶片減少，僅在西南角有數片陶片出土。土色轉為黃褐色。

M1L4（標準點下735~745cm；地表下170~180cm）

本層無遺物出土。土色為黃褐色。

M1L5（標準點下745~755cm；地表下180~190cm）

本層無遺物出土。土色為黃褐色。結束發掘。

第3坑地層大致可以分為3層：

1. 黃褐色壤土層：本層土色土質為黃褐色壤土，間雜部份的灰褐色壤土，本層可以依照土色細分為三層，深度分別約距地表0~30cm、30~50cm、50~80cm。出土少數細碎陶片，內含大量的現代廢棄物。地主表示，本層為近代整地時所填上的土層，屬現代擾亂層。
2. 灰色砂質層：本層土色土質為灰色海砂，內含許多卵石，深度約距地表70~90cm，出土少量的陶片。據地主表示，本地層亦為過去填土結果，屬現代擾亂層。
3. 黑褐色黏土層：本層土質土色為黑褐色的黏土層，距地表深度約在90~170cm，雖混入少量的現代磚瓦、鐵釘及現代垃圾（最深處距地表160cm），但出土相當大量的陶、石器，及重要的墓葬結構（M1），為本坑最重要的文化層。
4. 黃色壤土層：本層的土色土質為黃色壤土層，深度在距地表150cm以上。本層出土的遺物減少，逐漸進入生土層，底下無其他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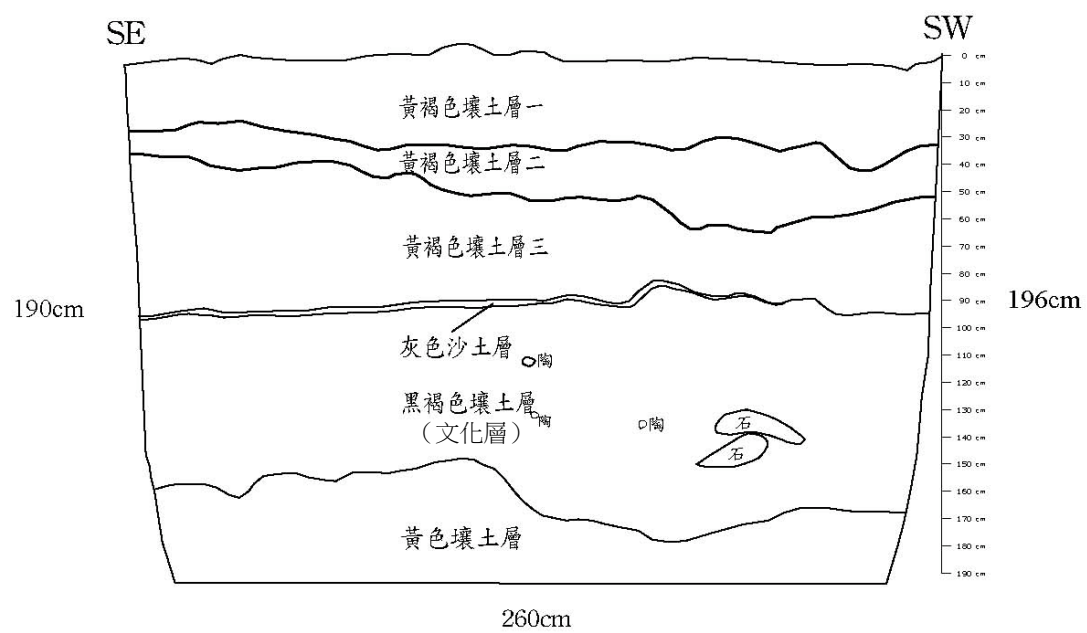


圖 64：P3-P4坑南牆斷面圖

第四坑（P4）

由於在3號探坑發現重要的結構，所以在3號探坑發掘至地表下130cm時停止發掘，先在該坑位的西側與北側拓坑，以求結構能夠完整呈現。P4即為P3西側拓坑的結果。另為顧及P5及附近樹木位置，P4為東西1m、南北4m的坑位。本坑除出土P3石板結構的延伸之外，也出土1件甕棺及1件重要的人形玉飾。

本坑為P3的拓坑，在充分掌握該地層層位的情況下，本坑第1層發掘80cm，以加速本坑發掘速度。

L1（標準點下565~645cm；地表下0~80cm）

本層土色土質由黃褐色土層逐漸進入灰色砂土層。在距地表約20cm處，北側出現1件大石頭，因無法抬出坑外，故本坑北方約有1m×1m（三角形，形狀如▴）無法發掘，故以下實際發掘面積僅約有1m（東西）×3m（南北）。本層僅出土1件陶片，可見大量的現代垃圾如塑膠椅、塑膠地毯、保麗龍、免洗杯等。

L2（標準點下645~655cm；地表下80~90cm）

本層的土色土質由灰色砂土層進入黑褐色壤土層，遺物出土量逐漸增加，大部分為陶片，但是多半相當細碎。現代垃圾如塑膠椅、泡綿、塑膠片等仍有大量出土。

L3（標準點下655~665cm；地表下90~100cm）

除南側之外大部分進入黑褐色土層，南側仍然為砂土層。出土史前陶片，仍有許多現代廢棄物如鐵管、玻璃、鐵釘、塑膠片等。

L4（標準點下665~675cm；地表下100~110cm）

本層全部進入黑褐色土層。在本坑北側出土1件「人形玉飾」，頭部以上折失，似一般所稱的「人獸形玦」。該件玉飾出土的深度在標準點下674cm，於其附近，尚有密集的陶片出土。本層出土較多的陶片遺物，不見現代廢棄物。

L5（標準點下675~685cm；地表下110~120cm）

本層土色土質為黑至黑褐色的壤土層。在北側接近人形玉飾出土的地點，出現1件陶甕，推測或為「甕棺」。上層出土數量較為密集的陶片，屬此甕棺的一部份。除甕棺外，本層也出土較多的陶器與1件環砥石。但本層出土現代廢棄物如鐵釘。

L6（標準點下685~695cm；地表下120~130cm）

本層土色維持為黑色至黑褐色的壤土層，但是本層底部逐漸露出黃色壤土。在P3石板附近，結構逐漸露出。本層出土陶片、玉廢料等遺物，非遺物則出土數件鐵釘。

L7（標準點下695~705cm；地表下130~140cm）

本層土色逐漸變為黃色壤土。石板結構附近出土較多的陶片，土色也較深。但是本層仍出土鏽鐵塊。

L8（標準點下705~715cm；地表下140~150cm）

本層僅剩下南側一小塊為黑褐色壤土，其餘均轉變為黃色壤土層。本層為甕棺底部所在。石板結構已露出，發掘現象與出土物歸入M1。本層出土物減少，僅數件陶片。無現代廢棄物。

L9（標準點下715~725cm；地表下150~160cm）

黑褐色土層於本層消失，全坑進入黃色壤土層。本層僅於南側出土數件陶片，其餘無遺物與現代廢棄物出土。

L10（標準點下725~735cm；地表下160~170cm）

本層土色土質為黃色壤土層，無遺物及其他物件出土。

L11（標準點下735~745cm；地表下170~180cm）

本層僅發掘南半坑，土色土質為黃色壤土層，無遺物及其他物件出土。

L10（標準點下745~755cm；地表下180~190cm）

本層僅發掘南半坑，土色土質為黃色壤土層，無遺物及其他物件出土。本坑發掘結束。

第4坑地層大致可以分為4層：

1. 黃褐色壤土層：本層土色土質為黃褐色壤土，間雜部份的灰褐色壤土，可以依照土色細分為三層，分別為黃褐色壤土層一、二、三，深度約距地表0~30cm、20~40cm、40~90cm。由於本層大量的現代廢棄物，且地主表示本層為近代整地時所填上的土層，故本層應為現代擾亂層。
2. 灰色砂質層：本層土色土質為灰色海砂，內含許多卵石，深度約距地表70~90cm，出土少量的陶片。據地主表示，本層為過去填土的

結果。

3. 黑褐色黏土層：本層土質土色為黑褐色的黏土層，為文化層，距地表深度約在90~170cm，雖混入少量的現代磚瓦、鐵釘等現代廢棄物，但出土相當大量的陶、石器及玉器等，及重要的石板墓葬結構（M1）與甕棺（M2）。
4. 黃色壤土層：本層的土色土質為黃色壤土層，深度在距地表150cm以下，無出土遺物及現代廢棄物，為生土層，底下無其他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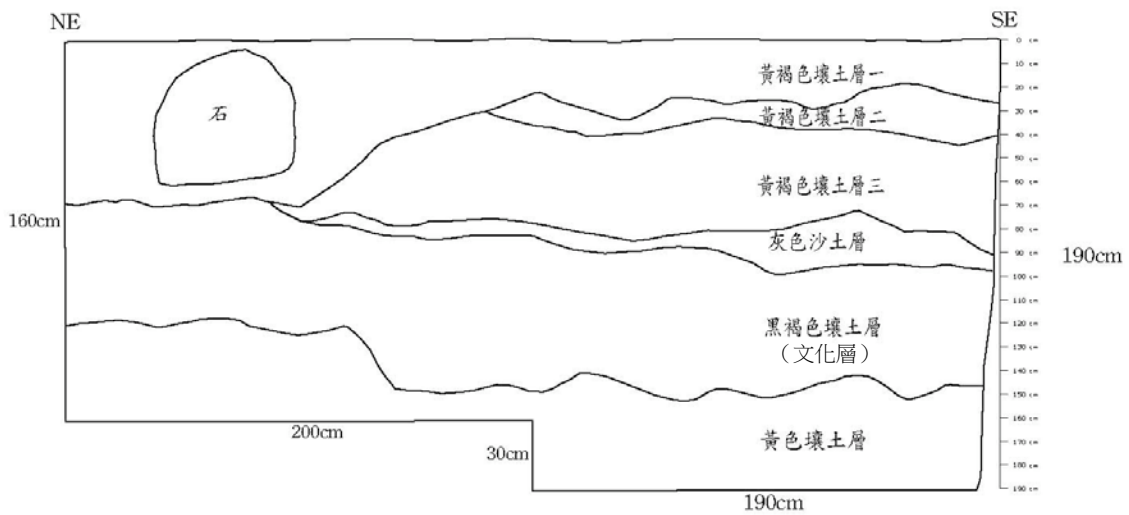


圖 65：P4坑東牆斷面圖

第五坑（P5）

由於本坑為P3的拓坑，在充分掌握該地層層位的情況下，本坑第1層發掘80cm，以加速本坑發掘速度。

L1（標準點下565~645cm；地表下0~80cm）

本層除了表土為黑褐色壤土層外，大部分為黃褐色壤土層，在標準點下630cm，距地表65cm的深度，土層進入灰褐色砂土層。本層出土大量的現代廢棄物如塑膠餐具、塑膠水管、塑膠布、保麗龍等。本層亦出土少數的陶片。

L2（標準點下645~655cm；地表下80~90cm）

除了西南角仍為砂土層之外，本層逐漸進入黑褐色壤土層（文化層）。本層在黑褐色壤土層中出土數件陶片。非史前遺物出土塑膠廢棄物與金屬等。

L3（標準點下655~665cm；地表下90~100cm）

本層全部進入黑褐色壤土層。本層出土陶片遺物增多，且出土少數石片器。非史前遺物出土仍出土塑膠片與鐵釘。

L4（標準點下665~675cm；地表下100~110cm）

本層為黑褐色壤土層，出土相當大量的陶、石器，尤其出土1件半身陶偶，頭部清晰可見臉部五官，身上及手肘有刺點紋，本陶偶疑為陶紐的一部份。除該件陶偶外，本層也出土較多的陶把（西南角），為本層位的特殊現象。另出土1件陶器折肩，屬較特殊的陶器造形。本層也出土少數的玉器廢料與石器，無現代廢棄物出土。

L5（標準點下675~685cm；地表下110~120cm）

本層在向下發掘時，西北角土色逐漸轉變為黃褐色壤土層。南側出土一排的石頭，可能與P3的石板結構有關。本層出土大量的陶器碎片，西北角的陶器相對較稀。除了出土陶、石器之外，本層無現代廢棄物出土。

L6（標準點下685~695cm；地表下120~130cm）

土色土質逐漸從黑褐色壤土層轉變為黃色壤土層。本坑西南角出土數件石板，但是都極為零碎，長寬皆不足20cm，也沒有明顯的結構排列。除石板外，本層僅出土幾件陶片，無其餘物件出土。

L7（標準點下695~705cm；地表下130~140cm）

本層土色除了南側維持黑褐色土壤以外，其餘皆轉變為黃褐色土壤。在本坑西南角露出2塊石板，為P3坑西北側兩兩相交直角的石板延伸，但是僅有此兩塊石板，暫時定為M3。本層僅出土1件石斧與數件陶片，無其餘物件出土。南側與P3墓葬相連的石板結構，由墓葬處理小組專責處理。

L8（標準點下705~715cm；地表下140~150cm）

本層土色土質已經全部轉變為黃褐色壤土，無遺物及其他物件出土。

L9（標準點下715~725cm；地表下150~160cm）

本層土色土質為黃色壤土層，無遺物及其他物件出土。本坑發掘結束。待其餘坑位發掘結束後填坑。

第5坑地層大致可以分為3層：

1. 黃褐色壤土層：本層土色土質為黃褐色壤土，出土大量現代垃圾，但是本層內土色較無混雜，較不易再細分土層土色。本層為近20年填土，為現代擾亂層。
2. 灰色砂質層：本層土色土質為灰色海砂，深度約距地表80~90cm，出土少量的陶片。據地主表示，該地層為過去填土而載來填土的結果。
3. 黑褐色黏土層：本層土質土色為黑褐色的黏土層，為本坑的文化層，距地表深度約在80~150cm，出土較大量的陶片、石器等，並出土1件陶偶上身等重要遺物。除遺物之外，本層也出土石板結構M3。本層為本坑重要的文化層。
4. 黃色壤土層：本層的土色土質為黃色壤土層，深度在距地表150cm以下，無出土遺物及現代廢棄物，為本坑的生土層，底下無其他文化層。

第六坑（P6）

P6坑在P5坑北方約6公尺處，坑位西側為成排的欖仁樹，後方即為斜坡，去年因地主施工，在斜坡上填土，隨處可見大量的繩紋陶片。本坑地表為草皮，在充分掌握該地層層位的情況下，本坑第1層發掘70cm，以加速本坑發掘速度。

L1（標準點下575~645cm；地表下0~70cm）

由於參考P3~P5的層位，地表以下80cm皆為現代填土，所以本坑第一層發掘70cm。第一層土色土質為黃褐色壤土，出土大量的現代廢棄物，僅在表層出土少數陶片，向下陶片接近消失。本層底部約在標準點下635cm左右（地表下60cm），土色土質逐漸轉變為黑褐色壤土，出土較多的陶片，相對現代廢棄物較少。

L2（標準點下645~655cm；地表下70~80cm）

本層土色土質已轉變為黑色至黑褐色壤土。除了出土1件塑膠片之外，有較多的陶片，且出土1件石鏃。

L3（標準點下655~665cm；地表下80~90cm）

本層土色土質為黑褐色壤土，土質接近黏土。本層出土大量的碎陶片、陶把、石斧等，並出土1件陶偶頭部，雙眼、鼻子、口部與耳朵皆清晰可辨。本層無現代廢棄物出土。

L4（標準點下665~675cm；地表下90~100cm）

本層土色土質逐漸轉變為黃色壤土。本層出土陶片、石片器、石斧、砍砸器等遺物，無現代廢棄物出土。

L5（標準點下675~685cm；地表下100~110cm）

本層土色土質逐漸轉變為黃色壤土。出土陶片逐漸減少，另出土1件石斧，及1件三角形磨製不明石器。無現代廢棄物出土。

L6（標準點下685~705cm；地表下110~130cm）

土色土質已經轉變為黃色壤土，但是間或夾雜黑褐色壤土。由於土色已經轉變，所以自本層起發掘20cm，儘速向下探勘有無下一層文化層。出土2件石片器，及1件繩紋陶片，無現代遺物出土。

L7（標準點下705~725cm；地表下130~150cm）

本層土色土質為黃色壤土，出土數件陶片，大部分皆相當細碎。無現代廢棄物出土。

L8（標準點下725~745cm；地表下150~170cm）

本層土色土質為黃色壤土，夾雜較多量的中型石塊。出土1件陶片，無其他出土。

L9（標準點下745~765cm；地表下170~190cm）

本層僅發掘東半坑20cm，土色土質為黃色壤土。無任何遺物出土。為求謹慎，在本層發掘完畢之後，在東側坑底進行鑽探，鑽探深度至標準點下765~870cm，最深處距地表295cm，土質土色維持不變，確定底下出現文化層的機率極低，本坑結束發掘。

第6坑地層大致可以分為3層：

1. 黃褐色壤土層：本層土色土質為黃褐色壤土，出土大量現代垃圾，深度約在距地表0~60cm，較P3~P5淺薄。本層除了地表有少數陶片出土之外，中、下層無史前遺物出土。
2. 黑褐色黏土層：本層土質土色為黑褐色的黏土層，為本坑的文化層，距地表深度約在60~130cm，出土較大量的陶片、石器等。除遺物之外，本層也出土少數小塊石板，但結構不顯著。
3. 黃色壤土層：本層的土色土質為黃色壤土層，深度在距地表130cm以下，出土極少數陶質遺物，為本坑的生土層，底下未發現其他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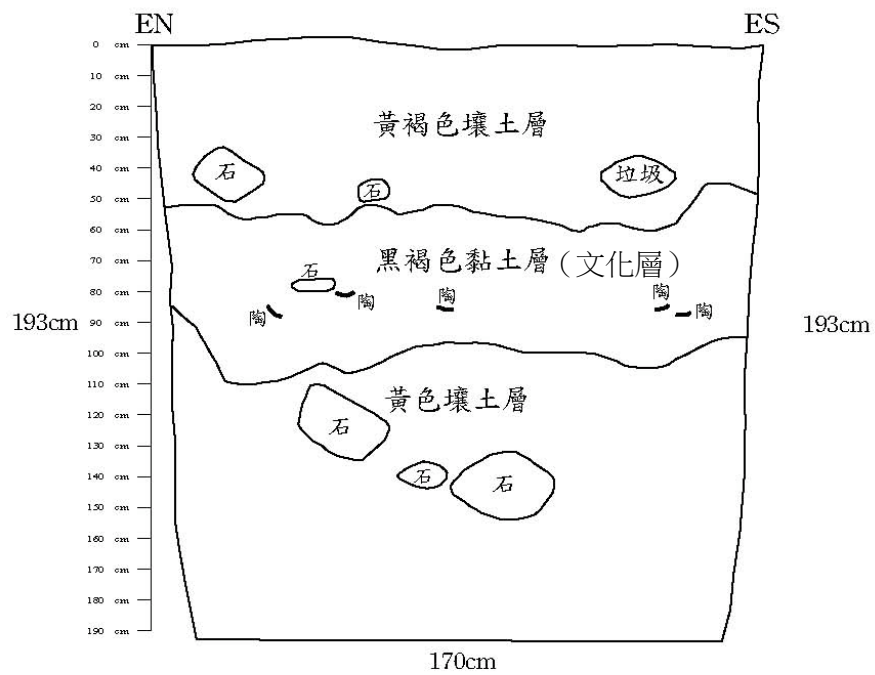


圖 66：P6坑東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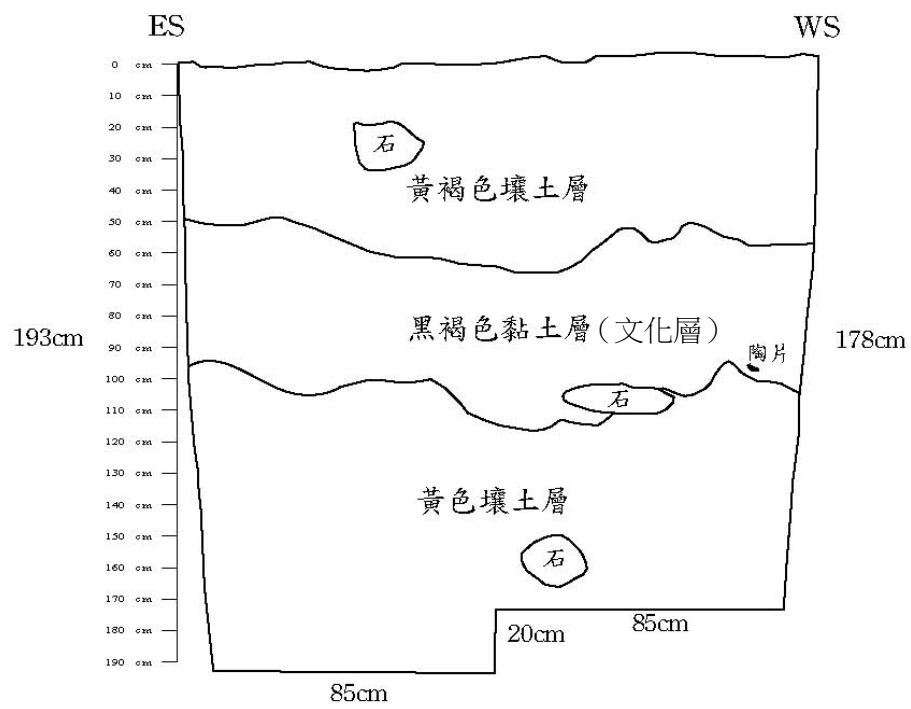


圖 67：P6坑南牆斷面圖

（二）出土遺物

1. 陶質遺物

統計資料：

大坑遺址共發掘6個試掘坑，出土3624件陶質遺物，出土陶質遺物總重量10440g。在試掘所得的資料中，P2坑幾乎無出土遺物，而以P5坑出土的數量最多。各坑位、層位的出土資料統計如下

表 2：P1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層位	口緣		圈足		把手		腹片		其他		細碎陶片		總計	
單位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L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2	0	0	0	0	0	0	5	17.62	0	0	1	0.82	6	18.44
L3	0	0	0	0	0	0	12	35.52	0	0	8	7.32	20	42.84
L4	1	3.74	0	0	0	0	4	16.66	0	0	6	3.4	11	23.8
L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6	0	0	0	0	0	0	1	1.64	0	0	0	0	1	1.64
L7	0	0	0	0	0	0	3	17.72	0	0	0	0	3	17.72
L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	3.74	0	0	0	0	25	89.16	0	0	15	11.54	41	104.44

表 3：P2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層位	口緣		圈足		把手		腹片		其他		細碎陶片		總計	
單位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L1	0	0	0	0	0	0	1	5.96	0	0	1	1.18	2	7.14
L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1	5.96	0	0	1	1.18	2	7.14

表 4：P3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層位	口緣		圈足		把手		腹片		其他		細碎陶片		總計	
單位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L1	0	0	0	0	0	0	3	13.96	0	0	7	6.06	10	20.02
L2	0	0	0	0	0	0	6	19.44	0	0	2	1.7	8	21.14
L3	0	0	0	0	1	11.68	6	51.06	1	13.48	4	5.12	12	81.34
L4	0	0	0	0	0	0	3	9	0	0	3	4.44	6	13.44
L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6	0	0	0	0	0	0	1	1.6	0	0	0	0	1	1.6
L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9	0	0	0	0	0	0	0	0	0	0	2	4.18	2	4.18
L10	1	11.3	1	8.18	0	0	25	102.14	1	5.16	56	65.26	84	192.04
L11	0	0	1	9.62	1	39.54	48	193.28	3	29.68	44	63.86	97	335.98
L12	7	58.68	4	42.16	5	143.7	74	465.2	0	0	30	41.54	120	751.28
L13	19	133.2	3	15.8	6	175.58	121	545.94	7	77.36	83	104.68	239	1052.56
L14	3	28.34	0	0	0	0	9	50.68	2	36.38	55	50.54	69	165.94
L15	0	0	0	0	0	0	2	7.78	0	0	8	9.96	10	17.74
L16	1	6.12	0	0	0	0	5	14.68	0	0	25	8.59	31	29.39
L17	1	7.95	0	0	0	0	1	2.32	0	0	24	24.12	26	34.39
M1L1	0	0	0	0	1	4.78	10	66.05	1	5.98	41	32.98	53	109.79
M1L2	0	0	0	0	0	0	14	128.075	0	0	8	8.43	22	136.51
M1L3	0	0	0	0	0	0	3	14.57	0	0	8	8.42	11	22.99
合計	32	245.59	9	75.76	14	375.28	331	1685.77	15	168.04	400	296.84	801	2806.65

表 5：P4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層位	口緣		圈足		把手		腹片		其他		細碎陶片		總計	
單位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L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14	1	1.14
L2	0	0	0	0	0	0	1	3.66	0	0	17	17.36	18	21.02
L3	0	0	0	0	0	0	3	20.2	0	0	30	56.4	33	76.6
L4	3	28.6	2	13.46	0	0	13	68.52	1	7.58	176	176.24	195	294.4
L5	12	88.84	0	0	5	117.1	31	256.95	2	21.8	186	274.06	236	758.75
L6	7	88.76	0	0	5	78.68	40	220.66	4	30.78	128	116.36	184	535.24
L7	0	0	0	0	2	44.68	24	93.95	0	0	42	42.76	68	181.39
L8	2	19.28	0	0	0	0	6	22.94	0	0	7	8.62	15	50.84
L9	0	0	0	0	0	0	3	17.72	0	0	5	5.82	8	23.54
合計	24	225.48	2	13.46	12	240.46	121	704.6	7	60.16	592	698.76	758	1942.92

表 6：P5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層位	口緣		圈足		把手		腹片		其他		細碎陶片		總計	
單位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L1	1	3.42	0	0	2	11.06	5	19.72	0	0	5	3.9	13	38.1
L2	2	13.22	1	8.44	0	0	11	36.72	0	0	63	78.04	77	136.42
L3	1	9.7	0	0	0	0	16	85.24	0	0	110	126.52	127	221.46
L4	9	72.54	2	11.12	6	153.64	86	594.02	2	27.46	184	303.84	289	1162.62
L5	12	82.89	2	16.7	9	231.72	60	489.1	5	53.45	271	453.22	359	1327.08
L6	0	0	0	0	0	0	3	31.36	1	8.82	0	0	4	40.18
L7	0	0	0	0	0	0	0	0	0	0	20	34.34	20	34.34
L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9	0	0	0	0	0	0	0	0	0	0	2	4.82	2	4.82
合計	25	181.77	5	36.26	17	396.42	181	1256.16	8	89.73	655	1004.68	891	2965.02

表 7：P6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層位	口緣		圈足		把手		腹片		其他		細碎陶片		總計	
單位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L1	4	32.88	0	0	0	0	26	183.02	0	0	119	274.02	149	489.92
L2	2	16	0	0	1	17.34	23	162.24	0	0	547	726.82	573	922.4
L3	5	46.52	0	0	1	21.02	26	110.38	4	24.625	137	284.76	173	487.305
L4	4	39.02	0	0	0	0	18	167.06	0	0	135	206	157	412.08
L5	2	13.92	0	0	0	0	6	52.21	0	0	35	68.26	43	134.39
L6	1	17.07	0	0	0	0	6	81.86	0	0	18	32.08	25	131.01
L7	0	0	0	0	0	0	4	15.51	0	0	6	8.48	10	23.99
L8	0	0	0	0	0	0	1	12.85	0	0	0	0	1	12.85
L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8	165.41	0	0	2	38.36	110	785.13	4	24.625	997	1600.42	1131	2613.945

對照發掘層位資料，推測P1、P2坑皆因為近代整地，遺物散佈在近代擾亂後的地層中，未發現明顯的文化層。P3坑在L9以上，應為近代整地後的擾亂地層。L10層以下，現代擾亂減少，進入史前文化層。

資料說明：

共出土3624件陶質遺物，其中，口緣100件、圈足16件、陶把45件、腹片769件，其他（大部分為「頸部」或是「底部」）34件等。陶片平均重為2.88g，厚度平均為6.28mm，依照所施繩紋的粗細，可以分為粗繩紋與細繩紋。不論繩紋陶與素面陶，大部分陶器皆為夾細砂陶，砂礫粒徑在1mm以下。部份陶器表面有抹平的現象。陶

片的顏色多半為紅褐色（Hue 7.5YR 5/4）至黑褐色（Hue 7.5YR 3/1），其中黃褐色（Hue 10YR 5/6）最多。因缺乏完整器形陶片，無法推測其陶器器形。

本次出土可供辨認的陶容器僅有1件帶圈足陶甕（第4坑第6層a區），出土時可測量直徑約50cm，推測功能為「甕棺」，發掘時以膠膜連土包覆帶回，但室內清理時，發現該件陶甕已破碎不堪，無法拼合修復，故將該件甕棺破片另外一一登錄為M2陶片。相關資訊詳見「甕棺」一節。

除了陶容器之外，本次發掘亦出土2件的陶質人偶，1件為半身人形陶偶，另1件為陶人頭部，在下文以「其他」加以敘述。

以下分別敘述之。

（1）陶質

大坑遺址所出土的陶片，若以夾砂粗細作為最主要分類依據，則可分為「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黃褐色夾中砂素面陶」、「黃褐色夾粗砂素面陶」、「黃褐色夾細砂細繩紋陶」、「紅褐色夾細砂素面陶」、「紅褐色夾細砂細繩紋陶」、「紅褐色夾中砂素面陶」、「澄色夾細砂素面陶」、「澄色夾中砂素面陶」、「澄色夾粗砂素面陶」、「黑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黑褐色夾中砂素面陶」、「黑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等，其中，以「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最多。

- a. 夾細砂陶：共675件，陶質顆粒在1mm以下，佔全部出土陶片總數量的69%，為大坑3號遺址出土所得最主要的陶質。其中582件顏色為黃褐色，占夾細砂陶的86%。
- b. 夾中砂陶：共271件，陶質顆粒在1~3mm之間，佔全部出土陶片總數量的27%，其中黃褐色陶片占210件，占中砂陶總數量77%。澄色陶片占35件，占中砂陶總數量13%。
- c. 夾粗砂陶：共26件，陶質顆粒在3mm以上，僅占全部出土陶片總數量的4%，為該遺址少數陶質，陶片顏色以黃褐色為主，占粗砂陶的88%。粗砂陶大部分陶片僅有少數夾砂顆粒大於3mm，大部分夾砂顆粒仍在3mm以下。

(2) 紋飾

在大坑遺址所出土的陶片以素面陶為主，繩紋陶僅占相當少數。以大坑遺址P3L10～L17出土的陶片為例，其紋飾比例在各層之中，無明顯的變化（見下表）¹²，繩紋陶與素面陶的比例大致維持不變。

表 8：大坑遺址P3L10~L17繩紋陶比例變化表¹³

		件數	比例
L10	素面	27	96%
	繩紋	1	4%
L11	素面	48	91%
	繩紋	5	9%
L12	素面	86	96%
	繩紋	4	4%
L13	素面	150	97%
	繩紋	5	3%
L14	素面	14	100%
	繩紋	0	0%
L15	素面	2	
	繩紋	0	
L16	素面	1	
	繩紋	1	
L17	素面	2	
	繩紋	0	

以下再以紋飾作為分類的基礎分述之：

- a. 素面陶：共920件，佔出土陶質遺物總數量的94%。依據過去的經驗，本遺址存在明顯2層文化層位，素面陶為上層文化層；繩紋陶為下層（早

¹² 由各層紋飾變化來看，各層含繩紋紋飾比例大約在3~4%左右；但L15以下由於出土陶片件數過少，所以比例失準，應不予考慮。

¹³ 由於大坑遺址出土的陶片大小不致相差太多，故選擇以「數量」作為分類的依據。

期)文化層。但是本次發掘並未存在明顯繩紋陶文化層，可能顯示發掘位置超出繩紋陶文化層範圍。

- b. 細繩紋陶：共33件，佔總數量的3.4%，施紋數目在4條/cm以上，大部分紋飾皆已相當模糊，僅1件（TKⅢP03L11P001）紋飾較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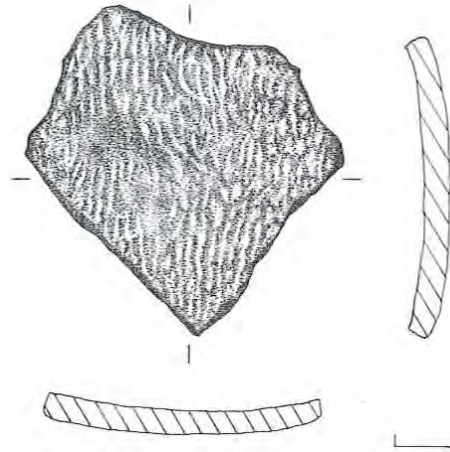


圖 68：大坑遺址出土細繩紋陶紋飾（TKⅢP03L11P001）

- c. 粗繩紋陶：共23件，佔總數量的2.5%，施紋數目在3條/cm以下，大部分紋飾皆已相當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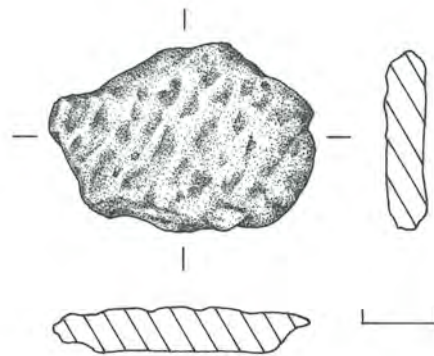


圖 69：大坑遺址出土粗繩紋陶紋飾（TKⅢP05L05P036）

- d. 其他：除了繩紋之外，本遺址也出土1件米粒紋飾（TKⅢP05L05P022），由於數量較少，於下文個別說明。

（3）部位

以器形來說，可以分為口緣、圈足、陶把與腹片等。其中，口緣100件、圈足16件、陶把45件、頸部22件，底部4件，腹片769件等。以下分述之：

- a. 口緣：出土的口緣共有100件，占總出土陶片件數10%。其中有許多口緣含有陶把殘件，故可以推測當地陶器應有許多「豎把罐」類陶器。另外2件（TKⅢP03L12P040、TKⅢP05L05P022）口緣為長頸瓶口，後者頸部還帶有一排斜米粒紋，相當特殊，這兩件口緣，顯示該遺址應該有「陶瓶」類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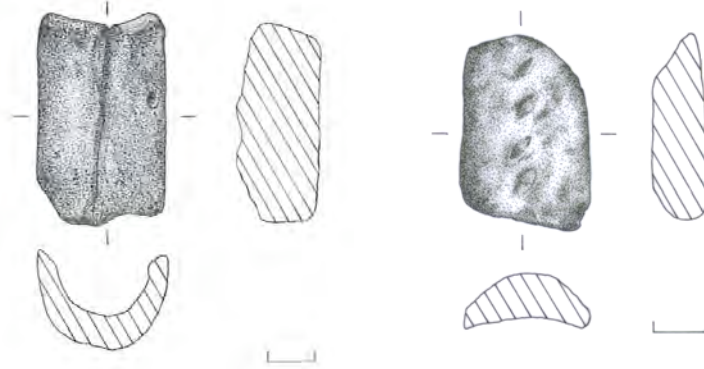


圖 70：陶瓶口緣（TKⅢP03L12P040、TKⅢP05L05P022）

- b. 底部、圈足：陶底部4件，圈足16件，佔全部出土陶片2%。其中有1件陶底部（TKⅢP03L13P125）含有圈足，可測得圈足厚度為8mm，圈足高約2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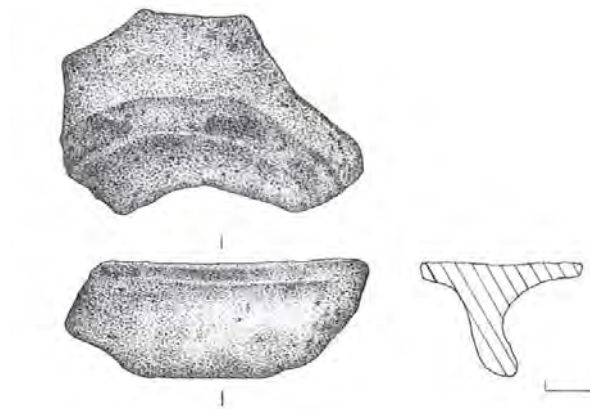


圖 71：大坑遺址出土陶底部（含圈足）（TKⅢP03L13P125）

c. 陶把：共45件，大部分為殘件，佔大坑遺址出土陶器的4.7%。依照陶把的型制，可再區分為豎把與橫把，本遺址以豎把較多。本次發掘出土1件橫把（TKⅢP03L13P088）。另外，有1件（TKⅢP03L12P006）陶把，一端有穿孔。1件陶把（TKⅢP03L13P126）造型特殊，可能為陶偶造型，但因為過於殘破，無法復原原來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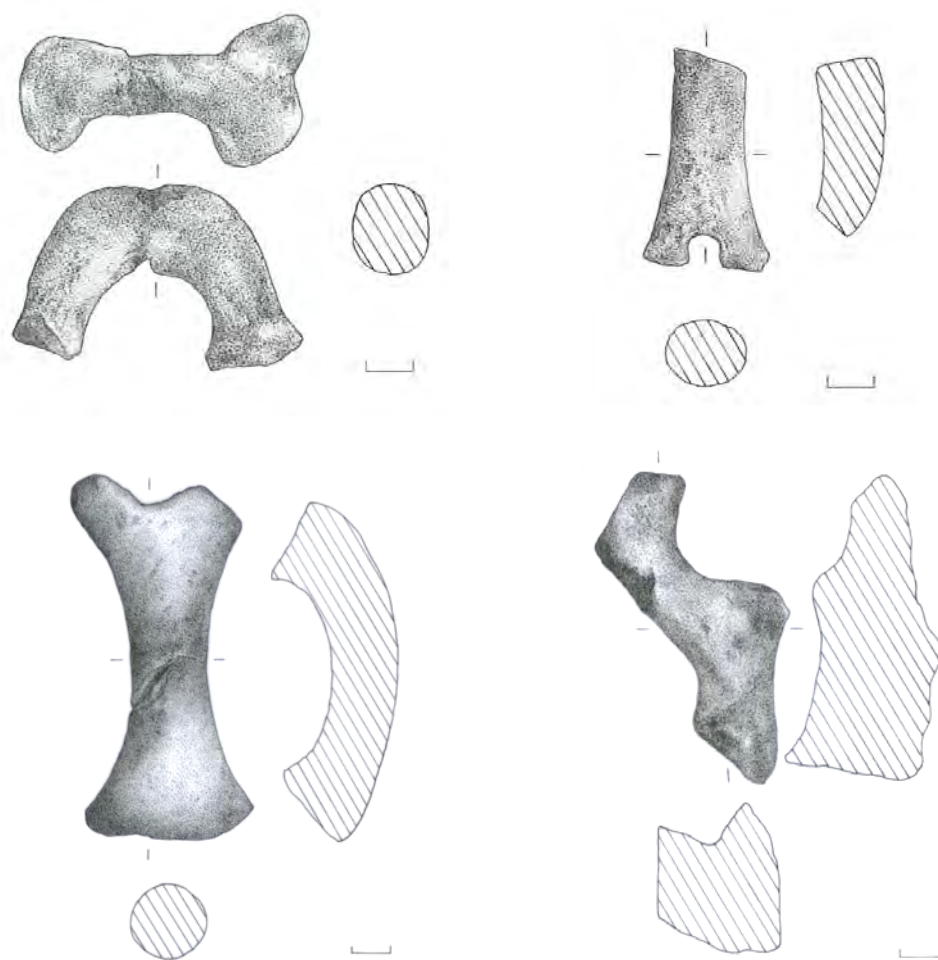


圖 72：大坑遺址出土陶把

（TKⅢP03L13P088、TKⅢP03L13P125、TKⅢP03L12P053、TKⅢP03L12P126）

d. 頸部：共22件，佔出土陶片總數量的2%，皆為素面，頸部折角明顯，折角約90度，與地表調查所得頸部類型相似。

e. 腹片：共769件，佔總數量的80%。其中施有紋飾有59件，佔腹片總數的7.7%。

1件腹片（TKⅢP03L12P019）外表有清楚的植物種實印痕，推測應該是稻米印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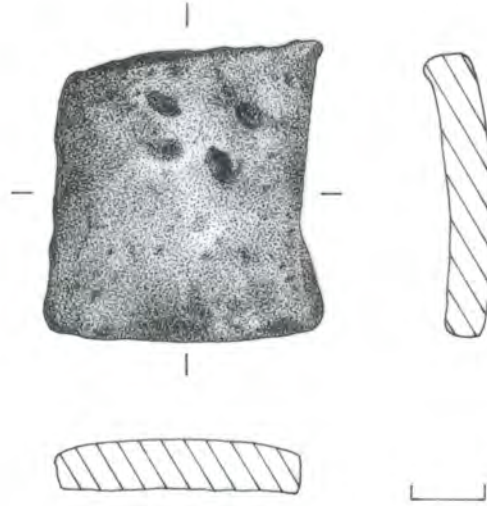


圖 73：稻米印痕陶片（TKⅢP03L12P019）

（4）其他

陶偶：2件（TKⅢP05L04P001、TKⅢP06L03P001）。前者為半身陶偶（TKⅢP05L04P001），重量31.25g，長46.2mm，寬69.45mm，本件人形陶把僅存腰部以上，左手僅存手臂。頭部可見顯著雙眼、鼻及嘴部，雙眼及嘴部皆以凹洞表示，頭高16.06mm，頭寬19.10mm。正面胸口左右及右手手肘皆有刺點紋。手長（水平）30.33mm，手寬（垂直）24.84mm，身長30.38mm，身體寬15.65mm。後者（TKⅢP06L03P001）僅剩頭部，重量3.445g，頭長17.53mm，頭寬15.58mm。該件陶偶頭部的雙眼較細緻，鼻部、口部與耳朵皆清晰可辨，但是頭正上方（腦部）被挖空，較為特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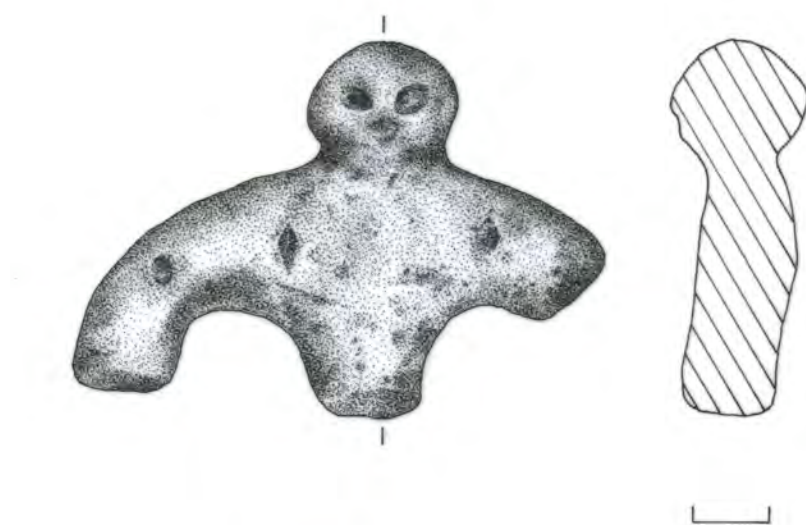


圖 74：大坑遺址出土陶偶（TKⅢP05L04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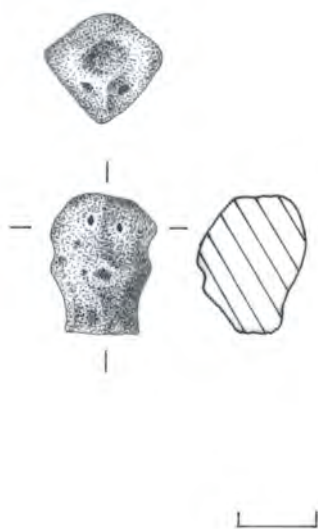


圖 75：大坑遺址出土陶偶頭部（TKⅢP06L03P001）

2. 石質遺物

在大坑遺址出土的石質遺物中，包含打製斧鋤型器、石環殘件、砂岩打製石斧、大型砍砸器與玉質箭鏃等。除此之外，還有前後端帶有磨痕的西瓜石、石子尖器、及玉質裝飾品等。以下依器型分類敘述：

打製斧鋤形器：13件，平均重量為215.66g，全為砂岩或是變質砂岩（見圖版78）。

大部分斧鋤型器邊刃平直，部份有留一面石皮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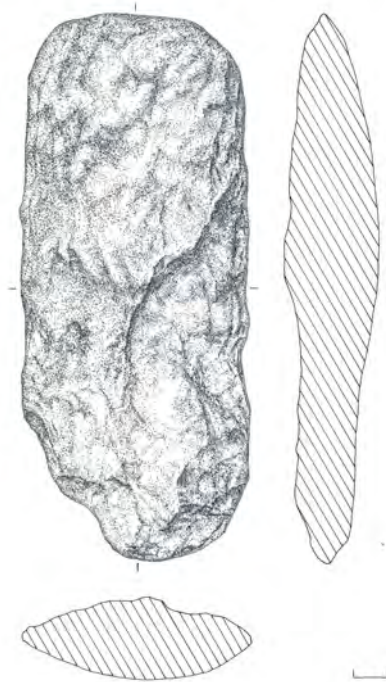


圖 76：大坑遺址發掘出土石斧（TK III P3L13S004）

大型砍砸器：1件（TK III P03L13S007），重量2704g，大致呈現四邊形，長、寬、厚為：243mm×172mm×48mm。四邊皆為刃邊，器型厚重。

網墜：僅2件（TK III P03L02S001、TK III P06L03S001），砧碼型網墜，重量186.12g；118.48g，材質皆為砂岩，中間凹下有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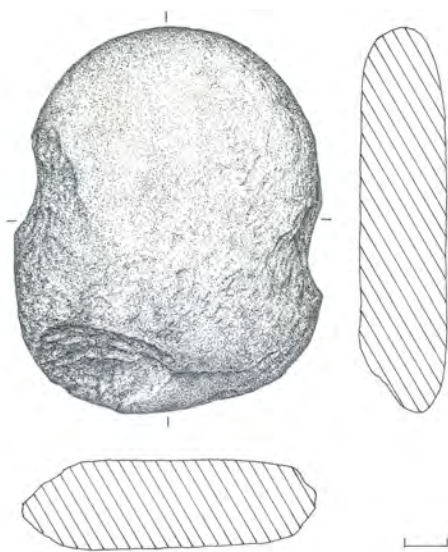


圖 77：大坑遺址出土網墜（TKⅢP03L02S001）

磨製玉鏃：3件（TKⅢP03L13S008、TKⅢP03L17S002、TKⅢP05L04S005），前1件重量9.96g，屬於小型箭鏃，中間採兩面鑽孔，耗損嚴重；中間1件屬於完整的箭鏃，出土時被發掘工具打破，經修復可見原貌，該件器物較為銳利，但中間無穿孔；後1件尖端折失，但可見穿孔。以上三件箭鏃經過比重測定，其材質皆屬於閃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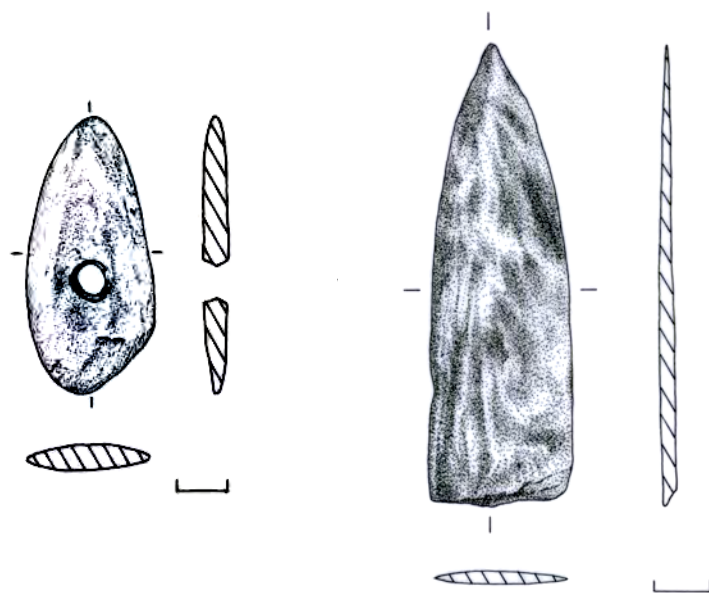


圖 78：大坑遺址出土玉箭鏃（TKⅢP03L13S008、TKⅢP03L17S002）

環狀石器：1件（TKⅢP03L12S001），重量11.08g，全殘，無遺留製作痕，材質可能為閃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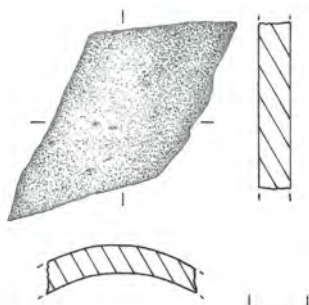


圖 79：大坑遺址出土環狀石器（TKⅢP03L12S001）

磨製玦形玉飾：2件（TKⅢP03L14S001、TKⅢP03L17S001）。皆出土於P3坑c區。

圓板玉玦（TKⅢP03L14S001）（見圖版86），重量為8.03g，圓板直徑29mm，穿孔直徑8.3mm，缺口長16.58mm，寬1.77mm，內外緣皆成正圓，缺口為二側切鋸，此類玉玦在卑南遺址大量出土，類型屬於「IB」式耳飾（連照美，2003：123）。四突起型玉玦（TKⅢP03L17S001）（見圖版85），重量為7.585g，長32.86mm；寬28mm；厚度為4.32mm。四角之小乳凸，高約2.85mm，直徑約4.37~3.66mm；中央偏上的孔徑6.85mm，一次鑽鋸；玦缺口長16.25mm，寬1.40mm，二側切鋸。此類耳飾在卑南遺址亦屬常見，歸類為「IIB」式耳飾（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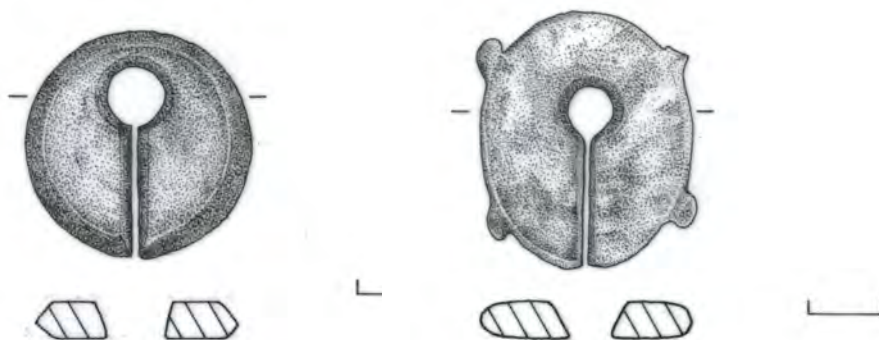


圖 80：大坑遺址出土玉玦（TKⅢP03L14S001、TKⅢP03L17S001）

環砥石：2件（TKⅢP03L13S002、TKⅢP04L05S001）（見圖版79、80），前者重量127.2g，材質為西瓜石，大致呈卵形，前後端有明顯的磨痕；後者重量68.92g，材質亦為西瓜石，前端由兩側磨平，尖端為一個「一」字尖刃。由於該類石器外表細緻，推測該類器具的用途，可能為用於磨製石器的打磨修整工具（參考葉美珍，20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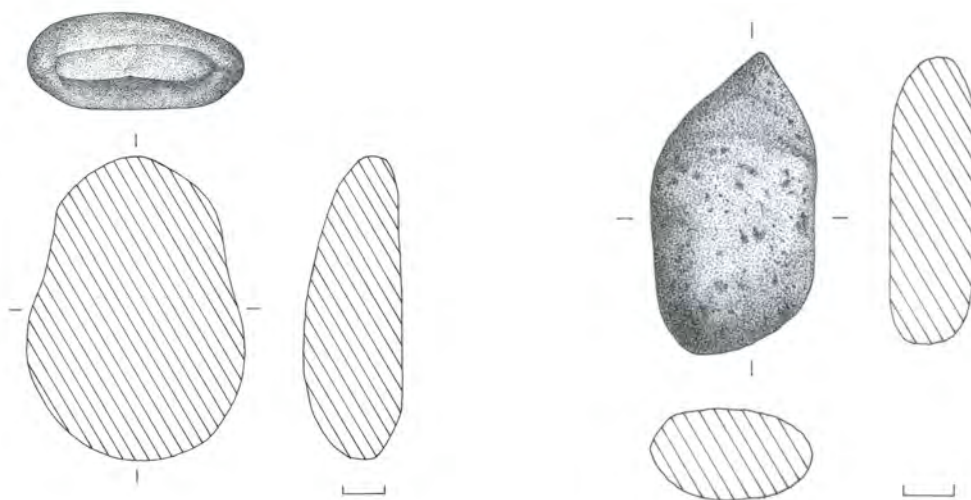


圖 81：大坑遺址出土石子器（TKⅢP03L13S002、TKⅢP04L05S001）

除了以上兩件環砥石之外，大坑遺址另外出土1件三角形磨製石器（TKⅢP06L05S001），器身通體磨製，材質為蛇紋岩，推測應該與上述「環砥石」同一功能，皆為磨製石器的打磨修整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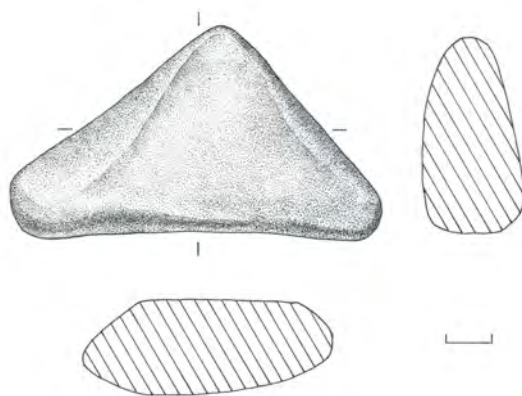


圖 82：大坑遺址出土打磨修整工具（TKⅢP06L05S001）

磨製人形玉飾：1件（TKⅢP04L04S001）。本件玉飾外型與台灣考古過去所發現的「人獸形玉玦」類似，但是頭部以上折失，故此處稱為「人形玉飾」。該玉飾白化顯著，部份並有褐化的現象。本件重量0.47g，長25.52mm；寬10.5mm；厚度為1.32mm，器形相當精細。此類器物曾在台東卑南遺址、花蓮港口遺址、宜蘭丸山遺址與台北芝山岩遺址、十三行遺址等出土，可能為當時流行的重要器物（見圖版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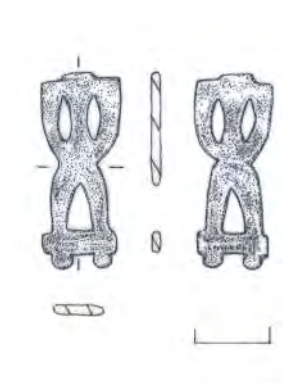


圖 83：大坑遺址出土人形玉飾（TKⅢP04L04S001）

（三）出土墓葬

本次發掘共出土2具墓葬，第1具為P3坑第13層出土的石板棺結構，稱為M1；另外在P4坑第6層北側，也出土1件甕棺，定為M2。¹⁴以下就這兩具墓葬加以敘述。



圖 84：大坑遺址M1、M2出土照片（由北向南俯瞰）

¹⁴ 在發掘P5坑，曾於M1西北側發現2個直角相交的石板，並零星發掘出石板，初步判定為墓葬現象（M3），但是在向下發掘之後，僅出土數塊小塊石板（約20cm × 20cm），尚無法完全認定。

1. 石板棺結構（M1）

P3坑在地表下約130cm處出現石板結構，該結構乃利用多塊板岩，打製成為長方形後加以排列。該結構經過拓坑（P4、P5）後，推測為1具石板棺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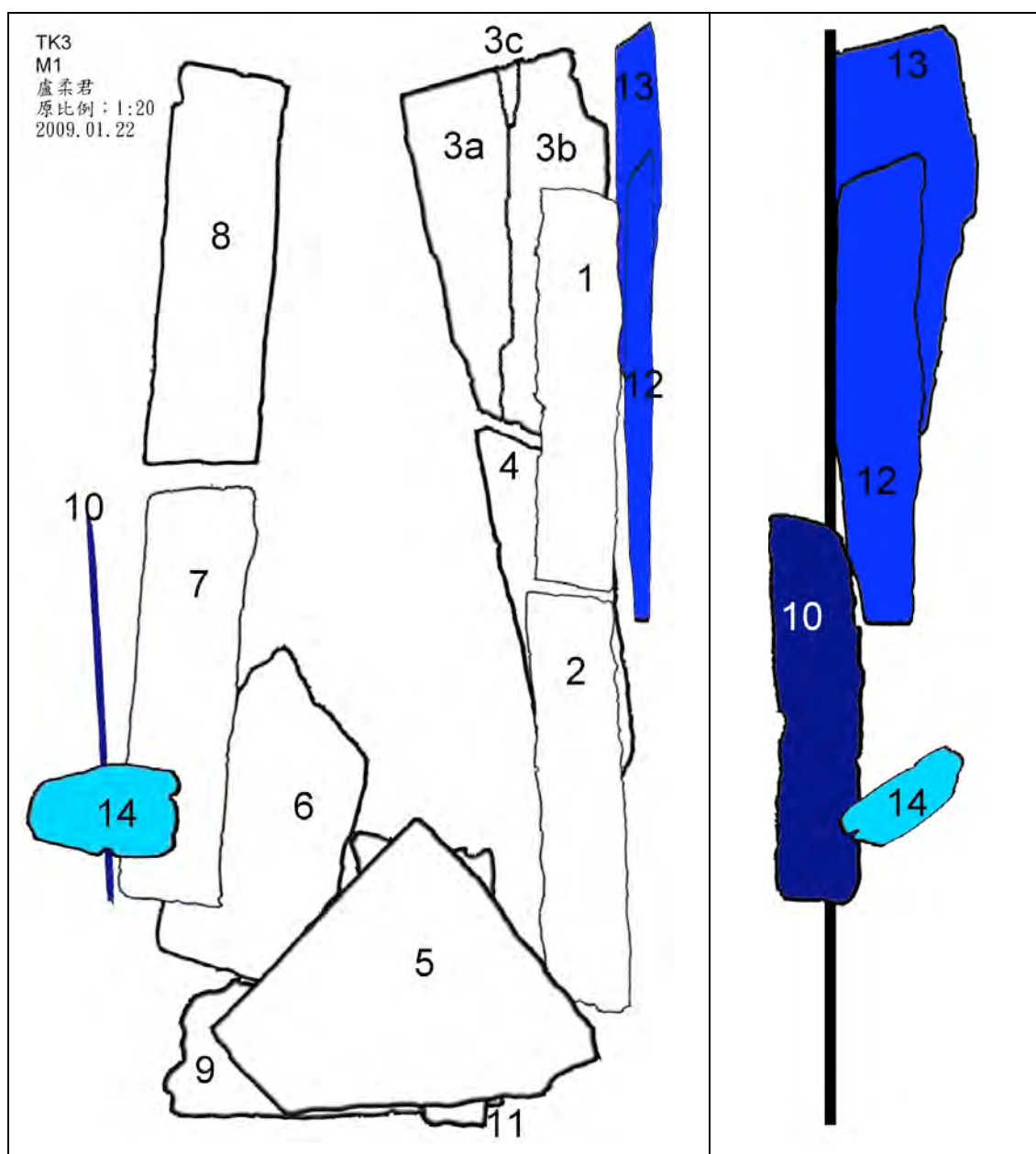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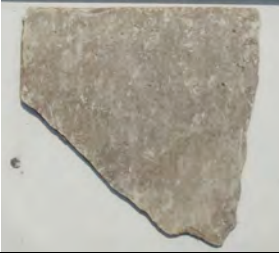


圖 85：大坑遺址P3坑石板結構

一般石板棺的結構可以分為「蓋板」、「四邊的「側板」與「底板」。但M1的石板或有嚴重移位，導致不便判斷。以下將相關資料製成表格描述：

表 9：大坑遺址出土石板棺相關資料表

棺底距地表		130cm	
棺向		方位角324°；北偏西36°	
石板棺保存狀況		無蓋板，東側板兩塊，西側板兩塊，南側板1塊，底板共6塊，3件無法判定原位置。內無人骨遺留。	
石材		板岩	
棺長		180cm	
棺深		無蓋板，無法確知棺深	
棺寬		70cm	
蓋板	無	無	無
東側板(E)	12	76 x 23 x 1cm 3.35kg	
	13	66 x 32 x 3cm 5.63kg	
西側板(w)	10	63 x 14 x 1cm 2.14kg	
	14	25 x 24 x 1cm 1.21kg	
南側板(S)	5	50 x 49 x 2cm 5.51kg	
北側板(N)	無	無	無
底板	1	65 x 12 x 1cm 2.89kg	

	2	69 x 14.5 x 1.5cm 2.94kg	
	3a+3b	67 x 22 x 1.1cm 5.95kg	
	4	66 x 20.5 x 1cm 2.88kg	
	7	68 x 19 x 1cm 3.72kg	
	8	65.5 x 18 x 1.5cm 4.46kg	
不明	11	48 x 23 x 1cm 2.11kg	
	9	55 x 23 x 1cm 1.87kg	
	6	55 x 30 x 1cm 3.55kg	

石棺內無發現人骨，但該結構內（第13層a區）出土1件玉質帶穿箭鏃（TKⅢP03L13S008），結構附近出土2件完整玉質耳飾（TKⅢP03L14S001、TKⅢP03L17S001），與1件幾乎完整的玉質箭鏃（TKⅢP03L17S002）。以上數件精美的玉器或可能為陪葬品。

在本次發掘時，於P3L13石板結構內進行取土，並進行洗土與過篩。洗土的結果，除了浮選出少數植物根系之外，篩出約7-6片細碎陶片。此外，另篩出1件外覆塑膠膜的鐵絲。此現象可能顯示近代曾在此一地層中有擾動行為，導致該結構嚴重的移位與破壞。

本墓葬結構與過去該遺址發掘出土的墓葬結構大致相同（請參考葉美珍，2001：83~84）。在過去，該墓葬結構被判定所屬文化為「花岡山文化」，出土石板棺的排列方式為四周相互交錯疊靠成()。由於本次出土的石板棺出土時已遭嚴重擾動，無法判定排列方式，但是皆是「以多塊長條型石板拼排而成」。

2. 甕棺 (M2)

甕棺出土於第4坑第5層北側，在第4層約同一位置出土1件人形玉飾 (TKⅢP04L04S001，見圖83，圖版87)，可能為該墓葬的陪葬品。

陶甕腹部的直徑約50cm，由於過於殘破，無法推測其原來甕高，殘高約32cm。該甕棺的陶質與該坑文化層出土大部分陶質相異，為紅褐色夾粗砂素面陶 (該坑位80%以上為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陶片外表不見紋飾，粗粒砂質直接外露於表面，外表看來相當粗糙。經仔細清理，發現該件陶器已經殘破不全，未發現口緣，但帶有圈足。以下為其資料：

共整理出297件甕棺破片，總重1188.54g，平均厚度為5.6mm。其中，有37件破片經過編碼登錄，包括腹片33件與4件圈足。其餘陶片因較為細碎，計算個數後秤重收袋保存。

花岡山遺址於1992年發掘中亦出土4具類似甕棺，其中B1器壁粗厚，「由於器表陶衣脫落，器表顯得相當粗糙，色偏淡橙紅，胎土多燒透。腹部器表有燒製時氧化不完全所造成的大面積黑色斑 (葉美珍，2001：28)。」以上敘述與本次發掘出土的甕棺一致。但花岡山遺址該具甕棺尚可見折肩線上斜線狀刺印紋、三角形堆飾把手帶刺印紋等特徵，而本遺址甕棺僅可見下半部，無法比較其上半部。

另外，大坑遺址曾經在1996年也出土過2座甕棺 (B2、B3)，當時出土的甕棺為夾粗砂大陶罐，帶折肩與圈足，最大腹徑約50cm、55cm，「陶罐肩部以上至口緣部份作為葬具被打掉，以使能裝納人體，符合甕棺之精神 (葉美珍，2001：84、85)。」此一甕棺特徵亦與本次發掘出土者相類似。

六、嶺頂第2地點試掘報告

關於本遺址的坑位選擇，主要有下列兩點考量：

其一是於2008年8月地表調查時，於嶺頂2號北側約400公尺處，通往海濱的小徑上發現明顯的史前遺物堆積，故本次發掘可以確定該地點是否為嶺頂第2地點範圍的延伸。另一原因是據當地人與地主告知，嶺頂第2地點雖經發掘，但地主對於前次發掘結果表示反彈，認為該地非遺址所在，且部份認為其為二次堆積的結果。基於上述，故本次選定此一地點進行發掘。

（一）試掘坑位與層位

坑位：

P1地點位於當地海巡署軍營北側，國姓廟產業道路通往海濱的小徑上，P2與P位於海巡署北側砂丘上（本地點由慈濟大學胡正恆協助選擇）。P1與P2、P3的距離約400公尺。

發掘方法：

據過去的調查與發掘經驗，嶺頂第2地點屬於砂丘地形，不具有明顯的文化層。本發掘方法採水平向下發掘法，並根據實際的地層與考古遺留分布狀況，以每層單位為10~20cm進行。若遇到特殊現象或結構，則不拘層位保留該現象或結構向下發掘，以求現象與結構之完整呈現。

對於出土的遺留內容，使用考古學制式的記錄表格進行文字描述、比例繪測與數位影像拍照等。



圖 86：嶺頂第2地點試掘坑位示意圖

層位資料：

第一坑（P1）

P1位於小徑北側約1公尺處，小徑上的雨溝中可見陶片嵌於其中，坑位採正南北方向。坑面原來為茅草地，地勢西高東低，地表有許多現代廢棄物如鋁罐、橡皮墊等。以下為P1各層位資料。

L1（標準點下70~100cm；地表下0~30cm）

本坑西高東低，為控制發掘深度，西側最深向下發掘30cm，東側僅發掘平均不到5cm，以控制為一平面。本層在除完草後向下發掘，植物根系密集，土質為灰黑色的砂壤土，近地表處即出土許多的細碎陶片，大部分陶片皆與土塊緊密膠結。除了陶片外，本層也出土1件板岩質石環殘件與閃玉鏃殘件。本層所出土的遺物大部分集中在坑位南側，靠近小徑的區域。本層亦出土玻璃、磚瓦等現代廢棄物。

L2（標準點下100~110cm；地表下30~40cm）

遺物大量出土，植物根系密集，為灰褐色的砂壤土。出土陶片多相當細碎，但相當密集，90%集中於坑位的南側，北側幾乎沒有遺物出土。本層出土現代廢棄物如磚瓦碎片、衣服、保麗龍、磚瓦等。

L3（標準點下110~120cm；地表下40~50cm）

本層以灰褐色砂壤土為主，西側部份區域進入黑褐色的砂層，砂質與海砂相近。本層出土陶片減少，大部分集中於東南側，仍相當細碎。本層出土磚瓦、錶帶等現代廢棄物。

L4（標準點下120~130cm；地表下50~60cm）

本層以黑褐色砂土為主。出土遺物更少，多數集中在東南區的東側，以細碎陶片為主。本層大部分進入砂土層，但仍出土許多現代廢棄物如磚瓦、塑膠袋等。

L5（標準點下130~140cm；地表下60~70cm）

本層土質以黑褐色砂土為主。遺物僅有數件細碎陶片，多於坑中東側出土。現代物數量亦減少，有金屬牌、磚瓦碎塊等。

L6（標準點下140~150cm；地表下70~80cm）

本層以黑褐色砂土為主。出土2件細碎陶片。未出土近代廢棄物。

L7（標準點下150~160cm；地表下80~90cm）

本層以黑褐色砂土為主。除石塊之外無其他出土。

L8（標準點下160~180cm；地表下90~110cm）

由於上一層無遺物出土，本層僅發掘南半坑，發掘深度改為20cm。本層土質以黑褐色砂土為主。無遺物或現代廢棄物出土。由於已經進入純淨的砂土層，故結束本坑發掘。

第1坑地層大致可以分為3層：

灰褐色砂石層：本層深度約距地表0~20cm，為灰褐色的壤土，植物根系豐富。出土許多現代人工廢棄物與細碎陶片。

密集陶片層：本層約距地表15~30cm，土質為灰褐色的砂壤土，夾砂量較豐富。出土非常密集但細碎的陶片，伴隨許多現代廢棄物。

黑褐砂層：本層約距地表30cm以下，土質為黑褐色的砂土，僅出土少數細碎陶片，50cm以下無遺物與現代廢棄物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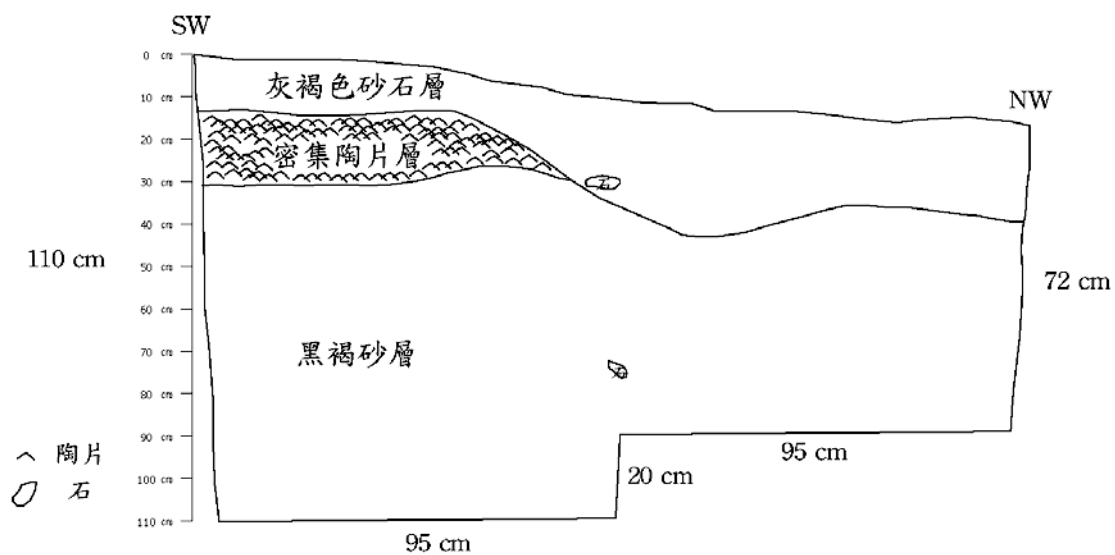


圖 87：P1坑西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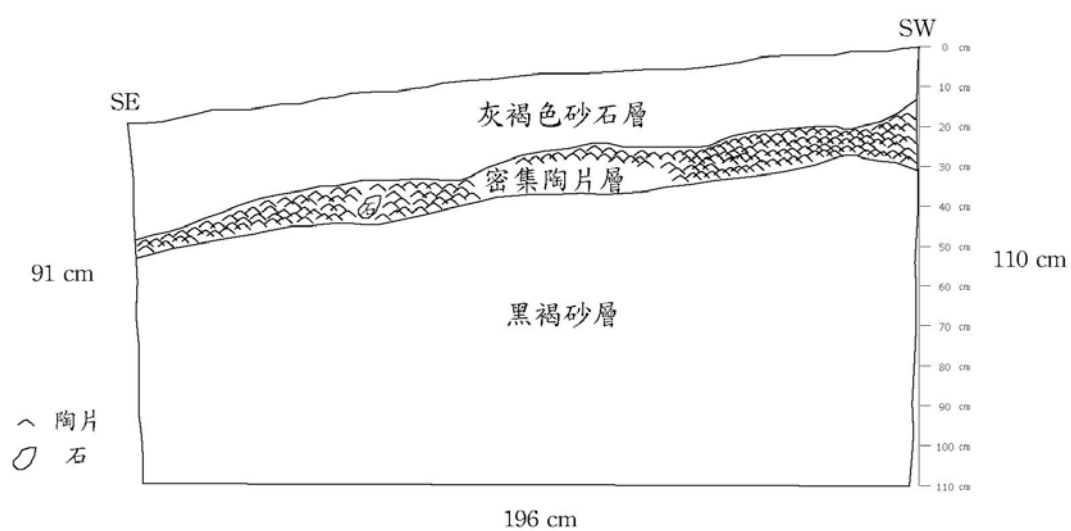


圖 88：P1坑南牆斷面圖

第二坑（P2）

P2坑位於海巡署北方約300公尺處砂丘上，在P1坑南方約400公尺處。該處地勢西高東低，南北長約200公尺，東西寬約50公尺，P2坑位於該處砂丘的西北側，本坑位曾經經過透地雷達掃描，結果顯示該處地底下應有結構物或是墓葬。

L1（標準點下120~140cm；地表下0~20cm）

地勢西高東低，本層發掘至臨時標準點下140cm。除南牆有一塊礫石之外，其餘全為純淨砂土。出土十多件陶片，大部分相當細碎。

L2（標準點下140~150cm；地表下20~30cm）

黃褐色純淨砂土，東北區塊出土1件細碎陶片，無其他出土。

L3（標準點下150~160cm；地表下30~40cm）

持續黃褐色純淨砂土，東北區塊底層出土1件陶片，無其他出土。

L4（標準點下160~170cm；地表下40~50cm）

持續黃褐色純淨砂土。東北區塊陶片延伸成為「陶罐殘件」，約1/3完整。該件陶罐大致可分為3部份疊壓，表面龜裂嚴重，呈覆盆式出土，長寬皆約30cm，最低處距標準點170cm，最高處距標準點約161cm。陶片下方發現數件細碎人類牙齒與碎骨，據此判斷該件陶罐可能為「甕棺」，稱為TL II P2M1。

L5（標準點下170~180cm；地表下50~60cm）

持續黃褐色純淨砂土，無任何遺物出土。

L6（標準點下180~200cm；地表下60~80cm）

持續黃褐色純淨砂土，無任何遺物出土。

L7（標準點下200~220cm；地表下80~100cm）

持續黃褐色純淨砂土，無任何遺物出土。本層結束後向下鑽探100cm後，土質土色無變化，未發現任何遺物，結束本坑發掘。

第2坑地層僅有一層：

黃褐色砂土：根據發掘結果與鑽探資料顯示，自地表到地表下2公尺，皆維持一致的土質土色，但愈往深處砂質含水量愈高。本坑文化遺物散佈在淺

層（地表下20cm以內），墓葬存在於地表下40cm~50cm處，缺乏明顯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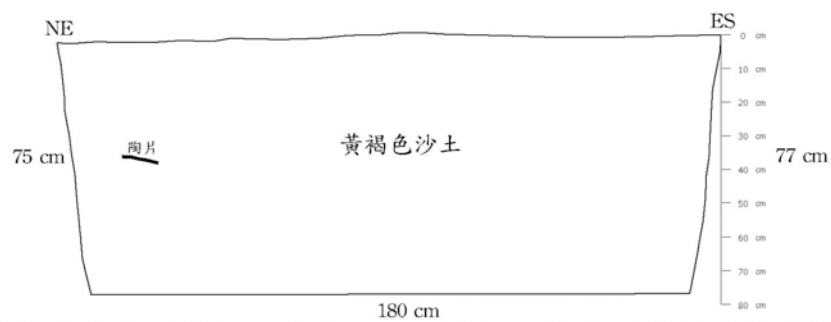


圖 89：P2坑東牆斷面圖（牆上遺留陶片即為甕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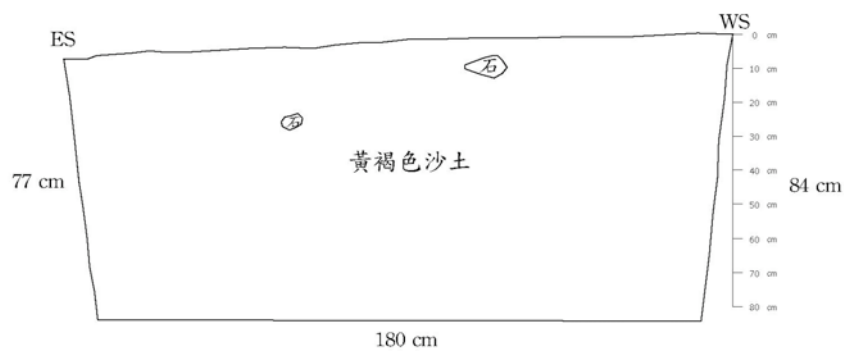


圖 90：P2坑南牆斷面圖

第三坑（P3）

P3的位置在P2坑的北側，坑位地勢大略呈西高東低，地表為砂土。

L1（標準點下120~140cm；地表下0~20cm）

本層地表西高東低，最低處為東北角，第一層平均發掘深度為20cm。本層土質土色為黃褐色砂土，出土十餘件陶片。

L2（標準點下140~150cm；地表下20~30cm）

本層為黃褐色砂土。在東北角出土1件較為大件的陶片，長寬皆約有20cm，另出土十餘件陶片。

L3（標準點下150~160cm；地表下30~40cm）

本層持續黃褐色純淨砂土，無遺物出土。

L4（標準點下160~180cm；地表下40~60cm）

持續黃褐色純淨砂土，無任何遺物出土。本層結束後向下鑽探150cm，土質土色無變化，未發現任何遺物，即結束本坑發掘。

第3坑地層僅有一層：

黃褐色砂土：根據發掘結果與鑽探資料顯示，自地表到地表下2公尺，皆維持一致的土質土色（純淨黃褐色砂土）。遺物散佈在淺層（地表下20cm以內），缺乏明顯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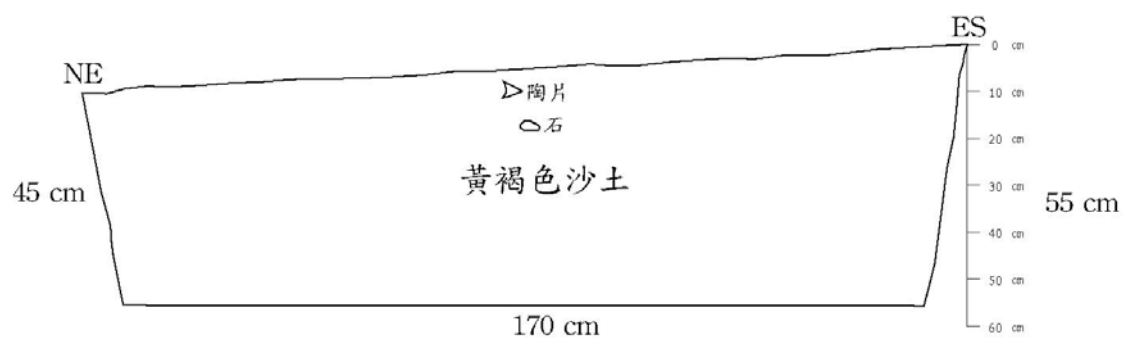


圖 91：P3坑東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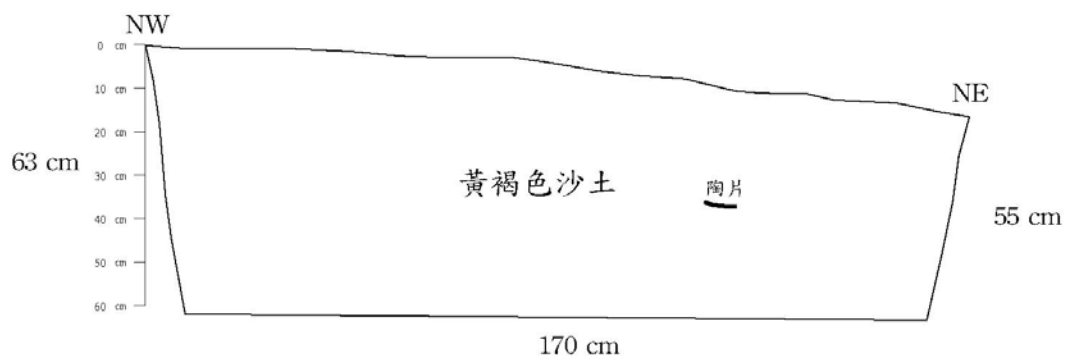


圖 92：P3坑北牆斷面圖

小結：

從發掘出土的遺物看來，P2、P3與P1出土的遺物有明顯的差異存在，P2、P3存在較多的繩紋陶與泥質陶；P1出土陶片多為黃褐色素面細砂陶。

P1的遺物集中於地表，出土數量與距地表深度成反比。大部分的陶片皆與砂土緊緊相嵌，且出土遺物的層位皆伴隨出土大量的現代廢棄物。在發掘之時，地主曾前來關切，並表示：「這地方以前是一個山溝，後來才以外來土壤填土。」本次發掘現象大致印證地主所言。

相對於P1的遺物可能為2次堆積，P2、P3的遺物應為原生堆積層，屬東部細繩紋陶文化。本地點早期為樹林，後來被地主將所有樹木拔起，並整地推平，對遺址造成嚴重的擾動與破壞。在不斷堆積與侵蝕的循環過中，導致本遺址部份遺物露出地表。

（二）出土遺物

1. 陶質遺物

統計資料：

嶺頂第2地點共發掘3個試掘坑，出土4648件陶質遺物，陶質遺物總重量11782.45g。P3坑幾乎無出土遺物，而以P1坑出土的數量最多，但是也最為細碎；P2L4出土1件1/3完整的陶罐，已經進行修復，在統計表與登錄表中視為1件陶器予以登錄。

各坑位、層位的出土資料統計如下

表 10：P1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層位	口緣		把手		腹片		其他		細碎陶片		總計	
單位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L1	2	11.69	4	62.02	39	306.75	3	30.57	1362	1849	1410	2260.04
L2	12	100.6	12	154.72	119	749.30	7	36.56	1491	2750	1641	3791.24
L3	16	180.7	9	341.00	39	390.52	1	8.47	842	2222	907	3142.75
L4	1	7.41	3	155.8	57	558.41	2	24.78	436	783	499	1529.41
L5	2	13.12	5	48.88	9	53.92	0	0	37	73	53	188.92
L6	0	0	0	0	2	4.88	0	0	0	0	2	4.88
L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4	313.64	33	762.43	265	2063.80	12	100.38	4168	7077	4512	1031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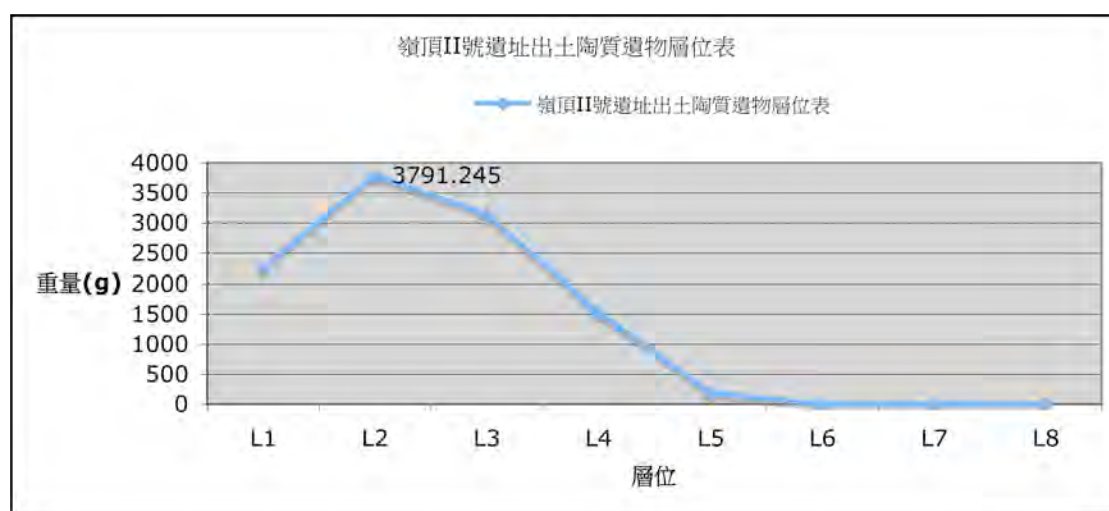


圖 93：嶺頂第2地點P1出土陶質遺物層位分布表

表 11：P2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層位	口緣		把手		腹片		其他		細碎陶片		總計	
單位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L1	0	0	0	0	9	40.6	0	0	5	5	14	45.6
L2	0	0	0	0	1	0.28	0	0	0	0	1	0.28
L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4	0	0	0	0	0	0	1	461	0	0	1	461
L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10	40.88	1	461	5	5	16	506.88

表 12：P3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層位	口緣		把手		腹片		其他		細碎陶片		總計	
單位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L1	4	79.425	1	23.08	4	36.32	0	0	10	33	19	171.825
L2	0	0	0	0	14	117.48	0	0	87	69	101	186.48
L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	79.425	1	23.08	18	153.8	0	0	97	102	120	358.305

描述說明：

共出土4648件陶質遺物。不包含P2出土的陶罐，全部陶片的厚度平均為6.24mm，均重為2.43g，整體來說出土陶片偏於細碎，除了P2坑之外少有完整器型。由於推測P1遺物為外來2次堆積，以下分「P1出土遺物分析」，與「P2、P3出土遺物分析」說明。

P1出土遺物分析：

P1出土的陶質遺物與大坑遺址出土的陶質遺物特徵相近。

(1) 陶質

以夾砂程度而言，可分為夾細砂陶與夾中砂陶2種，再依據陶器外表顏色，可

區分為紅褐色與黃褐色2種：

a. 夾細砂陶：P1坑出土的陶器幾乎全部皆為夾細砂陶，依顏色可區分為黃褐色、紅褐色與黑褐色：

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本坑出土陶質遺物有99%皆為「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339件），全坑出土的陶質相當一致。

紅褐色夾細砂素面陶：本坑出土陶質遺物中，「紅褐色素面夾細砂陶」僅佔全部出土登錄陶片的1%（5件）。

黑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陶片表面經使用而燻黑，而造成黑褐色的表面。僅有8件，佔全部出土登錄陶片2%。

b. 夾中砂陶：僅1件（LT II P1L04P001），黃褐色夾中砂素面陶，表面粗糙，器形為陶把。

（2）紋飾

P1出土經登錄的陶片，全部（共345件）皆為「素面」，未見任何「繩紋」、「刺點」或「捺點」等紋飾。

（3）部位

以部位來說，可以粗分為口緣、圈足、陶把與腹片等，其中，口緣33件、頸部11件，圈足2件、陶把33件、腹片265件等。以下分述之：

口緣、頸部：口緣共有33件，頸部11件，兩者加起來佔該坑位全部層位的13%。

由於大部分皆相當細碎，無法判斷完整器形，推測大部分應為「罐」口緣，該類口緣的特徵為在頸部的折角約為90°左右，敞口直唇，僅1件有「厚唇」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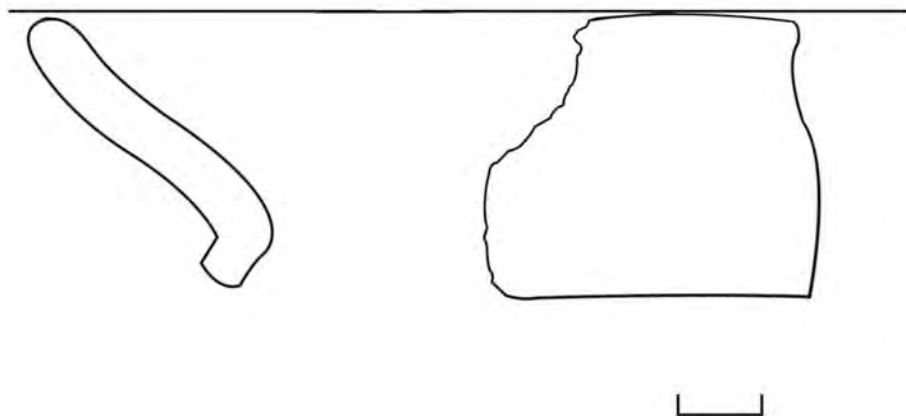


圖 94：嶺頂第2地點P1坑出土陶口緣（LTII P1L1P032）

圈足：僅發現2件（LT II P1L01P035、LT II P1L02P135），上口壓平。

陶把：共33件，佔該坑出土經登錄陶片的13%，大部分為殘件，僅2件可經拼合為完整陶把。大部分為「橋狀豎把」，未發現「橋狀橫把」。另有三件「紐把」，其中2件為「魚尾狀紐把」（LT II P1L02P120、LT II P1L03P028），後者較為完整（見圖版88），可測得直徑23.62mm，魚尾寬44.34mm，器高58.82mm。1件「三角形實心紐把」（LT II P1L02P138），可測得長34.26mm，高14.94mm，厚16.88mm。

腹片：共265件，佔總數量的77%。全部皆為素面細砂陶。陶器表面可見細砂，未見塗泥現象。

2. 石質遺物

出土1件斧鋤形器殘件、1件閃玉石鏃殘件、1件板岩石環殘件、1件網墜與少數石英（水晶）塊。

打製斧鋤形器：1件（LT II P1L01S001），殘件，重量170g，約1/3完整。

閃玉石鏃：1件（LT II P1L01S003），殘件，重量僅有2.27g，僅存一小段「刃部」，長22.61mm，寬16.28mm，厚度為4.77mm。

板岩石環：1件（LT II P1L01S002），殘件，原本斷成4節，復原後約有1/3完整，重量2.04g，環體剖面約成長方形，寬5.7mm，厚2.48mm。石環直徑復原

後可測得約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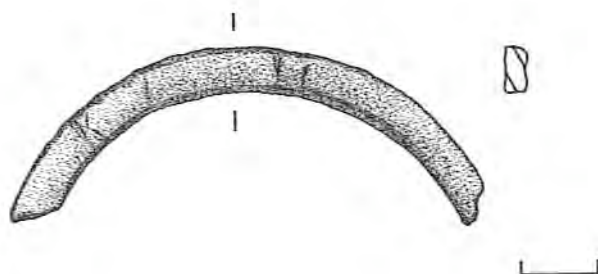


圖 95：嶺頂第2地點P1坑出土石環

網墜：僅1件（LT II P1L05S001），砗碼型網墜，重量187.23g，材質為砂岩，長80.44mm，寬約61.37mm，厚度約24.29，中間凹下有腰，腰寬55.6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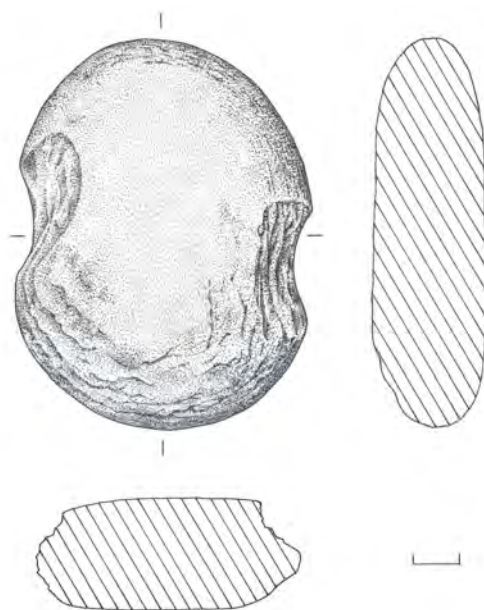


圖 96：嶺頂第2地點P1坑出土網墜（LT II P1L05S001）

P2、P3出土遺物分析：

P2、P3位於砂丘上，距P1約有400m遠，出土的陶質遺物明顯與P1出土者不同，以下分類敘述之。

（1）陶質

以夾砂程度而言，可分為夾細砂陶與夾泥質陶2種，其中泥質陶佔全部出土陶器70%以上。依據陶器外表顏色，可區分為紅褐色與黃褐色2種。

a. 泥質陶：P2、P3出土的陶片幾乎全部為泥質陶，可依顏色區分紅褐色與黃褐色等，再依紋飾區分為繩紋與素面：

紅褐色泥質素面陶：11件，佔P2、P3出土經登錄陶器的32%。此類陶器表面皆有一層紅色泥質陶衣，「灰胎」與「紅胎」各半，凡是厚度較薄的陶片，皆有胎土燒透的現象（紅胎）。口緣皆有疑似「輪修」的製作痕。

黃褐色泥質粗繩紋陶：7件，佔P2、P3出土經登錄陶器21%。此類陶器多在器表施一層泥質陶衣，可能以便施繩紋。其中有1件甕棺（LT II P2L04P001）即屬於此類陶類，該甕棺的特徵有：侈口圓唇，口緣呈現水平外張，內外皆有輪修痕跡，縮頸（角度約120度），鼓腹圓底，紋飾為粗繩紋拍印紋（可見許多交錯印痕）等。

黃褐色泥質素面陶：7件，佔P2、P3出土經登錄陶器21%。

黑褐色泥質粗繩紋陶：1件（LT II P1L04P001）。

b. 夾細砂陶：有「黃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5件，「黃褐色夾細砂粗素面陶」3件。

（2）紋飾

經登錄的陶片紋飾有「素面」與「繩紋」2種，再細分「粗繩紋」與「細繩紋」，少於3條/cm歸類為粗繩紋陶。以粗繩紋陶為主，細繩紋陶僅1件。

a. 素面陶：共21件，佔P2、P3全部經登錄陶片62%。大部分陶片表面有一層紅色泥質陶衣。

b. 粗繩紋陶：12件，佔P2、P3全部出土經登錄陶片35%，其中包括1件陶罐殘件，

原本該陶罐破碎成約50片，經復原為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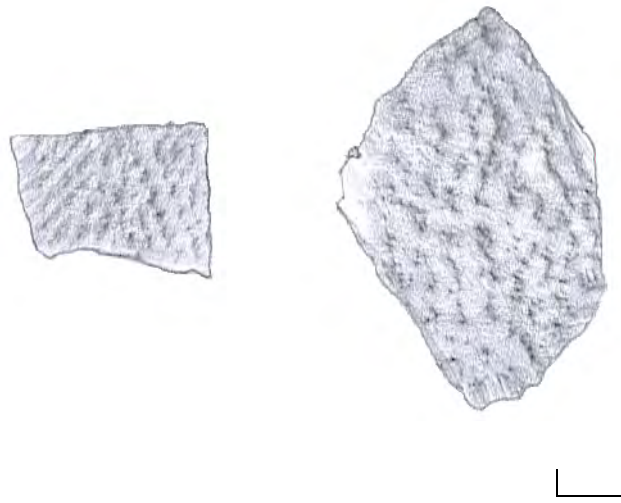


圖 97：P2、P3坑出土粗繩紋陶片

c. 細繩紋陶：僅1件（LT II P3L02P001），繩紋線條超過3條/cm。

（3）部位

以部位來說，可以粗分為口緣、圈足、陶把與腹片等，其中，口緣4件、陶把1件、腹片28件等。以下分述之：

a. 口緣：口緣共有4件，其中3件為泥質，型制皆為侈口細唇，頸部折角約在90°左右，內外側常見疑似輪修痕。



圖 98：P1坑出土陶口緣（LT II P3L01P001）

b. 陶把：僅1件（LT II P13L01P008），殘件，紅褐色泥質陶把，接著處與口緣相連，陶把直徑15.5mm。

c. 腹片：共28件，佔總數量的82%。其中12件有繩紋紋飾，其他皆為素面陶。

2. 石質遺物

P2、P3坑未出土石質遺物。

（三）出土墓葬

1. 嶺頂第2地點墓葬簡介

本次在砂丘上的P2坑出土1件甕棺葬，為本遺址首次發現，在東部繩紋紅陶文化中亦為少見。



圖 99：嶺頂第2地點發掘出土甕棺

墓葬位於P2坑地表下40cm，最深處達地表下50cm，出土時陶甕已經破碎，破碎後的陶甕長寬約可達40cm × 40cm，經發掘，該陶甕僅存約一半。

甕棺出土時為破碎陶片，經修復為近半完整陶罐。腹部直徑約有30cm，口部直徑約20cm，頸部直徑約有12cm，罐高約30cm左右。其特徵為：侈口圓唇，口緣有明顯疑似輪修痕跡，縮頸（角度約120度），鼓腹圓底，紋飾為粗繩紋拍印紋（可見許多交錯印痕）等（見圖版91）。

陶片下方的人骨以牙齒為主，包括10顆人齒，2塊耳部椎體，以及少量碎骨。其中碎骨僅3~4片，樣本過小且過於殘碎，無法判定部位。10件牙齒中有2件犬齒及

8件臼齒，應屬於一人，年齡約在6個月到18個月之嬰兒。近年台灣南部亦有類似現象（陳有貝、楊宏政，20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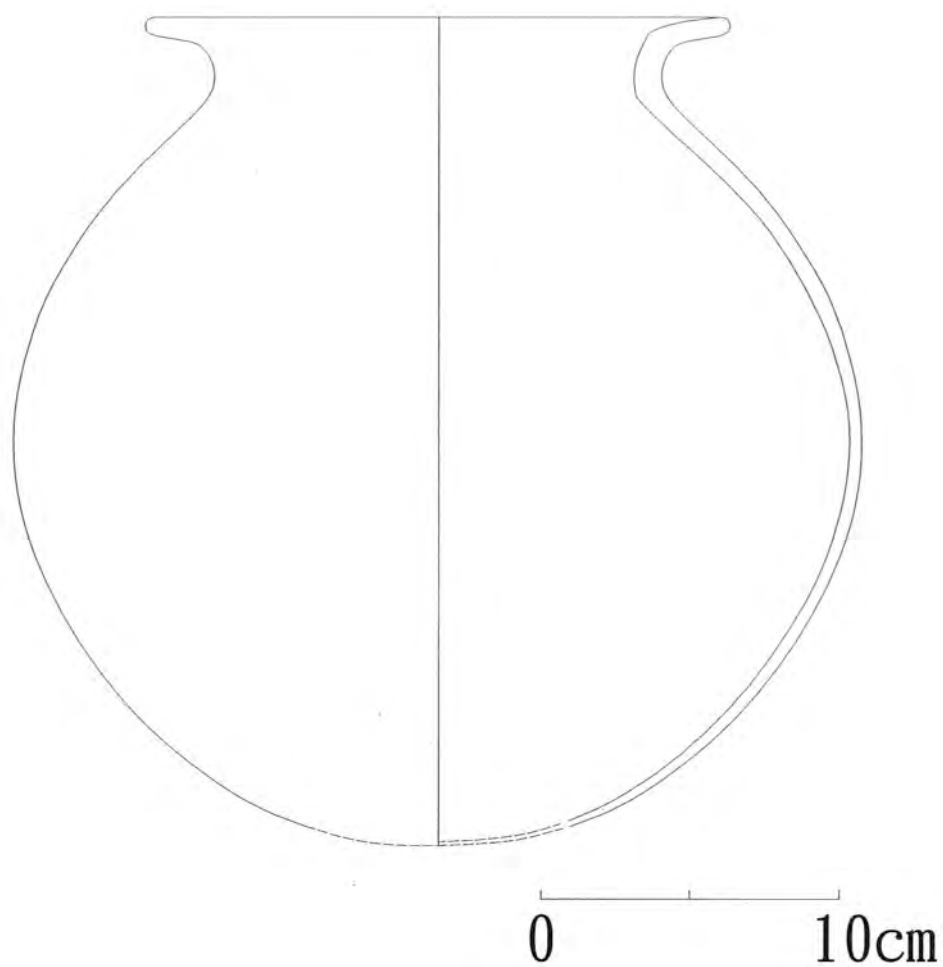


圖 100：嶺頂第2地點甕棺

2. 嶺頂第2地點出土人骨說明¹⁶

嶺頂第2地點出土之人骨共有12個標本，其中包括10顆人齒，以及2件頭骨破片及3~4片骨骸殘片，且樣本過小且殘碎，無法判定部位。故以下主要從殘存齒牙進行分析說明：

(1) 乳齒鑑定：

齒冠具有許多線索能夠進行齒種與年齡的判斷，故能夠提供的訊息較為完整。嶺頂第2地點出土齒牙全數為獨立齒之齒冠，牙根皆未長出。此外，其齒冠皆無磨耗痕跡，可以判定為未萌出齒槽之齒冠。乳齒因其琺瑯質較薄之關係故顏色略黃，其尺寸也較小，也因為琺瑯質沿著齒冠壁(crown walls)生長的關係，所以形狀較接近球形。另外，乳齒的齒尖具有小而尖的特色。嶺頂第2地點出土齒牙皆具以上特徵。

根據上述線索，判斷嶺頂第2地點出土之齒牙皆為乳齒齒冠。此外，嶺頂第2地點未發現門齒的遺留，門齒因為僅具單一齒根，易於生前脫落，或可能因其他埋藏過程因素而逸失。本次出土齒牙標本主要部位有乳犬齒、第一乳臼齒及第二乳臼齒。

(2) 齒種鑑定：

※標本編號：LT II P2 M1 B01

保存狀況：

為接近完整之齒冠，僅齒頸部略有些微破損且無齒根。

觀察與分析：

具有一個明顯且尖銳的齒尖，且其齒冠較下顎乳犬齒齒冠大。一般而言上顎乳犬齒齒冠較寬，且其舌側較多皺摺。基於以上特徵，判斷為上顎乳犬齒。上顎乳犬齒的近心咬合面切緣(edge)長於遠心咬合面切緣，故判斷標本應屬左側乳犬齒。所屬齒種判定：上顎左側乳犬齒。

※標本編號：LT II P2 M1 B02

保存狀況：

為接近完整之齒冠，僅齒頸部略有些微破損且無齒根。

¹⁶ 此章節由葉惠媛撰寫，邱鴻霖修訂。

觀察與分析：

同上述標本(編號LT II P2 M1 B01)只有一個齒尖，但較不尖銳。齒冠較窄且舌側較少皺摺。基於以上特徵，判斷為下顎乳犬齒。而下顎乳犬齒齒冠的近心斜度(slop)短於遠心斜度，故判斷屬於右側犬齒。

所屬齒種判定：下顎右側乳犬齒。

※標本編號：LT II P2 M1 B07

保存狀況：

為完整齒冠，不具齒根。

觀察與分析：

型態上近似三角形，符合上顎第一乳臼齒的形狀。一般而言，上顎第一乳臼齒通常具有3個齒尖，不過偶爾也會有4個出現。以齒冠中央齒溝(CDG)¹⁷定位，上顎第一乳臼齒的齒冠主要呈現遠近心之軸距短於舌頰側軸距的特色。且其齒冠的近心頰側面齒尖較突出，並形成一個結節(tubercle)，在近心邊緣脊處(ridge)都具有明顯的角度，這是第二乳臼齒所沒有的。故標本為上顎第一乳臼齒。根據筆者進一步觀察，上顎第一乳臼齒之齒冠，其頰側面齒冠高度及長度皆較舌側面高長，故為右側齒牙。

所屬齒種判定：上顎右側第一乳臼齒。

※標本編號：LT II P2 M1 B08

保存狀況：

為完整齒冠，不具齒根。

觀察與分析：

保存狀況良好，判定方式與上述編號LT II P2 M1 B08標本相同。兩者屬同部位齒牙，僅左右位置差異，兩者形成左右對稱關係，依照上述鑑定方式，其為上顎左側第一乳臼齒。

所屬齒種判定：上顎左側第一乳臼齒。

※標本編號：LT II P2 M1 B06

保存狀況：

為不完整齒冠且未長出齒根，齒冠破損部分約占整個標本的1/3。

¹⁷ CDG 即central development groove

觀察與分析：

標本型態與第二乳臼齒相似。因為其齒冠較大，在乳齒中第二乳臼齒的大小無論上下顎都遠大於第一乳臼齒。其形狀接近不完整之方形(因破損之故)，典型上顎第二乳臼齒的形狀接近菱形或方形。故判斷應為上顎第二乳臼齒。

本標本在近心頰側齒尖(MBC)¹⁸與遠心頰側齒尖(DBC)¹⁹為頰側的兩個明確的齒尖，兩齒尖隔著頰側齒溝(BDG)²⁰，此為上顎第二乳臼齒特徵。運用各齒尖定位，判斷其應為右側。標本破損的部分則為遠心舌側齒尖(DLC)²¹及近心舌側齒尖(MLC)²²之舌側外緣部份。

所屬齒種判定：上顎右側第二乳臼齒。

※標本編號：LT II P2 M1 B09

保存狀況：

為完整齒冠，不具齒根。

觀察與分析：

該標本齒尖排列以近遠心為主軸而言，齒尖皆呈現不對稱的關係，故其應屬於上顎乳臼齒。而上顎第二乳臼齒形狀接近菱形，共有4個齒尖，舌側有2個齒尖，頰側則2個，並以遠心舌側齒尖為最小，近心頰側齒尖為最大。故標本為第二乳臼齒。

上顎第二乳臼齒以遠心舌側齒尖最具特色，因其為4個齒尖中最小者。此外，遠心舌側齒尖與近心頰側齒尖形成菱形之長軸相對關係，且近心頰側齒尖通常是最突出的頰側齒尖，故判斷標本位置為左側。其與上述前項編號LT II P2 M1 B06標本，呈左右對稱關係。

所屬齒種判定：上顎左側第二乳臼齒。

※標本編號：LT II P2 M1 B05

保存狀況：

為完整齒冠，不具齒根。

¹⁸ 即mesial buccal cusp

¹⁹ 即distal buccal cusp

²⁰ 即buccal development groove

²¹ 即distal lingual cusp

²² 即mesial lingual cusp

觀察與分析：

標本明顯可見齒冠中央齒溝，其中一側齒冠明顯向中央齒溝內斜，此為下顎乳白齒特徵，尤其在下顎第一乳白齒最為顯著。一般而言，內斜者主要為舌側面的齒冠，且下顎第一乳白齒齒根座(talonid)低，故判斷標本應為下顎第一乳白齒。

下顎第一乳白齒因為齒槽骨關係，其齒冠遠心側之高度比近心側短，且其頸線(cervical line)從頰側到舌側，呈現向上傾斜的特色。另外，就齒冠高度而言，頰側面較舌側面高。根據這些特色判斷其應屬右側第一乳白齒。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本標本之齒尖呈現變異性，即齒尖型態並非正常大小，故並非典型下顎第一乳白齒型態。

所屬齒種判定：下顎右側第一乳白齒。

※標本編號：LT II P2 M1 B03

保存狀況：

為完整齒冠，不具齒根。

觀察與分析：

標本與上述編號LT II P2 M1 B05之標本型態呈左右對稱關係，為下顎左側第一乳白齒，同樣也呈現非典型型態特徵。

所屬齒種判定：下顎左側第一乳白齒。

※標本編號：LT II P2 M1 B04

保存狀況：

為不完整齒冠，且不具齒根。其齒冠破損情形是所有標本中最為嚴重者，破損部分約占整個標本1/2~1/3的大小。

觀察與分析：

依其形狀約略可見為半個槽型，在所有乳齒齒冠中具有槽狀特徵者，僅下顎第一、第二乳白齒。標本明顯可見齒冠的中央齒溝，以其作為遠近心軸之基準，其舌頰側之軸距顯然比下顎第一乳白齒大，故判斷為下顎第二乳白齒。

另外，下顎第二乳白齒共有5個齒尖，呈現大小接近相等的型態，然而，標本因破損之故無法用齒尖判定，所以運用齒冠內面之深度進行其左右位置的判讀。而下顎第二乳白齒同下顎第一乳白齒，近心面齒冠高度較遠心面高，而頰側面之齒冠相對較舌側面高。

對照齒冠咬合面的齒冠中央齒溝定位，按照其深度起伏的不同，最深者應為近

心端齒冠，為齒冠保存況較完整的一端，遠心端則大部分遺失。標本的齒冠內面之舌側及頰側雖不完整，但觀察齒冠內面的深度，約略可見頰側及舌側深度不同，其深度較深者可以判斷為頰側面之齒冠。綜述上述觀察判斷標本為右側。而其所破損的部位應為遠心端的遠心舌側齒尖及遠心側齒尖兩個完整齒尖，其占整個齒冠1/2~1/3的大小。

所屬齒種判定：下顎右側第二乳臼齒。

※標本編號：LT II P2 M1 B10

保存狀況：

為不完整齒冠且無齒根。齒冠破損部分約占整個標本的1/4。

觀察與分析：

其齒冠形狀為接近槽狀的乳臼齒型態，一般而言，下顎的乳臼齒齒冠呈槽狀，故該標本應為下顎乳臼齒。其雖有部分的破損，然而比較下顎第一乳臼齒，以齒冠中央齒溝作為遠近心主軸，其齒冠舌頰面的軸距顯然大於下顎第一乳臼齒相同部位的軸距。故標本為下顎第二乳臼齒。

標本齒冠內面完整(因無齒根，故齒冠內面形狀清晰可見)，以其中中央齒溝為遠近心軸之基準，齒冠內面深度最深者是近心端，為該標本齒冠最為完整的區域，相對而言，齒冠破損的部位應為遠心端。根據筆者對下顎第一及第二乳臼齒的觀察，兩者的舌側及頰側齒冠皆呈現不同的高度與面積，通常以頰側齒冠高度較高、面積也相對較大，標本雖有部份破損，但其舌頰側的齒冠高度仍清晰可見，而標本中2個完整且大小相等的齒尖所在的齒冠高度明顯較高，故判斷其為頰側方向，因此方可推斷標本為左側齒冠。總結上述觀察，標本所破損的齒尖應為頰側遠心端的整個遠心齒尖(DC)²³以及部分遠心舌側齒尖，約占整個齒冠的1/4。此外，該標本與上述編號LT II P2 M1 B04標本呈左右對稱的關係。

所屬齒種判定：下顎左側第二乳臼齒。

※標本編號：LT II P2 M1 B11

保存狀況：

保存狀況尚完整，可供部位判定之特徵尚存。

觀察與分析：

型態接近側頭蓋內側，耳孔所經過之顱骨岩部(petrous pyramid)，即顱骨錐部

²³ 即distal cusp

(pyramid of temporal bone)，其名稱可通稱為pars petrosa ossis temporalis。

所屬部位判定：為顳骨岩部。

※標本編號：LT II P2 M1 B12

保存狀況：

保存狀況尚完整，可供部位判定之特徵尚存。

觀察與分析：

該標本與上述編號LT II P2 M1 B11標本型態十分相似，應為左右對稱關係。

所屬部位判定：為顳骨岩部。

(3) 個體數與年齡鑑定

從下表可知嶺頂第2地點所出土齒牙沒有一個齒種出現2個以上的相同標本。此外，嶺頂第2地點出土齒牙（除犬齒之外），皆成兩兩相對的左右對稱關係，其不僅型態上十分相似，非測量型態變異特徵也有相同之處，故推算其MNI(最小個體數)應為1人。也就是說其可能皆為同1個個體所擁有。嶺頂第2地點出土標本之齒冠皆未生長完成，且全數齒牙皆無磨耗痕跡，應為未萌出齒齦之乳齒，據此推估年齡約6個月(±3個月)之乳兒²⁴。

R					L				
m ²	m ¹	c	x	x	x	x	x	m ¹	m ²
m ₂	m ₁	c	x	x	x	x	x	m ₁	m ₂

嶺頂II號遺址出土乳齒紀錄表

²⁴ 乳兒為未滿1歲者，幼兒為未滿7歲者。



圖 101 : LT II P2 M1 B01



圖 102 : LT II P2 M1 B02



圖 103 : LT II P2 M1 B03



圖 104 : LT II P2 M1 B04



圖 105 : LT II P2 M1 B05



圖 106 : LT II P2 M1 B06



圖 107 : LT II P2 M1 B07



圖 108 : LT II P2 M1 B08



圖 109 : LT II P2 M1 B09



圖 110 : LT II P2 M1 B10



圖 111 : LT II P2 M1 B11



圖 112 : LT II P2 M1 B12

七、嶺頂第1地點試掘報告

本地點位於花蓮溪口南岸，海岸山脈最北端東麓，遺址自發現以來，迄今未有發掘的記錄。然遺址在近2年面臨許多開發的威脅，包括在遺址上新建築公寓、新墾田地（大面積向下深挖，以避風害），與電力單位新設置的變電箱等，都對該遺址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本地點發掘的目的，在於確定該遺址的內涵與重要性，以提供主管單位面對未來相關開發時之參考依據。

（一）試掘坑位與層位

坑位：

本次開坑的位置在遺址範圍內的東南角，停車場的東南側。過去在停車場的西側斜坡斷面上，常常可以發現大量的遺物，本次探坑約距該斷面以東約20公尺。

本次共發掘4個探坑，坑位分布呈正方形，每個探坑間隔4公尺，以東北—西北—東南—西南為順序定為P1、P2、P3、P4坑。本區域地勢西高東低，高差約1公尺。原地表為高草地，以茅草為主，地表可見許多現代廢棄物。

發掘方法：

過去本地點沒有發掘記錄，無地層狀況之參考。本發掘方法採水平向下發掘法，並根據實際的地層與考古遺留，以每層單位為10~20cm進行。若遇到特殊現象或結構，則不拘層位保留該現象或結構向下發掘，以求現象與結構之完整呈現。

對於出土的遺留與現象，使用考古學制式的記錄表格進行文字描述、比例繪測與數位影像拍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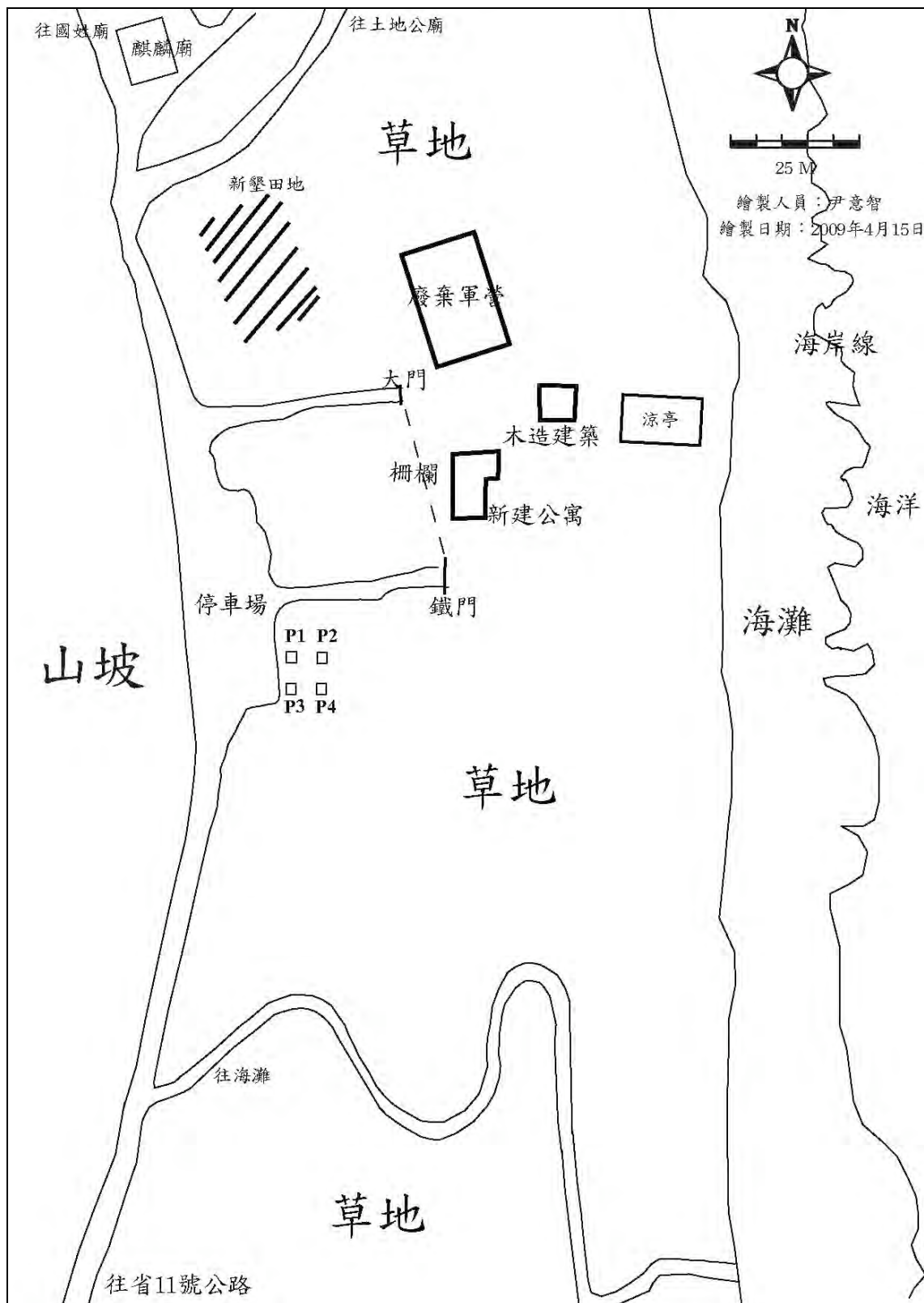


圖 113：嶺頂第1地點試掘坑位示意圖

層位資料：

發掘層位採取人工層位。由於發掘地點為砂地，為了方便控制層位，所以在停車場電線杆上設立一臨時標準點，以每層10cm~20cm向下發掘。以下為各坑各層位的資料。

第一坑（P1）

P1地勢西高東低，地表有許多現代廢棄物如鋁罐、塑膠袋等。

L1（標準點下90cm；地表下0~30cm）

由於西高東低，為控制發掘深度，西側最深向下發掘30cm，東側僅發掘平均不到5cm。本層土質土色初為黑色壤土，腐植質豐富，約10cm以下轉變為灰褐色砂土層，含礫石。出土許多陶片與若干骨質遺物（或屬近代）。本層也出土許多現代廢棄物，包括玻璃、磚瓦與坑底的「七七乳加巧克力」包裝紙。

L2（標準點下90~100cm；地表下30~40cm）

本層土質土色逐漸轉變為黑色壤土層，陶質遺物增加，尤其以西半側出土較為豐富，包括1件雙排平行刺點紋飾的陶片。石器有2件打製石環殘件。另有泡麵袋與調味包等現代廢棄物。

L3（標準點下100~110cm；地表下40~50cm）

本層土質以黑褐色壤土為主，出土大量的陶器，但是在東半側，仍有現代廢棄物如「味味A」泡麵的包裝袋等。

L4（標準點下110~120cm；地表下50~60cm）

本層以黑褐色壤土為主，出土大量的陶片，但是亦見現代物如飲料拉環、塑膠袋、玻璃碎片等。

L5（標準點下120~130cm；地表下60~70cm）

本層以黑褐色壤土為主。出土大量陶片，石質遺物則出土1件完整閃玉鏃，與2件石片器。仍出土塑膠袋、玻璃等現代廢棄物。

L6（標準點下130~140cm；地表下70~80cm）

本層以黑褐色壤土為主，出土大量的陶片，包括極少數的繩紋陶片。石質遺物有1件石針與1件閃玉箭鏃廢料出土。另出土蛋殼與塑膠袋，現代擾亂明顯。

L7（標準點下140~150cm；地表下80~90cm）

本層以黑褐色壤土為主，仍出土大量的陶片，包括1件1/3完整的陶蓋。石質遺物出土打製石斧。仍出土一塊現代鐵塊。

L8（標準點下150~160cm；地表下90~100cm）

本層以黑褐色壤土為主，坑底中央顏色逐漸轉為黃褐色，土壤含砂質較多。石質遺物包括1件石片器及小石鏃。陶片仍大量出土，但數量已較上一層為少。仍有鐵塊、木質廢棄物出土。

L9（標準點下160~170cm；地表下100~110cm）

本層東半側維持為黑褐色壤土層，西半側轉變為黃褐色含砂量較豐富的壤土層。陶片數量銳減，僅出現少數陶片。無現代廢棄物出土。

L10（標準點下170~180cm；地表下110~120cm）

本層轉變為黃褐色含砂量較豐的壤土層。出土遺物持續減少，僅出土數片陶片。

L11（標準點下180~190cm；地表下120~130cm）

本層為黃色壤土，但是含有風化的石塊增加，幾乎佈滿全坑。僅出土幾件陶片，無其他遺物出土。

L12（標準點下190~200cm；地表下130~140cm）

本層為黃色壤土，富含風化黃色的石塊。僅有東北區出土少數陶片。

L13（標準點下200~210cm；地表下140~150cm）

本層為黃色壤土，富含風化黃色的石塊，西南角坑底逐漸轉變為黑褐色砂土。本層沒有發現陶片、石器、石器等遺物，但是東北角仍出土1件鏽鐵塊。

L14（標準點下210~230cm；地表下150~170cm）

由於上一層沒有出土陶片，本層發掘深度改為20cm。本層轉變為黑褐色砂質，砂粒純淨，但是顏色較深。出土零星的細碎陶片。

L15（標準點下230~240cm；地表下170~180cm）

由於上一層出土陶片，所以本層發掘深度改為10cm，土色土質為黑褐色砂質層。本層僅出土極為零星的陶片，無其餘物件出土。

L16（標準點下240~250cm；地表下180~190cm）

本層為黑褐色砂質層，僅出土極少量細碎陶片。

L17（標準點下250~260cm；地表下190~200cm）

本層為黑褐色砂質層，部份轉變成為棕褐色砂土，無任何遺物出土。

L18（標準點下260~280cm；地表下200~220cm）

本層發掘深度改為20cm。土色土質完全轉變為棕褐色砂土，土色轉淺。西北角出土1件繩紋陶，西南區塊出土1件綠色石錘（見圖版111），材質應為蛇紋石，扁平葫蘆狀，一側有連續使用所造成的疤痕，可能作為「錘形器」使用。

L19（標準點下280~290cm；地表下220~230cm）

發掘深度為10cm。本層為棕褐色砂土，出土陶片較上一層稍多，並出土有刺點紋的陶片。除陶片外，也出土一些碎骨片，但過於細碎不適於判斷種屬。由於已經出現較多遺物，本層應該已進入本遺址的「下文化層」。

L20（標準點下290~300cm；地表下230~240cm）

本層仍持續棕褐色砂土，除零星出土陶片之外，無其他遺物出土。

L21（標準點下300~310cm；地表下240~250cm）

本層持續棕褐色砂土，出土較多的陶片。本層出現較多的石塊，小的如拳頭大小，大的石頭（西南側，2件）亦有40cm左右，由於上5層進入砂土層之後，幾乎沒有出土石塊，本層出土石頭是較為特殊的現象。

L22（標準點下310~320cm；地表下250~260cm）

本層持續棕褐色砂土，出土零星陶片與一些石塊，情形與上一層相似。

L23（標準點下320~330cm；地表下260~270cm）

本層持續棕褐色砂土。上2層較大塊的石塊與本層發掘所露出的石塊，連成一行「排石結構」，該結構由4~5塊長條形的石頭，於坑的中間位置呈現南北縱向排列，列為P1S1，相關細節詳見「結構」一節。本層出土較多的陶片，許多陶片有繩紋紋飾，或有泥質陶衣。依照陶片特徵判斷，本層應已進入「繩紋陶文化層」。

L24（標準點下330~340cm；地表下270~280cm）

本層持續棕褐色砂土。上一層所出土的排石結構未有向下延伸的情形。本層出土相當大量的陶片，在排石結構的兩側，包括1件底部帶有席紋的陶底部，與相當數量的繩紋陶等。依此判斷，該排石結構應該在當時的生活面上。

L25（標準點下340~350cm；地表下280~290cm）

本層維持棕褐色砂土，出土陶片稍微減少，有1件石網墜與2件斧鋤形器。

L26（標準點下350~360cm；地表下290~300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但是顏色稍微轉淺，砂質較為鬆軟。仍出土許多陶片，石質遺物包括1件半殘半月形磨製穿孔石刀與1件凹石。

L27（標準點下360~370cm；地表下300~310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顏色轉淺，砂質鬆軟。出土陶片減少，僅剩下數十件陶片，本文化層接近結束。

L28（標準點下370~380cm；地表下310~320cm）

本層為顏色較淺的棕褐色砂土，出土陶片更少，除一些小石塊之外無其他出土。

L29（標準點下380~390cm；地表下320~330cm）

本層為顏色較淺的棕褐色砂土，僅出土數件陶片。

L30（標準點下390~400cm；地表下330~340cm）

本層為顏色較淺的棕褐色砂土，僅出土1件陶片。

L31（標準點下400~410cm；地表下340~350cm）

本層為顏色較淺的棕褐色砂土，除小石塊之外，無其他出土。

L32（標準點下410~430cm；地表下350~370cm）

由於土色土質已經明顯轉變為顏色較淺的棕褐色砂土，所以本層發掘深度改為20cm。除小石塊之外，無其他出土。隨機向下再發掘40cm，確定其下無其他文化層，本坑結束發掘。

由於本坑發掘深度過深，所以在坑位東側拓坑，拓坑面積為1m（東西）×2m（南北），深度達到160cm，拓坑層位共分為4層，以下為拓坑的發掘層位記

錄。

P1-E-L1（標準點下92~132cm；地表下0~40cm）

本層由黑褐色表土層進入灰色礫石砂石層，出土許多現代廢棄物如玻璃、草繩、塑膠袋等，現代擾亂明顯，間雜出土細碎陶片。

P1-E-L2（標準點下132~172cm；地表下40~80cm）

本層為黑褐色壤土層，含砂較為豐富。同樣出土大量的現代廢棄物，如玻璃、鋁罐、木板、磚塊等垃圾。本層出土許多陶片，包括1件有大盆坑式特徵的陶口緣。

P1-E-L3（標準點下172~212cm；地表下80~120cm）

本層僅發掘北半坑，作成可供上下的階梯狀坑位。本層進入黃褐色富含風化石塊層位，僅出土少數陶片，現代廢棄物減少。

P1-E-L4（標準點下212~252cm；地表下120~160cm）

本層僅發掘北半坑，進入黃褐色富含風化石塊層位。無出土陶片，現代廢棄物減少。

第1坑地層大致可以分為9層：

黑褐色表土層：深度約在距地表0~10cm，土質為黑褐色的壤土。本層因為是表土層，植物根系與腐植質較豐富，但是堆積相當淺薄，據當地人表示，本地曾在近30年經過整地與蓋停車場，所以本地表土層較薄。本層出土少許陶片，伴隨出土許多現代人工廢棄物，如玻璃、草繩、塑膠袋等。

灰色礫石砂土層：本層約在距地表10~40cm，土質為灰褐色的砂壤土，夾砂量較豐富，出土許多陶片。本層伴隨出土許多現代廢棄物，仍為近代回填土。

黑褐色砂土層：本層約距地表30~100cm，土質為黑褐色的砂壤土，出土相當密集大量的陶片，在拓坑的坑位中，甚至發現1件大盆坑式的口緣，但是本層位也出土相當大量的現代廢棄物，顯示經過相當層度的擾亂，甚至將許多不同地層中的遺存混雜一起。

黃褐色壤土層：本層約距地表80~120cm，土色轉淺為黃褐色，遺物及現代廢棄物皆大量減少，至本層底層幾乎無遺物出土。

黃色壤土富含風化石層：本層約距地表120~160cm，土色較淺，轉變為黃色，地層中存在大量密集的黃褐色風化石塊，鮮少陶片或現代廢棄物。本遺址普遍具有此一地層，由地層現象判斷，本層以下應經過較少的人為擾動，為較具參考價值的原地層。

灰色砂土層：本層約距地表150~170cm，土質轉變為純靜砂土，顏色轉變為灰色，地層中沒有任何石塊，也鮮少陶片出土。

黑褐色砂土層：本層約距地表160~230cm，砂土，但是顏色漸深成為黑褐色。在發掘的時候有輕微膠結的現象，發掘較為費力，僅在底層出土少數陶片。

棕褐色砂土層（一）：本層約距地表200~300cm，土色較淺轉變棕褐色，砂質較為鬆軟，因為出土較大量的文化遺物，為本坑文化層。本層出土較豐富的遺物，內容明顯與第3層黑褐色砂土層出土的陶片有差異，推測應為繩紋陶文化層。本層底部出現排石結構，顯示本層應為生活面。

棕褐色砂土層（二）：本層深度約距地表290cm以下，本次發掘至370cm皆為棕褐色砂土，土色土質與上一層相近，但顏色稍淺。本層沒有出土遺物，全部為鬆軟的砂土。

以下為本坑的北牆、西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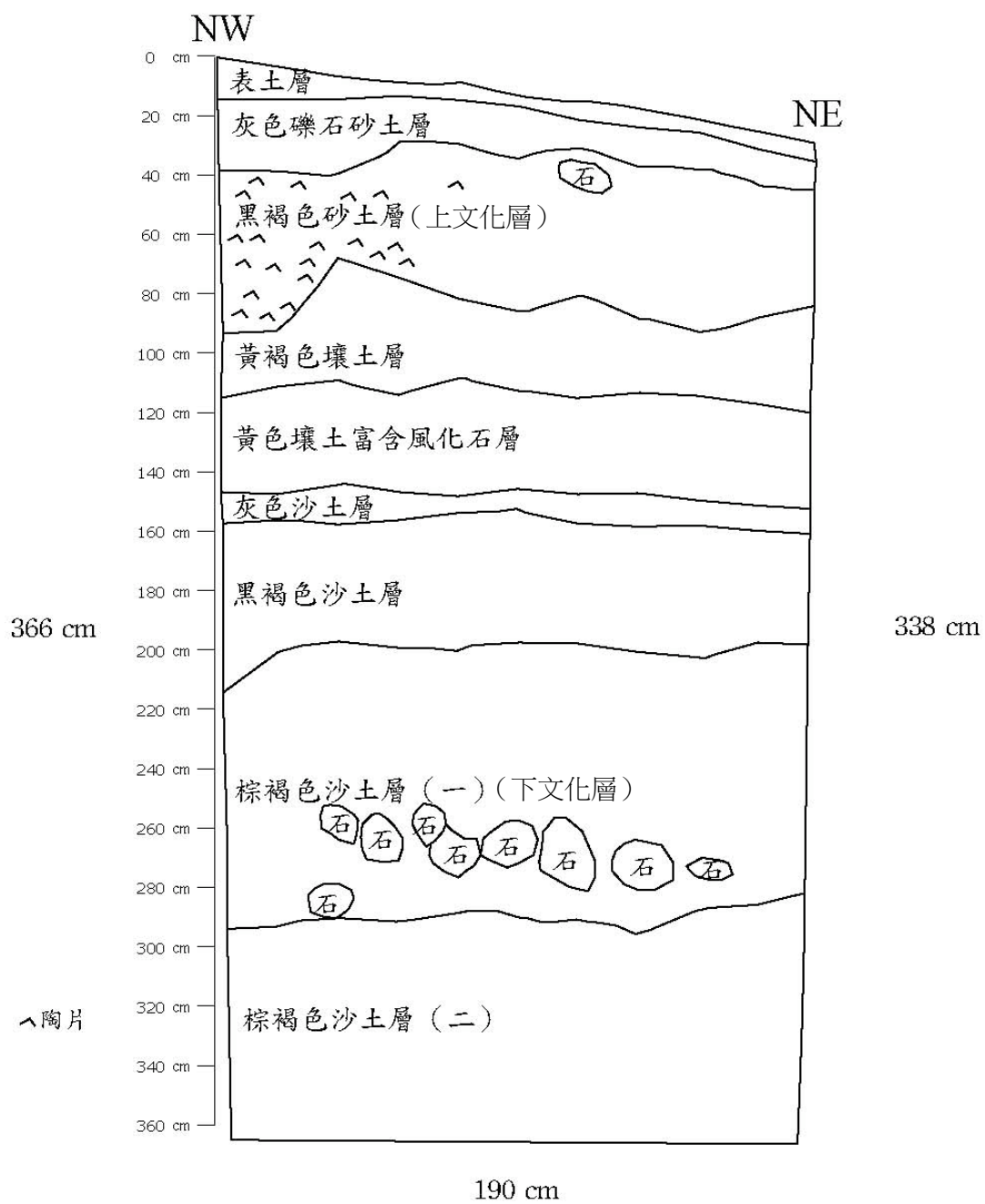


圖 114：嶺頂第1地點P1坑北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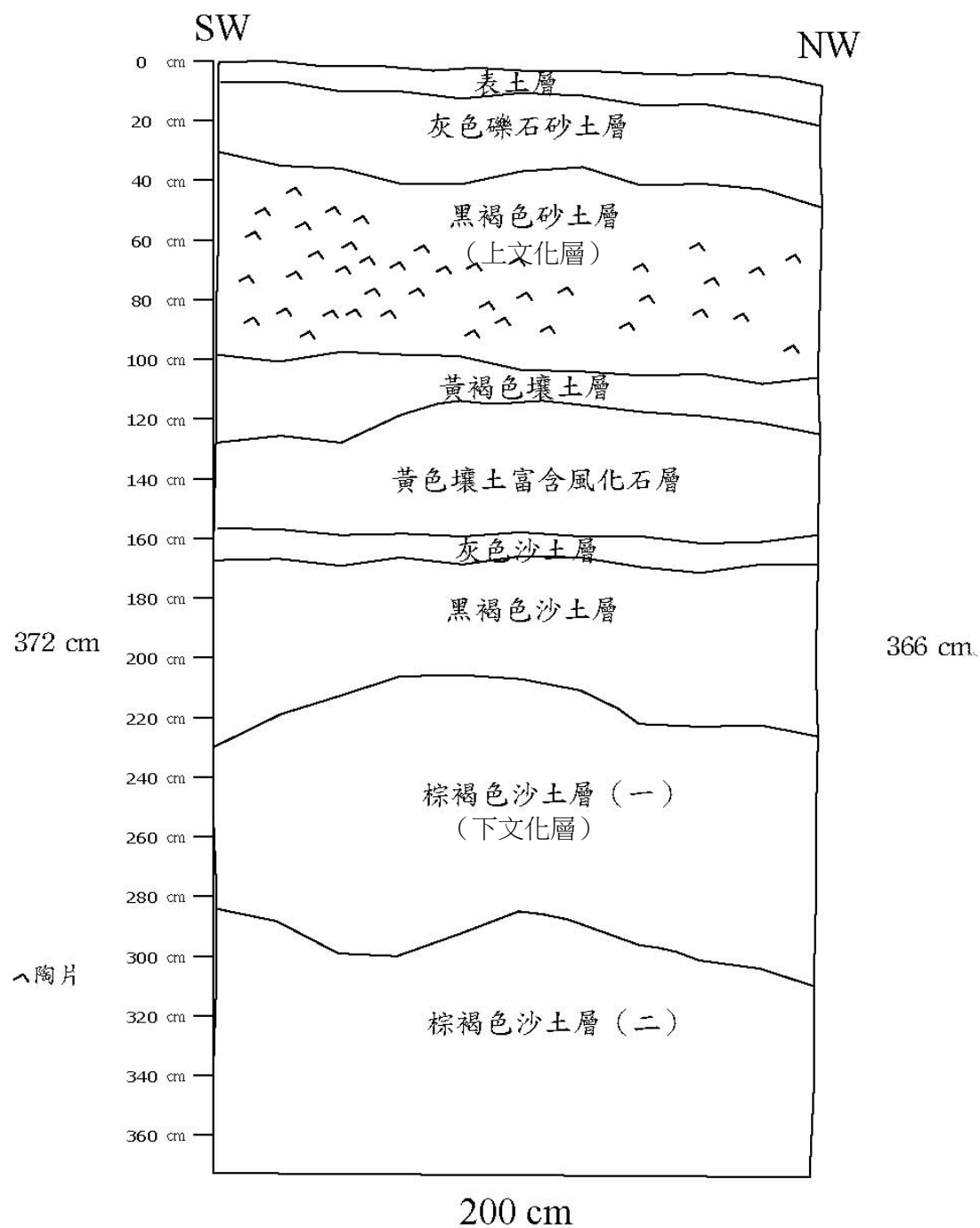


圖 115：嶺頂第1地點P1坑西牆斷面圖

第二坑（P2）

P2坑位於P1坑正東方4m處，坑面為2m×2m，地表約較P1低60cm。發掘之前地表長滿雜草，未見遺物露出。

L1（標準點下170cm；地表下0~20cm）

本坑地表大致平坦，高低位差不到10cm，第1層發掘至臨時標準點下170cm。土色土質為黑褐色腐植層，中央區域發掘約3~4cm即露出一大塊石頭，長約140cm，寬約100cm，橫躺在坑位中央。本層出土零星陶片、陶把，但也伴隨出土大量的現代廢棄物如瓷磚、塑膠餐盒與塑膠杯等。

L2（標準點下170~180cm；地表下20~30cm）

土色土質轉變為黃褐色砂壤土，中央的巨石塊持續擴大並向下延伸，本層仍然出土零星陶片，也伴隨大量現代廢棄物如寶特瓶、電纜、鐵罐等出土。

L3（標準點下180~190cm；地表下30~40cm）

土色土質維持黃褐色砂壤土，中央的石塊輪廓已經清楚，大致為長160cm，寬120cm的水泥塊。本層仍出土零星陶片，伴隨出土大量的現代廢棄物如保麗龍、塑膠袋等。

L4（標準點下190~200cm；地表下40~50cm）

從黃褐色砂壤土逐漸出現風化嚴重的黃色石塊。仍出土零星陶片，但也伴隨出土如塑膠杯碗、泡麵盒等，另外有鋼纜、麻繩等壓在中央石塊的下面，埋住的深度仍相當深。

L5（標準點下200~210cm；地表下50~60cm）

本層為富含黃色風化石的層位，仍出土零星陶片，但也伴隨出土火星塞、保麗龍等現代廢棄物，另有鋼纜、麻繩等仍壓在中央石塊的下面。

L6（標準點下210~230cm；地表下60~80cm）

由於本坑擾亂嚴重，為了確知下層的狀況，本層發掘深度改為20cm。本層由富含黃色風化石的層位，逐漸露出黑褐色的砂土層，底層含砂較重且顏色較深為黑褐色。仍出土零星陶片，但也伴隨出玻璃、瓶蓋等現代廢棄物，另外有鋼纜、麻繩等仍壓在中央石塊的下面。

L7（標準點下230~250cm；地表下80~100cm）

本層發掘深度維持20cm，僅發掘東半側60cm。本層除了被大石塊埋住的麻繩與電纜繩之外，未出土其他現代廢棄物。本層僅出土1件陶片。由於中央大石塊無法移除，導致本坑無法繼續發掘，故結束。

第2坑地層有4層：

1. 黑褐色表土層：本層為黑色腐植表土層，深度約在地表下10cm以內。本層富含草根，出土零星陶片與一些現代廢棄物。
2. 黃褐色壤土層：本層主要為黃褐色的壤土，深度約在距地表下10~50cm左右，出土零星的陶片，伴隨大量的現代廢棄物出土，有明顯且嚴重的現代擾亂。
3. 黃色富含風化石層：本層佈滿黃色風化嚴重的石塊，出土零星的陶片，伴隨大量的現代廢棄物出土，有明顯且嚴重的現代擾亂。
4. 黑褐色砂土層：本層為黑褐色的砂土，僅出土1件細碎陶片，除中央石塊疊壓的區域外，沒有現代廢棄物出土或是石塊，幾乎為純淨砂層，所受到的擾亂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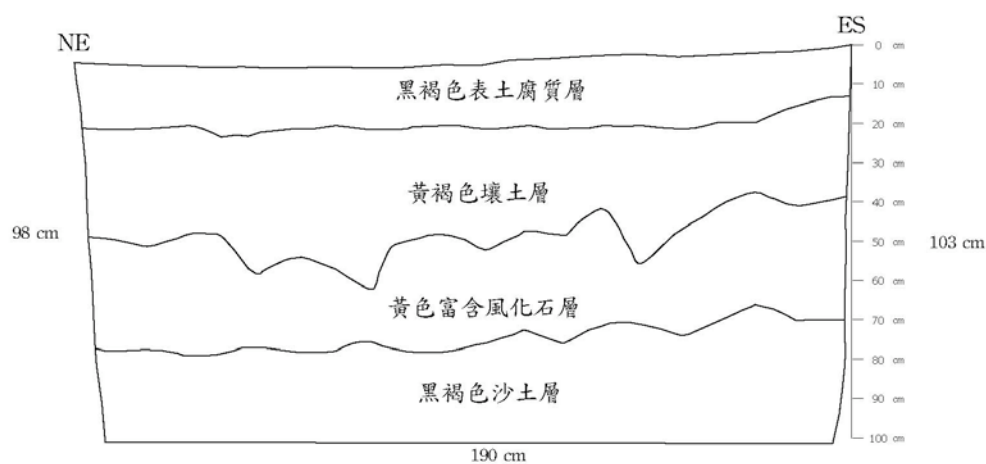


圖 116：嶺頂第1地點P2坑東牆斷面圖

第三坑（P3）

P3坑的位置在P1坑南側4公尺處，水平高度略高於P1約20cm，地勢大致西高東低，坑面高低差約在15cm。發掘前地表密生雜草，未能見到遺物露出。本坑在向下跌掘時由於垂直深度過深，所以在坑東緣進行拓坑（P3-E），以方便運送廢土。拓坑時仍然收取相關遺物並作成記錄，附於本坑層位描述之後。以下為P3坑的層位記錄。

L1（標準點下70cm；地表下0~20cm）

本層地表西高東低，為控制水平深度，發掘至標準點下70cm，西側平均發掘20cm，東側平均發掘5cm。本層土色土質為黑褐色腐質土，坑底部份露出灰色含礫石較多的砂土層。本層僅出土1件疑似網墜，無其餘物件出土。

L2（標準點下70~80cm；地表下20~30cm）

本層為灰色礫石砂土，部份為黑褐色壤土。本層出土的遺物，多數出自於黑褐色壤土區，出土許多的陶器、陶把，其中包括1件捺點紋陶片，石質遺物則出土1件網墜。沒有近現代廢棄物出土。

L3（標準點下80~90cm；地表下30~40cm）

本層地層與上一層相似，土色土質部份為灰色礫石砂土（北側），部份為黑褐色壤土（南側）。本層出土大量的陶片。除陶片外，也出土如鐵釘、玻璃等現代廢棄物。

L4（標準點下90~100cm；地表下40~50cm）

本層逐漸轉變為黑褐色壤土層，部份區塊為黃褐色壤土，東北角仍為灰色礫石砂土層。本層出土大量的陶片，包括一些造型特殊的陶把。除石器外，也出土1件完整的閃玉簪，出土遺物豐富。沒有現代廢棄物出土。

L5（標準點下100~110cm；地表下50~60cm）

本層西北角部份為黃褐色壤土，其餘為黑褐色壤土，東南角含砂質較重。本層亦出土大量陶質遺物，包含陶蓋殘件與許多帶紋飾的陶把，及1件帶菱花緣堆飾的口緣等。除遺物外，本層坑底露出1件鐵線，為現代廢棄物。

L6（標準點下110~120cm；地表下60~70cm）

本層部份土色較淺為黃褐色，大部分仍較深偏黑褐色。本層亦出土大量的陶質遺物，部份陶片有捺點紋。除遺物外，上一層露出的鐵線在本層出土，未

見其餘現代廢棄物。

L7（標準點下120~130cm；地表下70~80cm）

本層土質土色與上一層相近，為黑褐色壤土層，部份顏色較淺為黃褐色壤土。本層出土非常大量的陶質遺物，陶片密集出現在坑底，另出土1件石網墜。除遺物外，本層出土2件磚塊，應為近代廢棄物。

L8（標準點下130~140cm；地表下80~90cm）

本層為黑褐色壤土，西南角顏色較淺為黃褐色壤土。本層仍出土非常大量的陶質遺物，並出土1件石片器與1件斧鋤形器。除遺物外，東北區出土1件3號電池，西南區出土1件電線，為近代廢棄物。

L9（標準點下140~150cm；地表下90~100cm）

本層為黑褐色壤土，仍出土相當大量陶質遺物，其中包含1件陶偶的頭部，但是總體說來，陶器數量已有稍減。本層未出土近代廢棄物。

L10（標準點下150~160cm；地表下100~110cm）

本層西側逐漸出現黃褐色壤土，東側維持為黑褐色壤土，對應於土質不同，西側出土的遺物較少；東側出土的遺物相對較多。本層出土的陶質遺物較少。除遺物外，亦出土1件鐵釘。

L11（標準點下160~170cm；地表下110~120cm）

本層轉變為黃褐色的壤土，夾雜許多黃色風化的石塊，僅東南角維持為黑褐色壤土。本層陶質遺物僅零星出土，無其他遺物。

L12（標準點下170~180cm；地表下120~130cm）

本層坑底完全進入黃褐色富含風化石，僅零星出土陶質遺物，出土的位置皆在黑褐色壤土層中，黃褐色風化石層沒有遺物出土。

L13（標準點下180~200cm；地表下130~150cm）

黃褐色風化的石塊佈滿坑底。除石塊外無其他出土。

L14（標準點下200~220cm；地表下150~170cm）

本層為黃褐色風化石層，東半側逐漸轉變為黑褐色砂土。西北側（黃褐色風化石層）出土1件鐵塊。

L15（標準點下220~250cm；地表下170~200cm）

由於上2層無遺物出土，本層發掘深度改為30cm。本層轉為黑褐色砂土，土質稍微膠結，無遺物或任何現代廢棄物出土。

L16（標準點下250~280cm；地表下200~230cm）

本層發掘深度為30cm，土色土質維持黑褐色砂土，無遺物或任何現代廢棄物出土。

L17（標準點下280~290cm；地表下230~240cm）

參考P1在標準點下280cm以下出土陶片，本層以下以每層10cm進行發掘。本層土質土色維持黑褐色砂土，無遺物或任何現代廢棄物出土。

L18（標準點下290~300cm；地表下240~250cm）

本層土色轉淺，逐漸轉變為棕褐色砂土，出土極少數陶片。

L19（標準點下300~310cm；地表下250~260cm）

本層土色土質為棕褐色砂土，陶片零星出土，並出土1件石片器，推測應已進入下文化層。

L20（標準點下310~320cm；地表下260~270cm）

本層土色土質為棕褐色砂土，出土陶質遺物數量增加，其中夾雜些許繩紋陶，另外出土1件陶紡輪殘件。石質遺物出土1件石片器。

L21（標準點下320~330cm；地表下270~280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出土相當數量陶質遺物，及1件斧鋤形器。開始露出一些礫石及石塊，參考P1、P4坑的發掘結果，推測出土的石塊可能相關。

L22（標準點下330~340cm；地表下280~290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上一層所露出的石塊在本層發展成為排石結構，暫時定名為S2，位置在中央位置偏西，南北縱向多塊板岩排列。此排石結構與P1相較，位置相當且高度相近（差10cm），故意義可能相關。本層出土大量的陶質遺物，及1件石片器。

L23（標準點下340~350cm；地表下290~300cm）

棕褐色砂土，結構無向下延伸現象，仍出土相當大量陶質遺物，並出土1件斧

鋤形器。

L24（標準點下350~360cm；地表下300~310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出土陶質遺物略減，但有1件完整「橋把陶蓋」，及1件完整深綠色閃玉鏃。

L25（標準點下360~370cm；地表下310~320cm）

本層為深褐色砂土，但土色逐漸轉淺。出土的陶質遺物持續減少，石質遺物出土1件網墜及2件石片器。

L26（標準點下370~380cm；地表下320~330cm）

本層為較淺色的褐色砂土，出土的陶質遺物持續銳減，石質遺物包括1件板岩質的鏃形器殘件。

L27（標準點下380~390cm；地表下330~340cm）

本層為較淺色的褐色砂土，僅出土2件陶片，無其他遺物出土。下文化層結束。

L28（標準點下390~400cm；地表下340~350cm）

本層為較淺色的褐色砂土，無任何遺物出土。

L29（標準點下400~420cm；地表下350~370cm）

本層為較淺色的褐色砂土，無任何遺物出土，本坑結束發掘。在L20、22、27、29各以一寸水管取土樣樣本，以供未來相關研究。

由於本坑發掘深度過深，所以在坑東側拓坑，面積為1m（東西）×2m（南北），深度達到130cm，拓坑層位共分為4層，以下為其記錄。

P3-E-L1（標準點下77~100cm；地表下0~20cm）

本層由黑褐色表土層進入灰色礫石砂石層，出土許多現代廢棄物如玻璃、草繩、塑膠袋等，現代擾亂明顯，未發現陶片出土。

P3-E-L2（標準點下100~140cm；地表下20~60cm）

本層為黑褐色壤土層，含砂較多。同樣出土大量的現代廢棄物如鐵塊等。本層出土許多陶片，1件大埕坑式陶口緣。

P3-E-L3（標準點下140~180cm；地表下60~100cm）

本層進入黃褐色富含風化石塊層位。僅出土少數陶片，現代廢棄物減少。

P3-E-L4（標準點下180~210cm；地表下100~130cm）

本層僅發掘北半坑，為黃褐色富含風化石塊層，底層進入黑褐色砂土層。出土陶片1件，現代廢棄物減少。

第3坑地層有7層：

1. 黑褐色表土層：本層約在地表以下20cm以內，土色土質為黑褐色壤土，富含黑色腐植質。有相當多草根、現代廢棄物等，同時出土少數陶質遺物。
2. 灰色礫石砂土層：本層約在地表下20~60cm，仍出土許多現代廢棄物。
3. 黑褐色壤土層：本層深度約在30~120cm，部份深度與灰色礫石砂土層共存，土質土色為黑褐色的壤土，出土大量的陶、石器，但是也伴隨出土許多現代廢棄物，應為近代填土所致。
4. 黃色壤土富含風化石層：本層深度約在110~160cm，為黃色壤土，全層佈滿黃色風化石塊。遺物零星出現，現代廢棄物也伴隨零星出現。
5. 黑褐色砂土層：本層深度約在地表下160~240cm，為純淨黑褐色砂土，無遺物出土。
6. 棕褐色砂土層（一）：本層深度約在地表下230~300cm，土質為鬆軟的棕褐色砂土，出土大量的陶、石器，底部出土排石結構。出土的陶器與第3層所出土者有異，視為下文化層。
7. 棕褐色砂土層（二）：本層深度在地表下300cm以下，為棕褐色鬆軟砂土。僅有上層出土少數陶片。

以下為P3坑位的北牆、西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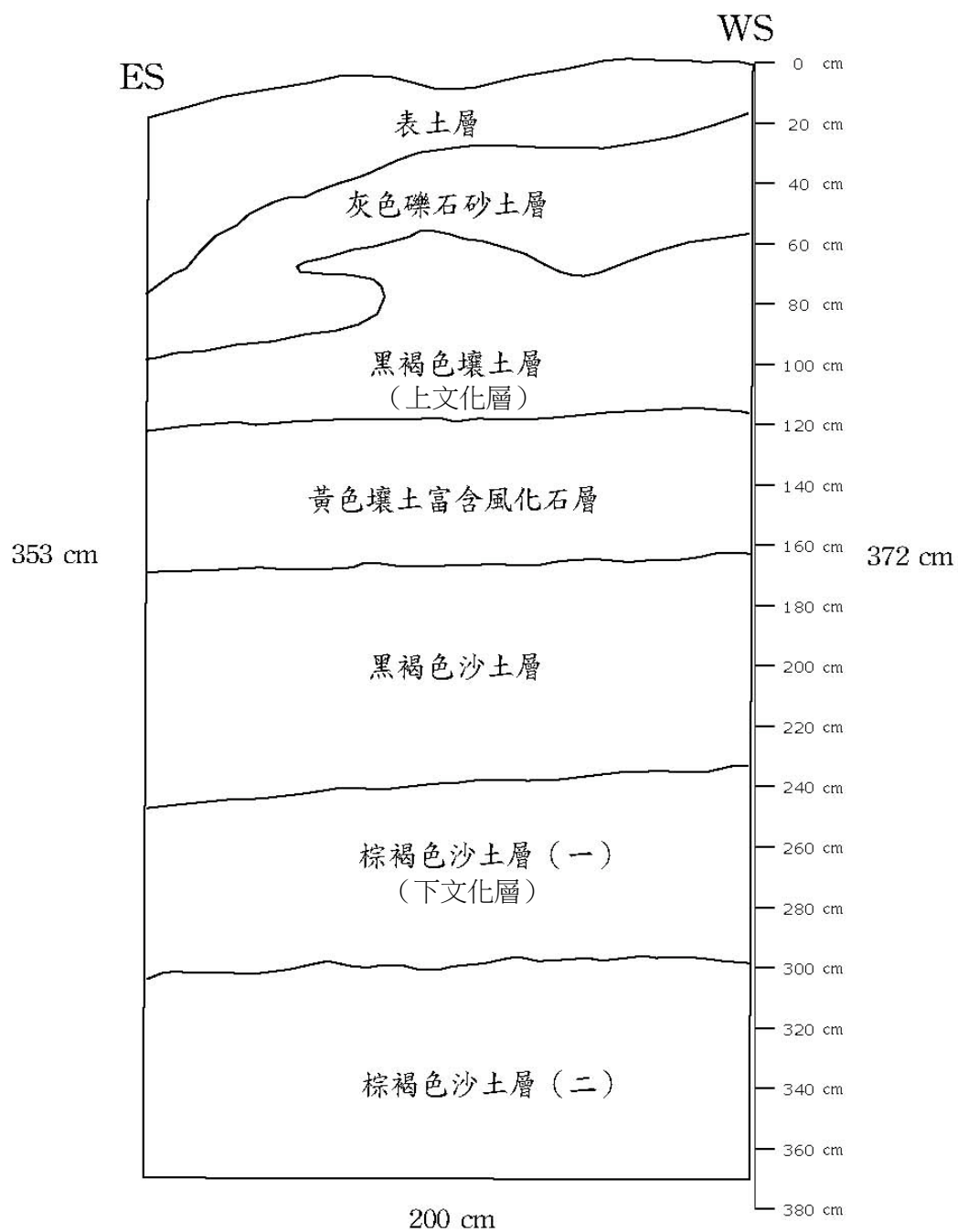


圖 117：嶺頂第1地點P3坑北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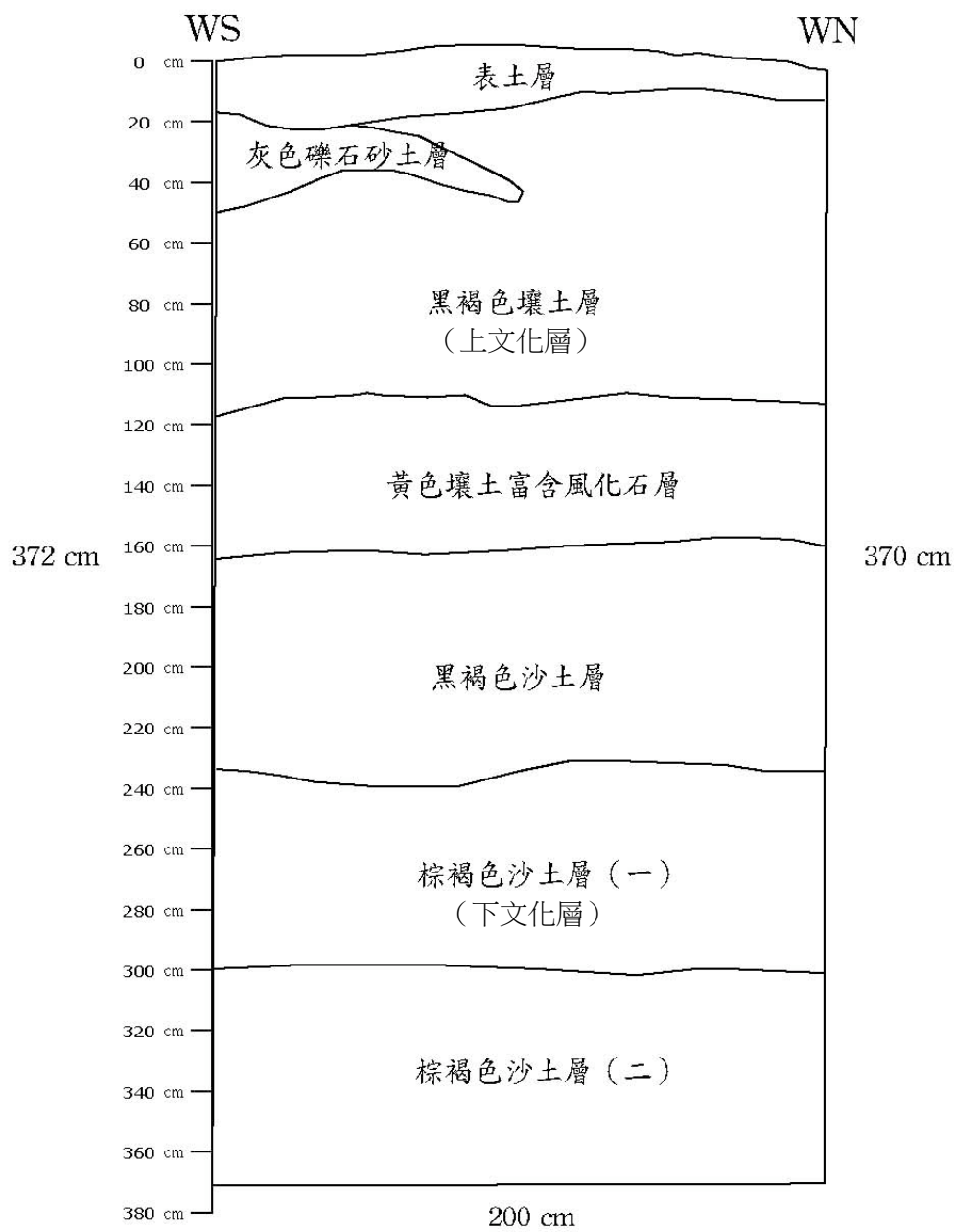


圖 118：嶺頂第1地點P3坑西牆斷面圖

第四坑（P4）

P4坑位於P3坑東側4公尺處，P2坑南側4公尺處，坑面水平高度較P3低約100cm。本坑地勢西高東低，坑面高低差可達30cm左右，發掘前地表為密生雜草，未能見到遺物露出。本坑在向下發掘100cm以前，僅出土極少數的陶質遺物，工作人員原已準備結束發掘，但向下鑽探時卻發現在距地表180cm出現陶器，確定「下文化層」的存在，並持續發掘。本坑由於發掘垂直深度過深，所以在坑東緣進行拓坑，以方便運送廢土，另因拓坑時未發現遺物，所以省略記錄。以下為各層位記錄。

L1（標準點下155cm；地表下0~10cm）

本層地表西高東低，為控制水平深度，西側平均發掘20cm，東側未發掘，平均深度約10cm。本層為黑褐色腐質土，出土零星陶片，伴隨出土現代廢棄物如拖鞋、玻璃等。

L2（標準點下155~165cm；地表下10~20cm）

本層為黑褐色腐植土，出土零星陶片，其中包含少許口緣、陶把等，伴隨出土現代廢棄物如塑膠袋、玻璃等。

L3（標準點下165~175cm；地表下20~30cm）

本層為黑褐色腐植土，出土零星陶片、2件陶把，伴隨現代廢棄物如塑膠袋、螺絲等。

L4（標準點下175~185cm；地表下30~40cm）

本層逐漸轉變為黃褐色壤土層，出土較多陶片，但多數細碎，長度超過3cm的陶片僅有4件。現代廢棄物仍有瓷片、玻璃與鐵塊出土。

L5（標準點下185~205cm；地表下40~60cm）

本層發掘深度改為20cm。黃褐色壤土，出現許多黃色風化嚴重的石塊。本層無任何遺物出土。由於觀察P1與P3坑，皆在地表下1公尺內出土大量的遺物與現代廢棄物，而距離停車場較遠的P2與P4皆僅出土少數零星陶片，因此可知：擾亂層所含遺物的多寡，正好與停車場距離成反比。距離停車場愈遠，擾亂愈輕微，所含遺物愈少。

L6（標準點下205~225cm；地表下60~80cm）

本層發掘20cm，土質土色逐漸轉變為黑褐色的砂土，風化石塊減少。出土少數零星碎陶，無其餘遺物出土。

L7（標準點下225~245cm；地表下80~100cm）

本層發掘20cm，為黑褐色砂土層，出土4件陶片，無其遺物出土。

L8（標準點下245~265cm；地表下100~120cm）

本層為黑褐色砂土，無任何遺物出土，但在標準點下353cm鑽探出土陶片。

L9（標準點下265~285cm；地表下120~140cm）

本層發掘20cm，為黑褐色砂土，無任何遺物出土。

L10（標準點下285~305cm；地表下140~160cm）

本層發掘20cm，為黑褐色砂土，無任何遺物出土。由於發掘深度過深，所以在東側拓坑以方便運土，拓坑寬度為1公尺，深度亦為1公尺。

L11（標準點下305~325cm；地表下160~180cm）

本層發掘20cm，土層顏色逐漸轉淺，轉變為灰色砂土。無任何遺物出土。

L12（標準點下325~345cm；地表下180~200cm）

本層發掘20cm，土色土質轉變為棕褐色砂土。無任何遺物出土。

L13（標準點下345~355cm；地表下200~210cm）

由於鑽探記錄顯示在標準點下353cm出現陶質遺物，所以本層發掘深度改為10cm。土色土質為棕褐色砂土，開始出現一些陶片，

L14（標準點下355~365cm；地表下210~220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大石塊增加，大部分成環狀環繞中央排列，中央位置另有3塊大石塊橫躺。西南區則為陶片密集堆疊區，範圍約東西寬80cm，南北長50cm，初步觀察大部分陶質一致，為相當厚實大件的陶片。為「下文化層」的主要層位。

L15（標準點下365~375cm；地表下220~230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保留所有石塊向下發掘。本層出土陶片減少，無其他遺物出土。

L16（標準點下375~385cm；地表下230~240cm）

本層土色為棕褐色砂土，除了西南區陶片密集堆疊區出土較多陶片之外，其餘區塊僅出土零星陶片。從陶片堆疊區之界牆觀察，略成一個漏斗狀。

L17（標準點下385~400cm；地表下240~255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乾淨無雜物。

L18（標準點下400~410cm；地表下255~265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乾淨無雜物。

L19（標準點下410~420cm；地表下265~275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乾淨無雜物。

L20（標準點下420~440cm；地表下275~295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乾淨無雜物。

L21（標準點下440~460cm；地表下295~315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乾淨無雜物。

L22（標準點下460~480cm；地表下315~335cm）

為探知以下層位，本坑以下以每層20cm發掘，發掘範圍僅限於西半坑。本層為棕褐色砂土，乾淨無雜物。

L23（標準點下480~500cm；地表下335~355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乾淨無雜物。

L24（標準點下500~520cm；地表下355~375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乾淨無雜物。

L25（標準點下520~540cm；地表下375~395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乾淨無雜物。

L26（標準點下540~560cm；地表下395~415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乾淨無雜物。以下發掘面積縮減為西北1/4坑，發掘深度每層20cm。

L27（標準點下560~580cm；地表下415~435cm）

本層為棕褐色砂土，乾淨無雜物。隨機向下再發掘50cm，土色土質無改變，

為溼度較高純砂，無出土任何遺物，本坑結束。

第4坑地層有6層：

1. 黑褐色表土層：本層約在地表下20cm以上，為黑褐色壤土，腐植質豐富，出土少數零星陶片，伴隨許多現代廢棄物。
2. 黃褐色壤土層：本層深度約在20~40cm，為黃褐色的壤土，出土少數零星陶片，伴隨少數現代廢棄物。
3. 黃色壤土富含風化石層：本層深度約在40~80cm，為黃色壤土，全層佈滿密集的黃色風化石塊。遺物零星出現，現代廢棄物也伴隨少數出土。
4. 黑褐色砂土層：本層深度約在地表下80~160cm，為黑褐色砂土，砂土稍膠結。出土零星陶片，無其他遺物出土。
5. 灰色砂土層：本層深度約在地表下160~200cm，為鬆軟的灰色砂土，無任何遺物出土。
6. 棕褐色砂土層（一）：本層深度約在180cm以下，深度約210cm左右開始出土零星陶器，約220cm處出土大量的陶、石器，及排石結構與陶器堆疊。為本遺址之下文化層。
7. 棕褐色砂土層（二）：本層深度約在240cm以下，除了鬆軟的沙土之外無任何物件出土。

以下為P4坑位的西牆、南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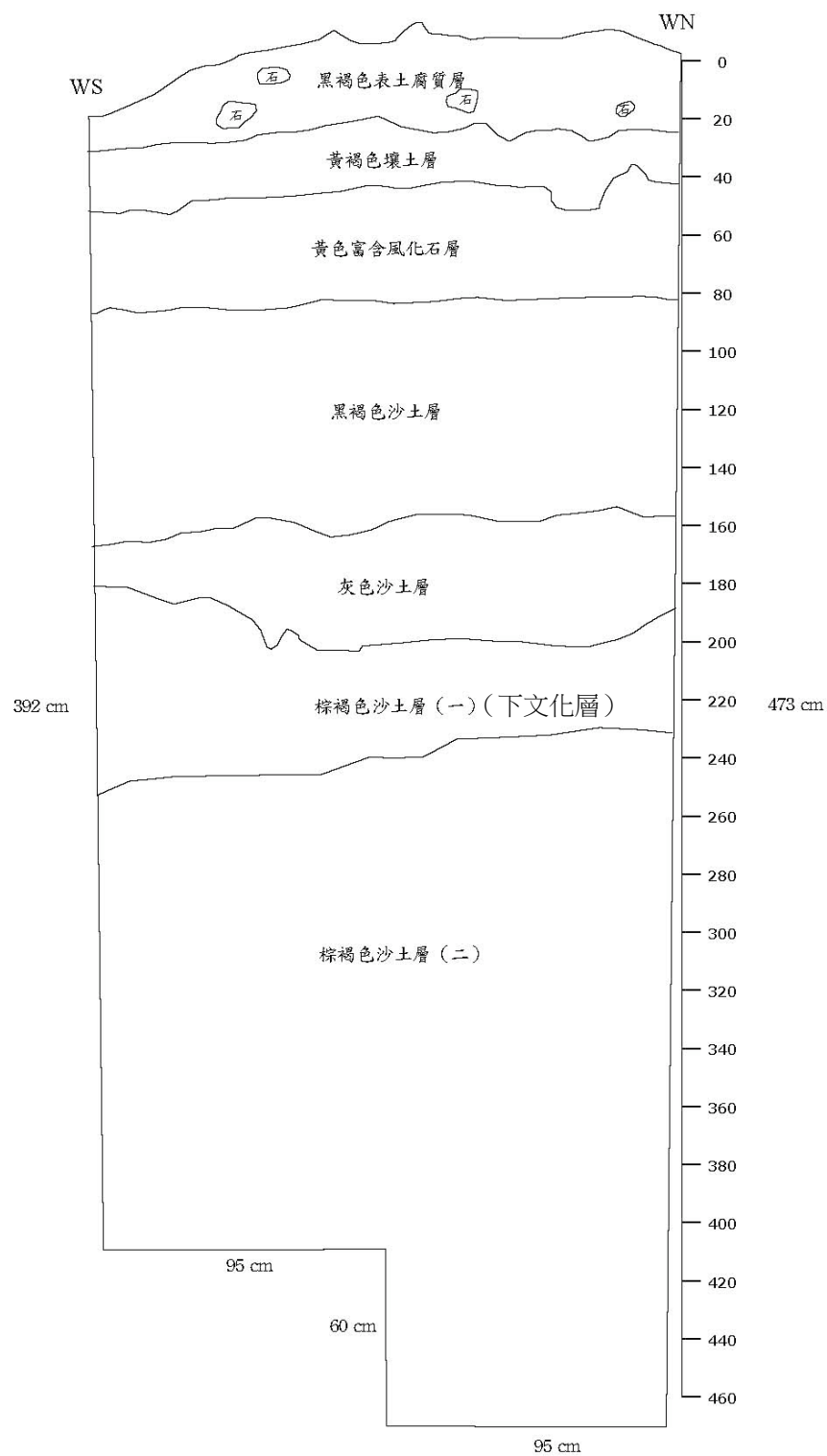


圖 119：嶺頂第1地點P4坑西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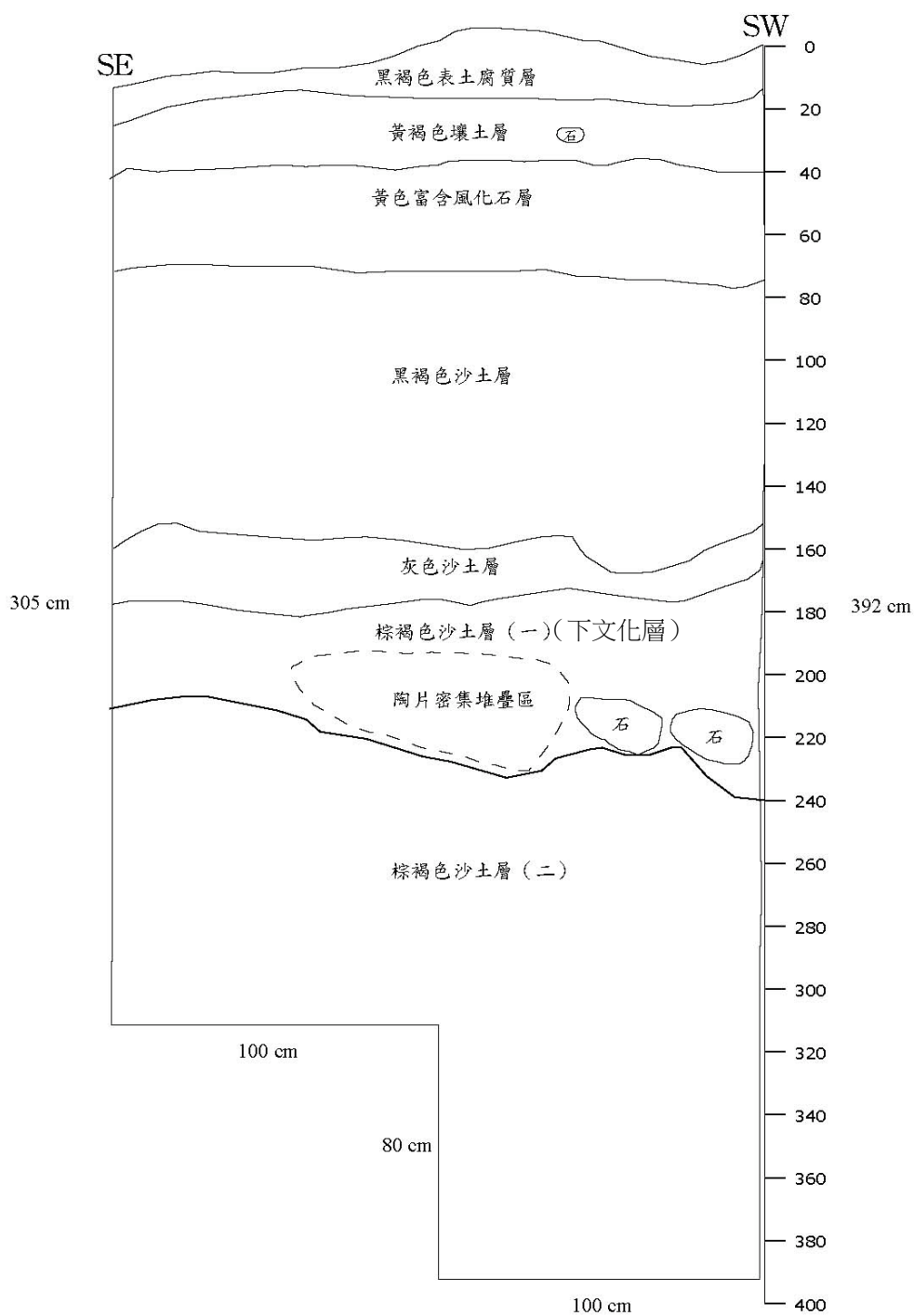


圖 120：嶺頂第1地點P4坑南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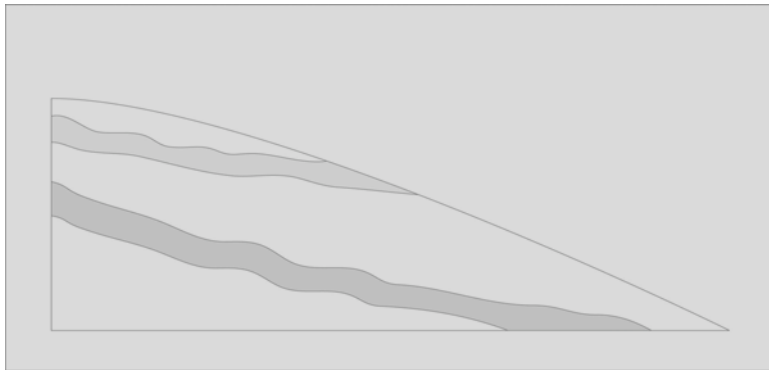
小結：

根據本發掘現象，推測本遺址存在2個文化層：一個是部分已經過擾亂的「上文化層」，存在於P1與P3的黑褐色壤土層中；「下文化層」則普遍存在於各坑距地表約2公尺深的棕褐色砂土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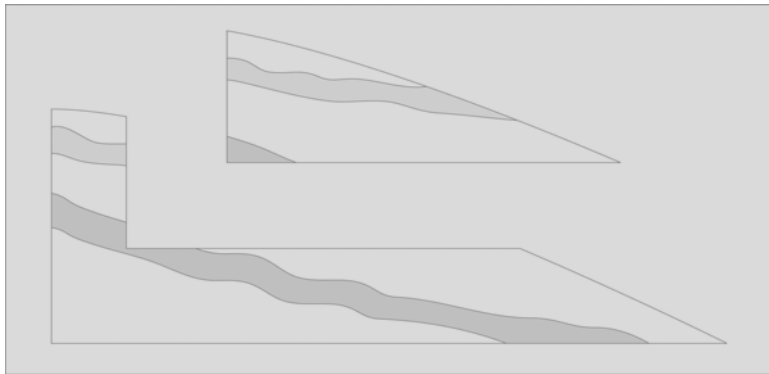
上文化層：陶片多為夾細砂黃褐色陶片，陶片表面大部分為素面細砂，大部分陶把沒有紋飾。由於該文化層混雜大量的現代廢棄物，故推測已遭嚴重破壞。

下文化層：陶片有許多泥質陶，內胎燒透為紅色，素面陶器表面有許多因塗紅泥而相當平滑甚至發亮，表面觀察不到細砂。有較多比例的紅褐色陶，較高比例的繩紋陶，大部分為粗繩紋。陶把90%以上皆有紋飾，且紋飾形式相當富有變化。該文化層為砂土層，根據嶺頂第2地點發掘的經驗，文化層土質亦為砂土，加上兩遺址陶器紋飾皆以繩紋為主，顯示嶺頂第1地點下文化層可能與嶺頂第2地點的文化層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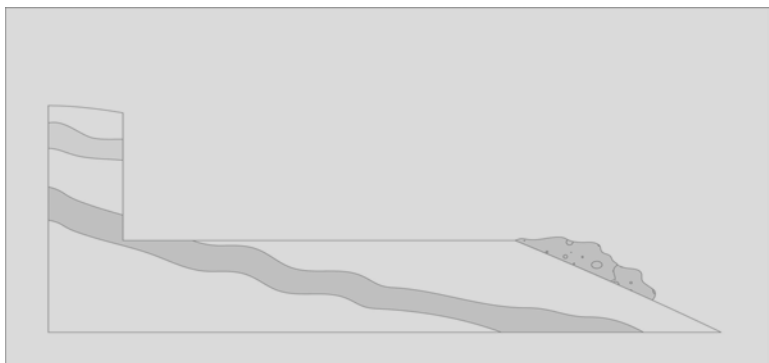
由於在上文化層「黑褐色壤土層」也發現少數下文化層特徵的陶器，甚至出現明顯大盆坑類型帶脊口緣，根據伴隨出土的大量現代廢棄物，推測本層可能為重度擾亂的結果，甚至可能為近代「填土」所致。以下以圖示說明：



推測該地原地貌，應
含兩個文化層



因建設停車場，而將
地層掀起



在停車場右側出現
新的堆積，其中包含
上下文化層內含物

（二）出土遺物

1. 陶質遺物

統計資料：

嶺頂第1地點共發掘4個試掘坑，出土遺物豐富。其中以P1坑出土的陶片數量最多；P2坑由於有一塊大石塊阻礙發掘，幾乎無出土遺物。各坑位、層位的出土資料統計如下

表 14：嶺頂第1地點P1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層位	口緣		圈足		把手		腹片		其他		細碎陶片		總計	
單位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L1	2	15.4	0	0	1	11.9	16	131.84	1	10.88	36	76.1	56	246.26
L2	40	579	0	0	13	412	173	1650.8	13	172.4	1062	2997.9	1301	5812.8
L3	20	23.	1	16.58	5	127	123	1112.3	0	0	828	2241	977	3730.51
L4	56	967	2	31.4	7	151.9	148	1724.8	2	57.28	1385	5553	1600	8486.3
L5	32	565.7	1	5.39	11	259.6	227	2443.4	5	49.3	2230	5241	2506	8564.5
L6	42	761.9	1	12.36	8	176.15	124	1480.5	6	136.48	2382	6073	2563	8640.47
L7	26	444.9	2	24.46	6	121.48	214	2417.5	12	198.92	1130	3486	1390	6693.35
L8	14	233.5	1	14.84	2	54.2	49	483.32	4	57.72	455	1377	525	2220.64
L9	2	24.52	0	0	0	0	12	93.34	1	13.56	41	94.72	56	226.14
L10	0	0	0	0	1	6.12	11	65.7	0	0	69	113.4	81	185.22
L11	0	0	0	0	0	0	6	49.04	0	0	30	40.09	36	89.13
L12	0	0	0	0	0	0	2	13.06	0	0	7	14.32	9	27.38
L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4	2	12.72	0	0	0	0	2	3.14	0	0	10	18.62	14	34.48
L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6	0	0	0	0	0	0	0	0	0	0	1	1.2	1	1.2
L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8	0	0	0	0	0	0	2	7.14	0	0	2	1.42	4	8.56
L19	0	0	0	0	0	0	2	14.68	1	8.7	6	8.26	9	31.64
L20	0	0	0	0	0	0	5	33.08	0	0	4	8.1	9	41.18
L21	1	63.52	1	30.66	0	0	6	32.28	0	0	9	18.06	17	144.52
L22	1	11.98	0	0	0	0	3	24.54	0	0	8	23.14	12	59.66
L23	5	77.3	0	0	1	21.46	9	77.02	2	27.64	24	89.54	41	292.96
L24	25	413.9	2	49.54	13	327.29	50	716.28	1	41.31	280	1061	371	2609.34
L25	7	237.6	0	0	2	81.58	53	571.75	7	181.62	75	695	144	1767.61
L26	6	94	3	42.94	2	53.48	32	350.84	11	144.44	200	563	254	1248.7
L27	0	0	0	0	1	58.8	2	11.46	1	14.02	21	34.66	25	118.94
L28	0	0	1	58.94	1	16.7	3	34.66	1	7.5	21	24.6	27	142.4
L29	0	0	0	0	0	0	1	7.04	1	26.5	2	4.32	4	37.86
L30	0	0	0	0	0	0	0	0	0	0	2	4.64	2	4.64
L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81	4737	15	287.1	74	1881.0	1275	13549	69	1148.2	10320	29863	12034	51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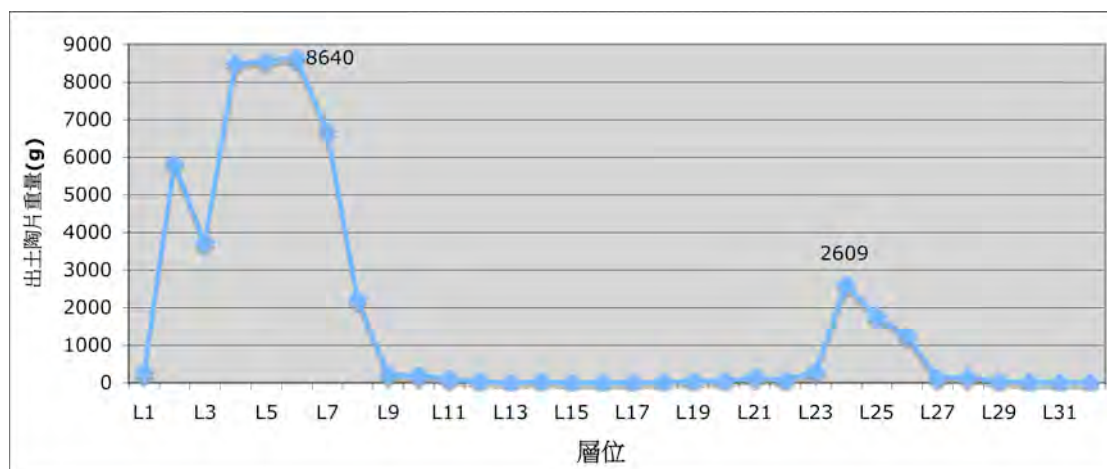


圖 121：嶺頂第1地點P1坑出土各層位陶片重量曲線圖

由以上統計表、圖看來，P1坑分別以L6與L24兩個高峰代表兩個不同層位的中心。

P2坑由於大石塊阻礙發掘，僅發掘至L7，出土遺物甚少，以下為其統計：

表 15：嶺頂第1地點P2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層位	口緣		圈足		把手		腹片		其他		細碎陶片		總計	
單位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L1	0	0	0	0	1	4.12	3	29.5	0	0	10	28.38	14	62
L2	1	6.74	0	0	0	0	2	12.36	0	0	11	25.8	14	44.9
L3	2	10.05	0	0	0	0	0	0	2	17.68	18	34.06	22	61.79
L4	1	12.84	0	0	0	0	1	5.14	0	0	9	19.16	11	37.14
L5	0	0	0	0	0	0	1	6.34	0	0	8	18.54	9	24.88
L6	1	7.08	0	0	0	0	0	0	0	0	2	3.8	3	10.88
L7	0	0	0	0	0	0	1	3.88	0	0	0	0	1	3.88
總計	5	36.71	0	0	1	4.12	8	57.22	2	17.68	58	129.74	74	245.47

P3坑之出土陶片統計如下：

表 16：嶺頂第1地點P3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層位	口緣		圈足		把手		腹片		其他		細碎陶片		總計	
單位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L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2	0	0	0	0	3	80.94	7	70.3	0	0	39	73	49	224.24
L3	8	93.46	1	31.28	1	13.74	41	348.52	2	29.18	254	560	307	1076.18
L4	24	322.5	0	0	3	119.02	57	663.02	1	20.2	1283	2913	1368	4037.8
L5	24	341.4	0	0	8	256.14	88	894.67	5	89.58	1065	3113	1190	4694.81
L6	43	609.7	1	30.64	8	211.44	174	1920.4	13	205.6	1338	3438	1577	6415.78
L7	56	710.5	1	17.98	7	126.44	402	3311.02	8	129.04	1545	3709	2019	8004.04
L8	15	255.1	0	0	13	390.25	91	1214.28	5	79.5	1208	4225	1332	6164.13
L9	12	224.8	1	14.4	3	90.18	50	656.24	6	119.68	609	2351	681	3456.32
L10	1	10.76	0	0	3	78.06	21	241.42	4	42.56	201	676	230	1048.8
L11	2	31.52	0	0	0	0	11	128.5	1	29.78	110	356	124	545.8
L12	0	0	0	0	0	0	1	17.12	0	0	4	11	5	28.12
L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8	0	0	0	0	0	0	0	0	0	0	5	19	5	19
L19	0	0	0	0	0	0	0	0	0	0	16	29	16	29
L20	1	6.4	0	0	0	0	2	14.1	2	28.84	67	139	72	188.34
L21	2	15	0	0	0	0	6	53	1	7.98	31	98	40	173.98
L22	6	96.26	0	0	1	33.58	22	275.1	3	37.54	120	401	152	843.48
L23	4	74.22	1	38.06	5	197.68	28	312.97	4	79.82	165	645	207	1347.75
L24	6	90.94	1	12.52	1	17.32	26	289.3	9	223.09	175	565	218	1198.17
L25	6	98.28	0	0	0	0	11	117.66	2	18.86	99	254	118	488.8
L26	4	47.66	0	0	0	0	6	91.56	1	25	40	105	51	269.22
L27	0	0	0	0	0	0	2	26.24	0	0	3	3.34	5	29.58
L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14	3028	6	144.8	56	1614.7	1046	10645.4	67	1166.25	8377	23683	9766	402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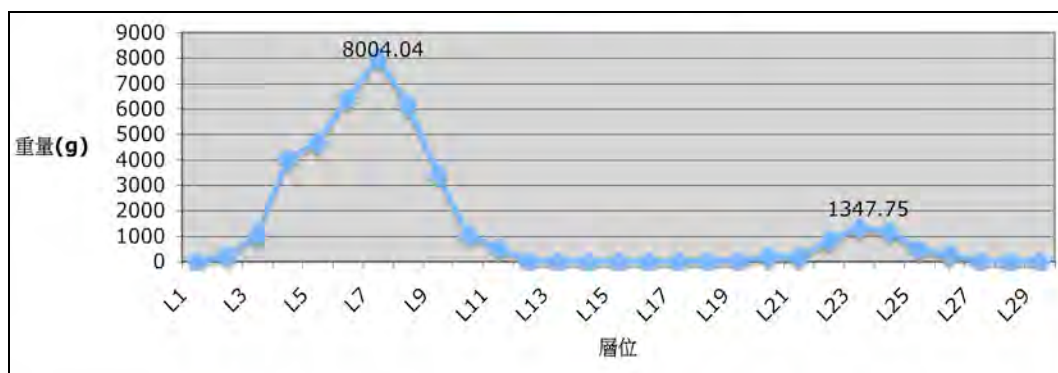


圖 122：嶺頂第1地點P3坑出土各層位陶片重量曲線圖

P4坑也勉強可以分為2個文化層，但是上文化層遺物出土不多，明顯與P1、P3坑位有異。以下為其統計資料：

表 17：嶺頂第1地點P4坑陶質遺物出土層位統計表

層位	口緣		圈足		把手		腹片		其他		細碎陶片		總計	
單位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L1	0	0	0	0	0	0	2	11.1	0	0	5	11.98	7	23.08
L2	2	23.82	0	0	1	42.62	2	16.2	3	20.58	48	80.4	56	183.62
L3	0	0	0	0	3	75.28	0	0	0	0	96	129.46	99	204.74
L4	2	24.94	0	0	0	0	1	7.24	0	0	98	158.92	101	191.1
L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6	0	0	0	0	0	0	0	0	0	0	3	1.04	3	1.04
L7	0	0	0	0	0	0	0	0	0	0	8	8.16	8	8.16
L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3	0	0	0	0	0	0	21	155.6	1	14.02	72	99	94	268.62
L14	3	20	0	0	1	34.06	120	2037	1	27.44	787	2391	912	4509.5
L15	2	22.26	0	0	2	48.12	21	346.04	0	0	47	94	72	510.42
L16	2	16.34	4	466.04	1	10.72	56	1002.3	1	82.28	110	319	174	1896.7
L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L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1	107.36	4	466.04	8	210.8	223	3575.5	6	144.32	1274	3292.96	1526	77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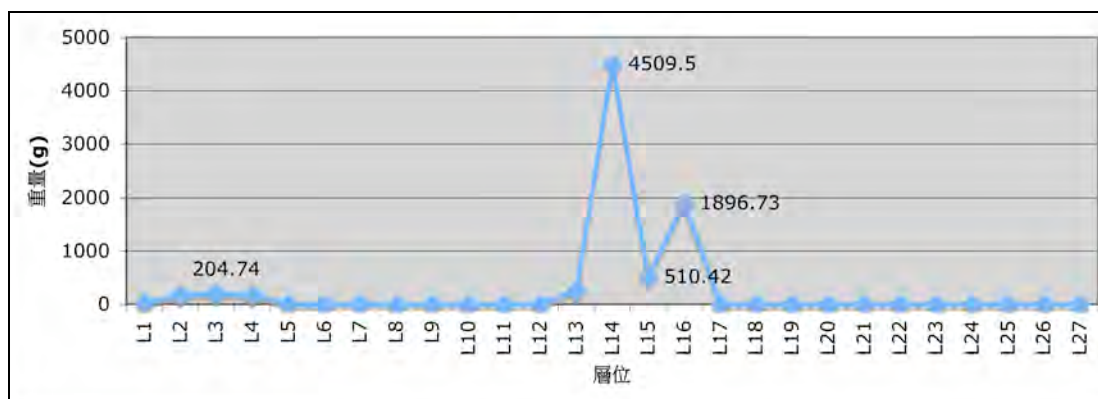


圖 123：嶺頂第1地點P4坑出土各層位陶片重量曲線圖

資料說明：

共出土23400件陶質遺物，其中，較大件者包括：口緣511件、圈足25件、陶把139件、腹片2552件，其他（大部分為「頸部」或是「底部」）144件，及大部分的「細碎陶片」等。陶片均重為4.2g，厚度平均為6.21mm，根據施繩紋的粗細，可以分為粗繩紋與細繩紋。不論繩紋陶與素面陶，大部分陶器皆為夾細砂陶，砂粒徑在1mm以下。部份陶器表面有塗泥，陶片顏色以黃褐色最多。因缺乏完整資料，無法推測其原始器形。以下將上、下文化層所出土的器物分別描述。

上文化層：

指P1從第1層至第12層；P2坑第1層至第7層；P3坑第1層至第12層；P4坑第1層至第7層，及P1與P3拓坑所出土的陶片。上文化層經登錄的陶片共出土3296件陶片，共重38392g。以下分類敘述之。

（1）陶質

以夾砂粗細、顏色與紋飾區分，可細分為「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黃褐色夾中砂素面陶」、「黃褐色夾粗砂素面陶」、「黃褐色夾細砂細繩紋陶」、「黃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黃褐色夾細砂刺點紋陶」、「黃褐色泥質素面陶」、「紅褐色夾細

砂素面陶」、「紅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紅褐色夾細砂刺點紋陶」、「紅褐色夾中砂素面陶」、「紅褐色夾粗砂素面陶」、「紅褐色泥質素面陶」、「澄色夾細砂素面陶」、「澄色夾中砂素面陶」、「灰褐色夾細砂素面陶」、「灰褐色夾中砂素面陶」、「黑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黑褐色夾中砂素面陶」、「黑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黑褐色夾細砂捺點紋陶」等，其中，以「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最多。

夾細砂陶：共3088件，陶質砂粒在1mm以下，佔上文化層出土陶片總數量的94%，為嶺頂第1地點出土所得最主要的陶質，其中有34件有刺點紋或捺點紋；47件有粗繩紋。

夾中砂陶：共179件，陶質顆粒在1~3mm之間，佔出土陶片總數量的5%，除1件外表有繩紋外，其餘皆為素面陶。

夾粗砂陶：共12件，佔上文化層出土陶器不到1%，全部為素面陶，黃褐色粗砂陶7件，紅褐色粗砂陶4件、灰褐色粗砂陶1件。

泥質陶：共17件，佔上文化層出土陶器不到1%，全部為素面陶，黃褐色泥質陶11件，紅褐色泥質陶6件。

（2）紋飾

紋飾相當豐富且富有變化，上文化層出土的紋飾有「刺點紋」、「捺點紋」、「堆紋」、「斜線紋」、「橫線紋」、「粗繩紋」、「細繩紋」等，以下以P1為例作成「紋飾層位變化表」：

表 18：嶺頂第1地點P1上文化層紋飾統計表

		件數	比例
L1	繩紋	0	0%
	其他	20	100%
L2	繩紋	3	1%
	其他	236	99%
L3	繩紋	1	1%
	其他	148	99%
L4	繩紋	4	2%
	其他	211	98%
L5	繩紋	7	3%
	其他	269	97%
L6	繩紋	8	4%
	其他	174	96%
L7	繩紋	8	3%
	其他	253	97%
L8	繩紋	3	4%
	其他	67	96%
L9	繩紋	0	0%
	其他	15	100%
L10	繩紋	0	0%
	其他	12	100%
L11	繩紋	0	0%
	其他	6	100%
L12	繩紋	0	0%
	其他	3	100%

據上表，本坑繩紋陶比例在各層均不超過4%，且變化趨勢不顯著，共計僅佔上文化層所有出土陶片的2%。以下再分述各紋飾陶片：

- a. 素面陶：共3172件，佔上文化層出土陶質遺物總數量的96%。上文化層所出土的素面陶表面大部分沒有塗上一層泥質陶衣，大部分也沒有磨光的現象，與下文化層素面陶有顯著不同。

- b. 細繩紋陶：施紋數目在4條/cm以上，共7件，僅佔上文化層出土陶片總數量的0.2%。
- c. 粗繩紋陶：共53件，佔總數量的1.5%，施紋數目在3條/cm以下，大部分紋飾皆在頸部以下，部分紋飾皆已相當模糊。
- d. 刺點紋、捺點紋：通常在腹片上以尖狀物刺下，使陶片出現點狀凹洞，若是施紋時用力較大，使得紋飾較深，則為「捺點紋」。在嶺頂第1地點上文化層的刺（捺）點紋共有59件，佔上文化層出土陶片的1.7%。通常在腹片上成排施紋，亦有連續2~3排刺（捺）點的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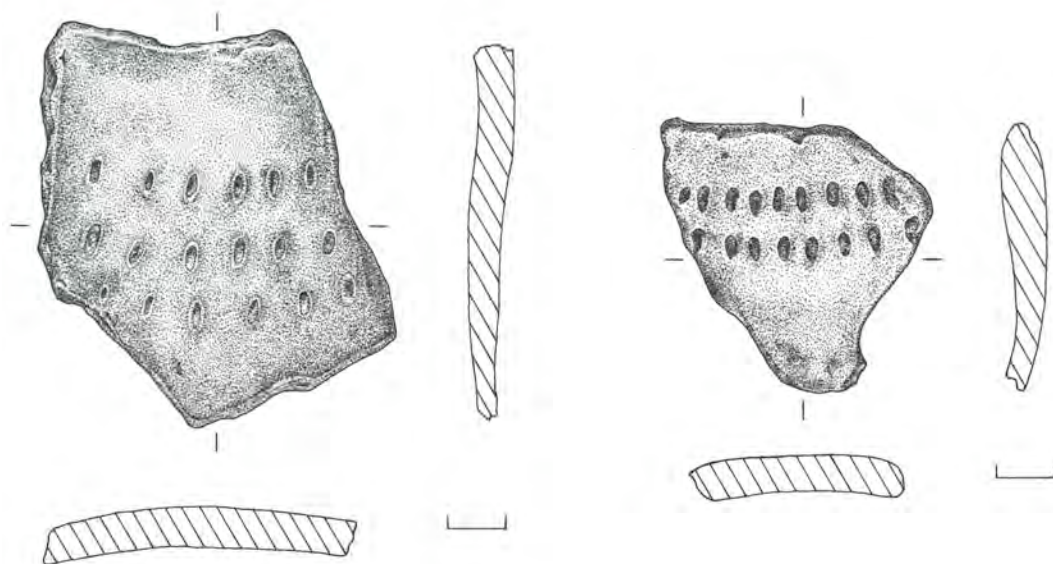


圖 124：嶺頂第1地點上文化層出土3排刺點紋紋飾(LTIP1L02P001、LTIP1L03P001)

- e. 堆飾：上文化層陶片出現圓形堆飾，中間有一字凹陷，為該文化層特殊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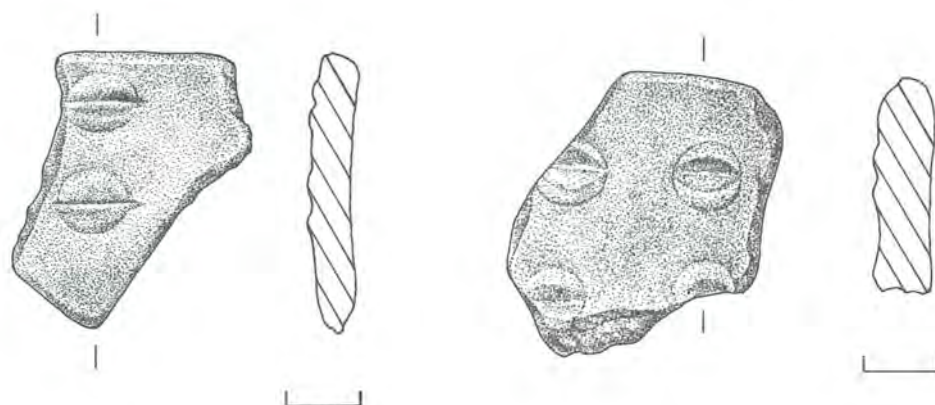


圖 125：嶺頂1號出土特殊堆飾（LTIP1L03P149、LTIP1L04P032）

（3）部位

部位可分為口緣、圈足、陶把與腹片等，其中，經登錄上文化層出土共有口緣428件、陶蓋11件、頸部92件、圈足12件、陶把121件、腹片2061件等。以下分述之：

- a. 口緣：上文化層出土的口緣共有428件，占上文化層出土陶片的13%。有相當部分的口緣特徵有「厚唇內捲」的現象（見下圖最右側口緣形式），此一現象與停車場西側界牆上所採集到的陶器口緣現象一致，但是在下文化層此一現象則較為少見。



圖 126：上文化層出土陶口緣形式

在上文化層出土的口緣中，比較特殊的是在P1與P3拓坑時出土的2件帶脊口緣（LTIP1E-L02P001、LTIP3E-L02P001），形制接近南關里遺址所整理的大垵坑類型口緣的「E-8」型（李匡悌等，2009：505）。該類口緣的特徵為：近直侈口、突脊厚實。惟本遺址出土的該類型口緣缺乏大垵坑文化的「紋飾」（繩紋、蓖劃紋與脊頂的鋸齒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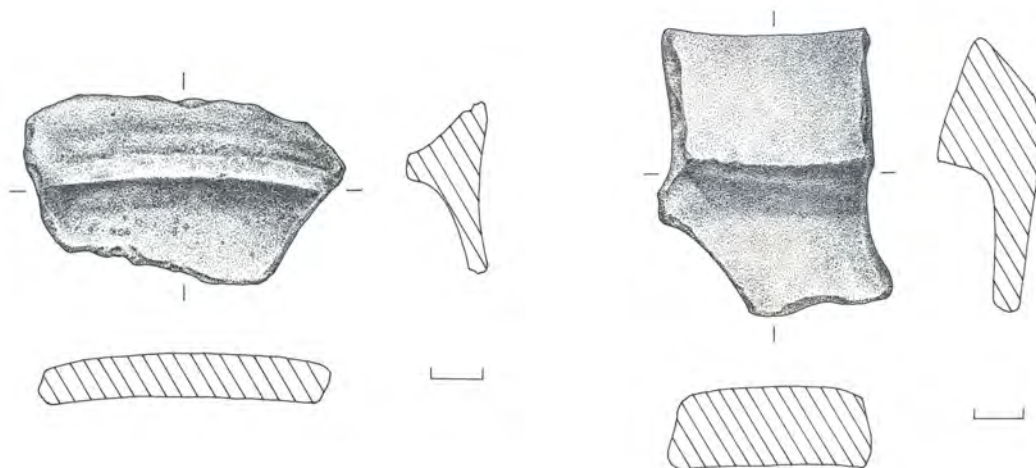


圖 127：嶺頂第1地點出土大垵坑式口緣（LTIP1E-L02P001、LTIP3E-L02P001）

2件口緣（LTIP1L07P257、LTIP3L05P001）帶有鋸齒狀裝飾紐把，可能用以裝飾於鉢形器，詳見上文化層陶紐的相關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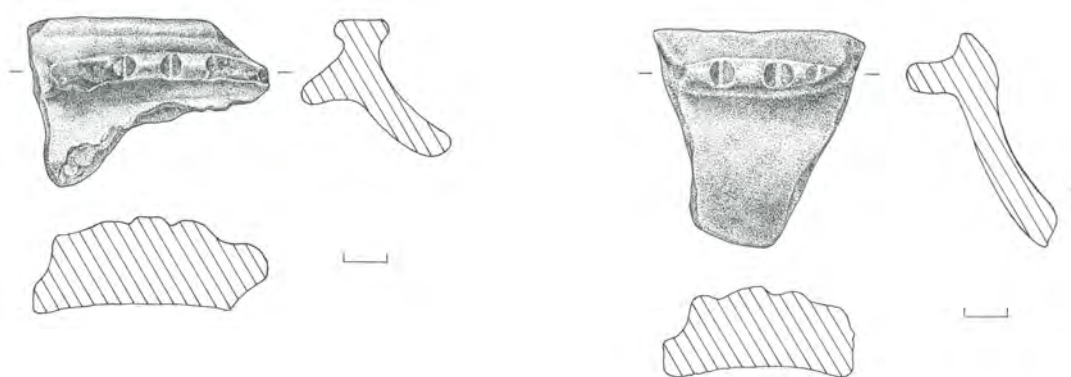


圖 128：嶺頂第1地點出土鋸齒堆飾口緣（LTIP1L07P257、LTIP3L05P001）

b. 陶蓋：上文化層共出土陶蓋11件，佔總數量不到1%。其特徵為：全部為紐

把（未見「橋狀把」），形制為「仰盆式」陶蓋，陶質皆為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

- c. 圈足：上文化層出土圈足共12件，佔總數量不到1%，所佔比例相當少。由於出土器物皆過於殘破，無法提供太多資訊。
- d. 陶紐、陶把：共125件，佔上文化層出土數量的3%，大部分為殘件，陶把，少部份與口緣相連。陶紐有4件，其中有1件三角狀實心紐把；1件圓筒狀紐把及1件魚尾狀紐把。另外有2件口緣（LTIP1L07P257、LTIP3L05P001），在唇部外側以下約5~10mm下方有裝飾紐把，該類裝飾紐的特徵為：緣下外側約5mm處有橫脊，脊上為鋸齒狀，該類物件曾於嶺頂第3地點拾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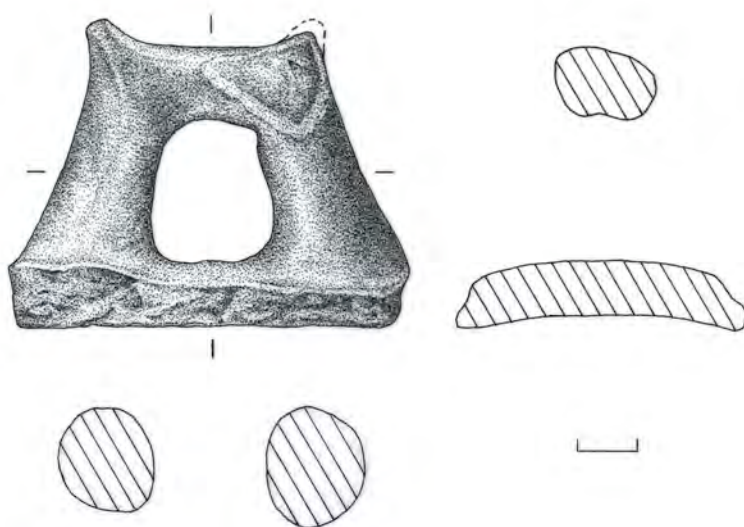


圖 129：嶺頂第1地點上文化層出土陶把（LTIP3L04P082）

陶把大部分經判斷為「直把」，大小差異頗大，大者（LTIP1L02P162）中段直徑可達25mm，小者（LTIP1L02P111）直徑僅有12.60mm。在所有陶把中，有12件施有紋飾，其中10件為刺（捺點紋），2件為斜線紋或是橫條文。施紋飾陶把在所有陶把中共佔10%。

- e. 頸部：共92件，佔上文化層總數量的3%，大部分皆為素面，10件有繩紋，

繩紋施於頸部以下。另有2件有刺點紋，刺點紋施於頸部下方約3cm處。

- f. 腹片：共2525件，佔總數量的77%。其中43件施有繩紋，佔所有腹片的2%。有刺（捺）點紋佔44件，約亦佔所有腹片的2%，其餘皆為素面陶。

（4）其他

陶偶：1件（LTIP3L09P001）。重量19.18g，頸部以下折失，頭形接近圓形，直徑14.69mm，兩眼為鑽細孔，鼻部凸出，無嘴部與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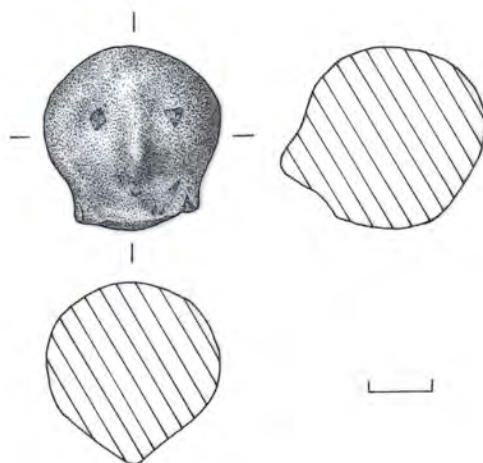


圖 130：嶺頂第1地點上文化層出土陶偶頭部（LTIP3L09P001）

2. 石質遺物

上文化層共出土25件石器，包括2件打製石環、4件斧鋤形器、4件石鐮、5件石片器、3件網墜、1件石杵、1件石針、3件閃玉廢料、1件有刃石器與1件不明石器。以下依器型分類敘述：

打製石環：2件（LTIP1L02S00、LTIP1L02S002），材質為板岩，2件無法黏合，但或為同1件石器。石環的外徑約15cm，內徑約8cm，厚度約0.7cm，重量分別是28.78g、27.54g。

斧鋤形器：4件，材質全為砂岩，2件完整，其中1件（LTIP1L07S001）留有一面石皮。

石鏹：4件，其中2件材質為閃玉（LTIP1L05S001、LTIP3L04S001），器形完整，器表顏色為翠綠色帶白斑及灰綠色；1件（LTIP3L06S001）的材質為石英片岩，器形相當小巧，重量僅2.96g，僅有刃面經磨製，其餘皆為自然斷面。另1件（LTIP1L08S001）材質不確定，殘件，器表為赭紅色，推測可能為砂岩，器身通體磨製。

石片器：5件，材質皆為砂岩。

網墜：3件，材質皆為砂岩。

石杵：1件（LTIP3L06S002），殘件，器身粗重，重量達1726g，材質為千枚岩。

石針：1件（LTIP1L06S002），重量4.72g，材質為板岩，器身有磨痕，中間較寬，兩端皆為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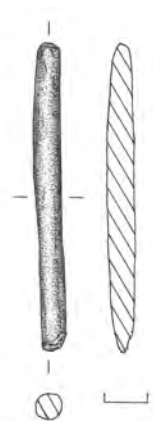


圖 131：嶺頂第1地點上文化層出土石針（LTIP1L06S002）

有刃石器：1件（LTIP3L08S003）。器身細薄，材質為板岩，重量僅3.48g，器身厚1.89mm，一側有磨製刃邊。

不明石器：1件（LTIP1L07S004），小圓板狀，重量9.28g，直徑約40mm，厚度5.01mm，一面似有裝飾用的點、線切割與啄製痕跡。

閃玉：3件，無加工痕，重量在5~12g。

下文化層：

這裡所指下文化層是P1從第14層至第30層；P3坑第18層至第27層；P4坑第13層至第16層。下文化層經登錄的陶片共出土672件陶片，共重10624g。以下分別敘述之。

（1）陶質

下文化層所出土的陶片，依陶質、夾砂、顏色與紋飾等屬性，可細分為「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黃褐色夾細砂刺點紋陶」、「黃褐色夾細砂細繩紋陶」、「黃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黃褐色夾中砂素面陶」、「黃褐色泥質粗繩紋陶」、「紅褐色夾細砂素面陶」、「紅褐色夾細砂細繩紋陶」、「紅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紅褐色夾細砂捺點紋陶」、「紅褐色夾中砂素面陶」、「紅褐色泥質素面陶」、「紅褐色泥質刺點紋陶」、「灰褐色夾細砂素面陶」、「灰褐色夾細砂粗素面陶」、「灰褐色泥質粗繩紋陶」、「黑褐色夾細砂素面陶」、「黑褐色夾細砂細繩紋陶」、「黑褐色夾細砂粗繩紋陶」、「黑褐色泥質素面陶」等，其中，以「黃褐色夾細砂素面陶」最多。

- a. 夾細砂陶：共528件，佔下文化層出土陶片總數量的78.5%，為下文化層最主要陶質。其中至少有57件表面塗上一層泥質陶衣，再加以磨光。
- b. 夾中砂陶：共82件，佔下文化層出土陶片總數量的12%，但其中有81件出自同一坑同一層位（P4L14）的一個陶片密集堆疊現象中，可能同屬1件。該類陶器的一致現象為紅褐色，一面相當粗糙，可見許多砂質顆粒；另一面帶有紅褐色泥質陶衣，有磨光現象。
- c. 夾粗砂陶：共1件（LTIP1L26P009），下文化層出土的粗砂陶相當少，本件夾粗砂陶由斷面可觀察到少數砂礫直徑超過3mm，但是在陶器表面仍有明顯的紅褐色泥質陶衣，外表看來平滑光亮。
- d. 泥質陶：61件，佔下文化層出土陶器的9%，相較於上文化層泥質陶僅佔不到1%，下文化層泥質陶比例明顯增加許多。其中紅褐色泥質陶有14件，黃褐色泥質陶有46件，灰褐色泥質陶有1件。

（2）紋飾

下文化層的陶片紋飾仍以素面陶為主，繩紋陶僅占少數，且未發現隨著深度而產生比例變化的趨勢。以下為P1下文化層繩紋陶之層位出土比例表：

表 19：嶺頂第1地點P1L14~L30繩紋陶比例表

		件數	比例
L14	繩紋	0	0%
	其他	4	100%
L18	繩紋	1	50%
	其他	1	50%
L19	繩紋	0	0%
	其他	3	100%
L20	繩紋	1	20%
	其他	4	80%
L21	繩紋	1	9%
	其他	8	91%
L22	繩紋	2	50%
	其他	2	50%
L23	繩紋	0	0%
	其他	17	100%
L24	繩紋	2	2%
	其他	89	98%
L25	繩紋	7	10%
	其他	63	90%
L26	繩紋	7	13%
	其他	47	87%
L27	繩紋	1	25%
	其他	3	75%
L28	繩紋	0	0%
	其他	6	100%
L29	繩紋	0	0%
	其他	2	100%

*若干數量頗少，此處列出比例僅作參考，不具意義

下文化層P1所出土的繩紋陶共有22件，非繩紋陶共有249件，繩紋陶共佔下文化層出土陶片的8%，較上文化層的2%在比例上高出許多。此外，下文化層的各種

紋飾相當豐富多樣，如刺（捺）點紋、斜線紋、菱形紋、蓆紋等，具紋飾陶片的數量與比例也提高。以下分述之：

- a. 素面陶：共561件，佔下文化層出土陶質遺物總數量的83%，為最主要形式。且其中至少有50件（佔全部素面陶9%）表面經刻意抹平而呈現光滑的現象，是與上文化層的素面陶最大的差異。
- b. 細繩紋陶：共11件，佔下文化層總數量的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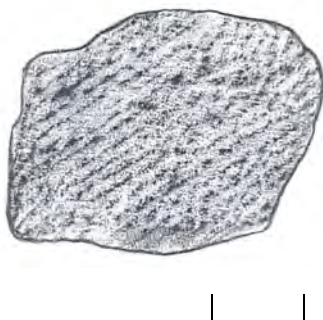


圖 132：嶺頂第1地點下文化層出土細繩紋陶陶片（LTIP4L16P057）

- c. 粗繩紋陶：共63件，佔下文化層總數量的9.3%，為下文化層最主要的施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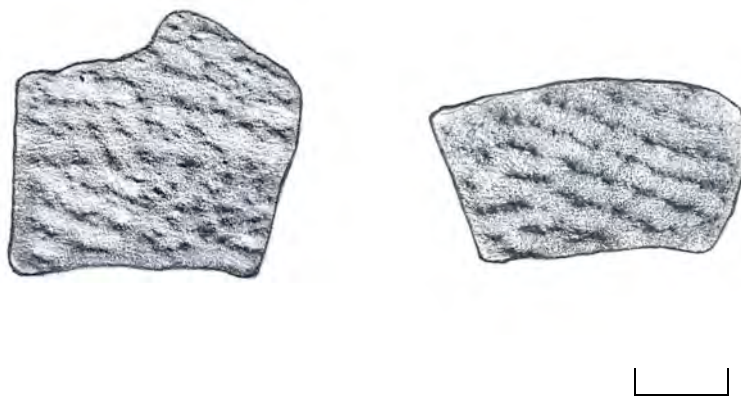


圖 133：嶺頂第1地點下文化層出土粗繩紋陶陶片（LTIP4L15P005、LTIP4L16P052）

- d. 刺（捺）點紋：25件，佔下文化層總數量的3.7%，在比例上約是上文化層出土刺（捺）點紋的一倍。下文化層除了在刺（捺）點紋的比

例上增加，同時有幾個特殊的現象：1. 捺點紋的變化增加，包括在口緣施以「交錯『人』字捺點紋」；2. 陶把的紋飾比例增加，請參閱陶把分類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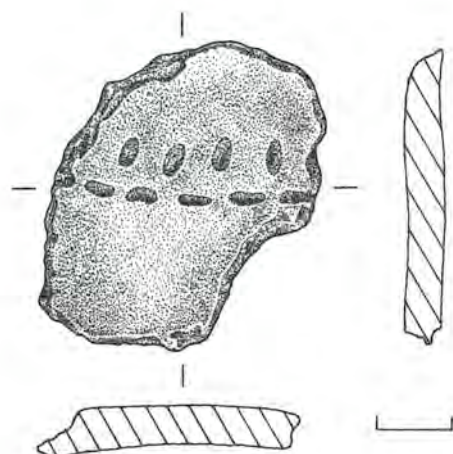


圖 134：嶺頂第1地點下文化層出土捺點紋陶片（LTIP1L24P002）

- e. 蓆紋：2件（LTIP1L24P001、LTIP3L23P008），由器型判斷應該為「底部」，交錯編織的紋飾相當明顯，應為製作陶器時下方鋪蓆子所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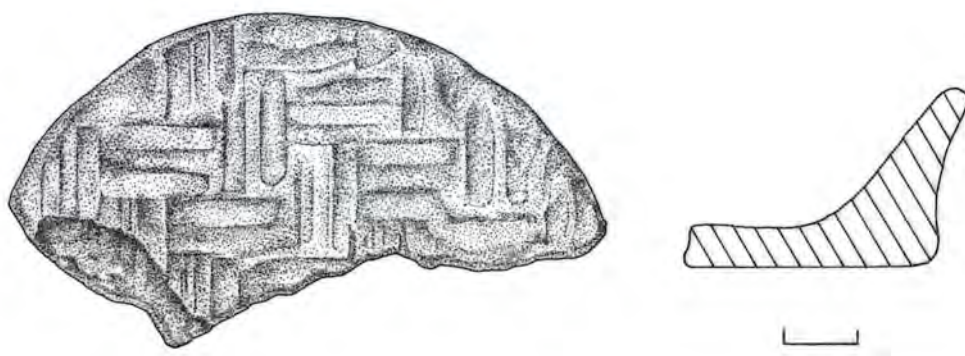


圖 135：嶺頂第1地點出土陶器底部蓆紋（LTIP1L24P001）

- f. 其他：其他有指甲紋1件（LTIP04L16P059）、劃紋2件（LTIP3L22P019、LTIP04L15P006）、斜線紋6件、菱形紋1件（LTIP1L25P043）等，共10件，佔全部下文化層出土陶器1.4%。

（3）部位

在部位上可以分為口緣、圈足、陶把與腹片等，其中，口緣83件、陶蓋1件、頸部39件、折肩3件、陶把31件，底部3件、圈足13件，腹片493件，其他5件等，另有紡輪1件。以下分述之：

- a. 口緣：下文化層出土的口緣共有83件，占下文化層所有出土陶片的12%。其中2件口緣（LTIP1L21P008、LTIP1L23P013）雖然出土水平位置相差20cm，但是可以拼合為1件。該口緣內側有2排交錯人字紋，相當特殊且華麗。另外有2件在口緣（LTIP03L21P005、LTIP3L23P007）唇部有刺（捺）點紋，也相當特殊。
- b. 陶蓋：1件（LTIP03L24P001），仰盆式橋把陶蓋，器型完整，陶質為夾細砂黃褐色素面陶，重量98.305，陶蓋直徑95.92mm，厚度7.9mm，橋把高38.12mm，寬41.7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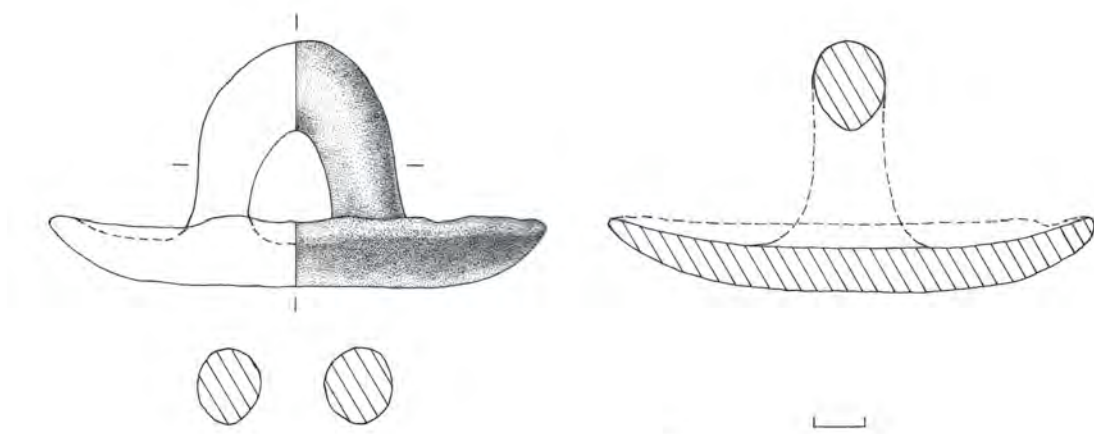


圖 136：嶺頂第1地點出土仰盆式橋把陶蓋（LTIP03L24P001）

- c. 頸部、折肩：頸部39件，折肩3件，共計42件，佔下文化層出土經登錄陶片的6%。頸部折角大約皆在90度左右。

- d. 底部、圈足：陶底部3件，圈足13件，佔下文化層經登錄陶片出土總數量的2%。2件（LTIP3L23P008、LTIP1L24P001）底部為平底，有十字交錯排列的蓆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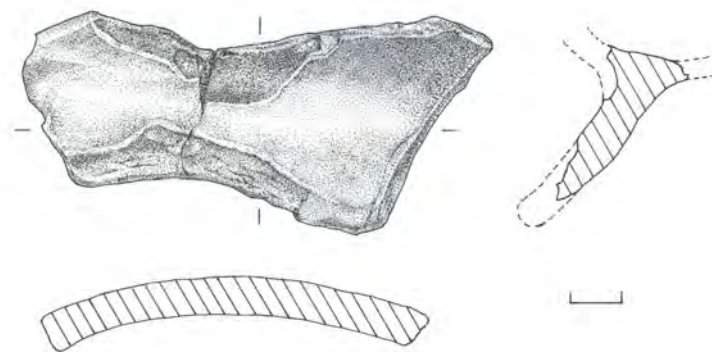


圖 137：嶺頂第1地點下文化層出土陶底部含圈足（LTIP1L24P022, 26）

- e. 陶把：共31件，佔下文化層經登錄陶片出土總數量的4.6%，大部分為殘件。各式陶把的變化頗大，且大部分的陶把皆有紋飾。經統計有紋飾的陶把共有20件，佔全部下文化層出土經登錄陶把的64.5%。由此看來，紋飾豐富的陶把亦是下文化層最重要的一項特色。紋飾大部分以刺（捺）點紋為主，另外有許多如斜線紋，或是以線條組合成的各式紋飾（如菱形、草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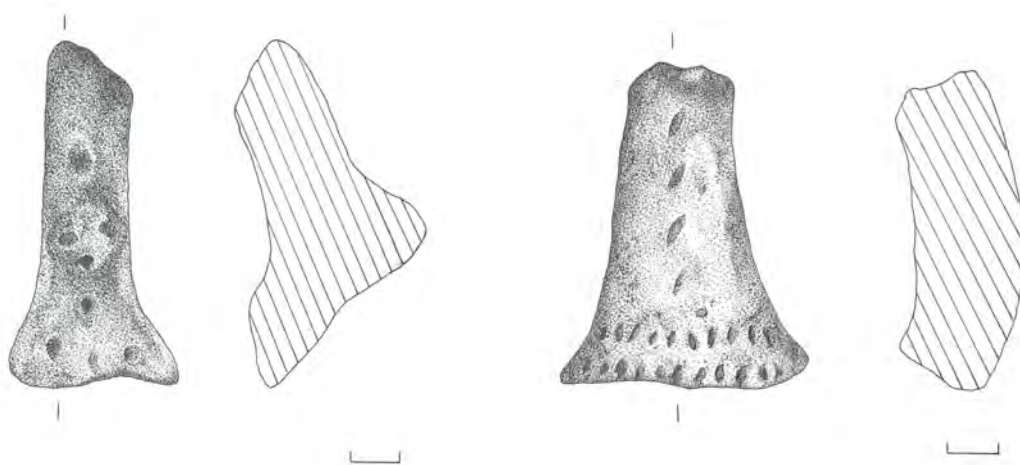


圖 138：嶺頂第1地點下文化層出土帶紋飾陶把（LTIP1L24P063、LTIP1L25P028）

- f. 腹片：共493件，佔下文化層經登錄陶片出土總數量的73.3%。僅有6件有發現刺（捺）點紋，明顯較上文化層少，其餘有48件有粗繩紋，11件細繩紋。
- g. 紡輪：1件(LTIP03L20P001)，殘件，重量21.08，直徑約40mm，厚度19.92mm，僅存約1/2完整，表面無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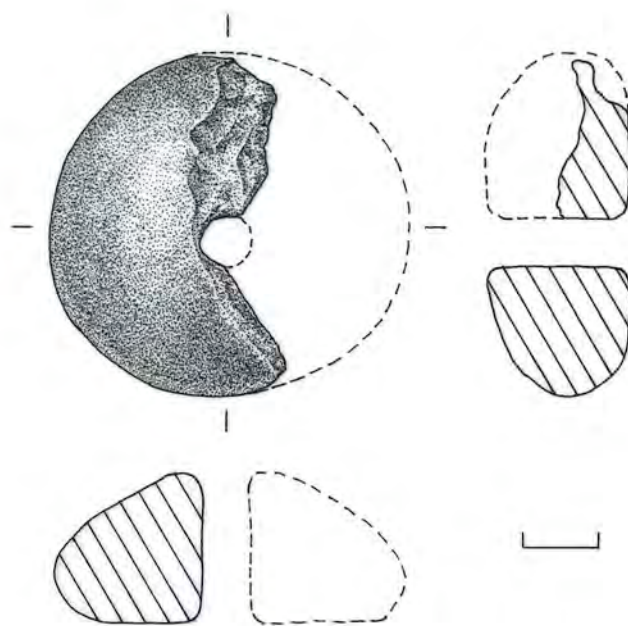


圖 139：嶺頂第1地點出土紡輪（LTIP03L20P001）

2. 石質遺物

嶺頂第1地點出土的石質遺物包括有斧鋤形器4件、磨製石刀1件、石片器8件、石錘1件、石鏃2件、石鏝、砍砸器與網墜各1件等。以下依器型分類敘述：

打製斧鋤形器：4件，2件為殘件（LTIP1L25S002、LTIP3L23S001），2件器形較為完整（LTIP3L21S001、LTIP1L25S003），完整的斧鋤形器重量約300g。材質全為砂岩。

石片器：8件，材質皆為砂岩，平均重量83g。

磨製石刀：1件（LTIP1L26S001），重量為30.7g，殘件，約1/2完整，材質為板岩，

型制為「半月形石刀」，有穿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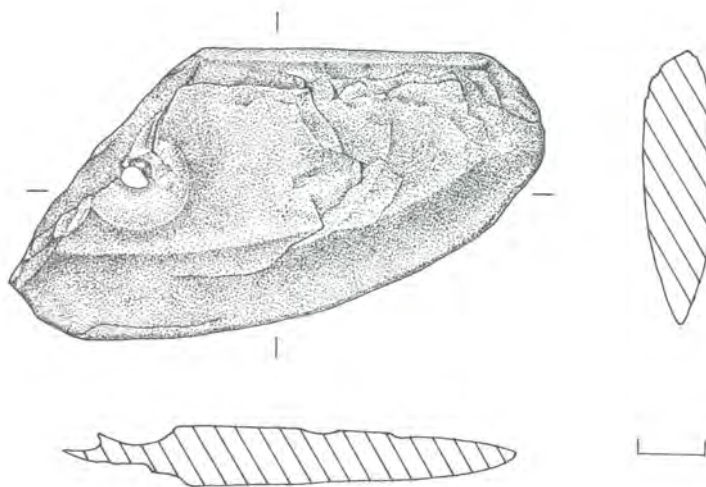


圖 140：嶺頂第1地點下文化層出土磨製半月型石刀（LTIP1L26S001）

石錘：2件。1件（LTIP1L26S002）重量601g，材質為砂岩，一面中間有明顯錘擊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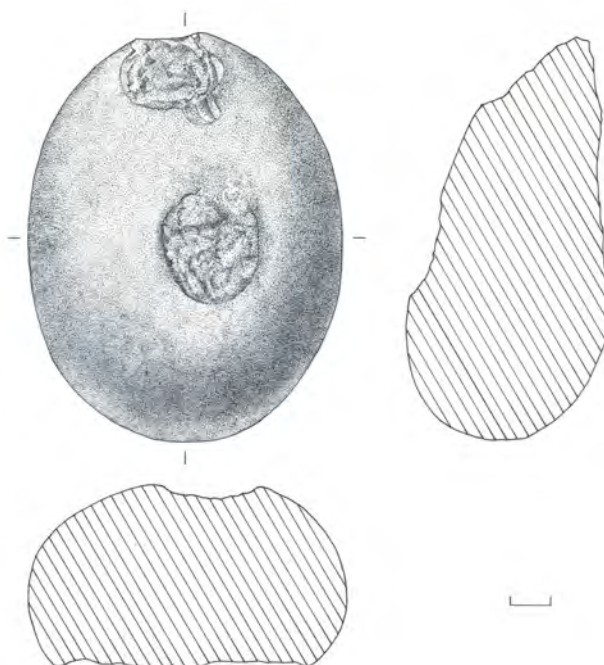


圖 141：嶺頂第1地點出土石錘（LTIP1L26S002）

另1件（LTIP1L18S001），無製作痕，材質應為蛇紋岩，扁平高梯形，無磨刃

面，但在兩端有明顯使用疤痕，推測用以敲鑿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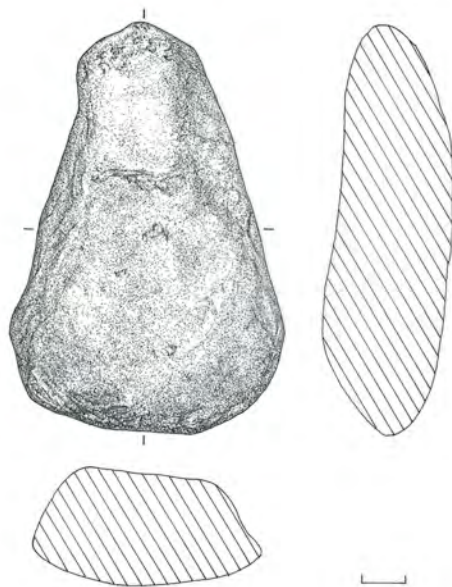


圖 142：嶺頂第1地點出土蛇紋岩石錘（LTIP1L18S001）

網墜：1件（LTIP3L25S001），砧碼型網墜，重量73.55g，材質為皆為砂岩，中間凹下有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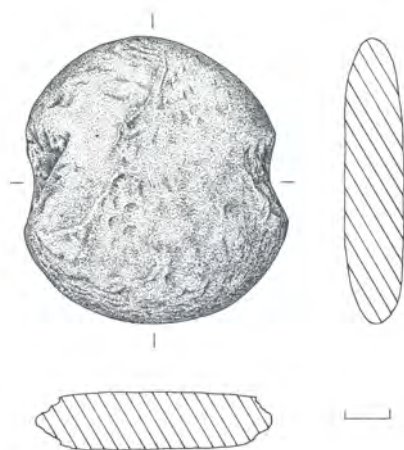


圖 143：嶺頂第1地點出土網墜（LTIP3L25S001）

石鐙：2件（LTIP3L24S001、LTIP3L26S001），前者材質為閃玉（圖版115），顏色為深綠色，重量25.39g，器型完整；後者材質為板岩（圖版116），重量5.68g，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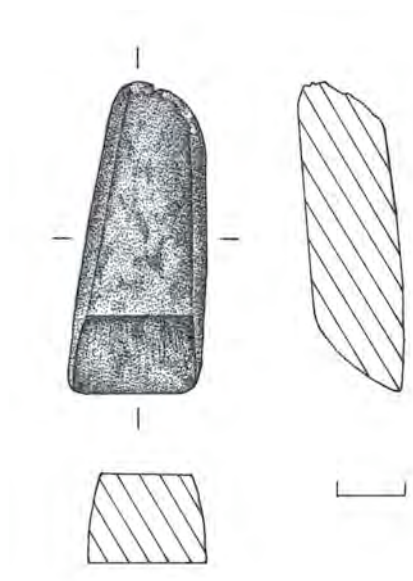


圖 144：嶺頂第1地點出土閃玉鏃（LTIP3L24S001）

砍砸器：1件（LTIP3L21S002），重量1032g，材質為砂岩，大致呈現四邊形，長、寬、厚為：219mm×143mm×28mm，器型厚重。

（三）出土結構

本次發掘之P1、P3與P4坑，在P1L25、P3L23以及P4L14發現排石結構，由於結構出土的層位皆為砂層，故該結構明顯為人為排列的結果。另外，下文化層出土遺物最多的層位也都在該結構深度左右，當發掘深度達結構以下，出土遺物數量立刻減少甚至消失，由此可知此類結構物應該正好在當時的生活面上。但是目前仍無法確知該結構物的用途或功能。

P1、P3、P4排石結構

P1與P3的排石結構幾乎連結成一直線，P1出土結構的水平位置約在臨時標準點下350cm；P3出土結構的水平位置，也約在臨時標準點下350cm，因此兩者可能為同一結構。P1、P3排石結構的方向為南北稍成東北—西南向排列，由於排列方向一致，兩者可能具有密切的關係。

P4坑的排石結構較不具特定的排列方式，水平深度亦在臨時標準點以下約350cm，排列方式大致圍成個圓，中間置放約3~4塊的大石塊。在排石結構的西南方有陶片密集堆疊區，其與該排石結構的深度一致。



圖 145：嶺頂第1地點P4出土結構

P1、P3、P4坑出土結構相對位置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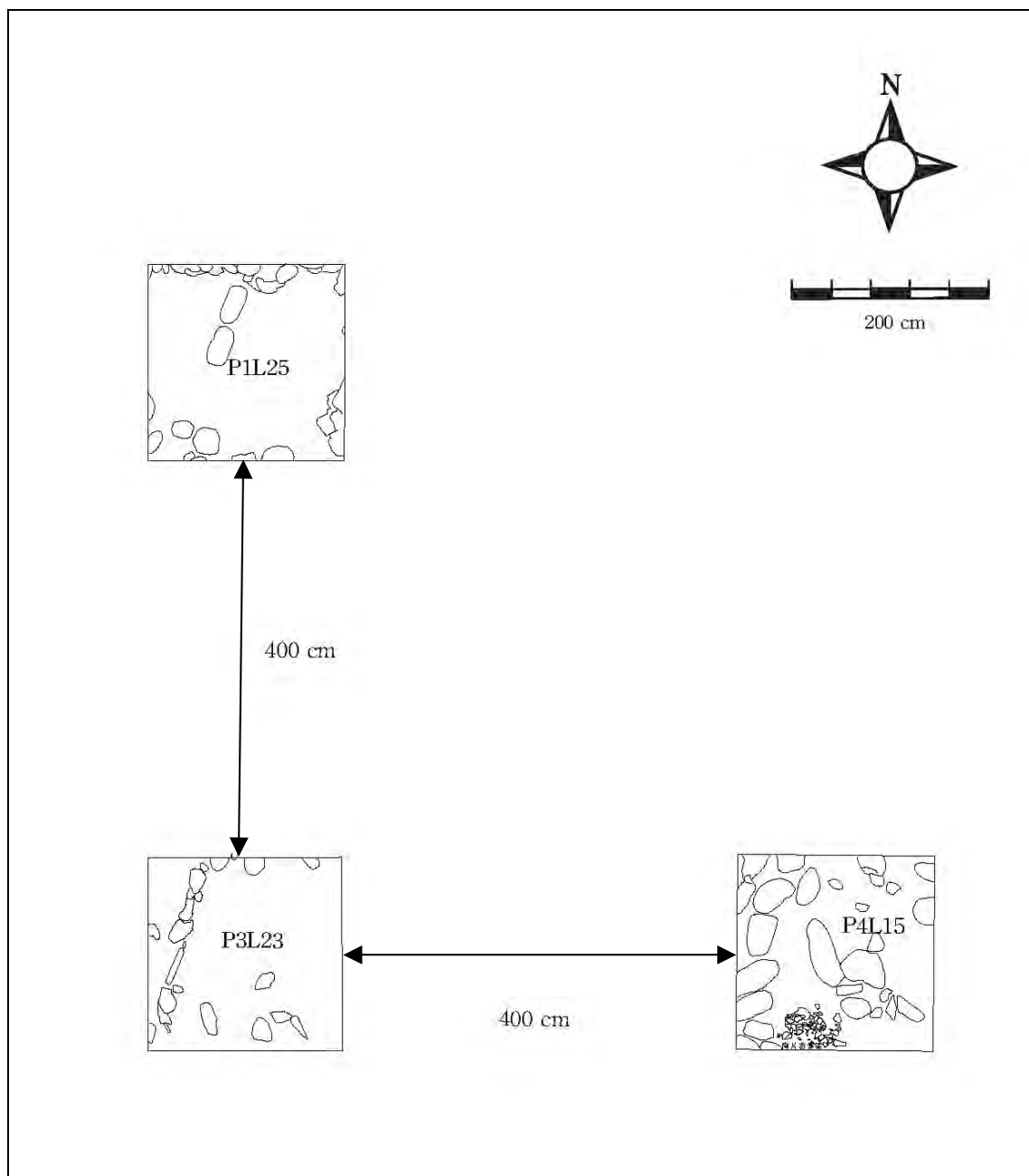


圖 146：嶺頂第1地點P1、P3出土結構圖

八、結論

（一）嶺頂、大坑諸遺址文化內涵

本計畫針對花蓮溪口南岸之嶺頂、大坑遺址進行調查與考古發掘。以下，簡單綜合其成果。

本次除了對該區域進行廣泛的地表調查之外，共發掘大坑遺址與嶺頂等3處地點。歸納整理資料後推測該區域至少分布2個不同時期的史前文化，暫稱「東部繩紋陶文化」與「素面陶文化」。以下分述之：

東部繩紋陶文化：

根據過去對花東地區調查的文獻，東部繩紋陶文化又可區分為「粗繩紋陶文化」與「細繩紋陶文化」²⁵。東部粗繩紋陶文化大約在距今5000年至4500年前；細繩紋紅陶文化約在距今4000年至3000年前，兩個文化有前後傳承關係。本次在嶺頂第1地點下文化層、嶺頂第2地點（P2、P3坑）、嶺頂第3地點與大坑遺址（地表採集）等，皆發現有東部繩紋陶的存在，但以粗繩紋陶為主。且由該區域普遍存在此一文化特徵的現象推測，在這個時期之人群活動相當頻繁。

在嶺頂第1地點下文化層出土的陶器中，約有10%的陶器帶有繩紋特徵，此外也發現2件帶脊口緣²⁶，與2件「蓆紋」器底部。但由於出土陶片缺乏口緣上的篋劃紋特徵，且大部分口緣形制皆為「敞口直唇、頸部折角在90度以上」，明顯與大埕坑文化陶器特徵相異，因此是否能歸納為「大埕坑文化」尚有疑問。

另一項特徵為出土表面塗紅彩的陶器，該類陶器特徵亦見於東部富山文化等，為約4000年前繩紋紅陶文化的普遍特徵。

另從嶺頂第1地點下文化層出土的遺物，以及嶺頂第3地點地表採集中，可發現有許多帶有特殊紋飾的陶把，亦為一大特色。包括組合豐富的刺點紋、捺點紋、斜線紋，或以線條組合而成的菱形、草紋等，據統計，該文化陶把約有46%具有紋飾，特徵可謂鮮明。

²⁵ 東部繩紋陶文化的定義尚有爭議，本單位暫時採用此一名詞，作為該時期文化的指涉。

²⁶ 該2件口緣雖然出土於嶺頂第1地點「上文化層」中，但是據過去的文獻記錄，該物件可能不屬於「素面陶文化」。可能是因遺址經整地而造成擾亂，致使少數下文化層遺物混入上文化層之中。

在石器組合方面，除了出現石片器、砍砸器、網墜、石錘、凹石、斧鋤形器外，尚有磨製石器如石刀、石鏃（閃玉鏃）等，但未發現裝飾品。

在墓葬方面，該文化曾經出土石板棺（何傳坤等，2006），而本次發掘也出土一件嬰兒之甕棺墓葬。

素面陶文化：

本次於嶺頂第1地點上文化層、大坑遺址皆發現素面陶文化層的存在。但嶺頂第1地點上文化層遭到嚴重的擾亂，作為素面陶文化的判定依據較為缺乏。大坑遺址發掘地點則擾亂程度較低，出土遺物一致性較高，以下暫以該遺址出土資料做一說明。

大坑遺址素面陶文化層出土的陶器以黃褐色細砂陶為主，未發現泥質陶，亦無陶器表面有塗紅彩的現象，與繩紋陶文化層所出土的素面陶有明顯差異。

就口緣的形式而言，嶺頂第1地點上文化層與大坑遺址探坑皆出土大量的敞口外翻，形制與繩紋陶文化相近的口緣，但仍可見少數特徵如：1. 嶺頂第1地點上文化層有許多唇緣內捲的情形。2. 大坑遺址與嶺頂第1地點皆出土一類口緣為：唇部至頸部間有外曲現象（圖148，第1件口緣），此類口緣與芳寮遺址出土的陶口緣（陳有貝，2002）相似，藉此或可將相關研究延伸至更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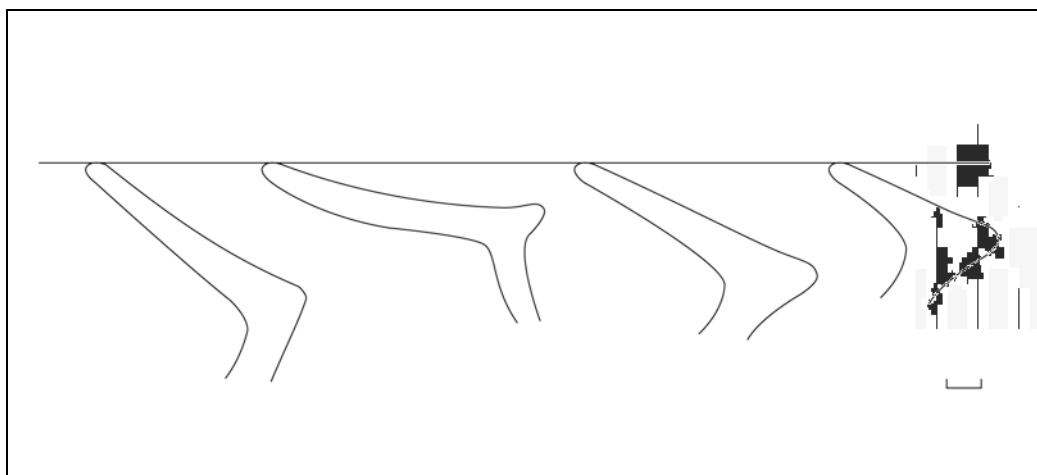


圖 147：嶺頂、大坑繩紋紅陶口緣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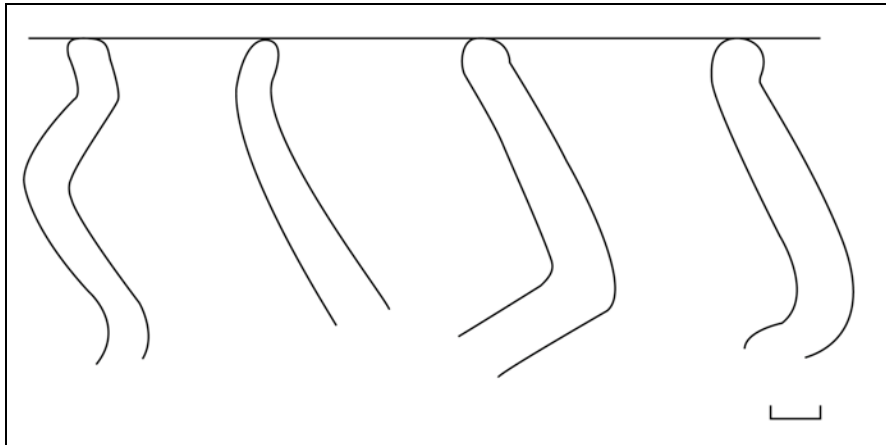


圖 148：嶺頂、大坑素面陶口緣形制

本區域素面陶文化的另一個特徵為陶偶遺物的存在。大坑遺址出土2件陶偶；嶺頂第1地點上文化層亦有1件出土。其陶偶的眼睛與口部皆為刺點凹洞，造型相當具有特色。

素面陶文化層所出土的陶把兼有豎把與橫把，但是把面較不見加綴紋飾，少數陶把有穿孔現象。

至於石器方面，素面陶文化層出土的石斧多數留有一面石皮，邊刃修整平直。另外，也出現相當多量的網墜，顯示與其居住環境或生業的相關性。另出土相當精緻的玉鏹、玉箭鏹、玉耳飾等，即玉器的工藝技術、種類與產量皆有明顯的增加。

大坑遺址尚出土甕棺葬與石板棺葬具，並有精緻的玉器作為陪葬品。

（二）遺址保護範圍界定

由於近年花蓮縣的觀光發展，導致本區域的考古遺址面臨不少開發壓力，故本次調查工作的目的之一即為重新確認遺址範圍。以下試說明之：

本次調查除了在現有劃定的嶺頂、大坑遺址區域內，亦在其範圍外發現考古遺物。在嶺頂遺址方面，除在7個其他地點發現遺物（見「圖10：嶺頂遺址地表調查結果分布圖」），且據發掘結果顯示，若干地點之堆積可能頗深。故據此，提議將嶺頂各地點整合劃為一個延續性分布的遺址範圍，應是目前較適當的推測。

大坑遺址範圍原先劃定南北長2公里，經過資料比對與本次多次地表調查，遺物主要分布於「鹽寮民宿」與「大坑53號」民宅附近，另外在鹽寮民宿以南約150公尺，門牌號碼為「大坑29號」民宅附近也可發現豐富遺物，但再往南，發現遽少。故建議適當將遺址範圍縮小，以符合現地實際分布情形。



圖 149：嶺頂遺址建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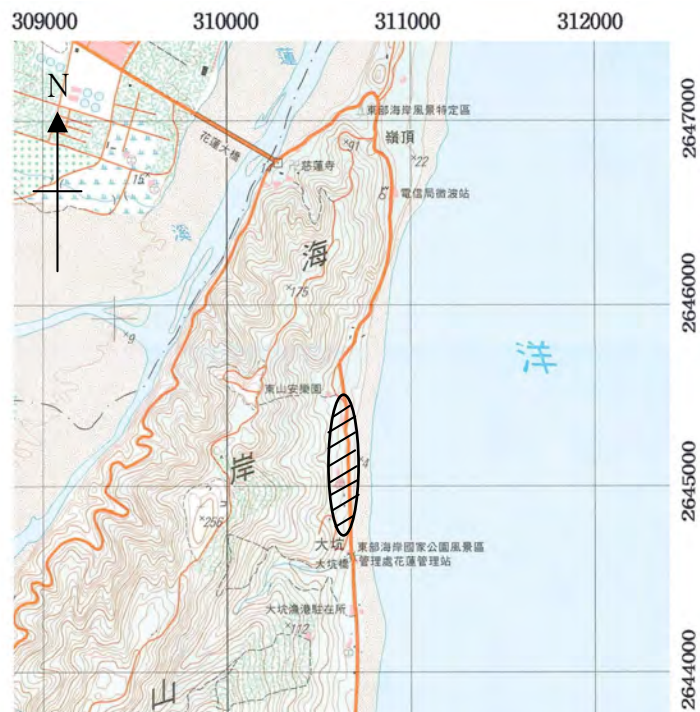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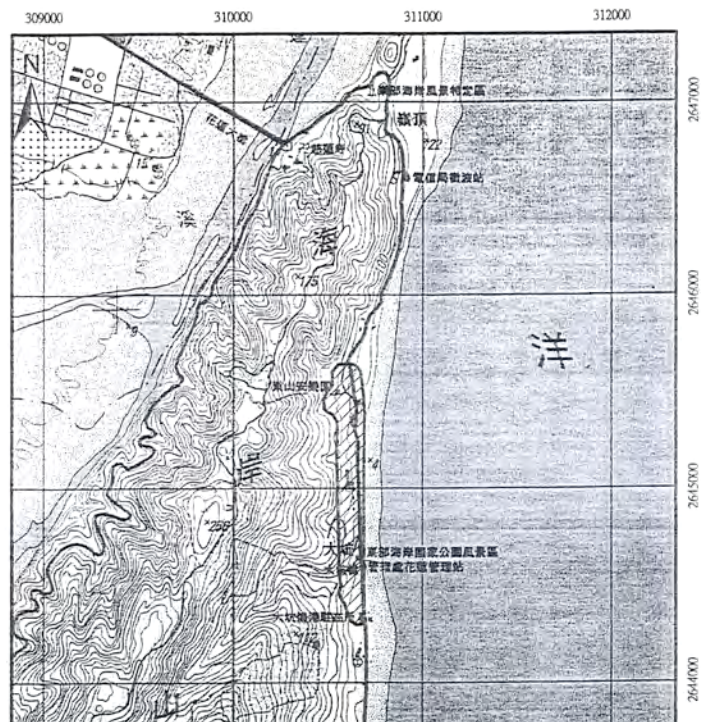


圖 150：大坑遺址建議範圍對照圖（上：原劃定範圍；下：新建議劃定範圍）

（三）維護建議

由於嶺頂遺址與大坑遺址仍然保有相當豐富的考古遺留，故現階段即應妥善考慮長遠的保存維護，惟顧及本區域之地主意見，建議應召開多方參予之協調會議，以求完善。若從學術研究之立場，兩遺址之若干地點的地下保存完整，且含有多個不同的文化層序，應可納入「指定」等級之遺址。建議縣府將該兩處遺址給予「縣市定遺址」法定地位，以保障該二遺址之未來保護依據。

本區域遺址埋藏豐富，建議主管單位未來應持續密切注意，並與當地居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鼓勵當地居民通報所發現的遺物與遺址。另一方面，也可主動發現當地的房舍建設工程，或與建商密切連絡，具備良好的事先溝通機制，如此才可能為當地的文化資產建立良好的保存及管理機制。

但所謂遺址保護機制，亦非單純的消極禁止當地居民進行土地開發，而是積極地與當地居民溝通與協調。若民眾確有土地更動的需要性與急迫性，政府單位亦應協調學術單位進行調查，或於工程進行之前進行搶救考古，而使得當地居民進行必要的生活改善。另外，對於重要的文化資產，就地保存也應是搶救發掘之外的行政處理選項。

最後，建議適度以所發掘出土的遺物，作為當地教育與觀光的資產。一方面，使居民了解考古遺址的性質與內涵，藉此拉近民眾與土地、地下遺物的距離，並培養人民與當地歷史、空間的情感。另一方面，促進考古遺址成為發展觀光的重要文化資產，而非居民生活環境的包袱。建議花蓮縣政府亦可積極尋找適切的展示與遺物收藏空間，作為未來教育、展示以及發展人文學術的基地。

參考書目：

小山正忠、竹原秀雄；農林水產省農林水產技術會議事務局監修；財團法人日本色彩研究所色票監修

2004《標準土色帖》。東京：日本色研事業株式會社。

王天送

1992〈花蓮縣史前文化遺址簡介〉，《臺灣文獻》43(3)：261-273。

王淳熙等編輯

2007《文化資產實際執行參考手冊,2007. 3, 遺址、古物》。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安倍明義

1933a〈東台灣の遺跡に就いて（一）〉，《台灣教育》366：49-57。

1933b〈東台灣の遺跡に就いて（二）〉，《台灣教育》367：65-71。

朱正宜

1990《台東縣馬武窟溪口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俊全

1993〈台灣東海岸地區海岸線的變化與史前遺址的關係〉，《田野考古》4(1)：15~32。

余炳盛、方建能、宋聖榮、何鎮平（余炳盛等）

1999〈花東礦物岩石圖鑑〉。台北：國立台灣博物館。

宋文薰

1976〈台灣東海岸の巨石文化〉，《えとのす》6：145~156。

李匡悌、臧振華、朱正宜（李匡悌等）

2009〈從南關里遺址出土陶器再看大坌坑文化的陶器叢集〉，《2008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坤修

2005《台東縣舊香蘭遺址搶救發計畫：期末報告》。台東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執行。

2006〈台東縣舊香蘭遺址的搶救發掘極其重要的發現〉，《九十四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12-1~12-30。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李坤修、葉美珍

2001 《台東縣史·史前篇》。台東：台東縣政府。

何傳坤、劉克竑、胡正恆、閻玲達（何傳坤等）

2006 〈花蓮縣嶺頂第2地點的墓葬〉，《2006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

何傳坤、劉克竑、閻玲達、林德牧、胡正恆（何傳坤等）

2008 〈科博館二〇〇七年處理出土人骨研究報告〉，《環台灣地區考古國際研討會—暨2007年度台灣考古工作會報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90 《台灣考古誌》。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

邱敏勇

1990 〈花蓮縣壽豐鄉嶺頂、大坑、鹽寮史前遺址調查報告〉，《田野考古》1(1)：51-66。

宮本延人

1930a 〈台灣台東庁カロラン社出土石棺写真〉，《史學》9卷頭。

1930b 〈花蓮の花岡山公園遺跡の甕棺〉，《史學》9。

1931a 〈花蓮港花岡山の遺跡〉，《南方土俗》1（1）：63-76。

1931b 〈花蓮港貓公の石臼〉，《南方土俗》1（1）：96。

1931c 〈貓公の遺跡〉，《南方土俗》1（2）：166。

陳有貝

1991 《花蓮縣花蓮溪口至秀姑巒溪口附近海岸遺址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 〈花蓮縣芳寮遺址調查與試掘〉，《考古人類學刊》59：152 - 177。

2008 《南科特定區公滯11滯洪池工程史前文化遺址搶救計畫報告》。台南縣文化局委託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陳有貝、楊宏政

2008 《南科特定區石橋遺址甕棺整理研究暨影像整理計畫》。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系執行。

陳義一、葉美珍、楊淑玲、張白如、張秀菊、洪曉純（陳義一等）

1994《花蓮縣台11線公路拓寬工程史前遺址影響調查評估計畫—第一年工作報告》。台灣省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委託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執行。

鳥居龍藏

1926〈台灣的古代石造遺跡に就て〉，《民族》1(3)：123-128。

鹿野忠雄

1930a〈台灣東海岸巨石文化遺跡に就て(一)〉，《人類學雜誌》45(7)：273-285。

1930b〈台灣東海岸巨石文化遺跡に就て(二)〉，《人類學雜誌》45(9)：362-374。

1943《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第一卷。東京：矢島書房。

1952《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第二卷。東京：矢島書房。

連照美

1996〈從Atogolan遺址到興昌遺址—論史前遺址命名之問題暨遺址調查簡報〉，《考古人類學刊》51：83-98。

2003《台灣新石器時代卑南研究論文集》。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連照美、宋文薰

1992《台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台北：史前館籌備處。

康培德

1999《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板橋：稻鄉出版社。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黃士強等）

1993《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 第一期研究報告》。內政部委託 中國民族學會執行研究。

黃士強、張慧端、陳維新、朱正宜、陳有貝（黃士強等）

1989《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人文史跡資源調查分析》：1-54。台灣省住都局市鄉規劃處委託 中華民國戶外休憩學會之研究報告。

張光直

1999《考古學專題六講》。台北：稻鄉出版社。

葉長庚

2005〈台灣東部巨石文化的研究過程暨忠勇遺址調查〉，《田野考古》10(1)：45-78。

葉美珍

- 2000 〈花岡山文化之研究〉，《宜蘭文獻雜誌》43：61－127。
- 2001 《花岡山文化之研究》。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2003 〈港口遺址繩紋陶文化之研究〉，《台灣史前史與民族學研究新趨勢—慶祝宋文薰教授八秩華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主辦。

鈴木謹一

- 1931 〈加路蘭先住民族遺跡〉，《南方土俗》1（1）：97。

劉益昌

- 1996 《台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200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
- 2007 《台中縣考古遺址普查與研究計畫遺址登錄表》。台中縣文化局委託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
- 2008 〈玉器的交換體系—製造與資源控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八十週年學術研討會：台灣史前史專論》：15-40。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益昌、顏廷仔

- 2000 《台東縣史前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台東縣政府委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潘繼道

- 1998 〈花蓮舊地名探源—被遺忘的「奇萊」民族與其故事〉，《歷史月刊》127：4-11。
- 1999 〈花蓮舊地名探源—認識加禮宛〉，《歷史月刊》134：79-85。
- 2008 《國家、區域與族群：台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974-1945）》。台東：東台灣研究會。

附錄圖版：



圖版 1：嶺頂第1地點

由南向北望。停車場西側坡面，遠方飛簷為麒麟王廟



圖版 2：嶺頂第2地點

由南向北望，遺址現場為砂丘，遠處為嶺頂第1地點。



圖版 3：嶺頂第3地點

中華電信發射站的北面，由南向北望，遺址現場為砂丘，散佈許多遺物。



圖版 4：嶺頂第3地點

在道路兩側與砂丘
上散佈許多繩紋陶
片。



圖版 5：嶺頂第3地點北側地
表

在產業道路兩側，
可見大量的陶片散
佈。



圖版 6：嶺頂第4、第5地點

現場為砂丘，目前
長滿雜草，遺物零
星散佈在砂丘上。



圖版 7：嶺頂第6地點

在告示牌下方可見陶片散佈。



圖版 8：嶺頂第6地點

地表可見許多細碎陶片



圖版 9：嶺頂第7地點

位於通往海濱的小徑上。



圖版 10：嶺頂第7地點

地表可見較完整的
陶片嵌於土裡。



圖版 11：嶺頂第7地點

地表可見較完整的
陶片嵌於土裡。



圖版 12：嶺頂第8地點

位於海巡署南方
的砂丘上，細碎陶
片零星散佈。



圖版 13：嶺頂第9地點

位於國姓廟產業
道路與省道11線的
交界附近，照片左
側為省道。



圖版 14：嶺頂第9地點

地表可見大量的
素面陶與繩紋陶
片。



圖版 15：嶺頂第10地點

陶片非常細碎，應
為外來堆積的結
果。



圖版 16：大坑第1地點

由北向南望，右側為「海洋七號」咖啡廳，現已停止營業。



圖版 17：大坑第1地點

唯一可觀察遺址斷層的通路已被阻斷。



圖版 18：大坑第2地點

目前已經成為海洋公園的私人土地，遺址遭嚴重破壞。



圖版 19：大坑第3地點

位於大坑53號民宅附近，遺址範圍被南、北兩側小溪溝包圍，西側可達第2階台地。



圖版 20：大坑第4地點

位於大坑29號民宅南側，據當地人表示，該地曾經出土大量的陶片遺物。



圖版 21：大坑第5地點

目前部分被開發成民宿，道路一側被擋土牆覆蓋，本次未發現遺物。



圖版 22：大坑第6地點

由於接近海濱，且數量極少，推測應為外來堆積。拾獲陶片的地點就在圖中建築物旁。



圖版 23：大坑第7地點

位於海濱附近，陶片應為外來堆積。



圖版 24：地表調查工作情形

2008年8月於嶺頂第2地點進行地表調查情形。



圖版 25：大坑遺址發掘
2009年1月大坑遺
址的發掘。



圖版 26：大坑遺址墓葬
石板結構出土。



圖版 27：大坑遺址甕棺
P4坑出土的甕棺。



圖版 28：嶺頂第2地點
P1坑的發掘。



圖版 29：嶺頂第2地點
P3坑的發掘。



圖版 30：嶺頂第2地點甕棺
P2坑東側出土一
具甕棺。



圖版 31：嶺頂第1地點發掘
帆布所在即為坑
位位置。



圖版 32：嶺頂第1地點發掘
P1、P3、P4的平均
發掘深度超過4公
尺，左圖為P4坑的
發掘情形。



圖版 33：嶺頂第1地點採土
於發掘結束後，進
行採土取樣。



圖版 34：嶺頂第1地點排石
P1坑出土的排石
結構。



圖版 35：嶺頂第1地點排石
P3坑出土的排石
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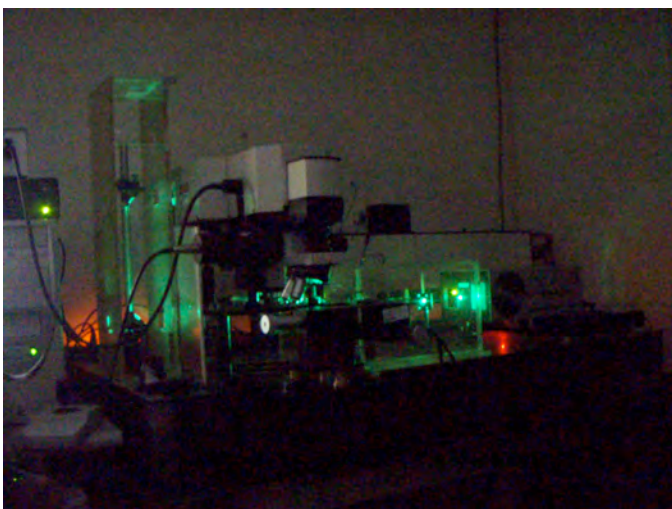
圖版 36：嶺頂第1地點界牆
P4L15在西南角有
陶片密集堆疊。



圖版 37：大坑遺址石板整理
清洗與測量出土
的石板棺結構。



圖版 38：嶺頂第2地點甕棺
修復
將出土的甕棺以
石膏加固復原。



圖版 39：拉曼光譜儀
以拉曼光譜儀測
定出土的玉器。



圖版 40：嶺頂第1地點採集素面陶片



圖版 41：嶺頂第1地點採集陶把



圖版 42：嶺頂第1地點採集繩紋陶口緣



圖版 43：嶺頂第1地點採集玉鏹



圖版 44：嶺頂第1地點採集磨製玉斧



圖版 45：嶺頂第2地點採集穿孔陶把



圖版 46：嶺頂第2地點採集素面陶片



圖版 47：嶺頂第2地點採集繩紋陶片



圖版 48：嶺頂第2地點採集大理石石器



圖版 49：嶺頂第3地點採集帶紋飾陶把



圖版 50：嶺頂第3地點採集鋸齒脊狀部位



圖版 51：嶺頂第3地點採集斧鋤形器



圖版 52：嶺頂第3地點採集砗碼形網墜



圖版 53：嶺頂第4地點採集陶片



圖版 54：嶺頂第5地點採集陶片



圖版 55：嶺頂第6地點採集陶片



圖版 56：嶺頂第7地點採集陶蓋



圖版 57：嶺頂第7地點採集玉質廢料



圖版 58：嶺頂第8地點採集陶片



圖版 59：嶺頂第8地點採集斧鋤形器



圖版 60：嶺頂第9地點採集陶片



圖版 61：嶺頂第9地點採集陶片



圖版 62：嶺頂第10地點採集陶片



圖版 63：大坑第1地點採集陶片



圖版 64：大坑第2地點採集陶片



圖版 65：大坑第3地點採集陶片



圖版 66：大坑第3地點採集紅彩陶片



圖版 67：大坑第3地點採集磨製石器



圖版 68：大坑第3地點採集玉鏹



圖版 69：大坑第3地點採集玉質箭鏹



圖版 70：大坑第4地點採集陶片



圖版 71：大坑第6地點採集陶片



圖版 72：大坑第7地點採集陶片



圖版 73：大坑遺址出土繩紋陶片



圖版 74：大坑遺址出土粗砂陶片



圖版 75：大坑遺址出土稻痕印陶片



圖版 76：大坑遺址出土甕棺圈足



圖版 77：大坑遺址出土甕棺陶片



圖版 78：大坑遺址出土斧鋤形器



圖版 79：大坑遺址出土環砥石



圖版 80：大坑遺址出土之磨製石器



圖版 81：大坑遺址出土之磨製玉鏹



圖版 82：大坑遺址出土之閃玉箭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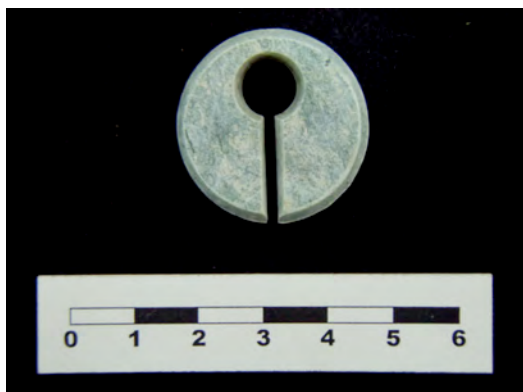
圖版 83：大坑遺址出土陶偶



圖版 84：大坑遺址出土出土陶偶



圖版 85：大坑遺址出土四突起型玉玦



圖版 86：大坑遺址出土圓板玉玦



圖版 87：大坑遺址出土人形玉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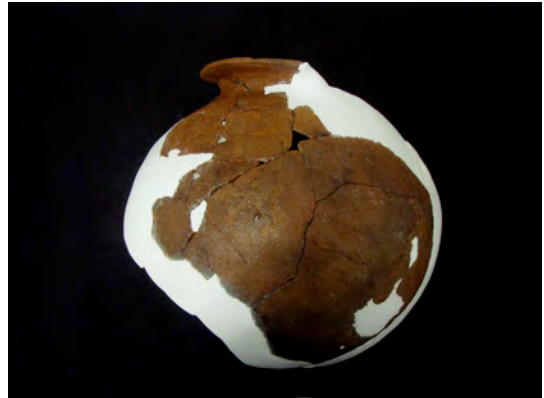
圖版 88：嶺頂第2地點P1出土陶把



圖版 89：嶺頂第2地點P1出土玉鏹殘件



圖版 90：嶺頂第2地點P1出土石環



圖版 91：嶺頂第2地點P2出土甕棺



圖版 92：嶺頂第1地點出土大盆坑式口緣



圖版 93：嶺頂第1地點出土交錯人字紋口緣



圖版 94：嶺頂第1地點出土鋸齒狀裝飾紐把



圖版 95：嶺頂第1地點出土表面抹平陶片



圖版 96：嶺頂第1地點出土繩紋陶片



圖版 97：嶺頂第1地點出土陶底部蓆紋



圖版 98：嶺頂第1地點出土圈足



圖版 99：嶺頂第1地點出土刺（捺）點紋陶片



圖版 100：嶺頂第1地點出土帶紋飾陶把



圖版 101：嶺頂第1地點出土帶紋飾陶把



圖版 102：嶺頂第1地點出土帶紋飾陶把



圖版 103：嶺頂第1地點出土多腳環狀陶把



圖版 104：嶺頂第1地點仰盆式橋把陶蓋



圖版 105：嶺頂第1地點出土陶紡輪



圖版 106：嶺頂第1地點出土陶偶



圖版 107：嶺頂第1地點出土斧鋤形器



圖版 108：嶺頂第1地點出土打製石環



圖版 109：嶺頂第1地點出土網墜



圖版 110：嶺頂第1地點出土石錘



圖版 111：嶺頂第1地點出土磨製石刀



圖版 112：嶺頂第1地點出土凹石



圖版 113：嶺頂第1地點出土石杵



圖版 114：嶺頂第1地點出土玉銛



圖版 115：嶺頂第1地點出土玉銛



圖版 116：嶺頂第1地點出土板岩石銛



圖版 117：嶺頂第1地點地籍地號參考圖（山嶺段），虛線圈起為建議保護範圍



圖版 118：嶺頂第2地點地籍地號參考圖（山嶺段），虛線圈起為建議保護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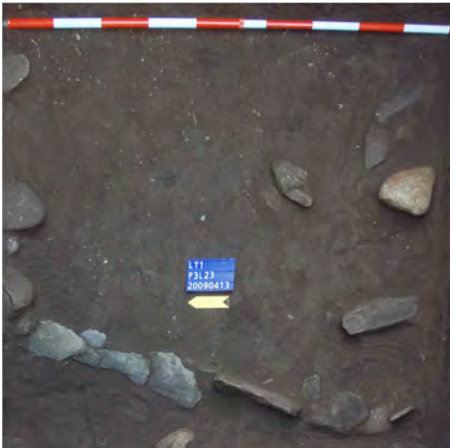
圖版 119：嶺頂第3地點地籍地號參考圖（山嶺段），虛線圈起為建議保護範圍



圖版 120：大坑遺址地籍地號參考圖（東明段），虛線圈起為建議保護範圍

附錄一、嶺頂遺址登錄表

遺址名稱：嶺頂遺址		代號：
地理環境		
經 緯 度	E 121° 36' 04" N 23° 56' 13"	
方 格 座 標	E311188 × N2648218	
行 政 隸 屬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	
地 理 區	東岸山地—東部斷層海岸海階	
海 拔 高 度	約 20 - 25 公尺	
所 屬 水 系	花蓮溪	
相 關 道 路	省道台十一線	
簡 要 描 述	位於花蓮溪出海口南岸，海岸山脈北端花蓮山北側稜脈前緣的海階坡地，自省十一線電信局微波站北側，一直延伸往國姓廟產業道路，至國姓廟附近沿途皆可於發現遺物。在遺址範圍內，「嶺頂第1地點」、「嶺頂第2地點」與「嶺頂第3地點」等3處經過發掘，地層中確定存在史前文化層位，已證實為一重要大型連續性河口沙丘遺址。	
嶺頂遺址周邊區域地圖		
		

遺址狀況	
遺址分布	該遺址在劃定範圍內，地表皆可見到遺物散佈。而以下3個地點經過發掘，有顯著的文化層存在，可確定為該遺址的重要地點。嶺頂第1地點：早期國姓廟旁堤岸工程與停車場興建時曾切出50公分以上之文化層斷面（劉益昌 2004：1506-LT-1），目前可確定第1地點範圍北自國姓廟，南至廢棄軍營西側的停車場；嶺頂第2地點：在海巡署軍營北方沙丘上，可見地表有許多陶片散佈；嶺頂第3地點：在省道台11線電信微波站北方，遺物散佈在水泥小徑兩側。
面積	長寬大致 2000m × 100 m，面積約 200000 m ²
保存狀況	遺址原本為海階林地，約在民國六〇年代遭到改變。當年地主將樹林連根拔起，並將地勢剷平，而使得遺址遭到嚴重破壞。嶺頂第1地點近年來破壞尤為嚴重，在停車場東側新建公寓旁，與東北側以重機具新闢田地上，地表皆可見大量陶片散佈；嶺頂第2地點為一沙丘，受東北季風吹蝕，亦影響嚴重；嶺頂第3地點除了台11線拓寬破壞之外，亦受到農地開墾的影響。
文化類型	東部繩紋陶文化 / 東部素面陶文化
年代	4500-3500 B.P. / 3500-2000 B.P.
遺跡	石板棺（嶺頂第2地點）（何傳坤等，2006） 排石結構（嶺頂第1地點）（本計畫項下）  嶺頂第1地點P1排石結構  嶺頂第1地點P3排石結構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1. 繩紋陶片、素面陶片（連照美、宋文薰 1992：139）。 2.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橙色泥質陶、橙色夾砂陶（劉益昌 2004：1506-LT-1）。刺點紋陶、線條紋陶。 3. 東部素面陶：黃褐色素面夾砂陶、紅色素面夾砂陶。 4. 紡輪、陶偶（本計畫項下）。  繩紋陶片  表面抹平陶片  表面塗紅陶片  圈足  蓆紋紋飾  捺點紋陶把



陶蓋



陶偶

石器：1. 網墜、石杵、打製石斧、石片器（連照美、宋文薰 1992：139）
 2. 石矛、玉鑿、刮削石器、砍伐器、石錘（劉益昌1993-1999年採集）
 3. 磨製斧鋤形器、磨製石刀、閃玉箭鏃、閃玉鏃、打製石環（本計畫項下）



打製斧鋤形器



石錘



石網墜



磨製石刀



閃玉鏃



打製石環殘件

自然遺物	無
墓葬	人類牙齒（本計畫項下）  人類幼兒牙齒
遺址代表意義	
文化意義	
歷史沿革	
評鑑等級	重要遺址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 列冊追蹤 ☒ 遺址指定 (縣市定、國定)
遺物保存	保存地點：台灣大學人類系（2009年2月） 保存環境： 保存處理：編號登錄後裝袋保存
行政處理	
其他	
備註	
	1. 王天送1992年所記錄之「花蓮溪出海口遺址」，即本計畫所登錄之「嶺頂第1地點」。 2. 陳義一、葉美珍等1994年《花蓮縣台十一線公路拓寬工程史前遺址影響調查評估》中所記錄之嶺頂1號遺址、嶺頂2號遺址、嶺頂3號遺址，即本計畫所登錄之「嶺頂第1地點」、「嶺頂第2地點」、「嶺頂第3地點」。 3. 中研院2004普查登錄之「嶺頂遺址」、「嶺頂II遺址」、「嶺頂III遺址」（劉益昌 2004）；即本計畫登錄之「嶺頂第1地點」、「嶺頂第2地點」、「嶺頂第3地點」

研究簡史	
	1. 1985王天送調查發現嶺頂第1地點。 2. 1988年邱敏勇地表調查嶺頂第1地點。 3. 1989年黃士強等地表調查嶺頂第1地點。 4. 1990年連照美、宋文薰等地表調查嶺頂第1地點。 5. 1993年陳義一、葉美珍等地表調查嶺頂第1地點，發現嶺頂第2地點、第3地點。 6. 1993年葉美珍等進行台十一線拓寬環評時，於嶺頂第3地點發掘四個探坑。 7. 1993年5月7日劉益昌地表調查嶺頂第1地點。 8. 1995年劉益昌等地表調查嶺頂第1地點。 9. 1999年3月13日劉益昌地表調查嶺頂第1地點。 10. 2003年12月8日中研院普查計畫項下鍾國風、宋文增地表調查。 11. 2007年1月慈濟大學師生於嶺頂2號地點進行發掘。 12. 2008年本計畫項下在嶺頂遺址地表調查。 13. 2009年本計畫項下在嶺頂第1地點、第2地點進行發掘。
參考文獻	
黃士強、張慧端、陳維新、朱正宜、陳有貝	
1989	〈人文史蹟調查分析〉，《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報告及分析》：1-54，台灣省住都局市鄉規劃處委託 中華民國戶外休憩學會之研究報告。
邱敏勇	
1990	〈花蓮縣壽豐鄉嶺頂、大坑、鹽寮史前遺址調查報告〉，《田野考古》1(1)：51-66。
陳有貝	
1991	《花蓮縣花蓮溪口至秀姑巒溪口附近海岸遺址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天送	
1992	〈花蓮縣史前文化遺址簡介〉，《臺灣文獻》43(3)：261-273。
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	《台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2，台北：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	
1993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二)，內政部委託 中國民族學會執行研究。
劉益昌、劉得京、林俊全	
1993	《史前文化》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遊憩解說叢書7，台東：交通部觀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管理處。
陳義一、葉美珍、楊淑玲、張白如、張秀菊、洪曉純	
1994	《花蓮縣台十一線公路拓寬工程史前遺址影調查評估計畫—第一年工作報告》，台灣省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委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執行。

劉益昌	1995 《田野調查暨田野發掘實施報告 臺灣地區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第二期第二階段田野課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執行。
陳仲玉	1997 《史蹟遺址現況 台十一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環境影響因應對策委託研究期中報告》：3-135~4-52，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委託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研究。
劉益昌	200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
何傳坤、劉克竑、胡正恆、閻玲達	2007 〈花蓮縣嶺頂2號地點的墓葬〉，《2006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
何傳坤、劉克竑、閻玲達、林德牧、胡正恆	2008 〈科博館二〇〇七年處理出土人骨研究報告〉，《環台灣地區考古國際研討會——暨2007年度台灣考古工作會報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胡正恆、尹意智、楊宏政、彭佳鴻、張文仲、孫豐村	2009 〈透地雷達技術在沙丘遺址之應用：花蓮嶺頂二號遺址〉，《2008台灣考古工作會報會議論文及工作會報》。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土地使用現況	
附近景觀	
花蓮溪出海口	



國姓廟（左）、麒麟廟（右）



嶺頂第2地點（南側為海巡署營區）

使用現況



嶺頂第1地點（由山上俯視），東側有新建公寓



嶺頂第2地點為一沙丘遺址



嶺頂第3地點現狀為沙丘空地，北側為旱田

其他相關事項

附錄二、大坑遺址登錄表

遺址名稱：大坑遺址		代號：1506-TK
地理環境		
經 緯 度	E 121° 35' 44" N 23° 54' 13"	
方 格 座 標	E310625 × N2645375	
行 政 隸 屬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	
地 理 區	東岸山地—東部斷層海岸海階	
海 拔 高 度	約 30 - 40 公尺	
所 屬 水 系	溪澗（大坑沿海集水區）	
相 關 道 路	省道台十一線	
簡 要 描 述	遺物集中於「大坑53號」及「鹽寮民宿」四周圍，並向南延伸到「海洋七號」咖啡廳後方的海階平台上。近年由於該區域大肆興建公路與擋土牆，可見遺物之地表減少，2008年調查時之遺物範圍已較過去普查時（劉益昌 2004）為小。	
大坑遺址周邊區域地圖		
		

遺址狀況	
遺址分布	遺址分布在狹長的東海岸海階台地上，鹽寮村大坑53號民宅後院至大坑29號附近，皆可在地表撿拾到陶片。在過去，曾在大坑53號民宅後院緩坡遭切斷之斷面上，地表下約40公分處可見剖半之甕棺與文化層（劉益昌 2004）。目前則在該民宅後方的菜園中散佈大量遺物。
面積	長寬大致 1000m × 100 m，面積約 100000 m ²
保存狀況	台十一線公路穿越遺址精華中心，1996年再度拓寬，曾發現一具石板棺與兩具甕棺（葉美珍 2001：74；劉益昌 2004）。而海洋公園基地恰好位於遺址南側，已對遺址造成損害。近年由於觀光興盛，居民積極發展觀光民宿，也對該遺址造成破壞。
文化類型	東部繩紋陶文化 / 東部素面陶文化
年代	4500-3500 B.P. / 3500-2000 B.P.
遺跡	石板棺、甕棺、礫石結構（葉美珍 2000、2001；本計畫項下）  石板棺（右上）、甕棺（左下）

遺物類別	
文化遺物	陶器：1. 大坌坑文化晚期：褐色夾砂繩紋陶、暗褐色夾砂繩紋陶（劉益昌 2004：1506-TK-1）。 2.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暗褐色夾砂細繩紋陶、橙紅色夾砂繩紋陶、橙色泥質陶、橙色夾砂陶（劉益昌 2004：1506-TK-1）。 3. 東部素面陶：褐色夾砂陶、黃褐色夾砂陶、明赤褐夾砂陶、紅色素面夾砂陶、褐色泥質陶（劉益昌 2004：1506-TK-1）。 4. 陶偶（本計畫項下）。
	 粗繩紋陶片  細繩紋陶片  表面抹平陶片  黃褐色素面陶片  甕棺殘件  陶偶

石器：打製石斧、打製石刀、板岩磨製石刀、板岩石鏃、台灣閃玉矛頭、砂岩矛頭、片狀砂岩石鏃、台灣玉鏃、石錘、砧碼型網墜、磨製片狀砂岩石杵、帶穿圓形石片、板岩石環、台灣玉墜飾殘件、石器殘件、扁圓礫石石核、石片器（葉美珍 2001：76-80）。磨製閃玉質石斧、環砥石、四突起型玉玦、圓形玉玦、人形玉飾（本計畫項下）。



打製斧鋤形器



閃玉質磨製石斧



石網墜



台灣玉石鏃



環砥石



圓板玉玦



四突起型玉玦



人形玉飾

自然遺物	獸骨（劉益昌 2004：1506-TK-1）
墓葬	石板棺、甕棺（見遺跡一欄）
遺址代表意義	
文化意義	1. 出土墓葬與豐富精美飾品 2. 為花蓮境內東部繩紋陶文化代表性遺址
歷史沿革	
評鑑等級	重要性遺址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 進一步發掘研究 ☐ 搶救發掘
遺物保存	保存地點：台灣大學人類系（2009年2月） 保存環境： 保存處理：編號登錄後裝袋保存
行政處理	☐ 列冊追蹤 ☒ 遺址指定（縣市定、國定）
其他	
備註	
	1. 陳義一、葉美珍等1994年《花蓮縣台十一線公路拓寬工程史前遺址影響調查評估》中所記錄之大坑5號、大坑3號、大坑4號、大坑1號、大坑2號等因遺物發現地點命名之遺址，皆延續大坑遺址歷年研究記錄範圍內（黃士強等 1979：34；邱敏勇 1990：53；連照美等 1992：140）。 2. 本計畫研究結果，範圍較中研院2004普查登錄之「大坑遺址」（劉益昌 2004）小。
研究簡史	
1. 1987年劉益昌地表調查。 2. 1988年邱敏勇地表調查。 3. 1989年黃士強等地表調查。 4. 1990年連照美、宋文薰等地表。 5. 1992年12月24日劉益昌地表調查。 6. 1993年葉美珍等進行台十一線拓寬環評時，發掘三個探坑。 7. 1996年台十一線大坑段拓寬時出土石板棺，葉美珍等進行該遺址搶救工作。 8. 1996年3月21日 劉益昌等地表調查。 9. 1997年6月26日劉益昌地表調查。 10. 2004年11月13日中研院普查計畫項下工作小組、審查委員與委託單位共同會勘。 11. 2008年本計畫項下地表調查。 12. 2009年本計畫項下進行發掘。	

參考文獻

- 黃士強、張慧端、陳維新、朱正宜、陳有貝
1989 〈人文史蹟調查分析〉《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報告及分析》：1-54，台灣省住都局市鄉規劃處委託 中華民國戶外休憩學會之研究報告。
- 邱敏勇
1990 〈花蓮縣壽豐鄉嶺頂、大坑、鹽寮史前遺址調查報告〉，《田野考古》1(1)：51-66。
- 陳有貝
1991 《花蓮縣花蓮溪口至秀姑巒溪口附近海岸遺址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天送
1992 〈花蓮縣史前文化遺址簡介〉，《臺灣文獻》43(3)：261-273。
- 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4 《台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2，台北：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
1995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二)。內政部委託 中國民族學會執行研究。
- 陳義一、葉美珍、楊淑玲、張白如、張秀菊、洪曉純
1996 《花蓮縣台十一線公路拓寬工程史前遺址影調查評估計畫—第一年工作報告》，台灣省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委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執行。
- 劉益昌
1997 《田野調查暨田野發掘實施報告 臺灣地區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第二期第二階段田野課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執行。
- 陳仲玉
1997 《史蹟遺址現況 台十一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環境影響因應對策委託研究期中報告》：3-135~4-52，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委託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研究。
- 葉美珍
2000 〈花崗山文化之研究〉，《宜蘭文獻雜誌》43：61 – 127。
2001 《花崗山文化之研究》。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03 〈港口遺址繩紋陶文化之研究〉，收錄於《台灣史前史與民族學研究新趨勢—慶祝宋文薰教授八秩華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主辦。
- 劉益昌
200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

土地使用現況

附近景觀



台十一線公路



台十一線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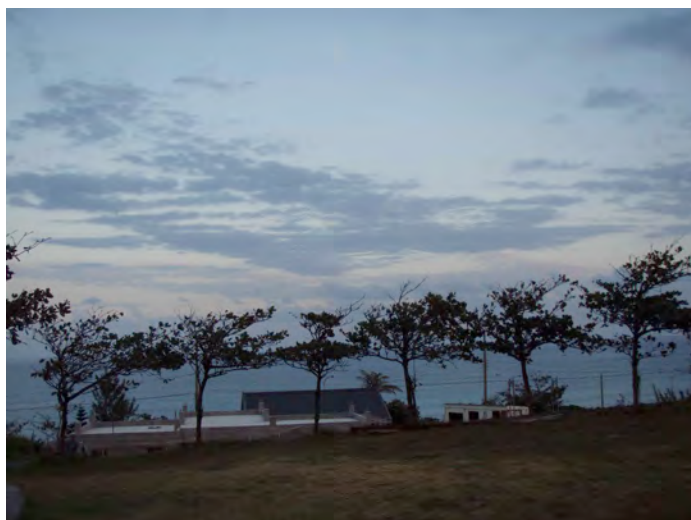


大坑遺址遠眺

使用現況



大坑53號後方新建建築



大坑遺址現場（由西向東看）

其他相關事項